

立法院公報

第 106 卷第 15 期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44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

中華郵政臺字第四九七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目次

院會紀錄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 489 ～ 9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973 ～ 974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5 期



4417 $\frac{2}{10}$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 489 ～ 9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973 ～ 97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第 127 案。

127、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產業連結」計畫項下編列 5,000 萬元，係為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工作，鏈結國際加速器、創投及業師等資源，主動參與國際創新展會、辦理全英文創業培訓課程及活動等（詳附表 1）。經查：（一）創業拔萃方案內容：1.原計畫：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發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以「創新創業」為主題，排除各類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並選定圓山花博園區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定名為台灣新創競技場，Taiwan Startup Stadium，以下稱 TSS）；園區建物整修費 4.5 億元（103 年度第 1 階段 2 億元、105 年度第 2 階段 2.5 億元），由國發基金捐助台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另 TSS 經公開徵選營運團隊，由國發會編列預算支應，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經費 5,000 萬元，共 1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年至 107 年，總經費 6 億元。2.第 1 次修正（104 年 5 月），圓山花博園區建物整修改由國發會主辦，整修經費視需要及 TSS 營運成效由國發基金支應，104 年度營運費用減為 0.45 億元，期程不變，總經費降為 5.95 億元。3.第 2 次修正（104 年 12 月）：將協助建物整建費用減為 2 億元，另增加 107 年營運團隊費用 0.5 億元，總經費降為 3.95 億元。（二）104 年 8 月與台北市政府因租期無共識而改以該會松江大樓為作為 TSS 園區，惟 105 年 4 月又再度搬遷：國發會原規劃於圓山花博園區成立 TSS，並預計於 103 年辦理園區第 1 階段整修，惟 104 年 8 月中旬稱「考量原址係供作短期臨時使用，未符國發會經費有效原則」，需另覓地點，其後改於該會松江大樓 1 至 2 樓推動新創事業工作，惟 105 年 4 月又再移至台北市三創育成基金會三創大樓，該會松江大樓則移供其他機關使用。該會前未適時與台北市政府就創新創業園區使用期限取得共識或簽署相關合作契約，遲至圓山花博園區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雨遮安全現況安全評估鑑定案等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4 月均簽約執行後，始確認花博園區使用期限與預期不符，已虛耗 211 萬 2 千元（詳附表 2，係由國發基金支應）；104 年 8 月移至該會松江大樓後，除整修耗費 136 萬 1 千元外，同年 11 月又簽訂松江大樓委託規劃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價金 424 萬 8 千元），惟於 105 年 4 月再度移往其他地點，致委託案於 105 年 8 月解約，結算價金需支付 247 萬 6 千元。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運作及創新事業之推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正常運作，及有礙創新事業之推展」，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正常運作，及有礙創新事業之推展」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提升創新事業之推

展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27、修正案：

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產業連結」計畫項下編列 5,000 萬元，係為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工作，鏈結國際加速器、創投及業師等資源，主動參與國際創新展會、辦理全英文創業培訓課程及活動等（詳附表 1）。經查：（一）創業拔萃方案內容：1.原計畫：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發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以「創新創業」為主題，排除各類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並選定圓山花博園區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定名為台灣新創競技場，Taiwan Startup Stadium，以下稱 TSS）；園區建物整修費 4.5 億元（103 年度第 1 階段 2 億元、105 年度第 2 階段 2.5 億元），由國發基金捐助台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另 TSS 經公開徵選營運團隊，由國發會編列預算支應，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經費 5,000 萬元，共 1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年至 107 年，總經費 6 億元。2.第 1 次修正（104 年 5 月），圓山花博園區建物整修改由國發會主辦，整修經費視需要及 TSS 營運成效由國發基金支應，104 年度營運費用減為 0.45 億元，期程不變，總經費降為 5.95 億元。3.第 2 次修正（104 年 12 月）：將協助建物整建費用減為 2 億元，另增加 107 年營運團隊費用 0.5 億元，總經費降為 3.95 億元。（二）104 年 8 月與台北市政府因租期無共識而改以該會松江大樓為作為 TSS 園區，惟 105 年 4 月又再度搬遷：國發會原規劃於圓山花博園區成立 TSS，並預計於 103 年辦理園區第 1 階段整修，惟 104 年 8 月中旬稱「考量原址係供作短期臨時使用，未符國發會經費有效原則」，需另覓地點，其後改於該會松江大樓 1 至 2 樓推動新創事業工作，惟 105 年 4 月又再移至台北市三創育成基金會三創大樓，該會松江大樓則移供其他機關使用。該會前未適時與台北市政府就創新創業園區使用期限取得共識或簽署相關合作契約，遲至圓山花博園區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雨遮安全現況安全評估鑑定案等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4 月均簽約執行後，始確認花博園區使用期限與預期不符，已虛耗 211 萬 2 千元（詳附表 2，係由國發基金支應）；104 年 8 月移至該會松江大樓後，除整修耗費 136 萬 1 千元外，同年 11 月又簽訂松江大樓委託規劃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價金 424 萬 8 千元），惟於 105 年 4 月再度移往其他地點，致委託案於 105 年 8 月解約，結算價金需支付 247 萬 6 千元。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運作及創新事業之推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正常運作，及有礙創新事業之推展」，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且重覓地點、施工、搬遷等，亦影響 TSS 正常運作，及有礙創新事業之推展」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提升創新事業之推展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28 案。

128、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項下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 1 億 2,100 萬元，持續推動區域合作與整合，國土空間資料跨域整合，並提升交通、環境、產業、城鄉、健康、觀光等相關領域之智慧發展。經查：（一）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內容：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間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針對城鄉之分布與發展，提出 7 個區域生活圈之發展規劃，試圖透過跨域合作機制之整併，擴大治理規模，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減少重複性支出；行政院並於 101 年 5 月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度至 106 年度）」，該計畫針對關鍵性之區域空間發展議題，提出策略性、原則性及動態性之發展規劃，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之整合式發展與治理，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架構，針對城鄉發展、創新與經濟成長、國土保安復育及綠色智慧化運輸等基礎建設之重點面向，提出區域性整體發展計畫，期藉由區域產業空間整體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且為確保非五都縣市之發展機會，規定辦理預算審議或核給地方補助時，優先考慮跨縣市聯合提出計畫，以促進縣市間之跨域合作。（二）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56.28%、69.77%、59.02%及 55.20%，平均值僅 60.07%，且近 3 年逐年降低，執行情形欠佳（詳附表 1），且 104 年度核定 21 項補助案（詳附表 2），補助金額 3,884 萬元，其中跨縣市、跨區域合作案僅 3 件，數量偏低，與原訂「每年完成跨域性合作、整合性計畫數量至少 25 案（每縣市 1 案及中央部會 3 案）」計畫績效指標差距甚遠；另部分計畫內容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如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電動遊園車租賃計畫 43 萬元、國土資訊成果暨空間發展規劃展示計畫 275 萬元及第 22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計畫 3 萬元，核予補助恐欠妥適。該會歷年實際辦理區域間整體發展規劃案件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計畫原定目標未合，有待檢討改善。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歷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諸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28、修正案：

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項下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 1 億 2,100 萬元，持續推動區域合作與整合，國土空間資料跨域整合，並提升交通、環境、產業、城鄉、健康、觀光等相關領域之智慧發展。經查：（一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內容：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間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針對城鄉之分布與發展，提出 7 個區域生活圈之發展規劃，試圖透過跨域合作機制之整併，擴大治理規模，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減少重複性支出；行政院並於 101 年 5 月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度至 106 年度）」，該計畫針對關鍵性之區域空間發展議題，提出策略性、原則性及動態性之發展規劃，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之整合式發展與治理，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架構，針對城鄉發展、創新與經濟成長、國土保安復育及綠色智慧化運輸等基礎建設之重點面向，提出區域性整體發展計畫，期藉由區域產業空間整體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且為確保非五都縣市之發展機會，規定辦理預算審議或核給地方補助時，優先考慮跨縣市聯合提出計畫，以促進縣市間之跨域合作。（二）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56.28%、69.77%、59.02%及 55.20%，平均值僅 60.07%，且近 3 年逐年降低，執行情形欠佳（詳附表 1），且 104 年度核定 21 項補助案（詳附表 2），補助金額 3,884 萬元，其中跨縣市、跨區域合作案僅 3 件，數量偏低，與原訂「每年完成跨域性合作、整合性計畫數量至少 25 案（每縣市 1 案及中央部會 3 案）」計畫績效指標差距甚遠；另部分計畫內容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如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電動遊園車租賃計畫 43 萬元、國土資訊成果暨空間發展規劃展示計畫 275 萬元及第 22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計畫 3 萬元，核予補助恐欠妥適。該會歷年實際辦理區域間整體發展規劃案件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計畫原定目標未合，有待檢討改善。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歷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諸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 成，且補助案屬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部分計畫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29 案。

129、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編列預算 396 萬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與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育機構合作機制、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留用及延攬政策等。經查：（一）現行相關政策：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及解決學用落差問題，國發會（前經建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年至 102 年）」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年至 103

年)」，102 年間該會將前開 2 案整合併入「留才、育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年至 105 年）」，經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核定，協調教育部等 18 個部會共同推動，透過「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國際化、高階及跨領域人才」及「教育轉型與鬆綁」等策略，期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增加勞動所得。(二)青壯齡高學歷者失業率偏高，受僱員工實質薪資未見明顯增長：我國 104 年度失業率 3.78%為近 5 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3.3%）、日本（3.4%）、韓國（3.6%）及新加坡（1.9%）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詳附表 1）；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場者（15 至 24 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詳附表 2），幾乎為平均值 3 倍，且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明顯偏高（詳附表 3），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較嚴重，長此以往，恐成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另我國 104 年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8,490 元為歷年最高（詳附表 4），惟若將物價指數納入考量，則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6,782 元，雖近 3 年已逐年提升，惟不及 92 年實質薪資 4 萬 7,058 元，然近年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人才，恐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外流危機。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近年來鄰近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優秀人才，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嚴重外流危機，卻未見國發署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之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近年來鄰近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優秀人才，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嚴重外流危機，卻未見國發署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國發會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29、修正案：

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編列預算 396 萬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與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育機構合作機制、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留用及延攬政策等。經查：(一)現行相關政策：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及解決學用落差問題，國發會（前經建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年至 102 年）」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年至 103 年）」，102 年間該會將前開 2 案整合併入「留才、育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年至 105 年）」，經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核定，協調教育部等 18 個部會共同推動，透過「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國際化、高階及跨領域人才」及「教育轉型與鬆綁」等策略，期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增加勞動所得。(二)青壯齡高學歷者失業率偏高，受僱員工實質薪資未見明顯增長：我國 104

年度失業率 3.78%為近 5 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3.3%）、日本（3.4%）、韓國（3.6%）及新加坡（1.9%）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詳附表 1）；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場者（15 至 24 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詳附表 2），幾乎為平均值 3 倍，且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明顯偏高（詳附表 3），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較嚴重，長此以往，恐成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另我國 104 年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8,490 元為歷年最高（詳附表 4），惟若將物價指數納入考量，則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6,782 元，雖近 3 年已逐年提升，惟不及 92 年實質薪資 4 萬 7,058 元，然近年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人才，恐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外流危機。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近年來鄰近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優秀人才，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嚴重外流危機，卻未見國發署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之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近年來鄰近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優秀人才，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嚴重外流危機，卻未見國發署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要求國發會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30 案。

130、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編列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共 3 億 2,870 萬元。經查：（一）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因應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趨勢，前研考會規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101 年至 105 年）」，以民眾服務、運作效率及政策達成為核心，及「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為願景。案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85 億 7,314 萬元；其後為協助機關資源整合與協調及配合組改時程調整等因素，102 年 1 月修正計畫，將總經費降為 76 億 1,143 萬 1 千元。查 101 年度至 104 年底止各執行機關實際投入經費 40 億 8,037 萬 7 千元，加計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 億 7,847 萬 1 千元，合計 52 億 5,884 萬 8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69.09%（詳附表 1），顯示計畫編列有欠覈實，又未適時按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及第 13 點規定未符。（二）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據國發會近年辦理「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國內民眾對政府提供電子化服務知悉程度逐年提高，104 年已逾 9 成（詳附表 1），惟曾到政府網站找過或下載資料者比率卻由 99 年 34.63%下滑至 104 年 31.82%，對政府機關網站提供資料及服務之滿意度則多年未見提升，104 年僅 68.9%，低於計畫績效指標 70%；關於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104 年

聽過「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且使用過者僅 8.5%，對「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滿意度僅 80.1%，均較 99 年為遜，顯示其推廣情形欠佳，且為民服務品質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另依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 年 7 月公布之全球資訊科技報告，我國整體網路整備度綜合排名為全球 139 個國家中第 19 名（詳附表 2），較 2010 年至 2011 年第 6 名下滑 13 名，其中與電子化政府相關指標「政府整備度」由 2010 年至 2011 年之第 5 名降至 2016 年第 18 名，「政府使用度」由第 2 名降至第 24 名，排名逐年大幅滑落；另早稻田大學「國際電子化政府排名報告（2016）」，我國在評比的 65 個國家中排名為 10 名，較上年度提升 7 名，惟遙遙落後同為亞洲四小龍之新加坡（第 1 名）與韓國（第 4 名），顯示我國電子化政府之推行在國際上逐漸落後他國。（三）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將於 105 年底屆期，因應現階段內外資訊環境變化及民眾需求，國發會提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為願景，期運用數位政府服務思維，以資料力量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並且深化資訊服務整合，打造數位經濟發展環境，運用群眾智慧，落實政府透明治理。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2 項，國發會納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106 年度目標值為 1 萬 8,000 項，惟 105 年 8 月底實際開放項數 1 萬 8,623 項已逾 106 年度目標值；另「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106 年度目標值為 65%，惟依附表 2 可知，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電子化政府滿意度分別為 67.7%及 68.9%，105 年度目標值為 70%，均超過 106 年度目標值，該會訂定目標值顯然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2.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之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1.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2.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國發會擬訂積極合理目標，並適時檢討修調以確實達成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30、修正案：

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編列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共 3 億 2,870 萬元。經查：（一）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因應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趨勢，前研考會規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101 年至 105 年）」，以民眾服務、運作效率及政策達成為核心，及「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為願景。案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85 億

7,314 萬元；其後為協助機關資源整合與協調及配合組改時程調整等因素，102 年 1 月修正計畫，將總經費降為 76 億 1,143 萬 1 千元。查 101 年度至 104 年底止各執行機關實際投入經費 40 億 8,037 萬 7 千元，加計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 億 7,847 萬 1 千元，合計 52 億 5,884 萬 8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69.09%（詳附表 1），顯示計畫編列有欠覈實，又未適時按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及第 13 點規定未符。（二）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據國發會近年辦理「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國內民眾對政府提供電子化服務知悉程度逐年提高，104 年已逾 9 成（詳附表 1），惟曾到政府網站找過或下載資料者比率卻由 99 年 34.63% 下滑至 104 年 31.82%，對政府機關網站提供資料及服務之滿意度則多年未見提升，104 年僅 68.9%，低於計畫績效指標 70%；關於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104 年聽過「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且使用過者僅 8.5%，對「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滿意度僅 80.1%，均較 99 年為遜，顯示其推廣情形欠佳，且為民服務品質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另依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 年 7 月公布之全球資訊科技報告，我國整體網路整備度綜合排名為全球 139 個國家中第 19 名（詳附表 2），較 2010 年至 2011 年第 6 名下滑 13 名，其中與電子化政府相關指標「政府整備度」由 2010 年至 2011 年之第 5 名降至 2016 年第 18 名，「政府使用度」由第 2 名降至第 24 名，排名逐年大幅滑落；另早稻田大學「國際電子化政府排名報告（2016）」，我國在評比的 65 個國家中排名為 10 名，較上年度提升 7 名，惟遙遙落後同為亞洲四小龍之新加坡（第 1 名）與韓國（第 4 名），顯示我國電子化政府之推行在國際上逐漸落後他國。（三）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將於 105 年底屆期，因應現階段內外資訊環境變化及民眾需求，國發會提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為願景，期運用數位政府服務思維，以資料力量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並且深化資訊服務整合，打造數位經濟發展環境，運用群眾智慧，落實政府透明治理。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2 項，國發會納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106 年度目標值為 1 萬 8,000 項，惟 105 年 8 月底實際開放項數 1 萬 8,623 項已逾 106 年度目標值；另「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106 年度目標值為 65%，惟依附表 2 可知，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電子化政府滿意度分別為 67.7% 及 68.9%，105 年度目標值為 70%，均超過 106 年度目標值，該會訂定目標值顯然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2. 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3.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之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1.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檢討調整；2. 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3.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

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國發會擬訂積極合理目標，並適時檢討修調以確實達成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31 案。

131、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研審」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100 萬元，辦理業務包含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政策之審議與協調推動等。經查：(一)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資源有限，計畫內容及預算配置妥適與否影響重大：從國家總體預算資源配置之觀點來看，公共建設投資可厚植基本建設存量，促進國內需求擴張，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隨時代進步，我國各項重要建設規模逐年擴增，惟政府財政日益困窘，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平均需求約 2,312 億元，然平均預算額度僅約 1,715 億元，供需差距逾 25%，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公共建設計畫內涵能否切合國家發展需要、財務計畫是否詳實、預算分配是否妥適，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均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鉅。(二)國發會網頁僅公布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規定、流程及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計畫法定預算數等資料，資訊欠完整：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審議結果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甚鉅，以 106 年度先期作業（中央公務預算）為例，各機關所提計畫 196 項，需求 1,912 億元，經主管機關初核、國發會及行政院審議後，核列經費 1,869 億元，刪減 121 億元，惟國發會網頁僅公布緣起、公共建設計畫定義、審議範圍、作業流程、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核列情形（含次類別名稱、計畫名稱及本院核列數）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至於 106 年度各機關提報個案計畫之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 106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核列金額）等明細資料均付之闕如，甚至 105 年度預算審議結果亦未列出。此外，該會先期作業之審議內容尚包含特種基金（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惟國發會網頁並未列出該會審核之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明細，公布資訊有欠完整；另如審議之重要資訊，如個別計畫完整內容、計畫核定情形與修正狀況均未連結或公開，亦未公布歷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決算明細，致無法瞭解預算執行情形及分配合宜性。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惟 106 年度預算案各機關提報計畫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行政院審議結果等均未公布，另歷年重大公共建設個別計畫計畫內容、審核修正狀況及執行成果亦未一併揭露」等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惟 106 年度預算案各機關提報計畫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行政院審議結果等均未公布，另歷年重大公共建設個別計畫計畫內容、審核修正狀況及執行成果亦未一併揭露」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

、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允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範充分揭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31、修正案：

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研審」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100 萬元，辦理業務包含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政策之審議與協調推動等。經查：(一)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資源有限，計畫內容及預算配置妥適與否影響重大：從國家總體預算資源配置之觀點來看，公共建設投資可厚植基本建設存量，促進國內需求擴張，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隨時代進步，我國各項重要建設規模逐年擴增，惟政府財政日益困窘，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平均需求約 2,312 億元，然平均預算額度僅約 1,715 億元，供需差距逾 25%，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公共建設計畫內涵能否切合國家發展需要、財務計畫是否詳實、預算分配是否妥適，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均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鉅。(二)國發會網頁僅公布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規定、流程及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計畫法定預算數等資料，資訊欠完整：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審議結果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甚鉅，以 106 年度先期作業（中央公務預算）為例，各機關所提計畫 196 項，需求 1,912 億元，經主管機關初核、國發會及行政院審議後，核列經費 1,869 億元，刪減 121 億元，惟國發會網頁僅公布緣起、公共建設計畫定義、審議範圍、作業流程、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核列情形（含次類別名稱、計畫名稱及本院核列數）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至於 106 年度各機關提報個案計畫之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 106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核列金額）等明細資料均付之闕如，甚至 105 年度預算審議結果亦未列出。此外，該會先期作業之審議內容尚包含特種基金（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惟國發會網頁並未列出該會審核之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明細，公布資訊有欠完整；另如審議之重要資訊，如個別計畫完整內容、計畫核定情形與修正狀況均未連結或公開，亦未公布歷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決算明細，致無法瞭解預算執行情形及分配合宜性。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惟 106 年度預算案各機關提報計畫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行政院審議結果等均未公布，另歷年重大公共建設個別計畫計畫內容、審核修正狀況及執行成果亦未一併揭露」等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惟 106 年度預算案各機關提報計畫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行政院審議結果等均未公布，另歷年重大公共建設個別計畫計畫內容、審核修正狀況及執行成果亦未一併揭露」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允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範充分揭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32 案。

132、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1 億 2,720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8,978 萬 2 千元增加 2,524 萬 3 千元，約 28.12%。經查：(一)未明確列出補助費之對象及金額，不利本院審查，且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規定不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另預算法第 38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此外，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查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經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惟於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依工作計畫按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補助內容亦僅籠統敘述「補助各地方政府擔任區域合作平台，協調、統籌及推動區域內跨域合作，辦理相關跨域、跨部門規劃」或「辦理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等，致無法瞭解補助經費分配基礎、撥付對象及金額，且如「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21 萬元，及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增加 3,020 萬 6 千元，均無相關說明，不利本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亦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二)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該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4.93%及 55.97%（詳附件 1），若不計入保留數，執行率僅 15.98%及 11.32%；另 105 年度補助費預算數 8,978 萬 2 千元，惟截至 8 月底止無實支數。據該會說明，除 105 年度為配合新政府政策延後辦理外，主要係因「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之補助計畫於核定完成後，受補助單位需辦理招標作業並納入預算後始能請撥第 1 期款項，加上補助案規劃時程較長，需結案後始能撥付尾款，致執行率偏低，及地方政府提案計畫內容尚待加強，致經費結餘等；惟該等補助計畫核定時間多集中於各年度 4 月至 10 月間，顯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因補助費之規劃與審核作業未能及早推動，又地方政府若提報計畫有困難或未盡周延之處，該會宜多加協助俾利計畫順利推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未明確列出補助費之對象及金額，不利本院審查，且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規定不符；2.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費之計畫、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與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未盡相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且近年補助費執行率偏低」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督促國發會協助地方政府研提計畫，以利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32、修正案：

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1 億 2,720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8,978 萬 2 千元增加 2,524 萬 3 千元，約 28.12%。經查：(一)未明確列出補助費之對象及金額，不利本院審查，且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規定不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另預算法第 38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此外，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查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經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惟於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依工作計畫按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補助內容亦僅籠統敘述「補助各地方政府擔任區域合作平台，協調、統籌及推動區域內跨域合作，辦理相關跨域、跨部門規劃」或「辦理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等，致無法瞭解補助經費分配基礎、撥付對象及金額，且如「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21 萬元，及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增加 3,020 萬 6 千元，均無相關說明，不利本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亦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二)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該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4.93%及 55.97%（詳附件 1），若不計入保留數，執行率僅 15.98%及 11.32%；另 105 年度補助費預算數 8,978 萬 2 千元，惟截至 8 月底止無實支數。據該會說明，除 105 年度為配合新政府政策延後辦理外，主要係因「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之補助計畫於核定完成後，受補助單位需辦理招標作業並納入預算後始能請撥第 1 期款項，加上補助案規劃時程較長，需結案後始能撥付尾款，致執行率偏低，及地方政府提案計畫內容尚待加強，致經費結餘等；惟該等補助計畫核定時間多集中於各年度 4 月至 10 月間，顯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因補助費之規劃與審核作業未能及早推動，又地方政府若提報計畫有困難或未盡周延之處，該會宜多加協助俾利計畫順利推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未明確列出補助費之對象及金額，不利本院審查，且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規定不符；2.補助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費之計畫、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與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未盡相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且近年補助費執行率偏低」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督促國發會協助地方政府研提計畫，以利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33 案。

133、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4,23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280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5 千元，約 0.31%（詳附表 1）。經查：（一）國發會法定職掌：依國發會組織法規定，該會負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下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及法治協調中心等單位，主要職掌包括國家發展政策專案規劃及重要議題之研究、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國家經社資料之編製及推廣、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國際情勢之研析及對策研擬、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析、審議、協調與推動、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政策與計畫之協調、規劃與推動、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前瞻性策略產業、產業創新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人力資源之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研究與分析、人力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區域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專案計畫之追蹤、協調、管制及考核、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等。（二）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檢視 106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內容，如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研究 250 萬元、臺灣因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與地緣經濟發展之挑戰與策略 200 萬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 450 萬元、臺灣經濟論衡刊物編製 185 萬元、物價及景氣相關指標之維護及議題研析 130 萬元、國際經濟情勢動態分析 220 萬元、財金策略之規劃研究 232 萬 1 千元、兩岸經貿前瞻策略規劃研究 152 萬 4 千元、國際財經及產業發展重要資訊特約譯述及研析 30 萬元、我國社會公義與公共治理重要議題研析與對策規劃 200 萬元、族群發展關鍵議題與對策 60 萬元、深化國際生活環境輔導 150 萬元、智慧科技與服務業創新政策之研究 280 萬元、強化產業競爭力策略之研究 284 萬元、創新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 155 萬元、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與創新作法 150 萬元、國家空間發展重要課題及對策綜合規劃 300 萬元、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及管理 345 萬 9 千元全國區域、全國區域合作平臺整合與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 2,200 萬元，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 85 萬 5 千元、選定部會進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實際案例操作 100 萬元等，不僅為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以「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經費 250 萬元）為例，委辦內容說明「針對突發及急迫性的重大經社問題變化，即時掌握情勢發展脈動，適時研提因應對策，提供研擬政策參考」，以該會逾 7 成，約 340 多位員工擁有碩博士學歷人力，該項工作並非無能力執行，且該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本應隨時掌握重大社經狀況，適時分析評估並提供合宜意見，將應自辦業務委託其他機構代辦不僅所耗不貲，且恐影響人員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另如「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經費 85 萬 5 千元），係「委託研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效益評估」，該會將監督、評估及審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恐致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喪失。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

卻絕大多數委由其他單位或專業人員辦理；2.委辦費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缺失，今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4,23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280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5 千元，約 0.31%，經查委辦費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委辦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何妥適運用國發會現有 340 多位擁有碩博士學歷員工人力資源，規劃辦理該會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等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確實檢討將該會之重大分支計畫工作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相關經費之浪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33、修正案：

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4,23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280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5 千元，約 0.31%（詳附表 1）。經查：（一）國發會法定職掌：依國發會組織法規定，該會負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下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及法治協調中心等單位，主要職掌包括國家發展政策專案規劃及重要議題之研究、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國家經社資料之編製及推廣、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國際情勢之研析及對策研擬、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析、審議、協調與推動、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政策與計畫之協調、規劃與推動、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前瞻性策略產業、產業創新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人力資源之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研究與分析、人力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區域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專案計畫之追蹤、協調、管制及考核、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等。（二）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檢視 106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內容，如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研究 250 萬元、臺灣因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與地緣經濟發展之挑戰與策略 200 萬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 450 萬元、臺灣經濟論衡刊物編製 185 萬元、物價及景氣相關指標之維護及議題研析 130 萬元、國際經濟情勢動態分析 220 萬元、財金策略之規劃研究 232 萬 1 千元、兩岸經貿前瞻策略規劃研究 152 萬 4 千元、國際財經及產業發展重要資訊特約譯述及研析 30 萬元、我國社會公義與公共治理重要議題研析與對策規劃 200 萬元、族群發展關鍵議題與對策 60 萬元、深化國際生活環境輔導 150 萬元、智慧科技與服務業創新政策之研究 280 萬元、強化產業競爭力策略之研究 284 萬元、創新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 155 萬元、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與創新作法 150 萬元、國家空間發展重要課題及對策綜合規劃 300 萬元、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及管理 345 萬 9 千元全國區域、全國區域合作平臺整合與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 2,200 萬元，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

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 85 萬 5 千元、選定部會進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實際案例操作 100 萬元等，不僅為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以「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經費 250 萬元）為例，委辦內容說明「針對突發及急迫性的重大經社問題變化，即時掌握情勢發展脈動，適時研提因應對策，提供研擬政策參考」，以該會逾 7 成，約 340 多位員工擁有碩博士學歷人力，該項工作並非無能力執行，且該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本應隨時掌握重大社經狀況，適時分析評估並提供合宜意見，將應自辦業務委託其他機構代辦不僅所耗不貲，且恐影響人員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另如「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經費 85 萬 5 千元），係「委託研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效益評估」，該會將監督、評估及審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恐致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喪失。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1.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卻絕大多數委由其他單位或專業人員辦理；2.委辦費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缺失，今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4,23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280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5 千元，約 0.31%，經查委辦費款項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職掌範圍，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委辦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何妥適運用國發會現有 340 多位擁有碩博士學歷員工人力資源，規劃辦理該會各該分支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等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確實檢討將該會之重大分支計畫工作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相關經費之浪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34 案。

134、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905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經查：（一）行政院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就各機關及基金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則列有以下 5 款：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該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並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 5 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二）近 2 年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開會計畫平均逾 9 成變更，且預算執行率偏低：檢視國發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訪問、開會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詳附表 1），103 年度預算編列 28 項，實際執行結果 28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25 項（含新增計畫 4 項，未執行 4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104 年度預算編列 31 項，實際執行結果 35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34 項（含新增計畫 9 項，未執行 5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1 項，2 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平均高達

93.03%，變更顯過於頻繁，與行政院規定「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不合，亦顯示該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有欠審慎核實。另審視國外旅費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2），103 年度決算數 652 萬 1 千元僅為預算數 72.06%，104 年度決算數 61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亦僅 68.46%，顯示該會預算編製所列需求與實際情形有相當落差，出國計畫人數、天數均有高估情形，與前揭要點所訂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未符。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近 2 年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開會計畫平均逾 9 成變更，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近 2 年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開會計畫平均逾 9 成變更，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等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有效節省國家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34、修正案：

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905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經查：（一）行政院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就各機關及基金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原則列有以下 5 款：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該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並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 5 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二）近 2 年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開會計畫平均逾 9 成變更，且預算執行率偏低：檢視國發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訪問、開會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詳附表 1），103 年度預算編列 28 項，實際執行結果 28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25 項（含新增計畫 4 項，未執行 4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104 年度預算編列 31 項，實際執行結果 35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34 項（含新增計畫 9 項，未執行 5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1 項，2 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平均高達 93.03%，變更顯過於頻繁，與行政院規定「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不合，亦顯示該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有欠審慎核實。另審視國外旅費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2），103 年度決算數 652 萬 1 千元僅為預算數 72.06%，104 年度決算數 61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亦僅 68.46%，顯示該會預算編製所列需求與實際情形有相當落差，出國計畫人數、天數均有高估情形，與前揭要點所訂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未符。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國發會正視「近 2 年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開會計畫平均逾 9 成變更，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爰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針對「近 2 年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開會計畫平均逾 9 成變更，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等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節省國家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5 案。

135、

蘭嶼居民約 5,000 人，每年遊客持續湧入，根據觀光局的統計，2012 年到蘭嶼旅遊人數 7 萬多人，但 2013 年人數暴增 1 倍，有近 15 萬人到島上旅遊，2014 年遊客人數也近 13 萬人，隨之遊客帶來的垃圾量也隨之暴增，現正面臨垃圾危機。

蘭嶼觀光淡季時，每日平均垃圾量 2 公噸多，但到了旺季，卻有將近 4 公噸多垃圾。換言之，淡季時平均每月 60、70 公噸垃圾，旺季則有 110、120 公噸垃圾，增加了一倍，一年製造總垃圾量約 950 公噸至 1000 公噸，對蘭嶼而言是沉重負擔。也就是說，近兩、三年遊客數量增加 1 倍，所帶來的垃圾量也爆增，相對的公所清潔人員僅有 9 名，實在無力及時清運，維持環境整潔。

不僅如此，台東縣環保局 2011 年起委外招標，找廠商把垃圾海運至台東富岡漁港，再走陸路轉送高雄焚化爐焚燒，每個垃圾都要走一段長達 280 公里的路途。外運成本每噸 5,025 元，相較台東其他鄉鎮 720 元，足足是七倍之多，成為垃圾處理的大難題。為解決蘭嶼垃圾問題，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協助臺東縣政府擬訂相關計畫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解決蘭嶼地區垃圾清運問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6 案。

136、

台東焚化廠是一九九八年環保署核定的 BOO 案，由達和大豐環保公司得標，業者和政府簽訂每天處理三百噸家戶垃圾的「保證下限量」合約，若進廠焚燒量低於三百噸，政府就違約，須賠償業者。

目前台東縣平均每月份的垃圾量僅 110 噸，倘若啟用，等於營運一天就賠一天，對台東縣府將是無底洞的錢坑。再加上台東市民反對啟用，台東縣府與達和大豐 2011 年針對焚化廠案聲請仲裁，法院裁定雙方終止合約，縣府須以十九點六億元買下焚化廠產權。這筆錢由環保署每年補助一點二三億元，以十六年分期付款，縣府每年另編一千一百萬元維護費，確保焚化爐在備用狀態，目前焚化爐轉作為環境資源教育中心，倘若重啟，縣府將面對龐大的修繕費用。

為解決台東縣垃圾焚化問題，台東縣政府希望藉由申請花東基金 3.5 億元，作為焚化爐啟用之修繕與維護相關費用，唯使用該計畫需經國發會審議同意，爰要求國發會基於維護台東縣的環境衛生，提升台東縣民的生活品質，同意台東縣政府所請，解決臺東縣的垃圾問題，還給臺東縣一個乾淨的環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136、修正案：

台東焚化廠是一九九八年環保署核定的 BOO 案，由達和大豐環保公司得標，業者和政府簽訂每天處理三百噸家戶垃圾的「保證下限量」合約，若進廠焚燒量低於三百噸，政府就違約，須賠償業者。

目前台東縣平均每個月的垃圾量僅 110 噸，倘若啟用，等於營運一天就賠一天，對台東縣府將是無底洞的錢坑。再加上台東市民反對啟用，台東縣府與達和大豐 2011 年針對焚化廠案聲請仲裁，法院裁定雙方終止合約，縣府須以十九點六億元買下焚化廠產權。這筆錢由環保署每年補助一點二三億元，以十六年分期付款，縣府每年另編一千一百萬元維護費，確保焚化爐在備用狀態，目前焚化爐轉作為環境資源教育中心，倘若重啟，縣府將面對龐大的修繕費用。

為解決台東縣垃圾焚化問題，台東縣政府希望藉由申請花東基金 3.5 億元，作為焚化爐啟用之修繕與維護相關費用，唯使用該計畫需經國發會審議同意，爰要求國發會基於維護台東縣的環境衛生，提升台東縣民的生活品質，協助台東縣政府依相關程序辦理焚化爐啟用之修繕與維護相關事宜，解決臺東縣的垃圾問題，還給臺東縣一個乾淨的環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38 案。

138、

惟檢視該局 1.未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內容過於簡略。2.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晉用非典型人力經費。出國考察、訪問、開會，計畫變更頻繁，致使預算編列流於形式而影響預期效益，應檢討並嚴實編列預算。至經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139 案。

139、

國發會檔管局以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為職責，並訂定「102 至 105 年檔案服務行動宣言」，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逐年緩慢增加，惟處理時間拉長，滿意度降低，又國家檔案資訊網自 102 年度後瀏覽人次大幅銳減，要求國發會應強化行政效率，加速回應民眾需求，並加強國家檔案及資訊網推廣運用，有效發揮國家檔案功能。

說明：

一、檔管局以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為職責，為推廣檔案應用，設有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提供現場、傳真及電子信箱諮詢服務與協助，並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以利全時、跨區檢索；該局並訂定「102 至 105 年檔案服務行動宣言」以全面促進檔案活化為願景，設立包含檔案應用 A⁺等服務目標，服務重點包含紮根教育推廣檔案應用、提升國家檔案應用效益、建構優質國家檔案應用環境、整合查詢多元檔案資源等。

二、106 年度預算案於「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項下「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編列 38 萬 2 千元提供民眾應用檔案，並於「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項下「文檔管理流程改造工程」編列 390 萬

元辦理國家檔案資訊網之建置及維護。

三、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逐年緩慢增加，由 101 年 342 人次逐漸提升至 104 年度 459 人次，105 年 1 至 8 月達 349 人次，惟 103 年起處理時間逐年拉長，由平均每人次 6.92 日，至 105 年 1 至 8 月增加至 8.72 日，服務滿意度亦較 103 年度下滑；另國家檔案資訊網瀏覽人次自 101 年度達到 247 萬人次後，102 年度銳減至 102 萬人次，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雖略有提升，亦僅 105 萬人次及 110 萬人次，未及 101 年度半數，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檔案應用效益，應強化行政效率並提高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0 案。

140、

國發會檔管局 106 年度新增跨年期之「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未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計畫內容簡略，無法窺知各年度辦理進度及經費分配情形，難以分析計畫編列合理性；另與上年度「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相較，非典型人力工作內容相同，卻增加進用 1 人，且預算增幅高達 95.83%，顯欠合理，要求國發會應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持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管局）106 年度預算案「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之「基礎環境數位化」項下之子計畫，編列 1 億 0,080 萬元係研發新一代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及維持現行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維運，建置公文電子交換整合資安防護中心，整合運用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推動檔案資料查詢應用，建置機關檔案應用開放平台介接 API，開發建置電子檔案保存工具，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體等。

二、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 1 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準此，各機關年度預算中如有新擬或變更之計畫，其超過 1 年度者，應依繼續性經費預算之編製規範，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係 106 年度新增計畫，惟預算書僅說明經費總額、辦理期程 4 年、106 年度預算數及未來尚需經費 2 億 4,845 萬元，

未說明各年度分配額，與預算法規定未符。

三、查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 106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5 人、金額 921 萬 2 千元，與 105 年度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相較，勞務承攬人力增加 1 人，預算卻增加 450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95.83 %，有欠合理，且檢視該會提供之兩計畫勞務承攬人力工作內容相同，似無增加勞務承攬人力之必要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1 案。

141、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7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頂下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預算數 2 億元之編列大幅保守，恐不利業務之推展，且為強化事業間聯合行為之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特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已於 106 年度設置「反托拉斯基金」，供教育市場、建立競爭法資料庫，以及民眾檢舉獎金之用。此外，104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顯示，按公平交易法處以罰鍰之處分案件，竟連續三年下降，從 102 年 206 件，103 年跌至 124 件，104 年重衰至 104 件，與前年相比跌幅近-50%，但國內電信事業的疑似聯合行為卻不減反增，各家電信業者為研擬「4G 吃到飽」退場時間，爭取更為有利之資費方案，不時透過媒體釋放意思聯絡訊息，恐成為市場上的一致性行為，由此可見為在預備階段即有效防止可能之聯合行為，不僅需透過官方主動稽查，更應廣徵民眾參與、檢舉，提供資訊，以官民共治的方式提升整體查處效率。本項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過於保守，恐不利督促該會積極查處違法作為，爰提案公平會有關罰鍰收入部分增列，罰金罰鍰歲入改列為 2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2 案。

142、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8 項第 1 目第 1 節「租金收入」頂下編列 200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早已超越本編列預算數達 218 千元，106 年度預算卻未按往年實際決算調整編列，顯有預期怠惰之嫌，全球景氣不佳，台灣亦受其影響，租用人對於公產可望轉為保守觀望。國內房地產景氣低迷及稅負成本都較過去增加，導致民間租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意願恐受影響。公產所有權人更應強化租約之管理，注意地租價金設定、調整之權變，除有利於租用人財務風險可預測，排除租用人不確定因素，也能確保公產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增進整體公務收入。無論經由標租或逕予出租，不應未經評估即恣意低列收入，減損公產價值及租用之效益，將不利益結果由公產所有權人單方承擔。綜上，「租金收入」係活化公產最為基本及迫切之工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切實增列應得收入，為有效利用公產並強化租用效率績效。

爰提案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8 項第 1 目第 1 節「租金收入」增列，「租金收入」歲入改列為 25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3 案。

143、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8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頂下編列 180 千元，查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3 點：「中央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管之公有宿舍；未能調配時，得向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或申請撥用公有房舍建置之。……二級機關無前項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其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為限。……首長宿舍之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逾新臺幣九千元。」官舍地點多位處精華，為有效利用公產並避免首長使用官舍卻僅繳交低廉費用。爰提案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8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增列，「其他雜項收入」歲入改列為 25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0 案。

15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309 萬 3 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

近年陸續傳出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如：103 年 1 月間檢調查獲跨國成立萬通奇蹟公司以高額紅利投資產品在國內違法吸金逾 4 億元、104 年 5 月間檢調查獲馬勝金融集團以高獲利投資商品跨海違法吸金近 140 億元、同年 9 月間檢調查獲 OURPPC 公司涉嫌以投資關鍵字違法吸金約 25 億元、105 年 8 月檢調又查獲生命禮儀集團涉嫌推銷「CB 受益契約（可轉換受益契約）」投資案，違法吸金逾 24 億元等，受害民眾甚廣。

惟依公平會提供 102 年至 105 年收辦案件處理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55 件，其中 136 件為檢舉案，屬 104 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 31 件，占 22.79%，顯示受理後逾 8 個月尚未辦結案件數不少，且較上年度同期收辦未結案件 25 件增加 24%，應加強檢舉案件之辦結速度，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處理速度」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150、修正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309

萬 3 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

近年陸續傳出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如：103 年 1 月間檢調查獲跨國成立萬通奇蹟公司以高額紅利投資產品在國內違法吸金逾 4 億元、104 年 5 月間檢調查獲馬勝金融集團以高獲利投資商品跨海違法吸金近 140 億元、同年 9 月間檢調查獲 OURPPC 公司涉嫌以投資關鍵字違法吸金約 25 億元、105 年 8 月檢調又查獲生命禮儀集團涉嫌推銷「CB 受益契約（可轉換受益契約）」投資案，違法吸金逾 24 億元等，受害民眾甚廣。

惟依公平會提供 102 年至 105 年收辦案件處理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55 件，其中 136 件為檢舉案，屬 104 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 31 件，占 22.79%，顯示受理後逾 8 個月尚未辦結案件數不少，且較上年度同期收辦未結案件 25 件增加 24%，應加強檢舉案件之辦結速度，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

爰提案公平委易委員會提出「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處理速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54 案。

154、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惟公平會水電費連年大幅超支，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範未符，應確實檢討，秉撙節原則嚴格控管相關支出。

說明：

一、公平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309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規定：「(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二)緊縮經常支出規定：「11.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6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內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嚴格控管。」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均有相同規定。

三、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節約使用水電、油料、紙張及通訊費，……。」

四、公平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均編列 309 萬元，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83 萬 1 千元及 36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3.98%及 18.45%，超支比率偏高，主要係電費連續 2 年大幅超逾預算，顯示該會未能確實節約使用水電，嚴格控管費用開支，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未符，實有欠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5 案。

155、

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要求公平會應本於職責，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應有功能，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考量將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控管成果列為年度績效指標之一，以反應實際查處成效。

說明：

一、行政院自 97 年起設置穩定物價小組，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單位分工辦理，其中公平會負責針對能源、鋼鐵、食品及大宗物資、農畜產品等價格，主動立案調查，了解業者是否涉及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倘查獲業者涉有上開違法行為，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罰鍰，並視具體個案決定是否移送檢警調單位；該會並將「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採取多項因應措施，防止人為壟斷現象」列為 106 年度施政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項下重要執行策略之一。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5 年 8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較去年同月上漲 0.57%，1 至 8 月份平均值較去年同期上漲 1.38%，漲幅不低。檢視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其中豬肉、醬油、速食麵、麵包等項目 103 年起物價指數年增率均為正數，顯示價格呈現持續上漲態勢，尤其豬肉 103 年 CPI 年增率 13.97%，醬油 103 年至 105 年 CPI 年增率分別為 3.6%、2.28%及 4.64%，漲幅甚高，由於該等品項為日常生活重要物資，且近年實質薪資未見增長，一般民眾感受物價上漲壓力更加明顯。

三、該會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第 1 項關鍵策略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將「主動調查案件數」、「收辦案件當年度辦結率」、「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列為關鍵績效指標，指標設計似無法反映該會查處實效，鑑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影響民眾生活消費負擔甚大，應將控管成果（如重要民生物價變動數據）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6 案。

156、

近年來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頻傳，受害民眾及不法獲利金額均甚為龐大，要求公平會應強化相關調查機制，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秩序。

一、公平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30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25.92%，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

二、近年陸續傳出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如：103 年 1 月間檢調查獲跨國成立萬通奇蹟公司以高額紅利投資產品在國內違法吸金逾 4 億元、104 年 5 月間檢調查獲馬勝金融集團以高獲利投資商品跨海違法吸金近 140 億元、同年 9 月間檢調查獲 OURPPC 公司涉嫌以投資關

鍵字違法吸金約 25 億元、105 年 8 月檢調又查獲生命禮儀集團涉嫌推銷「CB 受益契約（可轉換受益契約）」投資案，違法吸金逾 24 億元等，受害民眾甚廣。公平會認為若制度有商品或服務設計，惟其商品或服務已流於虛化，則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

三、公平會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機關，研議強化案件查處合作機制。其中公平會將就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之吸金案件直接移送涉案事業設立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配合案件偵辦提供緊急訊息、民眾反映事項資料、涉案事業營業額及違規情形等相關資訊，必要時派員協助調查；並與法務部檢察司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直接有效聯繫、查詢及傳替重要訊息之窗口。鑒於 104 年 5 月迄今仍陸續爆發多件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受害民眾及不法獲利金額均甚為龐大，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傳出，應強化多層次傳銷業務之管理與調查機制，掌握時效，積極與相關單位密切合作，杜絕不肖傳銷事業可乘之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

進行第 1 案。

1、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6,851 萬元，其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第 86 條第 1、2 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以 852 件，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4,260 萬元。經查：（一）裁罰對象多為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缺乏主動稽查功能：查 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 379 件、230 件、170 件、149 件、137 件及 70 件；惟如附表 1 所示，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主管機關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二）缺乏主動稽查功能，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恐難達嚇阻作用：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主要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查 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裁罰對象多為違反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依前揭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者；並無違反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而依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者（詳附表 2）。惟禁止類項目乃係基於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而禁止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然由於缺乏主動稽查功能，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恐難達嚇阻作用。（三）部分補申報案件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查自 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主動申報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因逾 3 年而不裁罰之案件數計有 384 件（詳附表 1），以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1,920 萬元，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綜上，為維護經濟之穩定及國家安全，對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而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自應禁止，以杜其弊。惟經濟部對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缺乏主動

稽查功能，爰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恐難達嚇阻作用。基此，為有效控管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擅赴大陸投資，經濟部應鎖定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達到國安積極控管的目的，又能增加罰款及賠償收入，可謂一舉二得，為此針對「罰款及賠償收入」106 年編列 6,851 萬元，建議增加為增列 900 萬（含分組審查決議增列 750 萬）。

附表 1：100 年度-105 年度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罰鍰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裁罰件數	379	230	170	149	137	70
裁罰金額	64,990	49,490	27,570	19,720	22,650	15,130
主動補申報件數	總件數	484	322	224	196	103
	裁罰件數	379	230	170	149	70
	裁罰金額	64,990	49,490	27,570	19,720	15,130
	逾時效而未裁罰件數	105	92	54	47	33
實際繳納家數	379	230	169	149	137	63
實際繳納金額	64,990	49,490	27,450	19,720	22,650	13,70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2.105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7 月底。

附表 2：102 年度-105 年度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裁罰基準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裁罰金額倍數		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依 8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		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依 86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 5 萬元者	96	4,800	0	0
103 年度		79	3,950	0	0
104 年度		80	4,000	0	0
105 年度		47	2,350	0	0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 金額逾 5 萬元， 未達 100 萬元者	66	14,540	0	0
103 年度		64	11,400	0	0
104 年度		51	14,500	0	0
105 年度		26	5,710	0	0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 金額 100 萬元以 上者	4	7,750	0	0
103 年度		2	3,950	0	0
104 年度		2	3,550	0	0
105 年度		3	7,780	0	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2.105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7 月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增列 900 萬（含分組審查決議增列 750 萬）。

進行第 3 案。

3、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6,748 萬 7 千元，其中開放科技專案實驗室及設備服務業界之租金收入 4,400 萬元。經查：（一）貴重儀器及設備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之使用次數及時數偏低：1.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擴大並強化科技部「貴重儀器服務平台」之範圍及功能，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會議，期納入其他相關部會（如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500 萬以上之貴重儀器或研究設施設備，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學術單位或廠商得以查詢及申請使用，達到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管理效能及整體效益之目的。2.依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購置金額逾 5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 127 項、帳列總金額 25 億 4,844 萬 6 千元。查前揭儀器及設備 104 年度使用次數及時數共計 1 萬 3,950 次及 10 萬 3,535 小時（詳附表 1），平均每單項設備 1 年間之使用次數及時數為 110 次及 815 小時。惟檢視前揭 127 項貴重儀器及設備之使用明細，其中 83 項於 104 年度均未提供予企業、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學界及政府使用，顯示大部分儀器及設備均以自行使用為主，資源共享之目標，尚待落實。（二）部分設備使用情形欠佳：查前揭 127 項貴重儀器及設備於近 10 年購置且 104 年度使用時數少於 100 小時者計有 16 件（詳附表 2），包括工研院 9 件、紡織所 1 件、石資中心 1 件、金屬中心 5 件，使用情形不佳，允宜積極活化。綜上，經濟部技術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購置金額逾 5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計 127 項，惟前揭貴重儀器及設備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情形欠佳。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提昇行政效能及提高貴重儀器及設備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情形，「開放科技專案實驗室及設備服務業界之租金收入」編列 4,400 萬元，爰建議增加「開放科技專案實驗室及設備服務業界之租金收入」1,600 萬，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附表 1：科技專案貴重儀器及設備 104 年度使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項)數；次；小時

法人名稱	項數	帳列金額	業界			法人研究機構			學界與政府機關		
			使用次數	使用時數	使用收入	使用次數	使用時數	使用收入	使用次數	使用時數	使用收入
工研院	67	1,327,222	935	3,238	2,824	6,729	47,975	1	31	170	0
車輛中心	6	540,400	420	158	7,097	0	1,886	0	0	0	0
食品所	7	70,178	208	1,050	5,100	272	1,879	0	106	2,272	32
紡織所	14	201,417	0	0	0	2,374	21,093	0	0	0	0
生技中心	4	46,685	0	0	0	594	5,306	0	0	0	0
資中心	2	385	0	0	0	-	564	4	0	0	0
金屬中心	27	333,159	436	3,532	0	1,755	13,885	0	90	527	0
合計	127	2,548,446	1999	7,978	15,021	11,724	92,588	5	227	2,969	32

附表 2：科技專案貴重儀器及設備 104 年度使用時數少於 100 小時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小時

法人名稱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帳列金額	使用次數	使用時數
工研院	無標籤式動作攫取系統	103/11/30	5,600	11	40
工研院	3D 非接觸式雷射光學掃描儀	103/09/30	5,600	11	40
工研院	狹縫式塗佈設備	102/10/31	6,800	19	91
工研院	照明光源與環境評價量測系統	99/09/30	13,143	16	64
工研院	12 吋 CMP 研磨頭壓力控制模組	103/03/31	10,480	16	71
工研院	高效液相色層分析系統	100/07/31	9,860	17	34
工研院	積分球系統	103/07/31	5,700	9	18
工研院	配光曲線儀	103/09/30	5,500	9	32
工研院	八吋晶圓表面處理暨接合設備主機	100/10/31	20,173	13	76
紡織所	雙軸強力機	95/09/29	16,580	0	0
石資中心	深層海水礦物質飲用水包裝充填生產系統	103/12/18	14,690	-	34
金屬中心	(高溫電爐)敏捷製程鋅合金模材系統	103/09/30	10,600	5	12
金屬中心	動力細胞壓碎機(細胞自動鑑定儀)	98/08/31	10,450	10	80
金屬中心	影像分析儀(非接觸式振動與相位量測)	102/06/25	14,650		40
金屬中心	六軸向振動測試平台	95/10/31	10,950		21
金屬中心	(萬能材料實驗機)航太扣件機械 測試系統	98/06/26	10,150	1	8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增列 300 萬元。

第 4 案至第 8 案稍後處理，進行第 9 案。

9、修正案：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公股管理」268 千元，立法院多次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並持續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達 20%以上。然 106 年度經濟部仍編列釋出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公然違反立法院之決議並有藐視國會之嫌。在全球經濟環境不佳的情況下，投資市場表現波動也相當大，能提供國庫穩定獲利的投資並不多，要能在較低風險下讓國庫擁細水長流的報酬並不容易，以中國鋼鐵公司歷年股票表現來看，利得相對平穩，在動盪的環境中仍可以提供穩定之現金流挹注國庫，而經濟部卻反其道而行，於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4 款第 146 項第 2 目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項下編列 4,098,639 千元處分中央政府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顯見政府短視近利、決策嚴重瑕疵，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2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第 10 案及第 11 案先保留，進行第 12 案。

12、主決議

行政機關蒐集與觀測輿情的目的，是為了瞭解民意、溝通宣傳，並據以調整相關施政作為，其所編列預算額度與計畫工作內容必須適當且有其必要，若其工作內容係屬機關內部人員之業務職掌者，卻仍將工作委商外包，顯有浪費公帑之嫌，並有行政怠惰之虞。查經濟部本部編列「106 年輿情觀測暨政策推動策略建議案」計畫經費預算高達新台幣 800 萬元及經濟部主管項下由經濟部能源局執行之 106 年度能源基金「能源議題輿情推廣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計畫經費預算亦高達 950 萬元，其相關工作項目與內容係經濟部及其所屬相關科處單位人員之既有職掌，卻要委商外包辦理，顯見其必要性與適當性皆有疑義，應予釐清。爰要求上述各項計畫、預算應予全數暫緩執行，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3 案。

13、

國貿局 106 年度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步調，於 106 年度預算案除配合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外，更將其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設為 13 項。未見預算編列數字及說明，在新南向政策服務指南，多見外貿協會當作窗口，但行政院卻在新南向記者會由國發會高副主委說出，新南向共 16 部會 106 年祭出 42 億元預算推動，將整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台商組織與外國友我團體資源，有別過去採雙向互惠，推動面向更廣泛多

元。經貿合作方面，經濟部匡列 15 億元，在產業鏈結輔導潛力廠商及 ETC、智慧醫療，進行系統輸出及整廠整案輸出，推動跨境電商及網實行銷連結，結合民間企業成立技術創新平台，把東協當作內需市場的延伸。經部要在印尼、印度、泰國、緬甸等地建立台灣窗口，協助台商在地布局；在國內將成立新南向經貿單一服務窗口，成立新南向產經資訊諮詢中心收集商情，並定期公布投資風險評估報告。可見新南向經濟策略風險極高，爰此，提案要求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及所屬單位預算與新南向相關單位預算數 120513 千元，凍結 30%經提出相關詳細計畫內容經立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第 14 案保留。

進行第 15 案。

15、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經濟部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217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3,21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6 案。

16、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合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經費 3,217 千元，係有「一般行政」項下 800 千元，「投資審議」項下 320 千元，「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 554 千元，「貿易調查業務」項下 120 千元，「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 317 千元，「促進投資」項下 835 千元，「科技專案」項下 262 千元等，鑑於蔡政府兩岸急凍，且從各層面反應出此窘境，像是今年來台陸客估較去年至少減六十萬人次，媒體日前也報導陸方確定不派團參加台灣燈會，交通部預期，明年陸客來台縮減人數將擴大，且同時間觀光小兩會會談早已停擺，未來兩岸觀光發展不樂觀。除此之外，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日前公開挑戰「一中原則」，恐衝擊兩岸關係，可預期未來兩岸各項會議、往來之層級與實效俱低，爰提案刪減經濟部 106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5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7 案。

17、

經濟部 106 年度「國外旅費」依據各項費用彙計表共編列 2,352 萬 8 千元，經查目前南向政策確定，惟經濟部派員出國計畫多前往歐洲、美洲等地開會、考察及訪問，有與國家執政方向不符之疑慮。爰提案減列經濟部國外旅費 2%，並建請經濟部研議前往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家進行經

濟合作交流。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第 18 案先保留，進行第 19 案。

19、修正案：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經費 33,278 千元，係配合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所需證券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經費。然而，細觀過去幾年中國鋼鐵公司股票為國庫的貢獻，年年提供穩定的獲利，相較於當今投資市場的劇烈波動表現平穩。且考量未來幾年還有美國啟動升息循環、歐盟可能持續有成員國舉行脫歐公投等利空因素影響，投資市場波動恐怕不亞於當今的現況，於此環境下出脫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恐非明智之舉。此外，有鑒於立法院於九十三年第五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爰提案刪減經濟部 106 年度「投資事業股權移轉」之 33,188 千元（除漢翔員工認股證支稅 90 千元）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3,327 萬 8 千元。

第 20 案及第 21 案先保留，進行第 23 案。

23、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經費 9 億 8,429 萬 2 千元，該發展計畫擬導入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技術，規劃國內經濟政策的決策輔助資訊及運用架構，並配合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政策，重新規劃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的整體系統功能與架構，並利用虛擬化與雲端運算技術，降低後續維護費用。於此同時，也可望規劃導入資訊監控系統，確保商工行政系統服務水準，更有望強化商工行政資訊安全，在商工行政個資防護既有的基礎上，留存商工系統個資軌跡資料，善盡資料保管人責任，但「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於 103 年度、104 年度之決算數為 822,130,877 元、768,181,640 元，監察院審計部之決算報告係評估政府各項政策執行最有效依據之一，依據最新兩年度之決算報告，經濟部 106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顯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經濟部 106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23、修正案：

主決議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經費 9 億 8,429 萬 2 千元，該發展計畫擬導入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技術，規劃國內經濟政策的決策輔助資訊及運用架構，並配合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政策，重新規劃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的整體系統功能與架構，並利用虛擬化與雲端運算技術，降低後續維護費用。於此同時，也可望規劃導入資訊監控系統，確保商工行政系統服務水準，更有望強化商工行政資訊安全，在商工行

政個資防護既有的基礎上，留存商工系統個資軌跡資料，善盡資料保管人責任，但「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於 103 年度、104 年度之決算數為 822,130,877 元、768,181,640 元，監察院審計部之決算報告係評估政府各項政策執行最有效依據之一，依據最新兩年度之決算報告，經濟部顯有執行不佳之情況，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督導並有效執行，以維之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5 案。

25、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554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凍結 50%「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

進行第 26 案。

26、

106 年經濟部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984,292 千元。本項預算，依據經濟部預算說明，係推動 20 項相關業務，其中第 19 項明載「發展經商信賴環境建置」（第 46 頁）。

按，經商信賴環境的基礎資料即為經濟部主管之公司登記，而商業環境的競爭與爭議在所難免，行政機關面對公司登記爭議如何維持信賴的環境？其原則即為依法行政，而最後一道社會正義的防線即為依據定讞判決及機關內法定程序執行判決後續事項的行政作為，此乃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也是信賴環境的基石。

經查，經濟部於 101 年為了處理公司登記重大案件，訂頒實行「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案件作業要點」，故相關案件之處理已有明文規定，經濟部對此有「行政自我拘束」之適用，經過經濟部正式核定符合該要點之重大案件，經濟部處分做成前當然不得任意省略該要點之程序。

惟查，實際上經濟部在面對公司登記重大案件時，常常出現核定適用該要點之適用在前，但事後相關處分做成前，卻任意省略法定標準程序在後，視該要點法定程序為無物；更有甚者，經濟部面對符合公司登記重大案件在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還違背經濟部依據該要點簽核之最

高行政法院判決後續應執行事項及該點法定程序，以行政主管架空該要點明定之專案小組應討論之事項與權責，進而在專案小組開會議決及根據該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簽核之前，便擅自變更最高行政法院責令回復之公司登記內容，導致原本應該具備公示效力的商業登記，亦即使不特定民眾查詢公司登記所產生之信賴確信，居然出現刑事定讞資料登載於公司登記系統之上的荒謬情事，且變更後的公司登記內容又與法院責令回復之狀態有別，此等作為已明顯違失，相關人員不但沒有調離現職靜候調查，也沒有迴避，經濟部還由涉案人員自行調查，再以僅不適格而遭程序駁回之行政訴訟，謊稱其依法不行政的藉口，這種選擇性執行定讞判決，以及明顯違背經濟部自訂之標準程序之舉，在在顯示經濟部所建構的商業施政環境，與該預算說明所欲達成之信賴環境有巨大的落差。

爰此，特提案全數凍結本項經費三分之一，計凍結 328,097 千元，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視商業登記重大案件作業要點執行情形，並提出符合重大案件作業要點案件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各案件判決後續執行情形與檢討報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8 案。

28、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分支計畫「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3,253 萬 5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7,400 萬元；主要推動計畫為(1)多通路物流服務、(2)港區物流增值服務；而物流之功能含括產品或服務之集散、開發、採購、保管、加工、暫存、分類、揀貨及配送等，業已涉及其他行業如運輸、倉儲等範疇，實質上物流業具備倉儲、運輸、批發販售之機能，屬於複合性質且具整合機能之跨行業經營體，能夠具備上述這些條件的物流業，本身已具經濟規模，成本效益、產業資金均極充足，此次編列支預算尚有辦理廣宣活動，令人無法理解政府預算協助大企業發展之道理何在？從趨勢來看，下一階段商業服務唯有將多元通路進行整合，運用數據科學建立顧客行為模型，及運用智慧科技才能提高生產力與服務價值，並打造能有效提供消費者最佳體驗之創新商業服務與物流模式。而整合必須利基於商業運作上進行，大企業有能力承擔設備投資風險，爰提案刪除「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經費 7,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1 案。

31、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分支計畫「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中（第 47 頁），年度為辦理「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年度編列 37,609 千元，主要為推動流通運籌國際化，建立倉儲、配送多元化之商品流通模式

，協助物流業者支援產業供需運籌整合及營運能量，強化電商流通服務與供貨物流平台，並辦理廣宣活動以擴大物流多通路服務規模，促進臺灣產製商品銷售商機。然對於實際推動情形亦無清楚說明且與「港區物流增值服務推動計畫」增加物流整合、通貨與宣傳疑似雷同，顯有浮編、重複編列之嫌，為節約政府經費支用，免於外界有浪費公帑之感，本案擬刪減該項預算 3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連署人：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2 案。

32、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分支計畫「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中（第 47 頁），年度為辦理「港區物流增值服務推動計畫」編列 36,000 千元，主要為推動中轉物流資源整合服務模式，發展物流資源整合與儲運管理技術，協助國際物流業者整合不同關區之關務與儲運資源，強化貨物轉運安排服務能力，累積跨國區對區服務實力，並舉辦成果發表活動，然對於實際推動情形亦無清楚說明，顯有浮編之嫌，為節約政府經費支用，免於外界有浪費公帑之感，本案擬刪減該項預算 3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連署人：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3 案。

33、修正案：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相關經費。

二、然其中委辦費列 7,360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列 5,853 萬 5 千，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71%，相關計畫付諸闕如！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

進行第 35 案。

35、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2 分支計畫「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委辦費，其中為推動電子商務兆元推升計畫：推動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將我國特色商品銷售至境外市場，促成跨境交流合作，並辦理輔導及廣宣等工作計需 48,111 千元（第 5 頁），然經媒體揭露，經濟部建置之跨境電子商務資訊平台，目的在行銷台灣的『在地品牌』，但部分品牌一點進去卻是連結到淘寶網，對此經濟部也說，平台

按照來台旅客大宗分為 4 種語言，目的就是希望藉由平台將台灣在地品牌特色推廣出去。沒想到連結卻出包，但也強調商品都是 MIT，並更正網站連結，顯見計畫粗糙、規劃與民眾期待不符，失去我國特色商品本土在地意義，故建議本案減列 2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9 案。

39、修正案：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相關經費。
- 二、然其中委辦費列 1 億 568 萬元，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19%，相關計畫付諸闕如！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元。

第 40 案保留，進行第 41 案。

41、修正案：

按日按件計酬資金係計劃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鑒於政府財政日益吃緊，預算細目每人次如何編列並未敘明清楚，不無疑義。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替納稅人把關，如何有效運用此筆預算，爰提案凍結 20 千元，請提出詳細使用說明，待同意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 萬元。

進行第 43 案。

43、修正案：

106 年度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電子商務與安全推動計畫」共編列 1 億 65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電子商務與安全推動計畫」共編列 1 億 654 萬 2 千元，其中 9 成以上為委辦費用，不利於主管機關政策推行，為求資源妥善運用，爰提案凍結「電子商務與安全推動計畫」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48 案。

48、修正案：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相關經費。
- 二、然其中委辦費列 3,710 萬元、獎補助費列 350 萬，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26%，相關計

畫付諸闕如！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元。

進行第 53 案。

53、修正案：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相關經費。

二、然其中委辦費列 6,031 萬 9 千元，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58%，相關計畫付諸闕如！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4 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元。

進行第 54 案。

54、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1 千元，提案減列 91 千元。

說明：

新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急凍，官方往來層級降低且無實質效用，呈現停擺態勢，為避免兩岸交流流於形式，爰提案有關「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大陸地區旅費」之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楊鎮浯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56 案。

56、修正案：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商業資訊躍升計畫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等相關經費。

二、然 1.商業資訊躍升計畫之說明有列(2)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商工行政資訊數位創新計劃列 3,800 萬，而 2.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經濟資料整合服務計劃列 8,300 萬；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15-16)又說明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是新興計畫，令人無所適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5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元。

進行第 59 案。

59、

茲因 1.「創新」、「就業」、「分配」為政府施政核心，惟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有限，其績效指標應緊扣研發創新、就業創造、提高薪資等之間連結功效。2.政府補助企業研發主要在於減少企業研發成本，提高其研發投資並落實於真正之研發活動，然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業者首次行銷廣宣費，不符合「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並對促進整體產業創新發展，甚至排擠創新研發之經費運用，致無法將政府補助之研發經費真正落實在研發活動，並嘉惠更多具有轉型及創新研發需求之企業，政府研發資源運用之公共性及合理性，顯有疑慮。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63 案。

63、修正案：

按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辦費 2,200 萬元。然審計部查核經濟部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已查該部商業司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簡稱 SIIR 計畫）」，及該部技術處「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簡稱 SBIR 計畫）」部分受補助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情事，並函請該部檢討妥處。而該年度經濟部回復將加強相關計畫之勾稽比對，並增加計畫人事費審查機制，透過建立 SOP 流程及查核表，以強化補助計畫內部管控機制。

惟審計部查核經濟部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仍發現核部商業司辦理 SIIR 計畫與「地方型 SBIR 計畫」或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簡稱 CITD 計畫）部分受補助廠商以相同計畫重複請領政府補助款，或部分廠商計畫工作項目相同，或人事費重複列報等情事。

經濟部商業司 106 年度編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辦理 SIIR 計畫，以鼓勵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惟針對前揭計畫委請專家進行服務業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審查，制定服務業研發個案甄選規範，輔導受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實地查核，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相關廣宣行銷活動編列 2,200 萬元，雖與 105 年度相同，惟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60 萬 5 千元，增加 639 萬 5 千元，且管考成本占補助業者經費比例高達 17.50%，相較於經濟部技術處辦理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業界金額每年度平均約 20 億元，管考成本約 8,600 萬元，占比約 4%，SIIR 計畫之管考成本似嫌偏高，為避免資源重複分配及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 千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64 案。

64、修正案：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相關經費。

二、然其中委辦費列 4,850 萬 3 千元、獎補助費列 1 億 8,042 萬 6 千元，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65%，相關計畫付諸闕如！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元。

進行第 68 案。

68、

經濟部預算書（52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 1 項 3 目「科目：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 06「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然發現研發乘數效益有限、創造之就業效果亟待加強，其行銷廣宣費，恐排擠研發經費之運用等問題。故擬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70 案。

70、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經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 1 億 6,355 萬 1 千元、1 億 3,386 萬元及 1 億 2,231 萬 7 千元，惟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分別為 3.62 億元、1.70 億元及 2.10 億元，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僅帶動 1.77 億元之研發支出，研發乘數效益有限。為考量政府財政以及確實發揮效益，爰提案刪除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總額 1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70、修正案：

主決議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包含「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等，業務採委外或補助方式辦理，為免預算徒具消化，應積極協助輔導產業，如推動跨境電商與多元通路銷售，並發展與推動貨物中轉增值服務模式及相關物流支援系統，促成物流服務營收成長；協助電

子商務產業跨境發展與交易安全，活絡在地商品網路銷售，並催生更多網路新型商務團隊；運用科技建構友善經商環境及價值網；協助餐飲業透過科技化導入提升創新服務能量，並透過海內外行銷活動，型塑臺灣餐飲業品牌形象，進而促使餐飲業往高值化產業發展；提供業者創新研發諮詢轉介、商業場域科技應用及優化商業服務業經營環境等，另並提供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辦理，以協助商業服務業轉型與升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71 案。

71、

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 125,739 千元，辦理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 1 億 6,355 萬 1 千元、1 億 3,386 萬元及 1 億 2,231 萬 7 千元，惟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分別為 3.62 億元、1.70 億元及 2.10 億元，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僅帶動 1.77 億元之研發支出，研發乘數效益有限。考量國家財政困窘以及預算發揮效益，爰提案刪除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 6,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第 71 案修正通過，改凍結 600 萬元。

進行第 73 案。

73、修正案：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項下編列 2 億 2,973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主要為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試營運廣宣行銷活動。經查：（一）研發乘數效益有限：科技研發成果之具體表現，端視其對產業及整體經濟之效益。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 1 億 6,355 萬 1 千元、1 億 3,386 萬元及 1 億 2,231 萬 7 千元，惟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分別為 3.62 億元、1.70 億元及 2.10 億元（詳附表 1），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僅帶動 1.77 億元之研發支出，研發乘數效益有限。（二）創造之就業效果亟待加強：1.觀之我國服務業吸納就業人口情形，由 90 年平均 524.5 萬人成長至 104 年之 660.9 萬人，成長 26.01%，較總就業人口成長 19.34%速度為快，顯示服務業具有較佳之就業吸納效果。2.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平均每投入 1 億元創造之就業人數分別為 577 人、276 人、247 人，概呈遞減趨勢。3.另依據該計畫申請須知所載略以，計畫編列之待聘人員聘用超過 3 個月即列為新增加就業人數，期間似嫌過短，創造之就業效果有限。（三）補助首次行銷廣宣費，恐排擠研發經費之運用：1.經濟部原依據「促進商業研究發展輔導辦法」補助民間企業從事研發並補助首次行銷廣宣費，該辦法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廢止後，該部復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公告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補助資格條件及科目範圍，增列「首次行銷廣宣費」，並於該計

畫申請須知規範；首次行銷廣宣費不得申請超過研發計畫總經費之 20%。惟依審計部審核通知略以，受補助廠商辦理首次廣宣主要為簽書會、座談會、說明會、名人代言等各式宣導活動及網路、電視、報章雜誌廣告等，尚難謂屬於新行銷模式。2.按政府補助廠商進行研發之理論，雖不一而足，惟學理上多認為研發具有公共財、外部性、風險性等市場失靈因素，市場機能並無法讓資源達成有效之配置，若純粹由民間企業投資，會產生不足現象，故政府有補助之必要，以矯正市場失靈。又所謂研發活動須具備高度「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對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有直接助益。3.又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申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家數合計 1,209 家，僅核准補助 395 家，核准比率僅約 3 成，顯示仍有 7 成具有轉型及創新研發需求之企業無法獲得補助。4.爰上開廣宣活動是否具備高度「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能否促進整體產業之創新或研究發展，甚至排擠創新研發之經費運用，致無法將政府補助之研發經費真正落實在研發活動，並嘉惠更多具有轉型及創新研發需求之企業，政府研發資源運用之公共性及合理性，恐令人質疑。綜上，「創新」、「就業」、「分配」為政府施政核心，惟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有限，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金額分別為 1 億 6,355 萬 1 千元、1 億 3,386 萬元及 1 億 2,231 萬 7 千元，增加就業人數 102 年度至 104 年增加就業人數分別為 944 人、369 人及 302 人；增加的業者歲出額 102 年度至 104 年分別是 21.65 億、9.3 亦即 5.3 億，檢討創造就業效果及研發乘數之效益逐年遞減，是否有必要繼續編列令人質疑。為落實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善用納稅人稅金，針對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 億 2,573 萬 9 千元，爰建議刪除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經濟部針對「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是否符合「前瞻性」、「風險性」與「開創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補助預算金額(千元)	176,552	142,203	129,771
補助決算金額(千元)	163,551	133,860	122,317
申請案數	461	377	277
申請家數	492	411	306
補助案數	161	113	86
補助家數	181	118	96
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億元)	3.62	1.70	2.10
業者增加投資金額(億元)	6.26	1.30	1.10
業者增加歲出額(億元)	21.65	9.30	5.30
增加就業人數	944	369	302
專利核准數	0	0	0
商標專用核准數	0	0	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提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76 案。

76、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7 分支計畫「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中（第 53 頁）編列 269,290 千元，主要為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捐助財團法人協助通路物流業（包含零售業、物流業與整合型科技服務業），透過大數據、物聯網、行動支付、自動化等技術應用，發展智慧通路物流創新服務與國產化商業服務科技、建立示範案例、運作跨領域商業顧問服務團、推動輔導補助方案、舉辦創意競賽、媒體廣宣及人才培訓等工作，本項經費涉及項目繁多，並以獎勵及補助方式支應，相關項目應循序漸進，逐步發展，為免於浮濫流於形式，政府宜應審慎規畫辦理，擬建議本項預算先行減列 3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77 案。

77、

茲因 1.「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主要為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包括：捐助財團法人協助通路物流業（包含零售業、物流業與整合型科技服務業），透過大數據、物聯網、行動支付、自動化等技術應用，發展智慧通路物流創新服務與國產化商業服務科技、建立示範案例、運作跨領域商業顧問服務團、推動輔導補助方案、舉辦創意競賽媒體廣宣及人才培訓等，所擬發展之項目範圍相當廣泛。2.與近年來在智慧商業方面已推出多項計畫，包括：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計畫、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新興科技商業應用體驗環境推動計畫、展示科技應用服務發展計畫及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等相似，應盤點進行中或已結案之相關計畫成果與缺口，進而與本計畫串連，以便經驗共享，俾達事半功倍之效。3.未能參據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辦理，恐難窺計畫全貌，應予檢討改進。（該計畫預算出現 269,290 千元與 204,434 千元 2 種數字）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9 億 8,429 萬 2 千元，其中「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編列 2 億 7,000 萬元。獎補助費編列 269,290 千元為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爰提案減列 6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79 案。

79、修正案：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相關經費。
- 二、然其中獎補助費列 2 億 6,929 萬元，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74%，相關計畫付諸闕如！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7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元。

進行第 88 案。

88、修正案：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項下編列 16,686,618 千元，其中主要為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1,929,664 千元。

法人科專計畫專利取得件數（含國、內外）自 100 年度之 1,505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度之 2,140 件，惟增加部分以國內專利為主；104 年度合計取得國內、外專利 1,927 件。專利獲證件數雖多，然進一步分析專利之應用比率卻由 100 年度之 78.21%，逐年下滑至 102 年度之 39.99%；104 年度雖回升至 56.98%，惟仍較 100 年度之 78.21%減少幅度達 2 成 7，凸顯相關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尚存落差，致技術效益未能有效擴散至市場端。

專利權已成為影響高科技產業競爭發展之關鍵要素，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寥寥可數，顯示研究機構產出之專利數量雖多，惟高達數千件專利獲證多年卻未被市場運用，且專利保護力度不足，對於國內廠商智財訴訟支援之助益有限。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經濟部提出「我國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89 案。

89、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95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科技專案」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92 案。

92、

經濟部 106 年度「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891,005 千元；然其中委辦費編列 450,442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440,563 千元，顯見技術處僅是將預算委辦出去，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失去經濟部幕僚單位之功能。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窘，預算之編列運用顯有不當，爰提案減列經濟部 106 年度「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1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92、修正案：

主決議

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專計畫歷年投入鉅額研發支出，然北中南資源分配不均，在中部地區的發展甚少與相關的科技投入有關，技術處應注意善用科研成果於改善民眾生活，並能投資相關研發資源改善中部產業發展所需，使科研成果也能惠及中彰投地區，用來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93 案。

93、

經濟部 106 年度「科技專案、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共編列 891,005 千元，經查過去委辦及獎補助計畫與業者多集中北部地區，對於中彰投地區不甚公允，有違區域發展，資源分配不均，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改善報告始能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93、修正案：

主決議

經濟部技術處法人科專計畫歷年投入鉅額研發支出，然北中南資源分配不均，在中部地區的發展甚少與相關的科技投入有關，技術處應注意善用科研成果於改善民眾生活，並能投資相關研發資源改善中部產業發展所需，使科研成果也能惠及中彰投地區，用來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94 案。

94、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之分支計畫「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第 62 頁）中編列 8 億 9,100 萬 5 千元，僅編「0251 委辦費 4 億 5,044 萬 2 千元」及「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億 6,939 萬 3 千元」。

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爰應廣續掌握國際脈動、厚植我國經濟體質、加速產業結構調整，係當前施政重要課題，亟待政府完善建構創新應用的優質環境，厚植我國推展數位經濟之軟實力；惟查經濟部「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

畫」分支計畫各項經費編列空洞未如預期，且產業技術發展尚未見樂觀，內需及外貿均呈緩退，核與「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不符。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該目「科技專案」項下之分支計畫「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第 62 頁）中編列 8 億 9,100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一，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第 9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95 案。

95、

經查工研院所主導之科技研發計畫，每年度新增專利申請件數雖均達千件以上，但應用專利件數未能同步成長，導致累計使用專利比率由 100 年度之 83.60%，逐年遞減至 104 度之 69.09%。其中已獲證專利超過 5 年未使用者，截至 104 年底計有 4,084 件，超過 10 年未使用亦高達 1,285 件，顯見工研院在篩選、審核技術研發上過於理想性，為考量現實產業狀況並洞悉產業未來發展。為有效運用國家資源，避免效益低落，爰提案減列經濟部 106 年度「科技專案—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2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95、修正案：

主決議

工研院所主導之科技研發計畫，每年度新增專利申請件數雖均達千件以上，惟專利應用比率由 100 年度之 83.6%遞減至 104 年之 69.09%；其中截至 104 年底，已獲證專利超過 5 年未使用者計有 4,084 件，超過 10 年未使用亦達 1,285 件。為提升國家資源所支持之研發成果效益，工研院應加強提升專利之多元應用，檢討現有制度缺失，將相關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以展現產業化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98 案。

98、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5226014000 科技專案」03 分支計畫「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中（第 23 頁）編列 7,650,636 千元，主要區分創新前瞻計畫、關鍵技術計畫、環境建構計畫、工業基礎技術計畫、研發服務計畫等 5 大項，各計畫中有數個分項種類繁多，計畫與計劃之間並無明顯預算比例，且全案預算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方式支用，易導致計畫間相互挪用，失去預算編列意義，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為防範政策推動流於形式，預算支用過於浮濫，政府宜應審慎規畫並按實際分配比例，以落實計畫預算編製精神，故本項預算擬建議減列 3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99 案。

99、

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科技專案」項下「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914,568 千元。資策會成立宗旨原為策進我國資訊科技的創新應用，協助我國資訊科技的創新應用，協助發展知識經濟；然近年來資策會承包過多政府專案，再轉包民間企業等情形屢見不鮮，為人詬病，更無法發揮資策會作為資訊科技應用、創新推手之角色，亟待檢討改善現有缺失。爰提案減列經濟部 106 年度「科技專案—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9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99、修正案：

主決議

資策會承包政府專案，應避免再轉包民間企業，強化協助政府推動國家產業創新發展之推動，如需轉包應受委外原則規範並明載於簽約計畫書依約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00 案。

100、修正案：

資策會成立宗旨原為策進我國資訊科技的創新應用，協助我國資訊科技的創新應用，協助發展知識經濟；然近年來資策會已成為承接政府專案經營的承包商，產業界更多次反映，資策會舉辦創意競賽，許多在競賽中看到的點子，過不久類似的點子出現在資策會出去的團隊。此外資策會亦憑藉跟政府的特殊關係取得政府專案，如果取得的案件自己做不來則轉包案子出去賺取中間差價，資策會亟待檢討改善現有缺失。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

進行第 101 案。

101、修正案：

一、該科目預算係中科院辦理科專計畫等相關經費。

二、其中智慧科技領域係以桃園作為整合平台之亞洲矽谷計畫，然目前行政院已確定不以桃園作為亞洲矽谷所在地！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科技專案—05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第 102 案保留。

進行第 103 案。

103、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226014000 科技專案」06 分支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編列 378,399 千元（第 86 頁），為執行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其中為配合政府新材料政策（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及產業環境需求，106 重點包含創新前瞻計畫、關鍵技術計畫、環境建構計畫、工業基礎及化工高值化技術四大項，各計畫中有數個分項種類繁多，計畫與計劃之間並無明顯預算比例，且全案預算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方式支用，易導致計畫間相互挪用，失去預算編列意義，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為防範政策推動流於形式，預算支用過於浮濫，政府宜應審慎規畫並按實際分配比例，以落實計畫預算編製精神，故本項預算擬建議減列 4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04 案。

104、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226014000 科技專案」06 分支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編列 658,897 千元（第 81 頁），為執行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之生技製藥屬於高附加價值、知識導向之產業。其中 106 重點包含創新前瞻計畫、關鍵技術計畫、國家型計畫三大項，各計畫中有數個分項種類繁多，計畫與計劃之間並無明顯預算比例，且全案預算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方式支用，易導致計畫間相互挪用，失去預算編列意義，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為防範政策推動流於形式，預算支用過於浮濫，政府宜應審慎規畫並按實際分配比例，以落實計畫預算編製精神，故本項預算擬建議減列 3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05 案。

105、修正案：

一、該科目預算係核能所、生技中心、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船舶中心、藥技中心、精機中心……等之科專計畫相關經費。

二、然相關計畫均未列預算金額與詳細計畫，顯有浮編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科技專案—06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凍結 5,000 萬元，待經濟部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0 萬元。

進行第 106 案。

106、修正案：

法人科專計畫主要由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發展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同時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106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編列 119 億 2,966 萬 4 千元。

一般而言，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商業化模式被認為是最有效之技術移轉方式，藉由建立種子公司方式來誘發相關投資，進而形成產業，以發揮振興產業火車頭之效應。近 10 年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及財產作價計 16 億 6,953 萬 5 千元衍生新創公司。

衍生公司對於產業創新之貢獻，主要為帶動技術升級與產業規模增長，惟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另衍生新創公司近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幾無，雖嗣後售股可產生利得，惟恐難預期。且衍生公司自研究機構研發團隊大量挖角，並多半身居要職，雖然創造技術外溢與人才、技術擴散效果，惟科專計畫之研發經費乃係納稅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資源，若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亦不利科專計畫之推動。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5%，待經濟部提出「法人科專計畫下衍生新創公司之規劃與管理」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08 案。

108、

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

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樂陞公司之計畫，係樂陞公司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項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子計畫，99 年度至 101 年度共補助 2,594 萬 4 千元。惟計畫執行期間未及 1 年，陸資企業英屬蓋曼群島商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旋即於 102 年 7 月獲准投資樂陞公司。

業界科專計畫主要係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之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惟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虞。

為避免政府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或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遭壟斷，進而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30%，待經濟部提出「業界科專計畫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10 案。

110、修正案：

經濟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科技專案」編列共計 16,686,618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946,641 千元，係屬用於補助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費用。

據查部分領取經濟部補助之廠商，在向經濟部申請補助後旋即向大陸領取相關投資補助，造成台灣之科技技術有外流的疑慮，以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經聲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項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子計畫，99 年度至 101 年度共補助 2,594 萬 4 千元，然於計畫執行期間也獲得陸資公司之投資。正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為保資源之妥當使用及保障我國科技之發展，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待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111 案。

111、

106 年度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3 目「科技專案」—「業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科技專案」—「業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其中主要為前瞻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設立研發中心等等。經查：經濟部補助樂陞公司申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共 2,594 萬 4 千元，惟該公司卻因財報難產而暫停交易，導致多起重大爭議，顯然經濟部在補助計畫之管理考核方面待加強，爰提案凍結「業界科專計畫」10%，待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111、修正案：

主決議

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其中主要為前瞻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設立研發中心等等。經查：經濟部補助樂陞公司申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共 2,594 萬 4 千元，惟該公司卻因財報難產而暫停交易，導致多起重大爭議，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加強相關計劃審核以及成果追蹤，使有限預算能更合理、更有效率的使用，以確保民眾權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12 案。

112、修正案：

一、該科目預算係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相關經費。

二、然相關計畫均未列預算金額與詳細計畫，且 105 年度預算亦編列 12 億 9330 萬元，未見相關成效，顯有浮編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科技專案—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凍結 2000 萬元，待經濟部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第 113 案保留。

進行第 114 案。

114、

經濟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重點推動政策；然而，於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項目中，編列 8,264 千元委辦經費，委由經濟部以外單位進行 Contact Taiwan 相關商談會、說明會、攬才展等。為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經濟部應善用部內各項人才來辦理，降低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提案凍結經濟部 106 年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 30%，俟經濟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114、修正案：

經濟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重點推動政策；然而，於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項目中，編列 8,264 千元委辦經費，委由經濟部以外單位進行 Contact Taiwan 相關商談會、說明會、攬才展等。為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經濟部應善用部內各項人才來辦理，降低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提案請經濟部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17 案。

117、修正案：

礦業為工業之母，更是民生與國防基礎建設必需之物資，於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占有不可抹滅之貢獻。經濟發展的同時也須兼顧環境保護，想同時兼顧環境維護及礦業開發，就須加強礦業案件之審查，並落實有關礦場安全、監督、輔導，確保礦場安全防止礦害發生，使礦產資源有效開發利用及與環境景觀之維護相輔相成，以達成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之目標。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5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經費 9,941 千元，較前一年度預算數 5,254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 5,355,745 元、104 年度決算數 5,389,556 元，增幅極大，監察院審計部之決算報告係評估政府各項政策執行最有效依據之一，依據最新兩年度之

決算報告，經濟部 106 年度「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顯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經濟部 106 年度「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 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5%。

進行第 119 案。

119、

經濟部 106 年度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 34,131 千元，然鑒於日前行政院決議礦業權展限階段，無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知情同意權程序，造成許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礦區，過去設定礦業權未經過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嗣後展限也不需補行知情同意程序的不合理情形，完全牴觸並架空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意旨，爰提案凍結「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二分之一，俟明定礦業權展限階段須踐行原住民族知情同意程序，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20 案。

120、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礦物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17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礦物行政與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21 案。

121、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經濟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100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爰此刪除

大陸地區旅費 1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22 案。

122、

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行政管理」項下「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預算 6,089 千元。經濟部礦務局運用航照等高科技監測防止盜濫採土石，103 年間以國家太空中心福衛二號衛星監測及航空攝影陸續發現疑似有盜濫採土石案件數計 461 件，惟截至 104 年 11 月止，經勘查確認為盜濫採土石僅有 2~4 處，肇致縣市政府查緝人員徒勞往返，甚至因而遲不進行場勘及確認有無違法情事，另計有新竹縣、彰化縣、臺中市等 9 個地方政府辦理之 56 案，尚未前往勘查或尚待確認是否違法，影響查緝成效。鑑於查緝土石盜濫採須於接獲通知後即赴現場勘查，方能及時遏止不法行為，防止危害持續擴大。為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不法行為，維護國土環境安全，爰提案凍結經濟部 106 年度「礦務行政與管理—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預算 1,500 千元，俟經濟部提出盜採土石監測、查緝作業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26 案。

126、修正案：

依法行政，是憲政國家行政部門施政的基礎，為貫徹依法行政，避免業務單位便宜行事或淪為本位主義，各部會皆設置法規會，作為業務單位會簽時之專業法規意見，同時提供部次長法規諮詢之用，其運作經費於經濟部預算中，則編列於一般行政經費之中，乃一般行政基礎工作之一。

惟查，經濟部各業務單位常常出現未依法行政，甚至依法不行政，率爾以個案破壞通案原則時，未見法規會提出專業法規意見予以導正。甚至連法院終審判決確定後，經濟部業務單位即便開會議決如何執行法院判決，但相關落實法院判決之具體行動遭業務單位束諸高閣，甚至於直接註銷法規會會簽意見，形同閹割法規會職權，也未見法規會爭取職權，也沒有看到法規會表達任何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法院確定判決之意見，形同官官相護，法規單位「我心如秤」的基本責任蕩然無存，直接造成經濟部產生諸多對抗司法機關終審判決的荒謬情事，凡此種種，絕非法治國家所能接受，更怠忽一般行政的基本原則，爰此，特提案凍結本項一般行政經費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提出法規會角色與功能業務報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128 案。

128、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800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29 案。

129、

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800 千元，包括大陸經貿情勢評析與事務管理 109 千元、大陸地區智識產權法律體系及行政救濟程序 112 千元及出席大陸地區會議 579 千元等三項。惟 520 後，新政府對於兩岸關係重新定調，兩岸官方往來停滯，多項交流計畫、會談等往來活動相繼中止或停止洽談，官方赴中交流、會議次數亦大幅減少。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提高預算使用效率，爰提案刪減 8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8 萬元。

進行第 130 案。

130、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經濟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112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爰此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112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31 案。

131、

有鑑於五二〇後，新政府對兩岸關係重新定調，導致台海陷入冷和期，官方互訪停擺，我方官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會談銳減，也無實質效益可言，爰經濟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 0292 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12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32 案。

132、

有鑑於五二〇後，新政府對兩岸關係重新定調，導致台海陷入冷和期，官方互訪停擺，我方官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會談銳減，也無實質效益可言，爰經濟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 05 研究發展規劃管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09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第 132 案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33 案。

133、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經濟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109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爰此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109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第 133 案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34 案。

134、

有鑑於五二〇後，新政府對兩岸關係重新定調，導致台海陷入冷和期，官方互訪停擺，我方官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會談銳減，也無實質效益可言，爰經濟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 07 經貿談判 0292 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79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5 案。

135、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經濟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579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爰此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579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6 案。

136、

106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編列新台幣 224,010 千元。有鑑於經濟部電業自由化的廣告內容太空洞，僅敘述「藉電業法修法，建立一個多元供給及有利綠能發展的電力市場，讓綠電快速到位」等空洞的文字，民眾根本無法藉廣告了解電業改革方案，有消化預算之嫌，該預算凍結十分一。至經委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138 案。

138、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6126010100—一般行政」02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 121 頁）中編列教育訓練費 15,762 千元，主要辦理駐外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計需 11,500 千元；政府駐外人員之語言能力，如在外派後才開始訓練，對工作推動與執行易產生窒礙。就邏輯而言，應於駐外人員徵選時律定語文條件，而語文訓練更應於出國前完成，相關作業模式應須調整，本案預算編列疑有浮編，上述駐外人員語言訓練作法顯有爭議，故建議有關預算 11,500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40 案。

140、

有鑑於「各機關編製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十四點明定：「各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代辦業務經費，應盡量檢討減編，並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如屬支付廠商之款項，原則應由委辦機關編列預算逕付廠商」。經查經濟部編列研究發展規劃管理之委辦費預算，較 105 年度同項預算新增「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下，南部產業的衝擊、商機及升級轉型研究」計畫 1 千萬元，另包括「產業發展諮詢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以及「重要原物料國內外市場情勢分析及研究」等既有計畫，預算共增列 181 萬 8 千元，惟預算說明皆未能具體呈現增列預算之理由，顯然並未確實檢討減編，不符合相關辦理事項之規定。爰提案刪減「一般行政—研究發展規劃管理—委辦費」預算 1,818 千元，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待經濟部針對相關計畫內容與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41 案。

141、

有鑑於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計畫中，編列國外旅費 1,403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同項預算 1,294 萬 4 千元，增列 109 萬 5 千元，經查兩年度預算說明內容幾無差異，皆為出席 WTO 及相關之多邊、複邊經貿談判及研討會、推動及參與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研討會、推動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研討會，以及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研討會，於預算說明中難以突顯增列預算之原因及必要，恐有浮編預算之嫌；另查現階段因美國政權交接，對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多邊貿易協定之態度曖昧不明，我國未來能否順利加入國際多邊貿易協定實有疑慮。爰提案刪減「一般行政—經貿談判—國外旅費」預算 1,095 千元，並凍結預算 7,000 千元，待經濟部針對雙邊及複邊經貿談判之預期進度，及參加經貿相關研討會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141、修正案：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計畫中，編列國外旅費 1,403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同項預算 1,294 萬 4 千元，增列 109 萬 5 千元，經查兩年度預算說明內容幾無差異，皆為出席 WTO 相關之多邊、複邊經費談判及研討會、推動及參與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研討會、推動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研討會，以及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研討會，於預算說明中難以突顯增列預算之原因及必要，恐有浮編預算之嫌；另查現階段因美國政權交接，對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多邊貿易協定之態度曖昧不明，我國未來能否順利加入國際多邊貿易協定實有疑慮。經濟部應針對雙邊及複邊經貿談判之預期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43 案。

143、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07 經貿談判」（第 127 頁）中編列 3,403 萬 5 千元，係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各項經費」。

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競爭力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近年因全球區域經濟益趨加速整合，政府為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於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以上之總體目標；另政府為穩定兩岸經貿發展，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期為兩岸經貿及投資創造更有利條件及環境。

惟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活絡整體貿易成效已趨緩，政府又推動新南向政策，如何面對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並與現行大陸政策並行不悖？亟待政府完善建構優質環境，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

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該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07 經貿談判」（第 127 頁）中編列 3,403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三分一，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44 案。

144、

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國營事業管理」項下「事業發展企劃—業務費」預算 4,209 千元，辦理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等業務。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及應檢討國、公營事業角色及功能，並清查有無資源浪費情形等。惟包括中油、台電、台糖等國營事業均有為數眾多之公共工程進度延遲以及閒置或低度使用建築、設施之情形，國營事業在相關督導列管上仍亟待改善。爰提案凍結國營事業管理—業務費預算 400 千元，俟經濟部提出國營事業檢討時程計畫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144、修正案：

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國營事業管理」項下「事業發展企劃—業務費」預算 4,209 千元，辦理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等業務。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及應檢討國、公營事業角色及功能，並清查有無資源浪費情形等。惟包括中油、台電、台糖等國營事業均有為數眾多之公共工程進度延遲以及閒置或低度使用建築、設施之情形，爰請經濟部監督國營事業於相關督導列管上持續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45 案。

145、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投資審議」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20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

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投資審議」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46 案。

146、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經濟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320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爰此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32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48 案。

148、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 億 6,988 萬 7 千元，但有鑑於中國大陸產製毛巾在台灣加入 WTO 後挾低價優勢入台，嚴重衝擊國內產業生態，其中毛巾製造商集中的雲林縣，年產值從新台幣 25 億元銳減至 5 億元，因此台灣自 2006 年起對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課反傾銷稅，過去 2 度遞延，馬上在 2016 年 12 月底將屆滿 10 年，台灣毛巾業除面臨大陸製毛巾之低價傾銷之外，現在毛巾產業又面臨日本製產品壓境而壓縮市場，且蔡政府為積極加入 TPP，一廂情願擬求得日本的支持，因而對於沖之鳥經濟海域消極以對，不僅不護漁，還呼籲漁民不要去危險海域，又要對日本核災區之食品解禁，顯示蔡政府對於日本產品極盡禮遇之態度，可能進一步壓縮毛巾產業的發展，且防止中國大陸低價傾銷之反傾銷稅將於 106 年底落日，產業面臨困境，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20%，待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針對毛巾業面臨之結構性困境召開解決會議，並展延反傾銷稅之執行，並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148、修正案：

主決議

鑑於中國大陸產製毛巾在台灣加入 WTO 後挾低價優勢入台，嚴重衝擊國內產業生態，其中毛巾製造商集中的雲林縣，年產值從新台幣 25 億元銳減至 5 億元，因此台灣自 2006 年起對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課反傾銷稅，過去 2 度遞延，馬上在 2016 年 12 月底將屆滿 10 年，台灣毛巾業除面臨大陸製毛巾之低價傾銷之外，現在毛巾產業又面臨日本製產品壓境而壓縮市場，且蔡政

府為積極加入 TPP，一廂情願擬求得日本的支持，因而對於沖之鳥經濟海域消極以對，不僅不護漁，還呼籲漁民不要去危險海域，又要對日本核災區之食品解禁，顯示蔡政府對於日本產品極盡禮遇之態度，可能進一步壓縮毛巾產業的發展，且防止中國大陸低價傾銷之反傾銷稅將於 106 年底落日，產業面臨困境，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針對毛巾業面臨之結構性困境召開解決會議，並展延反傾銷稅之執行，並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49 案。

149、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76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凍結 50%「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

進行第 150 案。

150、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經濟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76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爰此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3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3 萬元。

第 153 案保留。進行第 154 案。

154、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 2 億 0,603 萬 9 千元，其中「推動商業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編列 2,000 萬元，藉以落實推動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立意良善，惟仍應與其他計畫連結，並針對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之業者，優先列入輔導

名額，方能收相輔相成之綜效。爰此，提案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第 15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6 案。

156、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 206,039 千元，其中「公司治理推動計畫」委辦費 2,400 千元，藉以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講習等。

經濟部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帳表以實收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且會計師未向該部申報年度簽證之公司為主，雖係基於重要性或風險重大性進行抽查，惟由於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下之小企業多委託記帳業者處理工商登記、報稅及帳務處理，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不甚完整，若未能酌量適度抽查，恐難發揮匡正市場秩序及警惕嚇阻功能。

為健全我國商業經營環境，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提升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156、修正案：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 206,039 千元，其中「公司治理推動計畫」委辦費 2,400 千元，藉以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講習等。

經濟部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帳表以實收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且會計師未向該部申報年度簽證之公司為主，雖係基於重要性或風險重大性進行抽查，惟由於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下之小企業多委託記帳業者處理工商登記、報稅及帳務處理，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不甚完整，若未能酌量適度抽查，恐難發揮匡正市場秩序及警惕嚇阻功能。

為健全我國商業經營環境，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提升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57 案。

157、

經濟部預算書（136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 1 項 10 目「科目 6126011200 推動商業現代化」，分支計畫 04「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項下編列 2 億 0,603 萬 9 千元，其中「公司治理推動計畫」委辦費 240 萬元，藉以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講習等。經濟部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帳表以實收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且會計師未向該部申報年度簽證之公司為主，雖係基於重要性或風險重大性進行抽查，惟由於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下之小企業多委託記

帳業者處理工商登記、報稅及帳務處理，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不甚完整，若未能酌量適度抽查，恐難發揮匡正市場秩序及警惕嚇阻功能，允應檢討並研謀改善，以健全我國商業經營環境。故擬凍結 5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60 案。

160、

經濟部 106 年度「經濟行政與管理」編列 2,796 萬 2 千元，上開計畫係為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等，以及辦理市場品牌塑造競爭力提升；經查，全台有數個大市集，市集裡一個一個櫃都有各自的特色，滿滿的人情味跟百貨公司、網拍更是大不相同，品牌市集的創建需要長時間的規劃與經營，雖然經濟部計畫有提到要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但是多年來都未能看到實質績效，相關預算顯有浮編之嫌；另在行政管理上，曾接獲多起陳情，直指行政不公、以官逼民的情況出現，相關指證歷歷在案，主管單位行為亟需檢討改進；爰此提案凍結「經濟行政與管理」經費 1,0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詳細說明，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61 案。

161、

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行政管理」項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 13,000 千元。查該計畫 105 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情形，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等。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 627 處、攤位數 5 萬 3,006 攤，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若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鋪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欲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然「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卻僅著重行銷輔導外，忽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的根本問題。為使市集形象能根本提升，使人民有感，爰提案凍結經濟行政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 3,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162 案。

162、

經濟部預算書表（138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 4 項 11 目「科目：6126011500 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分支計畫 02「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然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

形，且「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故擬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63 案。

163、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然經查：（一）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顯示，仍有部分鄉鎮市之公有零售市場存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詳附表 1），其中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曾於 99 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 3,696 萬元，復於 102 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另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亦曾於 98 年至 99 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 2,062 萬元，並於 102 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惟迄今仍閒置情形嚴重，證之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及「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並無法有效活化傳統市場閒置情形。（二）「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1.觀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05 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情形（詳附表 2），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2.惟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且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 627 處、攤位數 5 萬 3,006 攤，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鋪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爰「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優化基盤設施以嘉惠廣大消費者及攤商，民眾才會有感。綜上，經濟部為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之經營，陸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等，惟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迄今仍閒置，活化效果有限。另 105 年度起推動「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期藉由示範攤鋪及加強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公有市場環境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顯見歷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成效有限，應重新檢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經濟部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正視「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針對「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凍結 1/3，俟經濟部針對「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詳盡對策後，向經濟委員會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 公有零售市場列為閒置公共設施情形一覽表

示範市集	輔導(補助)金額	輔導(補助)期間	計畫名稱	目前空攤(舖)率%
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二樓	無	無	無	100%
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	補助 3,696 萬元	99 年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61%
	輔導 18 萬元	102 年	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	
貢寮澳底市場	無	無	無	59%
大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1-2 樓 100%
大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 1 層	無	無	無	100%
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	無	無	無	70%
高雄市旗津中興公有市場二樓	無	無	無	100%
美濃市場	無	無	無	48%
彰化市民權公有零售市場 3 至 4 樓	無	無	無	3 樓 100% 4 樓 45%
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美食街廣場	補助 2,062 萬元	98 年-99 年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100%
	輔導 30 萬元	102 年	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	
雲林縣北港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91%
雲林縣北港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100%
屏東縣新園鄉公共造產烏龍公有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100%
屏東縣林邊鄉公共造產林邊公有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100%
台東縣蘭嶼鄉紅頭零售市場	無	無	無	100%
新竹市關東市場綜合大樓 2 樓	無	無	無	94%
台南市麻豆區市三零售市場 2 樓至 4 樓	無	無	無	2 樓 0% 3 樓 0% 4 樓 10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附表 2: 「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05 年度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表

預期效益	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
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	1.辦理品牌市集輔導 6 處及樂活市集輔導 22 處，共計輔導 28 處。 2.辦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市集評核 35 處，名攤評核 115 攤。
打造特色攤位，創造特色營運	辦理攤商轉型輔導、樂活名攤加值、特色攤位輔導共計 220 攤。
運用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開發市集消費族群	1.全方面媒體宣傳，媒體露出 16 則以上。 2.辦理市集推廣活動 28 場次。 3.快樂ㄟ菜市仔雜誌發行，計畫發行 3 期。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攤商經營能力與改革決心	辦理市集教育訓練 56 場次。
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傳統市場	辦理雲端市集網路廣宣行銷輔導 2 處，攤商網路行銷輔導 10 攤。
解決低度使用市集問題，提升市集運作效能	研擬活化建議書，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共 6 處。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64 案。

164、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項下編列 13,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市集品牌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包括全方位媒體宣傳）、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及低度使用市集輔導等。

經濟部為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之經營，陸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等，惟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迄今仍閒置，活化效果有限。另 105 年度起推動「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期藉由示範攤鋪及加強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公有市場環境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爰「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以促使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經營。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整體規劃改進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65 案。

165、

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貿易調查業務」項下「國際事務協調合作與行政救濟—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20 千元。惟 520 後，新政府對於兩岸關係重新定調，兩岸官方往來停滯，多項交流計畫、會談等往來活動相繼中止或停止洽談，官方赴中交流、會議次數亦大幅減少。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提高預算使用效率，爰提案刪減 6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66 案。

166、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貿易調查業務」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20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

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貿易調查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67 案。

167、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經濟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120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爰此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12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68 案。

168、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1 節「國際經濟合作」項下編列經費 17,263 千元，較前一年度預算數 15,455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 13,143,267 元、104 年度決算數 12,844,587 元，增幅極大，然而國際經濟合作是指世界上不同國家（地區）政府、國際經濟組織和超越國際界限的自然人與法人為了共同利益，在生產領域和流通領域（側重生產領域）所進行，以生產為要素的國際移動行為，同時也是重新合理組合配置較長期的經濟協作活動，其中各國家間的經濟政策協調也是國際經濟合作的重要內容之一，惟監察院審計部之決算報告係評估政府各項政策執行最有效依據之一，依據最新兩年度之決算報告，經濟部 106 年度「國際經濟合作」顯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經濟部 106 年度「國際經濟合作」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168、修正案：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1 節「國際經濟合作」項下編列經費 17,263 千元，較前一年度預算數 15,455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 13,143,267 元、104 年度決算數 12,844,587 元，增幅極大，然而國際經濟合作是指世界上不同國家（地區）政府、國際經濟組織和超越國際界限的自然人與法人為了共同利益，在生產領域和流通領域（側重生產領域）所進行，以生產為要素的國際移動行為，同時也是重新合理組合配置較長期的經濟協作活動，其中各國家間的經濟政策協調也是國際經濟合作的重要內容之一，惟監察院審計部之決算報告

係評估政府各項政策執行最有效依據之一，依據最新兩年度之決算報告，經濟部 106 年度「國際經濟合作」顯有浮編之嫌。爰要求經濟部提供近 5 年成果與未來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74 案。

174、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第 2 節「促進投資」項下增列「東協在地資源連結計畫」經費 14,401 千元，鑒於新政府高舉新南向大旗，要增加與東南亞共同體、印度等南亞大陸國家的經貿往來，主要目的一个是「去中國化」，對「去中」的目的，學界與業界已多所批評，認為「不切實際，難以達成」，因為大陸是規模 10 兆美元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每年進口數量有 2 兆美元，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市場。相較之下，東南亞共同體經濟規模 2.6 兆美元，加上印度的 2.2 兆美元，還不到大陸的一半。加上台灣與大陸文化、語言相同的優勢，及過去數十年的經營，新政府要以新南向取代大陸，無異緣木求魚，浪費公帑。爰提案凍結經濟部 106 年度「東協在地資源連結計畫」預算 5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75 案。

175、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投資」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835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促進投資」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76 案。

176、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

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經濟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835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爰此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835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77 案。

177、修正案：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編列 33,099 千元，主要係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

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添相當風險。且臺商在東協市場常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尤其通關效率不彰、法規不透明、濫用貿易救濟措施、投資保障不足等問題，均有待透過更周延之投資協定提供投資人實體保障，以提供更好投資法律環境，俾降低風險。

新南向計畫為政府經貿政策之主軸，惟我國與東協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時間距今久遠，且與部分國家亦尚未簽訂，然臺商在東協投資糾紛頻傳，卻無法獲得具體保障，而越南暴動賠償、台塑越鋼廠環保問題遭重罰事件更凸顯台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5%，待經濟部提出「新南向規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79 案。

179、

106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預算 33,099 千元，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引介海外台商國內產業發展資訊等。為呼應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此項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02%。惟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添相當風險，對此卻未見經濟部任何具體說明以及因應計畫。為保障台商權益，爰提案凍結經濟部 106 年度「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預算 5,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 萬元。

進行第 180 案。

180、修正案：

106 年度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項下編列 3,30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項下編列 3,309 萬 9 千元，協助企業布局東南亞、印度等地。經查新南向政策涵蓋範圍廣大，人口眾多，政治環境複雜，各類投資保障協議過時，而相關預算之編列卻未能擴大服務範圍，也沒有具體因應計畫，不利於新南向政策推動，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83 案。

183、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計畫項下分支計畫「吸引臺商回台投資之服務」編列 1,331 萬 3 千元，經查我國工商團體指出，台灣五缺問題持續惡化，因此不利於吸引外商或台商回台投資。國內產業環境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加上政經環境失調，導致企業不願意回台灣投資。有學者認為，產業或企業往往尋求兩種發展路徑，一、向上提升，加強研究發展、創新品牌、開發新產品與新經營模式；二、「逐水草而居」，不斷的依賴廉價生產要素或原料，追求低生產成本並賺取微薄利潤。經調查發現，台商回台投資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土地取得困難，土地問題影響我國產業發展、經濟成長及就業狀況，經濟部應針對大區塊及小區塊工業聚落中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零星土地，制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使台商回台用地問題獲得緩解；為督促經濟部盡速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爰提案凍結「吸引臺商回台投資之服務」經費 1,331 萬 3 千元二分之一，俟經濟部提出解決台商回台投資土地問題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86 案。

186、主決議

鑒於監察院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認定經濟部未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處理提列「用戶公積金」時，雖認法律與現實有所扞格，但態度消極，遲未提出具體修正本條例之相關作為，而依法提案糾正。顯見經濟部怠於通盤檢討相關管理法律，實已造成法令適用之爭議。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87 案。

187、主決議

鑒於電線架於空中方式輸、供電，若發生電擊、強風或大雷雨會恐造成供電不穩定，甚至於可能因電線拉斷或糾纏造成交通或人員損傷等事故。查新北市五股區經常因風災造成上萬戶停電，亟待台電協助解決。電線桿地下化亦是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不僅可減免颱風所造成的損害及停電問題，更有助於道路景觀的提升及用電的穩定。請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公司應優先完成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電桿線地下化。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淑芬 柯建銘

187、修正案：

主決議

鑒於電線架於空中方式輸、供電，若發生電擊、強風或大雷雨會恐造成供電不穩定，甚至於可能因電線拉斷或糾纏造成交通或人員損傷等事故。查新北市五股區經常因風災造成上萬戶停電，亟待台電協助解決。電線桿地下化亦是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不僅可減免颱風所造成的損害及停電問題，更有助於道路景觀的提升及用電的穩定。請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公司應優先評估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電桿線地下化。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淑芬 柯建銘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88 案。

188、主決議

為蘆洲區為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卻仍有部分高壓電塔未地下化，其中永安里、延平里、長安里居民深受高壓電塔鄰近之困擾，長期與高壓電塔為鄰，且住家與電塔間距不到一公尺，開窗伸手即可觸碰電塔塔體，嚴重影響當地民眾居住品質及對居民健康產生不良影響。

台灣電力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底應本席及鄰近里長之爭取及要求，確定將東林~蘆洲#19~#23 線路地下化，預計 106 年完成地下化設計規劃與工程發包，107 年完成該線路地下化工程。

爰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公司應於 106、107 年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東林~蘆洲#19~#23 高壓電塔底線路地下化工程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淑芬 柯建銘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89 案。

189、主決議

2012 台電假挖掘隧道之名，在秀林鄉和平村鑽井探勘地質、岩層，擬作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該案經蕭美琴委員揭露後，台電隨即於同年封井道歉。然而，四年來，台電因缺乏明確說明，致使不查人士誤以為台電利用其預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來進行新能源開發計畫，辦理最終高階核廢料處置場之探勘。於 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台電該提案甚至被挪用，來

做為特定政治議題操作，致使蔡政府欲將「核廢料存放於花蓮」之謠言，傳佈於地方，造成居民的憂慮與不安。有鑑於：(1)台電 2012 年黑箱探勘地質，缺乏公開透明之評估流程、(2)花蓮為地震頻繁帶，探勘點所在之撤離半徑人口高達 20 萬、(3)自然風光、優美環境為花蓮觀光產業發展之核心價值，爰此，重申反對台電恣意決策將高放射性廢棄物（核廢料）放置、儲存於花蓮之立場，並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對於任何不實謠言傳遞之時，應立即澄清，以正視聽。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蕭美琴 柯建銘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0 案。

190、

106 年度經濟部第 4 款第 146 項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編列 3,401,361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係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及相關支出，經查中鋼公司股利殖利率高於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利率，釋股恐不利於國庫長期穩定收入，爰提案刪除「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1 案。

191、主決議

強化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加強輔導我國中小企業南進，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將啟動開拓東協、南亞、紐澳、印度等商機，並積極推動經貿合作，相關預算合計 42 億元，其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南向相關預算編列「推動中小企業智慧領航拓銷國際計畫」1,950 萬元，「中小企業參與產業價值鏈全球行銷促進計畫 2,055 萬元」，合計僅 4,005 萬元，而台灣高達 97.8%是中小企業，所編列預算無法滿足廣大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所需資源，也未能符合新南向計畫目標，為強化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加強輔導我國中小企業南進，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2 案。

192、主決議

為確保台灣供電無虞，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穩定供電之專案報告。

說明：今年初以來，供電備轉容量屢創新低，紅色警戒頻傳，而綠能發電又無法適時提供銜

接，加上台電機組歲修，因而造成多次限電危機，導致社會不安。經濟部雖表示台灣不缺電，但行政院多次表示必要時考慮重啟核 1 的政策方向，加上經濟部決定緊急向國外採購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動作來看，未來數年國內極可能出現缺電危機，為確保台灣供電無虞，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穩定供電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3 案。

193、主決議

要求經濟部提出加速發展綠能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新政府計畫在 2025 年之前，讓再生能源達到總發電量的 20%，包含太陽能 20GW、風力發電 5.2GW，平均每年須裝機 2073MW，但是台灣到今年九月底止，太陽能系統新增安裝容量僅約 120MW，遠不及今年新增目標 500MW，依照此速度來看，2017 年裝機量勢必要倍增到 3000MW，比過去二十年所裝置量總和還要多，如果行政院沒有積極堆動相關建設計畫，2025 最終想要達成再生能源佔比 20% 的政見，很可能會跳票，因而造成限電危機，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加速發展綠能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4 案。

194、主決議

要求經濟部提出因應計畫，提高設備抗災標準，並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天災的頻率及強度，年年增強，導致各項供電、供油、供水等民生公共設施的損毀率提高，例如現有電桿的規範強度約可承受 40m/s 風速，相當 13 級風，但根據氣象局資料統計，今年侵台的三個颱風中心風速都超過 13 級風速的標準，甚至達到 17 級風，其風力已經超過現行電線桿規範所能承受強度，導致風災地區大量電線桿折斷或拔起，造成大規模停電，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因應計畫，提高設備抗災標準，並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5 案。

195、主決議

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編列 166 億 8,661 萬 8 千元，其中業學界科專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經查：（一）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情形：為鼓勵國內企業研發創新，並將企業核心研發成果留於台灣，經濟部技術處自 90 年開始推

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通過計畫申請之企業，每年度最高可獲得政府 500 萬元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以 3 年為限，希望藉由此計畫之執行，幫助達成發展高科技與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目標願景。查該計畫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 1 億 5,896 萬 4 千元、1 億 7,873 萬 8 千元、2 億 1,362 萬 7 千元；補助家數分別為 47 家、50 家、53 家。(二)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允宜避免產業及區域發展差距擴大：1.查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分布之各產業領域為電資通光領域 83 家（占 35.78%）、材料化工 69 家（占 29.74%）、機電運輸 49 家（占 21.12%），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另分布區域以北部 153 家（占 65.95%）居冠、次為中部 40 家（占 17.24%）、南部 39 家（占 16.81%）、東部及離島為 0，存在明顯區域差距。2.若再細分各產業之區域分配情形，創新服務領域之區域差距最為明顯，全部集中在北部，恐使我國服務業區域發展嚴重失衡之現狀，更為雪上加霜；另電資通光領域超逾 8 成集中在北部（占 84.34%）、生技醫藥亦高達 7 成 5 集中在北部。3.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存有產業及區域差距，究其原因雖主要為產業群聚效應，惟產業分布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恐導致我國產業結構過度集中之趨勢更形嚴重。另南北、東部及離島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由來已久，人口與工商產業均集中於北部地區，產業與經濟活動之磁吸效應，人才、資源與資金往北部區域移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之區域差距，恐導致區域之產業發展更加失衡。綜上，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偏重在電資通光領域，並集中北部區域，長期以往，將使產業結構及區域發展更加失衡。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結果存有產業及區域差距，將導致區域之產業發展更加失衡」之缺失，爰要求經濟部再三個月內提出之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告。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計畫補助家數	實際補助家數
102	176,961	158,964	47	47
103	206,642	178,738	50	50
104	282,753	213,627	62	53
105	373,689	109,081	55	28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提供

附表 2：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產業及區域分布情形

單位:家

領域別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及離島	合計
生 技 醫 藥 領 域	6	1	1	0	8
材 料 化 工 領 域	34	15	20	0	69
機 電 運 輸 領 域	20	14	15	0	49
電 資 通 光 領 域	70	10	3	0	83
創 新 服 務 領 域	23	0	0	0	23
合 計	153	40	39	0	232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提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6 案。

196、主決議

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學界科專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4,664 萬 1 千元，包括：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其他專案類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經查：（一）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院決議：1.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所補助之計畫，其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2.同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人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3.同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事先於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4.同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5.本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決議第 47 項，略以：經濟部技術處給予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經費，竟對中資企業不設防，且研發成果只需在國內生產 2 年，即可帶到中國或其他海外生產，等同只保障技術 2 年不外流；經濟部應修改相關規定，禁止補助中資企業，並嚴格防範技術外流。（二）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1.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陞公司）之計畫，係樂陞公司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項下「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子計畫，99 年度至 101 年度共補助 2,594 萬 4 千元（詳附表 1）。惟計畫執行期間未及 1 年，陸資企業英屬蓋曼群島商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旋即於 102 年 7 月獲准投資樂陞公司。2.另經濟部 100 年度補助南緯實業（股）公司執行「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金額 912 萬餘元，惟計畫執行期間，陸資企業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即於 103 年 4 月獲准投資南緯實業（股）公司。綜上，業界科專計畫主要係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之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惟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虞。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部分廠商於接受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後旋即獲陸資投資，研發成果及技術恐有外流」之缺失，更為避免政府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或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遭壟斷，進而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爰要求經濟部再三個月內提出之檢討報告及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與完善配套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附表 1：業界科專補助樂陞公司計畫名稱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年度 (計畫期間)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補助金額 (實支數)	廠商自 籌款	取得專 利件數	促成廠商 投資金額
99 (99.2.1~99.7.31)	PSP 平台麻將遊戲	3,500	3,492	5,495	2	85,439
100 (100.11.1~101.12.31)	「Do Not Fall」 PS3 遊戲開發計畫	12,000	11,952	22,100	0	
101 (101.1.1~101.11.30)	Monster PS3 遊戲 開發計畫	10,500	10,500	18,790	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提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7 案。

197、主決議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項下編列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經費 3,30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02%。經查：(一)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金額高達約 880 億美元：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累計投資金額約達 879.62 億美元。如觀察臺商在東南亞國家投資之區位選擇，投資金額主要集中在五個東協國家，依序為越南（297.26 億美元）、印尼（171.43 億美元）、泰國（139.90 億美元）、馬來西亞（121.10 億美元）與新加坡（116.02 億美元）；另截至 2016 年 8 月底，東協國家在我國投資金額亦高達 124 億美元，東協已成為我國重要投資夥伴。(二)我國廠商在東協市場仍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亟待透過更周延之投資協定，以降低營運風險：東協各國由於語言、文化、消費者偏好、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極大，且部分國家近年來政治動盪，國內勞工與人民權利、環保意識隨之增長，勞資糾紛頻傳，甚至偶有失控暴動現象，致使臺商營運增添相當風險。且臺商在東協市場常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詳附表 2），尤其通關效率不彰、法規不透明、濫用貿易救濟措施、投資保障不足等問題，均有待透過更周延之投資協定提供投資人實體保障，以提供更好投資法律環境，俾降低風險。(三)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且與部分國家尚未簽訂投資保障協定，臺商海外投資恐難獲得具體保障：投資保障協定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我國僅與 6 個東協國家（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且協定多在 1990 年代簽署，距今已 20 餘年（詳附表 3），內容已不符時宜，諸如：在投資保障範圍，僅限於經核准後之投資，而不及於投資進入前階段（pre-establishment），致難以擴及臺商透過第三地間接進行之投資

；在實體保障方面，對於人身、財產保障及補償等尚有加強空間，均與現行國際上通用之投保協定有相當之落差。(四)本院曾決議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有關我國與他國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乙事，本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決議略以：「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惟部分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越南暴動賠償事件更顯示台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經濟部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略以：「已著手與數個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推動舊有投資保護協定內容之檢視更新（包括臺越雙邊投資協定之更新及修改），……。」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經查本院 103 年做成決議要求儘速「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至今經濟部毫無作為，僅限紙上作業，行政績效令人鄙夷，尚不知檢討，又暴增預算 1,44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02%。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遵節國家稅收及督促經濟部有效提昇「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效能，限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促進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效能檢討報告，向委員會提出「有效提昇僑外來台投資及加速重新簽訂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專案報告，以期提供台商更完整之保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8 案。

198、主決議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投資」項下編列 1 億 1,549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經查：(一)105 年 1 月—8 月核准僑外投資金額鉅幅增加 1.4 倍，惟主要為大宗併購案所致：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105 年 1 月至 8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273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6.61%；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66 億 2,654 萬 8 千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43.08%，成果似乎斐然。惟金額成長係因核准荷商 MICRON TECHNOLOGY B.V.投資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再透過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約美金 33 億 3,391 萬 3 千元，併購取得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等較大投資案所致。若扣除上開併購案，105 年 1 月—8 月之僑外投資僅美金 32 億 9,263 萬 5 千元，與 104 年同期美金 27 億 2,602 萬 5 千元相比，僅 20.79%成長。(二)僑外資來臺併購已躍升為投資主流，允宜重視其對國家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就業之影響：1.按外資在國內投資若為新設企業，則較具新增產值與工作機會之效果，若投資國內現有企業，雖帶來資金、管理與技術，惟可能因裁員而減少國內之就業機會，創造新工作機會之效果則有限，況且外資併購之對象若為國內關鍵組件廠商或上市櫃公司，資本市場可投資之優質標的減少，恐降低臺股對外資之吸引力，造成股市量能萎縮；甚至喪失技術自主權，不利整體產業發展。2.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詳附表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僑外資來台投資金額高達

271.29 億美元，其中新設公司為 25.79 億美元（占比 9.51%），投資國內現有公司為 88.10 億美元（占比 32.47%），增資為 157.39 億美元（占比 58.02%），顯示僑外資來台併購或增資已躍升為投資主流。而僑外投資新設公司金額卻從 101 年度之 7 億 5,597 萬 8 千美元減少至 104 年度之 4 億 7,667 萬 7 千美元，概呈遞減趨勢；另投資現有公司金額卻從 101 年度之 20 億 7,157 萬 4 千美元減少至 104 年度之 10 億 4,663 萬 6 千美元，急遽遞減 10 億美元。從經濟部資料顯示，台灣每年花費上億元預算用於海外招商，但成效每況愈下，要不是荷商 MICRON TECHNOLOGY B.V. 因為商業利益考量，主動併購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否則台灣 105 年的僑外投資數字會更難看。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及有效提昇經濟部促進僑外投資的效能，爰要求經濟部全面檢討外資來臺併購，對國家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就業之影響，並檢討新創環境惡化之原因，將僑外投資依「新設」、「投資現有」及「增資」等投資類別分項公布，反映真實投資情況，限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向委員會提出「有效提昇僑外來台投資」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9 案。

199、主決議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300 萬元，藉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然經查：（一）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顯示，仍有部分鄉鎮市之公有零售市場存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詳附表 1），其中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曾於 99 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 3,696 萬元，復於 102 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另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經濟部亦曾於 98 年至 99 年間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 2,062 萬元，並於 102 年依據「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進行輔導，惟迄今仍閒置情形嚴重，證之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及「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並無法有效活化傳統市場閒置情形。（二）「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1.觀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105 年度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情形（詳附表 2），主要係藉由輔導示範攤鋪，進行認證、行銷、觀摩交流、成果發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編撰刊物出刊、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2.惟公有市場攤位雜亂無章、動線不良及清潔衛生之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且我國現有公有傳統市場 627 處、攤位數 5 萬 3,006 攤，僅欲仰賴少數知名攤鋪或一時性之行銷活動，帶動整體傳統市場之經營，效果恐短暫且有限。爰「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除行銷輔導外，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環境衛生及空間規劃，優化基盤設施以嘉惠廣大消費者及攤商，民眾才會有感。綜上，經濟部為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之經營，陸續推

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等，惟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迄今仍閒置，活化效果有限。另 105 年度起推動「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期藉由示範攤鋪及加強行銷輔導等措施，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改善市集營運環境。惟公有市場環境問題向來為民眾所詬病，顯見歷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成效有限，應重新檢討。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正視「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詳盡對策，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0 案。

200、主決議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6,851 萬元，其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第 86 條第 1、2 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以 852 件，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4,260 萬元。經查：(一)裁罰對象多為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缺乏主動稽查功能：查 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 379 件、230 件、170 件、149 件、137 件及 70 件；惟如附表 1 所示，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主管機關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二)缺乏主動稽查功能，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恐難達嚇阻作用：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主要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查 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裁罰對象多為違反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依前揭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者；並無違反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而依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者（詳附表 2）。惟禁止類項目乃係基於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而禁止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然由於缺乏主動稽查功能，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對於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恐難達嚇阻作用。(三)部分補申報案件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查自 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主動申報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因逾 3 年而不裁罰之案件數計有 384 件（詳附表 1），以每件 5 萬元計算，計 1,920 萬元，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綜上，為維護經濟之穩定及國家安全，對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而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自應禁止，以杜其弊。惟經濟部對於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缺乏主動稽查功能，爰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恐難達嚇阻作用。基此，為有效控管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擅赴大陸投資，經濟部應鎖定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或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建

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

附表 1：100 年度-105 年度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罰鍰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裁罰件數	379	230	170	149	137	70
裁罰金額	64,990	49,490	27,570	19,720	22,650	15,130
主動補申報 件數	總件數	484	322	224	190	103
	裁罰件數	379	230	170	149	70
	裁罰金額	64,990	49,490	27,570	19,720	22,650
	逾時效而未裁 罰件數	105	92	54	47	33
實際繳納家數	379	230	169	149	137	63
實際繳納金額	64,990	49,490	27,450	19,720	22,650	13,70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2.105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7 月底。

附表 2：102 年度-105 年度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裁罰基準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裁罰金額倍數		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 8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		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 86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 5 萬元者	96	4,800	0	0
103 年度		79	3,950	0	0
104 年度		80	4,000	0	0
105 年度		47	2,350	0	0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金 額逾 5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	66	14,540	0	0
103 年度		64	11,400	0	0
104 年度		51	14,500	0	0
105 年度		26	5,710	0	0
102 年度	單一陳報案處分金 額 100 萬元以上者	4	7,750	0	0
103 年度		2	3,950	0	0
104 年度		2	3,550	0	0
105 年度		3	7,780	0	0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2.105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7 月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1 案。

201、主決議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4,968 萬 5 千元，其中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等 1 億 4,768 萬 5 千元。經查：(一)補償金發給依據：1.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略以：專案精簡之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外，有損失之公保或勞保已投保年資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規定之給付標準，補償其損失。2.公營事業移轉民營

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辦理離職及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二)補償金追繳依據：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2.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略以：參加專案裁減並領取勞保補償金離職人員，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補償機關或原事業主管機關；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三)取得債權憑證之列管金額 5,851 萬 4 千元，恐已追討無著：1.經查該部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分別為 7,290 萬 7 千元、9,102 萬 7 千元、1 億 4,004 萬 5 千元、1 億 3,756 萬 5 千元及 1 億 7,090 萬 2 千元，概呈遞增趨勢。綜上，參加民營化專案裁減並領取勞保補償金之離職人員，於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領之勞保補償金繳回，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未繳回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之列管金額高達 5,851 萬 4 千元，確認已追討無著。為落實預算監督，爰要求經濟部查明為何「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仍有上百件，金額高達 1 億 4,768 萬 5 千元未能追回，其中是否涉及公務員殆忽職守及圖利之嫌，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仍有上百件，金額高達 1 億 4,768 萬 5 千元未能追回」提出檢討報告與補救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附表 1: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民營化補償金之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71,647	57,185	57,185	72,016	91,027	147,463
決算數	72,907	91,027	140,045	137,565	170,902	98,085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2.105 年度數據為截至 7 月底；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未繳回勞保補償金之列管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00 件、7,837 萬 1 千元，其中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73 人，列管金額為 5,851 萬 4 千元，占未繳回金額之 74.66%，惟因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當事人通常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恐已追討無著。

附表 2: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未繳回勞保補償金列管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未繳回件數	金額	備註
98 年以前	35	28,369	其中 34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99	13	10,928	其中 12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0	6	5,613	6 件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101	6	5,512	其中 4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2	9	6,823	其中 6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3	14	9,113	其中 9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4	10	6,748	其中 1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5 年 7 月底	7	5,264	刻正訴訟中。
合計	100	78,371	-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201、修正案：

主決議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4,968 萬 5 千元，其中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等 1 億 4,768 萬 5 千元。經查：(一)補償金發給依據：1.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略以：專案精簡之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外，有損失之公保或勞保已投保年資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規定之給付標準，補償其損失。2.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辦理離職及資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二)補償金追繳依據：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2.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略以：參加專案裁減並領取勞保補償金離職人員，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補償機關或原事業主管機關；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三)取得債權憑證之列管金額 5,851 萬 4 千元，恐已追討無著：1.經查該部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分別為 7,290 萬 7 千元、9,102 萬 7 千元、1 億 4,004 萬 5 千元、1 億 3,756 萬 5 千元及 1 億 7,090 萬 2 千元，概呈遞增趨勢。綜上，參加民營化專案裁減並領取勞保補償金之離職人員，於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領之勞保補償金繳回，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未繳回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之列管金額高達 5,851 萬 4 千元，確認已追討無著。為落實預算監督，爰要求經濟部查明為何「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仍有上百件，金額高達 1 億 4,768 萬 5 千元未能追回，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仍有上百件，金額高達 1 億 4,768 萬 5 千元未能追回」提出檢討報告與補救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附表 1: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民營化補償金之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71,647	57,185	57,185	72,016	91,027	147,463
決算數	72,907	91,027	140,045	137,565	170,902	98,085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2.105 年度數據為截至 7 月底；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未繳回勞保補償金之列管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00 件、7,837 萬 1 千元，其中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73 人，列管金額為 5,851 萬 4 千元，占未繳回金額之 74.66%，惟因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當事人通常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恐已追討無著。

附表 2: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未繳回勞保補償金列管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未繳回件數	金額	備註
98 年以前	35	28,369	其中 34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99	13	10,928	其中 12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0	6	5,613	6 件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101	6	5,512	其中 4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2	9	6,823	其中 6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3	14	9,113	其中 9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4	10	6,748	其中 1 件取得債權憑證,其餘刻正訴訟中。
105 年 7 月底	7	5,264	刻正訴訟中。
合計	100	78,371	-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02 案。

202、主決議

法人科專計畫主要由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發展前瞻性、關鍵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同時完善研發環境及基礎設施。106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編列 119 億 2,966 萬 4 千元,經查:(一)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1.技術移轉衍生新創公司係指研究機構將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成立新創公司進行商業開發。一般而言,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商業化模式被認為是最有效之技術移轉方式,藉由建立種子公司方式來誘發相關投資,進而形成產業,以發揮振興產業火車頭之效應。近 10 年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及財產作價計 16 億 6,953 萬 5 千元衍生新創公司。2.經統計,各財團法人接受科專計畫補助僅工研院、資策會、金屬中心、生技中心及紡織所等 5 家將技術移轉衍生新創公司(詳附表 1),衍生之新創公司共計 50 家,其中 41 家尚在歲出、停歇或因合併解散者等 9 家、已上市櫃 3 家、近 1 年度為盈餘者 5 家、虧損者 35 家,8 成 5 為虧損,顯示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二)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其技術源自研究機構之研發與智慧結晶,並自研發團隊挖角,惟近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幾無:1.檢視前揭新創公司,大部分乃自原研發團隊挖角,且移轉人員多擔任該新創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人或工程師等高階職務(詳附表 2),惟近 3 年度所配股利繳庫金額卻幾無。雖然經費投入與獲得收入並非判斷實施成果是否良好之唯一標準,惟在投入與研發成果收入相差懸殊之情形下,仍宜檢討其中問題並加以改善。2.復查以往曾發生研究人員於離職後將過去之研發成果中飽私囊之案例(詳附表 3);另移轉之研究人員離職後一定期限之成果產出應是接續原於研究機構服務之研究,若研究人員隱藏具有價值之研究成果,嗣成立衍生公司時提出關鍵技術,恐涉及研究倫理與道德,爰員工離職後歲出秘密防範問題,殊值重視。綜上,衍生公司對於產業創新之貢獻,主要為帶動技術升級與產業規模增長,惟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

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另前揭衍生新創公司近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幾無，雖嗣後售股可產生利得，惟恐難預期。且衍生公司自研究機構研發團隊大量挖角，並多半身居要職，雖然創造技術外溢與人才、技術擴散效果，惟科專計畫之研發經費乃係納稅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資源，若未能產生合理回饋，恐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惡性循環，並招致外界非議，不利科專計畫之長期推動，恐有檢討之必要。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對於產業創新恐難產生示範效果與帶領作用」及「新創公司三年來所配股利繳庫數 0」之缺失，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增加「新創公司所配股利繳庫數」之改進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告。

附表 1：技術移轉衍生新創公司之營運情形

單位：家

財團法人	總家數	尚在歲出之家數	停、歇業或不明等之家數	已上市櫃之家數	近 1 年度盈餘之家數	近 1 年度虧損之家數
工研院	42	35	7	3	5	30
資策會	2	1	1(合併解散)	0	0	1
金屬中心	1	1	0	0	0	1
生技中心	1	1	0	0	0	1
紡織所	4	3	1	0	0	2
合計	50	41	9	3	5	35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提供；本研究彙整。

附表 3：近 5 年工研院查獲員工私下將專利或技術提供廠商情形

年度	件數	態樣	權益維護或追討情形
100	1	離職員工將技術提供予廠商	和解。廠商支付授權金新臺幣 500 萬元。
102	1	離職員工將技術提供予廠商	對離職同仁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目前訴訟進行中。
104	2	離職員工將技術提供予廠商	和解。廠商支付授權金新臺幣 400 萬元；權利金 210 萬元。
		離職員工將技術提供予廠商後，進行後續研發，並申請新專利	和解。取得廠商新專利之共有權。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提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3 案。

203、主決議

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編列 166 億 8,661 萬 8 千元，其中主要為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19 億 2,966 萬 4 千元。經查：(一)專利應用比率由 7 成 8 逐年下滑至 5 成 6，高達數千件專利獲證多年卻未被市場運用：1.法人科專計畫專利取得件數（含國、內外）自 100 年度之 1,505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度之 2,140 件，惟增加部分以國內專利為主；104 年度合計取得國內、外專利 1,927 件。專利獲證件數雖多，然進一步分析專

利之應用比率卻由 100 年度之 78.21%，逐年下滑至 102 年度之 39.99%；104 年度雖回升至 56.98%，惟仍較 100 年度之 78.21%減少幅度達 2 成 7，凸顯相關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尚存落差，致技術效益未能有效擴散至市場端。2.且據經濟部統計資料，亦顯示已取得專利經年卻未市場運用之情形嚴重；專利獲證 6 年以上卻未使用者，由 100 年度之 3,370 件，101 至 103 年度逐年依序遞增至 4,071 件、4,712 件 5,440 件，至 104 年度累計已達 5,699 件，較 100 年度之 3,370 件大增 2,329 件，增幅近 7 成。致同期間每年度須支付專利管理維護費用亦由 4,654 萬 4 千元，不斷攀升至 1 億 0,226 萬 7 千元，增幅逾倍，造成法人之財務負擔。3.為此，經濟部要求各法人研究單位積極檢討已獲證專利對產業之實質價值或效益；經評估後，近 5 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件數合計達 2,210 件，惟其中 9 成以上專利幾乎未曾被市場運用（詳附表 1）。由經濟部資料顯示，該部科專預算只會給錢，根本沒有能力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還年年編列上百億科專經費，嚴重浪費國人所納稅賦，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改革，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提昇科技專案預算之執行效能與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科技專案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經濟部對針對「如何提昇科技專案預算之執行效能與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之績效」，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計畫，並追究預算與計畫執行不利官員之行政責任，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203、修正案：

主決議

經濟部技術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編列 166 億 8,661 萬 8 千元，其中主要為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19 億 2,966 萬 4 千元。經查：（一）專利應用比率由 7 成 8 逐年下滑至 5 成 6，高達數千件專利獲證多年卻未被市場運用：1.法人科專計畫專利取得件數（含國、內外）自 100 年度之 1,505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度之 2,140 件，惟增加部分以國內專利為主；104 年度合計取得國內、外專利 1,927 件。專利獲證件數雖多，然進一步分析專利之應用比率卻由 100 年度之 78.21%，逐年下滑至 102 年度之 39.99%；104 年度雖回升至 56.98%，惟仍較 100 年度之 78.21%減少幅度達 2 成 7，凸顯相關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尚存落差，致技術效益未能有效擴散至市場端。2.且據經濟部統計資料，亦顯示已取得專利經年卻未市場運用之情形嚴重；專利獲證 6 年以上卻未使用者，由 100 年度之 3,370 件，101 至 103 年度逐年依序遞增至 4,071 件、4,712 件 5,440 件，至 104 年度累計已達 5,699 件，較 100 年度之 3,370 件大增 2,329 件，增幅近 7 成。致同期間每年度須支付專利管理維護費用亦由 4,654 萬 4 千元，不斷攀升至 1 億 0,226 萬 7 千元，增幅逾倍，造成法人之財務負擔。3.為此，經濟部要求各法人研究單位積極檢討已獲證專利對產業之實質價值或效益；經評估後，近 5 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件數合計達 2,210 件，惟其中 9 成以上專利幾乎未曾被市場運用（詳附表 1）。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經濟部提昇科技專案預算之執行效能與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科技專案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經濟部對針對「如何提昇科技專案預算之執行效能與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之績效」，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計

畫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04 案。

204、

經濟部每年度編列約 170 億餘元預算推動科專計畫，研發資源仍側重科技領域，補助資源並高度集中北部區域廠商，恐更深化區域發展差距。爰建請科專資源投入之研發領域應配合社經發展趨勢及政府施政方針，資源分配時並應兼顧區域平衡發展及鏈結績效，俾發揮扶助國內產業發展之應有效益。

說明：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以下簡稱科技預算）1,06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較 105 年度增加 41 億元（增幅 4.02%），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77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94 億元，合計 1,33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5 億元；總計 10 年間政府科技預算成長 20.68%。

二、歷年來科技預算分配以科技部、經濟部及中央研究院分居前 3 名，合計經費占比達 7~8 成以上，其餘 2 成左右預算分配衛福部、農委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等單位，屢引發科技發展重硬體、輕軟體之質疑。

三、105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預算編列 133 億 6,840 萬 9 千元，補助工研院等 19 個法人研究機構研發具前瞻性及關鍵性之產業技術，以協助國內產業發展。獲得補助經費前 5 名單位，分別為工研院 85 億 0,038 萬元（占 62.78%）、資策會 10 億 9,611 萬 7 千元（占 8.20%）、金屬中心 10 億 9,324 萬 9 千元（占 8.18%）、生技中心 8 億 1,843 萬 4 千元（占 6.12%）及中科院 6 億 6,308 萬 4 千元（占 4.96%），合計占當年度法人科專預算比率高達 90.24%，其餘不到 1 成資源分配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 14 個研究機構。

四、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統計，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法人研究機構總計投入研發經費約為 136 億餘元，依產出專利數量計算平均每件專利投入成本為 708 萬 5 千元、創造研發成果收入僅有 125 萬元，投入成本為收入之 5.65 倍，研發成果收入相對研發成本顯屬偏低。

五、業界科專計畫又區分為 A+淬鍊計畫及 SBIR 計畫 2 大類，截至 105 年度 7 月底止，2 類業專計畫之補助廠商均以北部居冠，分別為 102 家（63.48%）、131 家（65.17%），遠超過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區域所有補助廠商合計數；其中 A+淬鍊計畫補助電資通光領域之北部廠商家數比率即高達 7 成 4，東部及離島則掛零，創新服務領域之中部、東部及離島區域亦無廠商受補助，SBIR 計畫於各技術領域之廠商補助亦有重北輕中南現象，資源分配及受益對象高度集中於北部，恐更加深區域發展差距。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5 案。

205、

未登記工廠得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申辦臨時工廠登記。然目前國內未登記工廠家數仍多，而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尚有土地建物合法使用問題，均待改善，為健全工廠管理機制，建請經濟部應加強相關輔導措施，降低未登記工廠可能引發之潛在威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6 案。

206、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計畫尚在規劃中，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工業局即逕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且預算案所列辦理事項及經費，其可行性及未來效益均仰賴大林蒲地區居民意願與配合、高雄市與我國石化產業之通盤規劃，及資源化產品之去化管道順暢，方具可行性，其不確定性高，且計畫預算規模又鉅，應審慎規畫評估，不宜倉促進行。

說明：

一、「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 737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10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735 億 7,000 萬元），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管理」工作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主要為辦理高雄市大林蒲地區之遷村計畫）等相關工作。

二、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三、爰此，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且係先有計畫而後有預算。前揭計畫為 106 年度新興計畫，截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編列預算，未符前揭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

四、規劃中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由於不具自償性，故由公務預算支應，其初步推估遷村經費高達 600 億元，如此龐大之經費，在財政窘迫之際，財源如何籌措，亦是政府未來之挑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7 案。

207、決議

政府推動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計畫，然五大創新產業之發展在關鍵技術掌握度、市場規模及人力資源等仍面臨諸多挑戰，若缺乏自主核心技術

，將不利於與世界大廠競爭，產業高附加價值之創造恐進而受限。爰此，要求應加強關鍵技術之研發，以便發展擁有自主核心技術之完整產業鏈；並以完善之法制規範為基底，營造優化之創新創業環境，讓創意、創新及創業與國內外之研發能量及資金、人才等加以鏈結，俾有助於產業全面創新。

說明：

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有關「五大創新產業」計編列 328 億 0,898 萬元，其中「亞洲矽谷」112 億 5,742 萬 7 千元、「生技醫藥」103 億 5,293 萬 8 元、「智慧機械」45 億 8,924 萬 7 千元、「綠能科技」50 億 2,246 萬 7 千元及「國防產業」15 億 8,690 萬 1 千元，產業發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應多加強跨部會之連繫、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二、根據 OECD 統計資料，我國研發經費來自「國外部門」占比居 OECD 會員國末位。2013 年僅有 0.14%，2014 年亦僅 0.12%，不僅遠低於歐美等國，與鄰近之中國大陸（0.83%）、日本（0.44%）、南韓（0.71%）及新加坡（6.85%）等相較，亦嫌偏低，顯示國內產、學、研之研發環境國際化程度不足，創新研發能量之國際化地位與能見度亦不高，恐難吸引國際人才、跨國公司或新創公司來臺生根。

三、2016 年世界投資報告資料顯示，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從 2010 年之 67.20 億美元急遽減少至 2015 年之 26.41 億美元，南韓於 2010 年僅為 37.93 億美元，尚遜於我國，惟 2015 年增加至 93.28 億美元，為我國之 3 倍餘。且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為 198.05 億美元，低於鄰近國家，反映我國創業投資環境亟待活化。

四、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世界競爭力中心發表「2015 年世界人才報告（World Talent Report 2015）」，其中「人才吸引與留任」項目中之「海外高技術人才的嚮往度」，我國於受評比之 61 個國家名列第 47 名，落後於韓國之第 37 名及新加坡之第 5 名。而「生活品質」項目，我國名列後段之第 50 名，亦落後於韓國之第 40 名及新加坡之第 18 名，在在顯示我國在國外專業人才引進之生態環境容有改善空間。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8 案。

208、主決議

為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投資設廠，經濟部針對民間持有的閒置用地或廠房提出了各項政策手段，包括：加徵五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提高地價稅並累計課稅、短期買賣土地增加稅率、對閒置用地廠商降低貸款成數、提高或提早收回貸款、甚至要修法強制買回等方案，惟經濟部目前所提各項方案皆僅針對民間購地後閒置時之處理，卻忽視了中央及地方政府轄管之產業用地同樣有閒置狀態或用地尚未出售等問題。有鑑於經濟部為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除就民間用地閒置問題提出處理方案之外，更應查明經濟部工業局及縣市政府轄管開發的產業園區未售地或閒置用地之狀況及面積，督促經濟部工業局及協調縣市政府積極解決，俾利政府轄管及民間開發完成的產業用地儘速出售予廠商投資設廠，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10 案。

210、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經濟部工業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400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2,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13 案。

213、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430,973 千元。惟工業局擔負政府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之任務，多年來卻流於口號，無法帶動我國產業邁進品牌與創新之產業，顯見政府耗龐大資源卻未達成效，產業轉型僅流於形式。爰提案減列工業局 106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 1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213、修正案：

改為主決議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430,973 千元。惟工業局擔負政府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之任務，多年來卻流於口號，無法帶動我國產業邁進品牌與創新之產業，顯見政府耗龐大資源卻未達成效，產業轉型僅流於形式。爰要求工業局應重新檢討產業推動策略，並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進而協助臺灣產業之發展，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14 案。

214、

106 年度經濟部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 84 億 309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5%。

說明：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6 億 8,056 萬 9 千元，補助企業創新研發活動。惟其在創新研發之補助資源分配較偏重於大型企業，忽略廣大的中小企業與服務業，不利於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爰提案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 15%，待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214、修正案：

改主決議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補助企業創新研發活動，惟其在創新研發之補助資源分配較偏重於大型企業，忽略廣大的中小企業與服務業，不利於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另有部分廠商自大陸進口國內無產製之大尺寸磁磚再裁切販售，影響國內小型磁磚產業，建請工業局日後審查大陸物品專案進口申請案件時，審慎考量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16 案。

21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廖委員國棟提案：「法人協助廠商申請補助計畫乙案，恐生弊端。……提案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經費 20 億元，並刪除 5 億元」乙案，鑑於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計畫辦公室已積極提供輔導措施及簡化申辦措施，建請免予凍結及刪減。提出專案報告，待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過去執行經驗，具研發潛力之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等類型廠商於申請研發計畫時，對於撰寫計畫書或政府相關輔導資源較不熟悉，「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為協助此類廠商提升計畫書撰寫品質及簡化申請流程，其具體輔導措施如下：

(一)深化輔導增值：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除介紹計畫申請相關事項，並增加計畫書撰寫教學；另邀請申請通過廠商現身說法，分享計畫申請至審查通過之經驗，提供其他業者研提計畫參考。

(二)簡化及協助申辦措施：本計畫已逐步採取多項簡化及協助申辦措施，包含：簡化申請書表、計畫書撰寫總頁數以 50 頁為限、縮短審查時程等，以達簡政便民。

二、綜上，鑑於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廠商申請計畫已提供協助輔導機制，所編預算實為產業升級所需，本案建請免予凍結與刪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第 216 案修正通過改凍結 4 億元。

進行第 218 案。

218、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產業升級轉型、智慧機械、系統孵育、智慧內容等產業推廣、輔導與廣宣工作之委辦經費。然相關計畫名稱與上年度相似或一致，計畫內容卻闕如。

二、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建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委辦費」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 2 億元，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19 案。

219、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產業升級轉型、智慧機械、系統孵育、智慧內容等產業推廣、輔導與廣宣工作之補助相關團體之經費。然相關計畫名稱與上年度相似或一致，計畫內容卻闕如。

二、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建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獎補助費」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 2 億元，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 億元。

進行第 223 案。

223、

有鑑於經濟部於 2009 年施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訂定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於 2030 年達到 10,858 百萬瓦，隨後四度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分別是 2011 年提升至 12,502 百萬瓦，2014 年提升至 13,750 百萬瓦，2015 年提升至 17,250 百萬瓦，2016 年則大幅加碼於 2025 年達到 27,423 百萬瓦，經查 201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84.2 萬瓩，距離原訂目標的 111.5 萬瓩，達成率僅有 75%，陸域風力部分原訂目標為 73.7 萬瓩，最終達成率也僅只 87%，全台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亦僅有原訂目標之 92%，顯見工業局推動國內離岸風力機產業及太陽光電模組產業成效不佳。爰提案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預算 7,000 千元，待經濟部針對提升國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25 案。

225、

有鑑於巴黎協定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聯合國環境規畫署（UNEP）並發布溫室氣體排放年度報告，指出各國必須在 2030 年前減排 120 億至 140 億公噸的溫室氣體，相當於削減 2030 年預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 25%，才有機會達成巴黎協定所設定之確保全球平均氣溫較工業革命前水準升高攝氏 2 度以內之目標。經查，台灣人口僅是全球 0.34%，但每年碳排放量卻占全世界 0.77%，每人平均排放量約為 10 公噸，其中能源工業碳排放量佔全台約 63%，製造業與營造業約 18%，為全台主要碳排放來源，並且目前有持續上升之跡象，顯示近年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效益有限。爰提案凍結「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 100,000 千元，待經濟部針對促進工業減碳，協助傳統工業轉型及低碳技術研發，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26 案。

226、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協助傳統產業技術升級轉型之委辦經費。然相關計畫名稱與上年度相似或一致，計畫內容卻闕如。

二、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建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委辦費」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 2 億元，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 億元。

進行第 227 案。

227、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協助傳統產業技術升級轉型之補助相關團體經費。然相關計畫名稱與上年度相似或一致，計畫內容卻闕如。

二、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建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獎補助費」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 2 億元，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 億元。

進行第 232 案。

232、

106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編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預算 8,727 萬 8 千元，用於協助企業品牌發展策略檢視與規劃、智財管理、專利佈局、行銷、人才培訓等企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工業局自 101 年起開始辦理協助企業品牌發展計畫，自 102 年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並成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辦公室，專責推動國內企業品牌發展策略。惟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自 101 年起逐年呈下滑趨勢，101 年自 105 年總計分別為 124.13 億美元、106.4 億美元、87.28 億美元、89.55 億美元、92.44 億美元，顯示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有待改善，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經濟部提交品牌競爭力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 萬元。

進行第 235 案。

235、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經費 8,727 萬 8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2,924 萬 9 千元係為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101 年起由工業局與國貿局分工辦理，其中工業局

負責執行品牌企業輔導相關業務，並成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辦公室，負責整體計畫之執行協調、管理及考核，且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受理企業診斷輔導資源申請、進行諮詢訪視作業並推動整體計畫廣宣，提供台灣企業全方位品牌發展之諮詢與服務，期能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惟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逐年下滑，由 100 年 131.03 億美元降至 104 年 89.55 億美元，跌幅達 31.66%，尤以前 5 名品牌價值下跌最多，品牌價值合計數由 100 年 95.89 億美元降至 104 年 52.34 億美元，降幅高達 45.42%，品牌價值折貶逾半；又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下滑幅度逐年加劇，跌幅由 101 年之 5.27% 惡化至 103 年之 17.97%，致 104 年方略回升 2.60%，且各名次多呈現品牌價值縮減現象，顯示台灣企業品牌價值日益趨弱，顯見該計畫並未達到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之目的，「品牌辦公室」之績效不佳。爰提案凍結此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提升台灣品牌價值提出具體改善規畫方案，並經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42 案。

242、

106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5926102000 工業管理」編列高達 428,711 千元之預算，查其計畫雖稱進行「產業政策企劃」、「產業行政與管理」、「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等項目，但其內容並未就國內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管理有相關說明。

按先前經濟部之推估，全國有高達 6 萬 4 千餘家未登記工廠；後行政院曾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擬定措施，再由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方案之權責分工辦理。惟該方案所謂「特定地區採滾動式分級分類分年輔導」之效益不彰；而採用二階段審查之未登記工廠補辦工廠臨時登記，截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止，第二階段的核准家數亦僅 5,924 家，顯示未登記工廠問題根本無法以該核定方案及工廠臨時登記之措施有效解決。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以及違反該法規定之工廠處理的查核及督導，均係屬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權責。而未登記工廠之問題於 90 年制定該法時即存在，惟經濟部僅以兩次修法展延工廠臨時登記證來推託管理之責，從未積極就全國未登記工廠之總數有所掌控，長期消極之不作為已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產業政策推動。爰此，建議「5926102000 工業管理」凍結二分之一的預算，待經濟部工業局就「如何有效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並確切掌握國內未登記工廠數量，以達國土整體有效利用」一事說明辦理方式及作業期程等相關規劃，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洪慈庸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44 案。

244、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工業管理—產業政策企劃—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共計編列 2,400 千元，提案減列 2,400 千元。

說明：

新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急凍，官方往來層級降低且無實質效用，為避免兩岸工業政策交流流於形式，爰提案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工業管理—產業政策企劃—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之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楊鎮浯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48 案。

248、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推動業者投入布建物聯網端基礎應用及創新服務及雲端服務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之委外經費，然計畫內容卻闕如。

二、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建議「工業管理—05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委辦費」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49 案。

249、

針對 106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八)：「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4 條……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工業管理』項下編列『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第一年經費 1 億 4 千萬元，惟經查，該計畫為 106 年度新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要求工業局應待行政院核定計畫後，方予動支，以符法制精神。」乙案。鑑於本計畫 106 年度因配合政策編列大林蒲遷村普查等經費，存有執行之迫切性，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查本計畫 106 年度預算編列大林蒲遷村之民眾意見及土地與地上物等普（調）查與評估等先期作業所需經費，攸關大林蒲民眾期待，存有執行之迫切性，上開先期作業，擬以行政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

二、鑑於本計畫 106 年度所編預算，存有執行迫切性，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50 案。

250、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計畫尚在規劃中，仍未經行政院

核定，工業局即逕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且預算案所列辦理事項及經費，其可行性及未來效益均仰賴大林蒲地區居民意願與配合、高雄市與我國石化產業之通盤規劃，及資源化產品之去化管道順暢，方具可行性，其不確定性高，且計畫預算規模又鉅，允宜審慎規畫評估，不宜倉促進行。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地球上的資源必須循環重複利用這是人類愛護地球的共識，該局規劃中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擬藉由該園區之設置，推動能、資源整合鏈結，以提高資源利用之效率，包括推動廢酸與礦泥資源化鏈結、廢油資源化鏈結、煤灰、爐渣、集塵灰資源化鏈結及蒸汽等 5 項鏈結。本質上就是資源回收，會跟以往的廢五金、廢電纜、拆船業、餾水油、戴奧辛、多氯聯苯作鏈結，是否定須使用大林蒲遷村後土地，可否在現有臨海及大林工業區內進行？又如煤灰、爐渣、集塵灰等資源化產品之去化管道是否通暢？相關資源化鏈結是否加重當地污染？在園區可行性先期研究計畫尚未完成，計畫僅有初步構想之際，其可行性及效益？將來又是否淪為重北輕南、民粹反彈的藉口，新政府應三思！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 737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10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735 億 7,000 萬元），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管理」工作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主要為辦理高雄市大林蒲地區之遷村計畫）等相關工作，爰提案該計畫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51 案。

251、

經濟部工業局為辦理區域能源供應中心、區域資源循環利用中心及區域水資源回收中心，編列跨年度之預算共 737 億 1,000 萬元，為進行可行性評估、用地取得查估及土地調查等作業，於 106 年度編列 1 億 4,000 萬元。

惟查審計部報告仍有部分工業區土地滯銷閒置，有 217 公頃土地待租售，其中又以和平工業區 81 公頃、彰化濱海（線西、崙尾）工業區 75 公頃閒置；已租售土地亦有廠商購置多年仍未建廠，共計有 525 公頃土地未興建，其中彰化濱海（線西、崙尾、鹿港）工業區更逾 20 公頃未興建，可見工業區之閒置土地未能充分利用，工業局往後進行產業園區規劃應先行預估用地範圍並優先使用現行之工業區用地。

查本計畫之用地須大林蒲先行遷村後方可取得，在遷村計畫仍未確定、土地取得仍有變數且工業區土地閒置過多之情形下，本計畫之產業園區應另尋現有用地興建方為適宜，且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亦不符合預算法之規定，故於該計畫之用地取得尚未確定且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前刪除全部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52 案。

252、

106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編列「工業管理」項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算 1 億 4,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737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至 110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管理」工作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4,000 萬元，107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735 億 7,000 萬元。惟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施政應先有計畫而後有預算。前揭計畫為 106 年度新興計畫，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編列預算，未符前揭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另，前揭計畫牽涉高雄大林蒲遷村議題，居民反對聲浪極大，政府應加強施政溝通並提出完善方案，保障國人健康、財產權益。爰提案減列「工業管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算 7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53 案。

253、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總經費 737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10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735 億 7,000 萬元），工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管理」工作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主要為辦理高雄市大林蒲地區之遷村計畫）等相關工作，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爰此，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且係先有計畫而後有預算。前揭計畫為 106 年度新興計畫，截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編列預算，未符前揭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爰提案減列「工業管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算 5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55 案。

255、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區域能源供應中心、區域資源循環利用中心及區域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之委外經費，然計畫內容卻闕如。

二、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爰建議「工業管理-0-06 全

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委辦費」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待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56 案。

256、

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書（第 63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5926102000 工業管理」，分支計畫 06「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目前尚在規劃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工業局即逕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且預算案所列辦理事項及經費，其可行性及未來效益均仰賴大林蒲地區居民意願與配合、高雄市與我國石化產業之通盤規劃，及資源化產品之去化管道順暢，方具可行性，其不確定性高，且計畫預算規模又鉅，允宜審慎規畫評估。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編列預算，既與預算法精神有悖預算編列允宜檢討改進，擬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編列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57 案。

257、

根據工業局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88.0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56.2 公頃）、屏東工業區（58.0 公頃）、屏南工業區（39.7 公頃）、利澤工業區（22.2 公頃）、南崗兼竹山工業區（13.2 公頃）及斗六（含擴大）工業區（10.2 公頃）等。經查，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土地，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停擺閒置，其他閒置土地多因廠商停工、歇業或遭法拍而未使用，顯見土地閒置情形嚴重，實造成國家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活化措施。如今，政府為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推動部落旅行以、輔導部落農產品與文創商品設點販賣，然而原住民因處於經濟弱勢，無力負擔租借場地的費用，導致原住民部落的農產品、文創品都沒有平台，無法提供給消費者選購，造成原住民家庭經濟陷入惡性循環，讓原住民族人意志消沉。為了鼓勵原住民創業與重振部落經濟，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於三個月內清查所有閒置土地及建物，積極在南崗兼竹山工業區試辦，就鄰近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等原住民鄉鎮，配合布農族、賽德克族、泰雅族、邵族的各自傳統原住民文化特色，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以委託、合作方式改良利用，提供原住民販賣部落農產品、文創品的設施場合使用所需土地，以落實政府推動觀光並照顧原住民之雙重目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257、修正案：

根據工業局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88.0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56.2 公頃）、屏東工業區（58.0 公頃）、屏南工業區（39.7 公頃）、利澤工業區（22.2 公頃）、南崗兼竹山工業區（13.2 公頃）及斗六（含擴大）工業區（10.2 公頃）等。經查，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土地，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停擺閒置，其他閒置土地多因廠商停工、歇業或遭法拍而未使用，顯見土地閒置情形嚴重，實造成國家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活化措施。如今，政府為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推動部落旅行以、輔導部落農產品與文創商品設點販賣，然而原住民因處於經濟弱勢，無力負擔租借場地的費用，導致原住民部落的農產品、文創品都沒有平台，無法提供給消費者選購，造成原住民家庭經濟陷入惡性循環，讓原住民族人意志消沉。為了鼓勵原住民創業與重振部落經濟，爰此提案建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在南崗兼竹山工業區試辦，就鄰近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等原住民鄉鎮，配合布農族、賽德克族、泰雅族、邵族的各自傳統原住民文化特色，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以委託、合作方式改良利用，提供原住民販賣部落農產品、文創品的設施場合使用所需場地，以落實政府推動觀光並照顧原住民之雙重目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58 案。

258、

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29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項下編列 2,230 千元，雖與上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相同，但是細究前年度決算數為 7,720 千元，實際決算數與編列之預算數差距甚遠，預算編列顯未符實際情況，僅是重複複製上一年度之數額，應重新檢討並強化業務之推展。國際貿易局應緊盯業者輸出食品之衛生安全，了解是否符合進口國家之相關標準及規定，更甚者若業者輸出貨品至已對我相關產品進口採取管制措施之國家，應檢附經我官方認證實驗室所核發符合該國要求之檢驗證明。在如此繁重業務下，若本節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過於保守，恐不利督促該局積極查處違法作為，爰提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罰鍰收入部分增列，罰金罰鍰歲入改列為 8,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59 案。

259、

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29 項第 2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項下編列 162 千元，較上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 1,058 千元顯有相當差距，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本年度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為 2.06%，又表示全球經濟表現在明年會是金融海嘯以來最佳的時候，台灣也有機會受惠，估計台灣經濟成長率有機會挑戰全年度 1.7%，國泰金與台大產學團隊更指出，若美國經濟成長率能由 2.2%成長至 2.7%，台灣經濟成長率有機會增加 0.5 個百分點

。因此可預期貿易活動將會有所增長，應重新檢討並強化業務之推展。本節「一般賠償收入」歲入預算編列過於保守，恐不利督促該局積極查處違法作為，爰提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一般賠償收入」部分增列，「一般賠償收入」歲入改列為 1,058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63 案。

26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512,805 千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盤點會展設施與需求，整合中央與地方會展資源，擘劃會展產業發展藍圖，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增加貿易機會，振興經濟。」

但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3 年 122 次至 2015 年僅增加 2 場次為 124 次，顯示國貿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其中，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78 場次增加至 2015 年 90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提升至 2015 年之第 22 名與第 6 名，但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快速滑落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如何增加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以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71 案。

271、

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3 項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編列 1,873,521 千元，蔡政府上任以來，在經貿政策上路線紊亂，國貿局身為提供我國洽簽 ECA/FTA 及參與 WTO 之重要諮詢機關與洽簽談判之重要成員，督導國際貿易業務，卻不能給予執政當局正確資訊，導致台灣目前籌碼盡失，一味傾向「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新南向，更無力解救嚴重衰退的出口產值，台灣市場較小，無法靠內需撐起經濟成長；但蔡政府南向無力，對中國大陸、美、日出口嚴重衰退，顯見相關施政績效不彰。爰提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國際貿易」部分刪減 10%，以茲惕勵並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提出具體策略與計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3 項第 2 目「國際貿易」減列 187,352 千元，科目自行調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72 案。

272、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 35,882 千元，其中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預算 29,500 千元。台灣與各主要國家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等進度落後，ECFA 後續協商更是停擺多時，造成台灣在全球貿易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另，世界各國反自由貿易聲浪漸起，國際情勢面臨諸多困難及風險。查該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主要目的係協助政府參與國際經貿議題及談判，在台灣面臨自由貿易障礙、其計畫成效未能彰顯下，該計畫仍較上年度增列預算 950 千元，允宜檢討計畫成效，俾確實協助我國在經貿事務之能見度。爰提案減列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元。

進行第 273 案。

273、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 35,882 千元，其中「臺美經貿諮商合作會議 6 人次 10 天之國外旅費」編列 846 千元，然近年來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未能改善，對主要市場美國出口表現欠佳，衰退幅度高達 7.6%，已對我國經濟產生極大影響，顯見國貿局在對美的貿易策略上亟需調整。為健全我國產業發展，提高我國國際貿易競爭力，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273、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 35,882 千元，其中「臺美經貿諮商合作會議 6 人次 10 天之國外旅費」編列 846 千元，然近年來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未能改善，對主要市場美國出口表現欠佳，衰退幅度高達 7.6%，已對我國經濟產生極大影響。爰要求國貿局在對美的貿易策略上予以調整，以健全我國產業發展，提高我國國際貿易競爭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74 案。

274、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 35,882 千元，其中「舉辦駐外單位商務人員會議 15 人次 4 天之國外旅費」編列 1,216 千元，該會議目的為協助駐外單位推動經貿工作，然近年來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未能改善，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東協 10 國、美國及日本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9.4%、7.1%、7.6%及 1.8%，出口惡化對我國經濟影響甚大，顯見該會議應檢討其成效，擬定積極對外經貿政策。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國貿局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274、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 35,882 千元，其中「舉辦駐外單位商務人員會議 15 人次 4 天之國外旅費」編列 1,216 千元，該會議目的為協助駐外單位推動經貿工作，然近年來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未能改善，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東協 10 國、美國及日本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9.4%、7.1%、7.6%及 1.8%。出口惡化對我國經濟影響甚大，爰要求國貿局檢討該會議成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擬定積極對外經貿政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77 案。

277、

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3 項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2,062 千元，國貿局 106 年度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步調，於 106 年度預算案除配合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外，更將其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衡量標準，又該局 106 年度之年度施政目標主軸為「拓展經貿布局」，故其建立東協及南亞諸國之經貿對話機制，主要目的係以經貿對話確保拓銷之成果，期藉由與新南向目標國建立副局長級以上經貿對話機制，得以推動簽署與拓銷相關合作備忘錄，使經貿合作得以制度化並確實落實，並優先解決我市場進入障礙，但是東協已經站滿大象，不論是東協加一、東協加三、東協加六、甚至東協加八，都無台灣立錐之地，新南向明顯將會是失敗的政策方針，為撙節開支。爰提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國際貿易」國外旅費部分刪減 50%，「國外旅費」歲出改列為 1,031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78 案。

27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 1,500,000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策規劃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

惟國貿局在桃園市、臺中市興建國家會展中心之綜合規劃報告未完成前，即倉促提出「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並編入 106 年度預算案。且在桃園、臺中兩地興建會展中心之必要性、市場性及經濟效益，興建規模、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整體定位及經營策略，地方政府興建意願等皆未完成相關規劃。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30%，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興建桃園、臺中、臺南國家會展中心之成本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0 案。

280、

國貿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4 次修正後延至 107 年 8 月底止，且藉由自償率大幅提升，引入推廣貿易基金負擔多數建設經費，將低公務預算支負荷，顯示計畫事前規劃與財源籌措，有欠縝密與周詳。要求經濟部國貿局該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並加強事前財源籌措規劃，以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暨推廣貿易基金財務之健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1 案。

281、

國貿局建立 8 個目標國之對話機制，106 年度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訂為 13 項，僅增加 5 項，對國貿局之激勵效果較不顯著，目標值設定及衡量標準容有檢討空間；要求應增加該指標之評估方式，如簽署與拓銷相關合作備忘錄之目標國家數，以更有利於我國企業於該目標國境內之貿易拓展、投資保護及產業生根發展。

說明：

一、國貿局 106 年度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步調，於 106 年度預算案除配合將「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外，更將其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設為 13 項。

二、106 年度之年度施政目標主軸為「拓展經貿布局」，故其建立東協及南亞諸國之經貿對話機制，主要目的係以經貿對話確保拓銷之成果，期藉由與新南向目標國建立副局長級以上經貿對話機制，得以推動簽署與拓銷相關合作備忘錄，使經貿合作得以制度化並確實落實，並促請優先解決我市場進入障礙。

三、經濟部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全面提升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家經貿格局並加強多元、多面向的雙向交流。對於新南向政策之 18 個目標國（東協 10 國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目前已與東協 10 國中之 7 國（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緬甸及印尼）建立官方經貿對話平臺，南亞部分，已與印度建立對話平臺；未來將持續建構其他尚未建立對話平臺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之官方經貿對話平臺，以落實貿易、投資、產業等方面之合作，排除貿易及投資障礙，營造友善的經貿環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2 案。

282、

國貿局將建構南北區域會展諸新，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整體產業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要求國貿局應有效運用相關展館之啟用，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積極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競爭力。

說明：

一、國貿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盤點會展設施與需求，整合中央與地方會展資源，擘劃會展產業發展藍圖，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增加貿易機會，振興經濟。」並於所管轄之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編列相關計畫經費。

二、依據 ICCA（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國際會議協會）2013 年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國家別排名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由 2013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於 2014 年升至第 28 名及第 4 名，但 2015 年排名卻復降至 2013 年之名次，被新加坡、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且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3 年 122 次至 2015 年僅增加 2 場次為 124 次，顯示該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應徹底檢討。

三、依據 ICCA 之 2013 年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78 場次增加至 2015 年 90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提升至 2015 年之第 22 名與第 6 名，但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快速滑落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鑒於高雄展覽館已於 103 年 4 月起正式營運，該局應有效運用該展館之啟用，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積極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競爭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3 案。

283、

國貿局在桃園市、臺中市興建國家會展中心之綜合規劃報告未完成前，倉促提出「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並編入 106 年度預算案送交本院審議，惟該計畫桃園、臺中兩地之先期綜合規劃報告之諸多項目，包括：在當地興建會展中心之必要性、市場性及經濟效益，興建規模、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其整體定位及經營策略，地方政府興建意願，是否已覓妥符合興建條件之適宜基地，地方政府須配合辦理之事項等，尚付之闕如。該計畫除預算案表達欠完整及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復因倉促推動，恐重蹈前述南港展館擴建計畫興建過程之覆轍，要求實應先行整合業界及地方政府等各方意見，審慎辦理事前規劃，妥覓財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4 案。

284、

近年來我國產業受他國之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快速增加，且調查後多被課徵反傾銷稅，不利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又受兩岸經貿往來日益密切影響，常與中國大陸同時或相繼遭反傾銷調查與反傾銷措施，成為我國出口產業潛在風險，要求經濟部國貿局應協助產業妥為因應，俾降低衝擊。

說明：

一、按 WTO 規範，其會員如遭遇其他會員國之進口傾銷，可依據反傾銷協定，採取「反傾銷措施」，最常見之救濟措施為課徵反傾銷稅，現已成為 WTO 會員主要貿易保護工具之一。參據近年來我國遭他國反傾銷/反規避調查及課徵反傾銷稅情形，顯示我國被課徵反傾銷稅日趨嚴重。

二、我國遭他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案件數，由 100 年 9 件增至 102 年 18 件，101 年甚至高達 22 件，104 年降至 9 件；而遭他國調查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亦由 100 年 5 件增至 102 年 12 件，104 年降至 9 件，遭課稅產業包括化學品、鋼鐵品、晶矽太陽能產品、隨身碟等，多為我國重要出口產業，不利產業出口競爭力，甚有產業外移隱憂。

三、我國原本鮮少遭反規避調查，101 年卻驟增為 4 件，104 年仍有 3 件，多係因中國大陸產品遭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部分業者進口該等產品偽標成我國產製品後出口，造成他國對我國進行反規避調查，如歐盟對我國之太陽能、自行車及螺絲等之反規避調查並採取反規避措施，將原對中國大陸之反傾銷稅擴大適用於本國產品。

四、100 年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 9 件中，高達 8 件係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或先後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占全部遭調查案件比重逾 8 成，104 年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 12 件中，其中 11 件係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或先後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顯示我國近年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與中國大陸有高度關連性。又我國同時或先後與中國大陸遭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案件占全部案件比率亦偏高，102 年比率更高達 100%，104 年比率亦逾 7 成，使我國已成為他國制裁中國大陸傾銷之連帶對象。

五、近年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後，多被課徵反傾銷稅，100 年完成 8 件調查中，8 件被課稅（比率 100%）；101 年完成 22 件調查中，20 件被課稅（比率 90.9%），104 年完成 14 件調查中，9 件被課稅（比率 64.3%）課稅比率偏高。國貿局對於我國廠商遭他國反傾銷調查等案件，除提供相關調查資訊，亦訂有補助辦法。惟近年貿易壁壘事件頻起，中國大陸成為他國重點鎖定目標之一，我國亦常受波及，為免我國產業屢陷於被反傾銷調查及反傾銷措施中，應加強宣導並協助廠商控管相關風險，並有效運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及其他資源，俾降低對產業衝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6 案。

286、

鑒於僑外投資向為影響我國總要素生產力重要因素之一，然近幾年無論官方資料，抑或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公布之外國直接投資狀況，均呈現僑外來台投資金額遠落後於鄰近國家，同時自我國流出對外投資金額居高不下，凸顯近幾年來我國投資環境確實存在若干問題，導致廠商大量出走，而國外投資卻對台裹足不前，要求行政院儘速謀妥解決方案。

說明：

一、外國投資挾著豐沛資金、技術、管理及行銷技巧等優勢，對一國經濟之發展，包括帶動產業升級、提升研發技術、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擴展國際貿易及增加稅收等均有相當助益，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運用行政獎勵、金融優惠、抑或利用租稅減免、改善投資環境等諸多措施積極從事招商，以吸引外國實質投資流入。

二、我國政府除鼓勵廠商放眼國際根留台灣，並推動產業升級與企業營運總部等政策，期能協助企業將核心價值與競爭力植基國內。然我國對外直接投資與外人來台直接投資之金額存量比逐年攀升，已由 94 年度之 2.39 倍，升高至 104 年度之 4.55 倍，且近 3 年（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海外直接投資均呈現淨流出，其中 104 年度流出金額高達 123 億 5,800 萬美元，相對於鄰近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印尼、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同期間投資資金為淨流入情況，顯示國內投資環境確實存在若干問題：

三、依據經濟部公告之投資市場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5 年內核准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金額計 260 億 1,473 萬 8 千美元，而同期間核准對外投資金額為 350 億 6,661 萬 2 千美元、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576 億 0,084 萬 7 千美元，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合計 926 億 6,745 萬 9 千美元，亦即最近 5 年內核准自我國淨流出投資數額達 666 億 5,272 萬 1 千美元。

四、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國際收支統計，最近 5 年度（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外國來台直接投資總額僅 101 億美元，然而同期間我國對外（含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總額為 676 億 0,800 萬美元，意即近 5 年內由台灣淨流出直接投資數額達 575 億 0,800 萬美元（詳附表 2），導致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之餘額差距日益擴大。依據央行統計顯示，截至 104 年底我國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餘額差距累計已達 2,364 億 1,100 萬美元，較 94 年底之 601 億 7,400 萬美元，已成長逾 2.93 倍，顯見我國資金外流情況頗為嚴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7 案。

287、主決議

經濟部國貿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未符合國家財政方針，同時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說明：經濟部國貿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於 97 年 7 月 3 日核定

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南港展館擴建計畫，總經費 63.67 億元，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經查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計畫期程也一再延宕，計畫總經費也增加至 72.66 億元，未符合國家財政方針，同時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8 案。

288、主決議

臺灣出口貿易約占 GDP 之七成，主要出口貨物之機械用具、機械零組件、紡織品、航空器等相關產業聚落，均群聚於中臺灣。經查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6126201000 國際貿易」項下分支計畫「03 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高達 15 億元之預算，將配合政策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之規劃。未來待「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興建完成後，將可服務中臺灣各產業，作為中臺灣的國際銷售展點。

我國長期以來國際貿易活動之推廣規劃多偏重於北臺灣及南臺灣，並已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完成會展中心之興建。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6 年度預算書之進一步說明，有關大臺南會展中心之計畫，業已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3 日核定，並自執行 106 年 1 月起開始執行。

惟中臺灣產業之發展，顯對我國國際貿易有重大貢獻；如長期忽略中臺灣對於國際展覽中心之需求，無形中增加業者之參展成本，亦不能發揮中彰投雲嘉「前店後廠」的最大優勢。爰此，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盡快於 106 年 6 月前完成「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之規劃，藉此結合清泉崗國際機場及臺中港之雙港利基，俾以帶動更多中臺灣之產業邁向國際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洪慈庸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92 案。

292、

一、該科目預算係登記之規費收入，然 104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6,092 萬 8 千元，106 年度歲入顯有低估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規費收入—登記費」增加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增列 10 萬元。

進行第 293 案。

293、

一、該科目預算係場地使用之規費收入，然 105 年度預算數為 265 萬元，106 年度歲入顯有低估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加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增列 10 萬元。

進行第 294 案。

294、

一、該科目預算係檢驗服務之規費收入，然 105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1,204 萬 2 千元、104 年決算數為 9,294 萬 4 千元，106 年度歲入顯有低估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規費收入—服務費」增加 2,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增列 20 萬元。

進行第 295 案。

295、

一、該科目預算係出售國家標準資料及國外標準授權之雜項收入，然 104 年決算數為 1,784 萬 2 千元，106 年度歲入顯有低估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規費收入—服務費」增加 3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增列 30 萬元。

進行第 296 案。

296、修正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417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83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83 萬元。

進行第 298 案。

29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417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00 案。

300、

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項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預算 328,817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編列 328,317 千元，佔整體項目預算 99.8%。根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執掌，標準檢驗局掌理事項包括標準、度量衡、檢驗政策及法規之研擬、國家標準之研究等事項。如今卻將相關職責幾近全數委外，顯有不當。爰提案減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委辦費預算 8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300、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項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328,817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328,317 千元，佔整體項目預算 99.8%，該局職司我國度量衡業務，負責全國最高量測實體標準之建立與維持，以提供各界所需之量測標準，建立我國度量衡校正追溯體系，如長度、質量、電量、時間、游離輻射等 17 項領域量測標準追溯鏈，以確保國內量測一致性及準確性，滿足業界與科技發展需求，鑑於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須具有高階技術人力及高端精密設備，為充分運用國內資源，避免重複投資並兼顧國內需求，該局委外辦理雖有其必要性，惟乃請該局針對委外辦理之部分加強監督，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維護交易公平。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01 案。

301、修正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工作計畫『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科目委辦費預算金額 328,31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新台幣 500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50 萬元。

進行第 302 案。

302、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等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列 3 億 2,831 萬 7 千元，佔此分支計畫 99.85%，然相關計畫與經費內容卻付諸闕如，顯有浮編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01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刪減 1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

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元。

進行第 304 案。

304、修正案：

一、該科目預算係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佔此分支計畫 99.50%，然相關計畫與經費內容卻付諸闕如，顯有浮編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02 推動兩岸標準劑量檢驗認證合作」凍結 100 萬元，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305 案。

305、修正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4 項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項下編列預算 138,766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預算 99,043 大增近 30%，係新增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計畫經費 53,949 千元，新增離岸風力機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經費 21,460 千元，新增商品情報服務計畫總經費 157,563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5,000 千元等。惟蔡政府能源政策不明，儘管離岸風力機的測試條件非常嚴格，若能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相關測試之測試場，並配合台灣地理氣候環境，針對颱風來襲時進行相關數據量測，未來將可運用測試場環境數據的分析結果，導入抗颱風的國際新標準，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但離岸風機之碼頭與工作船均尚未建置，且離岸風機之發電成本高達 5.5 元以上，是否具有綠電消費市場誘因尚待觀察。爰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凍結 1,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306 案。

306、

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建立及維持國家標準」項下「國際標準研析暨國家標準調和」預算 6,047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編列 5,470 千元，佔整體項目預算 90%。根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執掌，標準檢驗局掌理事項包括標準、度量衡、檢驗政策及法規之研擬、國家標準之研究等事項。如今卻將相關職責幾近全數委外，顯有不當。爰提案減列「建立及維持國家標準—國際標準研析暨國家標準調和」委辦費預算 6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306、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建立及維持國家標準」項下「國際標準研析暨國家標準調和」預算 6,047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編列 5,470 千元，佔整體項目預算 90%。為利國家標準與國際接軌，並蒐集國際間最新制定標準資訊（如：第 3 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係發展第五代行動通訊及物聯網之最新標準），然因我國並非 ISO（國際標準化組織）、IEC（國際電工委員會）等國際標準組織之會員，以官方身分無法參加該等國際會議，因此標準檢驗局委託相關法人以民間身分參與國際會議，借重該等法人之專業能力協助我國國家標準之制修訂業務，該項委辦業務雖有其必要性，惟建請該局針對委外辦理部分加強監督，以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營造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有利環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09 案。

309、修正案：

一、該科目預算係參與網路通訊產業國際標準制定等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佔此分支計畫 100%，然相關計畫與經費內容卻付諸闕如，顯有浮編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02 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凍結 100 萬元，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310 案。

310、

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項下「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預算 53,949 千元，辦理小型風力機測試國家標準與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平台維護與系統評估、室內光能源產品標準檢測驗證、社區型智慧家庭節電系統標準檢測、新興節能科技產品檢測技術研究等業務。惟該項預算 53,949 千元中，委辦費即估計計畫總經費 25,500 千元。標準檢驗局掌理事項包括標準、度量衡、檢驗政策及法規之研擬、國家標準之研究等事項，將計畫近半業務全數委外，顯有不當，亦恐產生政府業務大量外包之不良印象，有失標準檢驗局政府幕僚之角色及功能。爰提案減列「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委辦費預算 1,000 千元，待標準檢驗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311 案。

311、修正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

計畫『離岸風力機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科目委辦費預算金額 12,24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凍結新台幣 1,000 千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312 案。

312、修正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計畫『商品情報服務』科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金額 24,0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新台幣 200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20 萬元。

進行第 313 案。

313、修正案：

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4 項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445,669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預算 426,426 增加，係新增推動太陽能光電產業品質可靠度及低碳足跡評估等經費 13,240 千元，惟蔡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不明，且太陽能發電廠雖然能夠減少空氣的污染，但需要大量面積。在地窄人稠、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達 644 人，全世界國家排名為第 10 名的臺灣，要建置數量如此多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廠，需要相當的努力與協調，現階段太陽能光電所需之一萬公頃土地尚無著落，民眾對於是否與民爭地，捨良田而種電之疑慮甚深，且太陽能光電之發電成本高達 4.7-6.5 元以上，是否具有綠電消費市場誘因尚待觀察。爰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日「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凍結 2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進行第 315 案。

31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單位預算書（62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 4 項 4 目「61263102000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分支計畫 04「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經費 2,025 萬 8 千元，工作內容之一為宣導消費者認識商品安全標章及選用檢驗合格商品，並運用商品事故通報，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且自 98 年 3 月起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資訊，然商品安全資訊網註冊人數偏低，且消費者利用線上商品事故通報案件甚少，部分瑕疵商品連年通報事故，召回成效不足，致同類商品頻生事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故擬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17 案。

317、

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 20,258 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檢驗行政與管理、國際事務、管理系統驗證與查證規劃、管理及執行等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惟民眾使用網站之商品事故線上通報機制偏低；且部分瑕疵商品因召回成效不足，致連年仍通報商品安全事故，該局宜加強改善，俾有效保護消費者之商品安全權益。爰提案凍結「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 5,000 千元，俟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18 案。

318、

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 20,258 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檢驗行政與管理、國際事務、管理系統驗證與查證規劃、管理及執行等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惟民眾使用網站之商品事故線上通報機制偏低；且部分瑕疵商品因召回成效不足，致連年仍通報商品安全事故，該局宜加強改善，俾有效保護消費者之商品安全權益。爰提案凍結「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 5,000 千元，俟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318、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編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 20,258 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檢驗行政與管理、國際事務、管理系統驗證與查證規劃、管理及執行等業務。該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已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民眾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國外商品瑕疵訊息、市售商品檢測結果、商品召回、違規商品等資訊，對揭露商品安全相關資訊，提升消費者商品安全意識已見成效；以除濕機為例，已陸續公告瑕疵除濕機召回訊息（計 12 個品牌、54 個型號），並已召回 217,870 臺。惟仍請該局強化「商品安全資訊網」之推廣，以提高國人對該資訊網之使用率，並請該局加強市場商品之監督管理，俾有效保護消費者之商品安全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21 案。

321、主決議

標準檢驗局設有 6 個分局，負責辦理各項檢驗、驗證及受託試驗等業務，惟近年因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所致，部分分局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要求對其預算編列及單位業務與人力配置應做妥適調整。

說明：

一、標準檢驗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審查費」收入 7 億 4,11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 億 1,580 萬 9 千元增加 3.54%）及「登記費」收入 1 億 5,68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4,180 萬 3 千元增加 10.58%）；另編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經費 4 億 4,56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 億 2,642 萬 6 千元增加 4.51%）。又該局設有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等 6 分局，負責執行轄區內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自願性產品驗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商品特約檢驗及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等業務。

二、據近年各分局之歲入達成率情形，高雄分局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達成率均未及 9 成，花蓮分局自 102 年度起達成率持續下降。該局說明係該等分局因農工礦產品、電子產品檢驗、內銷商品檢驗量持續萎縮，又受國際原油價格下滑，石油製品進口及內銷報驗金額降低，且 104 年起板材類型試驗廠商大多轉往指定實驗室辦理，託試驗案件減少等因素所致，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已成趨勢；另花蓮分局歲入決算數由 100 年度 2,379 萬 3 千元遽減至 103 年度 675 萬 5 千元，減幅高達 71.61%，據該局說明係因 103 年起停止受理行政院農委會委託試驗肥料，檢驗收入減少 1,661 萬 2 千元，104 年度則因實際受理委託試驗案件數不如預期所致，該分局主要檢驗業務已大幅縮減。為如實表達各分局業務辦理現況，允覈實編列各分局歲入預算，並宜就部分分局業務大幅萎縮後，相關業務及人力運用作妥適調整，俾提高行政機關運作效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24 案。

324、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830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83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26 案。

326、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健全專利基礎架構」預算 154,360 千元，其中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編列 47,266 千元，辦理專利資料整備、專利檢索效能及檢索資源與國際調和化等。其中資料連線使用費編列 13,556 千元、申請案「書面文件

電子化」作業 24,000 千元，惟前二項作業合計共佔計畫總支出近四分之一，卻未詳細說明，恐有預算浮濫編列疑慮。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智慧財產局提出詳細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327 案。

327、

一、該科目預算係資料庫連線使用等經費，然相關計畫與資料庫內容卻付諸闕如！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權利使用費」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328 案。

328、

一、該科目預算係健全與強化專利檢索及運用計畫等相關資訊服務經費，然相關計畫與內容卻付諸闕如！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329 案。

329、

一、該科目預算係健全與強化專利檢索及運用計畫等相關資訊服務經費，然相關計畫與內容卻付諸闕如！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資訊服務費」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330 案。

330、修正案：

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3 款第 5 項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

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等工作，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人員培訓工作 715 萬 2 千元，惟報名及取得認證人數均偏低，推廣度有待加強，相較同期間培訓智慧專業人員 3,856 人，認證報名之踴躍性尚有不足，致目前累計取得資格人數更為偏少，爰提案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部分凍結 20%，至經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32 案。

332、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等工作。惟智慧財產局自 99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舉辦認證考試，因該認證制度僅係「資格考」性質，並未取得專利師證照及執業資格，導致國內從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參與率低、取得該認證人數亦偏低，顯見該局推廣不利，爰提案減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332、修正案：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等工作。惟智慧財產局自 99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舉辦認證考試，因該認證制度僅係「資格考」性質，並未取得專利師證照及執業資格，導致國內從業人士或相關人士參與率低、取得該認證人數亦偏低，顯見該局推廣不利，爰要求智慧財產局加強推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34 案。

334、

一、該科目預算係健全與強化產業智財創業能量計畫等相關資訊軟硬體之經費，然相關計畫與內容卻付諸闕如！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業能

量—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3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335 案。

335、

一、該科目預算係健全與強化產業智財創業能量計畫等相關資訊服務經費，然相關計畫與內容卻付諸闕如！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業能量—資訊服務費」凍結 800 萬元，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336 案。

33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830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38 案。

338、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傳及國際合作—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預算 3,687 千元，其中「出席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相關會議及交流 8 人次各 7 天」編列 385 千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簡稱 PPH）係指第二申請局利用第一申請局審查結果，即專利局間相互利用審查結果，減少重複審查工作，以加速審查相同發明專利申請案程序，有助專利積案清理及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智慧財產局自 100

年起陸續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展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智慧財產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機制，現已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建立合作計畫，鑒於兩岸現行智慧財產權合作關係密切，爰提案凍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企劃訓練宣傳及國際合作—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預算 1,000 元，俟經濟部提出如何利用兩岸專利業務交流機會，尋求推動兩岸 PPH 合作計畫之可行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338、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傳及國際合作—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預算 3,687 千元，其中「出席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相關會議及交流 8 人次各 7 天」編列 385 千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簡稱 PPH）係指第二申請局利用第一申請局審查結果，即專利局間相互利用審查結果，減少重複審查工作，以加速審查相同發明專利申請案程序，有助專利積案清理及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智慧財產局自 100 年起陸續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展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智慧財產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機制，現已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建立合作計畫，鑒於兩岸現行智慧財產權合作關係密切，爰要求智慧財產局利用兩岸專利業務交流機會，尋求推動兩岸 PPH 合作計畫之可行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原案修正為決議。

進行第 339 案。

339、

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5 項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傳及國際合作」編列「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經費 368 萬 7 千元，辦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整體性擬定，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以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惟我國已推動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國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計畫，唯獨對於國人申請發明專利最多的中國大陸並未有相關合作計畫，鑒於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具有嘉惠兩岸專利申請人及減輕兩岸專利局工作負擔之效益，爰提案凍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預算，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與詳細執行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339、修正案：

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5 項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傳及國際合作」編列「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經費 368 萬 7 千元，辦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整體性擬定，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以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惟我國已推動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國之專利

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計畫，唯獨對於國人申請發明專利最多的中國大陸並未有相關合作計畫，爰要求智財局應加強制定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以嘉惠兩岸專利申請人及減輕兩岸專利局工作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40 案。

340、

106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列「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專利行政及審查」預算 68,468 千元，推動專利權管理、審查、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及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等業務。國際貿易局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清理專案積案計畫，平均專利審結期間自 98 年底 36.8 個月縮短至 104 年底 22.9 個月，代辦件數則由 14 萬件下降至 7 萬 2,510 件。惟近三年專利受理連三年下降，自 102 年度 83,211 件下降至 104 年 73,627 件，呈現下降趨勢，平均專利審結期間應可加速縮短。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智慧財產局提出積案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341 案。

341、主決議

專利權已成為影響高科技產業競爭發展之關鍵要素，尤其我國廠商頻頻成為被控告專利侵權對象，其中不乏知名廠商，更凸顯出此議題之重要性。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在美國法院被控告專利侵權之訴訟計 578 件，且逐年攀升，其中電腦業 183 件居冠、手機業 123 件居次、IC 業及網通業分居第 3 及第 4 名（詳附表 2），均為我國主力產業，且亦均為知名品牌大廠，如宏達電、宏碁、華碩、友訊、台灣國際航電（Garmin）、友達及奇美電等，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若未能積極因應，恐使我國廠商在自創品牌或轉型品牌經營時遭遇嚴重打擊。（一）我國廠商產品對美出口因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調查而備受打擊：1.企業在美國專利權遭人侵害時，專利權人除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民事專利侵害訴訟外，亦可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 ITC）提起關稅法 337 條款不公平競爭控訴。對於違反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專利侵權案件，ITC 因其審理時間與程序較美國一般民事訴訟法院程序快速且簡易，加上 ITC 若確認違反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時，即可發出局部或全面排除令之保護措施，禁止侵權物品輸入美國及銷售，形同喪失美國市場之資格，因此 ITC 行政訴訟儼然成為成為美國企業阻止競爭者進入美國市場最便捷之方式。2.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遭受其他廠商依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控告計 156 件，其中 IC 業為 46 件居冠、電腦業 40 件居次，LCD 及 LED 分居第 3 及第 4 名（詳附表 3）。由於 337 條款應訴時間短、程序複雜，訴訟難度高、費用高昂，且不應訴即可能敗訴，被訴廠商若未能及時因應，對公司營運將造成極大損害。（二）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寥寥可數，反制訴訟能量不足：我國廠商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卻寥寥無幾，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工研院對 LG 及 Samsung（三星）向美國法院提起專利訴訟計 11 案；暨向美國 ITC 對 LG 提起專利侵權控訴 2 案（詳附表 4），顯示研究機構雖擁有大量專利，惟當國內廠商面臨國際訴訟之際，卻缺乏防禦及反制之專利技術，致助益有限。綜上，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寥寥可數，顯示研究機構產出之專利數量雖多，惟高達數千件專利獲證多年卻未被市場運用，且專利保護力度不足，對於國內廠商智財訴訟支援之助益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國內業者面對國際侵權興訟之困境」，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盤點及整合既有專利，協助國內廠商面對國際侵權興訟之困境」之檢討報告，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341、修正案：

主決議

專利權已成為影響高科技產業競爭發展之關鍵要素，尤其我國廠商頻頻成為被控告專利侵權對象，其中不乏知名廠商，更凸顯出此議題之重要性。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在美國法院被控告專利侵權之訴訟計 578 件，且逐年攀升，其中電腦業 183 件居冠、手機業 123 件居次、IC 業及網通業分居第 3 及第 4 名（詳附表 2），均為我國主力產業，且亦均為知名品牌大廠，如宏達電、宏碁、華碩、友訊、台灣國際航電（Garmin）、友達及奇美電等，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若未能積極因應，恐使我國廠商在自創品牌或轉型品牌經營時遭遇嚴重打擊。

（一）我國廠商產品對美出口因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調查而備受打擊：1.企業在美國專利權遭人侵害時，專利權人除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民事專利侵害訴訟外，亦可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 ITC）提起關稅法 337 條款不公平競爭控訴。對於違反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專利侵權案件，ITC 因其審理時間與程序較美國一般民事訴訟法院程序快速且簡易，加上 ITC 若確認違反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時，即可發出局部或全面排除令之保護措施，禁止侵權物品輸入美國及銷售，形同喪失美國市場之資格，因此 ITC 行政訴訟儼然成為美國企業阻止競爭者進入美國市場最便捷之方式。2.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遭受其他廠商依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控告計 156 件，其中 IC 業為 46 件居冠、電腦業 40 件居次，LCD 及 LED 分居第 3 及第 4 名（詳附表 3）。由於 337 條款應訴時間短、程序複雜，訴訟難度高、費用高昂，且不應訴即可能敗訴，被訴廠商若未能及時因應，對公司營運將造成極大損害。

（二）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寥寥可數，反制訴訟能量不足：我國廠商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卻寥寥無幾，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工研院對 LG 及 Samsung（三星）向美國法院提起專利訴訟計 11 案；暨向美國 ITC 對 LG 提起專利侵權控訴 2 案（詳附表 4），顯示研究機構雖擁有大量專利，惟當國內廠商面臨國際訴訟之際，卻缺乏防禦及反制之專利技術，致助益有限。綜上，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寥寥可數，顯示研究機構產出之專利數量雖

多，惟高達數千件專利獲證多年卻未被市場運用，且專利保護力度不足，對於國內廠商智財訴訟支援之助益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及督促經濟部正視「國內業者面對國際侵權興訟之困境」，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目前智財戰略綱領之辦理情形」之檢討報告，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42 案。

342、

鑒於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然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寥寥可數，對於國內廠商智財訴訟支援之助益有限。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要求行政院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積極規劃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

說明：

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科學支出編列 1,169 億 2,468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8 億 9,393 萬 5 千元，約增 4.37%；並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112 億 0,669 萬 8 千元，約增 10.60%。

二、依據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查詢資料顯示，政府研發預算由 94 年 897.44 億元增至 103 年 1,096.78 億元，增加 22.21%；技術貿易逆差由 94 年之 438.77 億元大幅攀升至 103 年之 1,293.60 億元（增幅達 194.82%）。

三、專利權已成為影響高科技產業競爭發展之關鍵要素，尤其我國廠商頻頻成為被控告專利侵權對象，其中不乏知名廠商，更凸顯出此議題之重要性。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在美國法院被控告專利侵權之訴訟計 578 件，且逐年攀升，其中電腦業 183 件居冠、手機業 123 件居次、IC 業及網通業分居第 3 及第 4 名，均為我國主力產業，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尤其專利非實施事業體之橫行，若未能積極因應，恐使我國廠商在自創品牌或轉型品牌經營時遭遇嚴重打擊。

四、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遭受其他廠商依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控告計 156 件，其中 IC 業為 46 件居冠、電腦業 40 件居次，LCD 及 LED 分居第 3 及第 4 名。由於 337 條款應訴時間短、程序複雜，訴訟難度高、費用高昂，且不應訴即可能敗訴，被訴廠商若未能及時因應，對公司營運恐造成極大損害。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43 案。

34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機制，現已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建立合作計畫，鑒於兩岸現行智慧財產權合作關係密切，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利用兩岸專利業務交流機會，尋求推動兩岸 PPH 合作計畫之可行性。

說明：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傳及國際合作」編列「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經費 368 萬 7 千元，辦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整體性擬定，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以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

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係指第 2 申請局利用第 1 申請局審查結果，即專利局間相互利用審查結果，減少重複審查工作，以加速審查相同發明專利申請案程序，有助專利積案清理及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智慧財產局自 100 年起陸續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展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其中美國專利商標局、日本特許廳及韓國智慧財產局為全球 5 大專利局之一，尤以台日 PPH 申請案件最為踴躍，日本人累計申請 2,042 件（占總申請案件比率 98.9%），其次為台美 PPH 申請案件，美國人累計申請 1,140 件（占總申請案件比率 79.3%），美日等國國人專利佈局較積極。據該局統計申請該機制之專利申請案，平均審結期間（自 PPH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為 135 天，有益專利申請人。

三、2011 年至 2015 年國人在全球 5 大專利局申請發明專利案件數，其中以美國及中國大陸申請案件數較多，台美間已有 PPH 機制，兩岸間仍未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機制。查「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業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密切，成立工作組並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雖該局稱已於專利工作組會晤時提出兩岸 PPH 討論，且已向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提出建議，惟中國大陸持保留態度，尚未建立共識。鑒於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具有嘉惠兩岸專利申請人及減輕兩岸專利局工作負擔之效益，可助國人佈局專利市場，該局允就兩岸工作會晤機會，尋求合作可能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44 案。

344、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編列預算-0251 委辦費-865,207 千元，惟考量水利署不乏專業人才，為平衡國家收支，爰提案減列 5%，以撙節國庫支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47 案。

34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57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大陸地區旅費 557 千元本預算限定 1. 黃河水利委員會 2. 水利部發展研究中心 3. 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所 4. 長江水利委員會 5. 第 10 屆上海國際水展「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流研討會」五項之支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列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49 案。

349、

水利署於「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 148,885 千元，惟有關水利署編列水資源科技發展之項目，該項目委託學術機構辦理諸多有關水再生利用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計畫、給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水旱災整備及應變科技之研究、水文觀測技術提升與發展等研究計畫等等，然而近幾年來台灣每逢颱風季節或降下大雨，經常引發多發性水災與山區土石流，顯見政府資源過度投資在研究計畫上，實務與理論無法達到衡平，往往忽略實務上落實改善相關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顯見預算資源似有配置不當之嫌。爰建議凍結相關經費凍結十分三。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53 案。

353、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 6 億 3,07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10。

說明：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 6 億 3,074 萬 2 千元，其中預期成果為推廣水資源保育生態，確保水源特定區水質，確保民眾飲用水之安全。經查，近年水源區管理鬆散，濫墾濫伐，或未能做好水土保持，導致颱風來襲時，水源經常處於高混濁值，無法飲用，民眾因而大量購買礦泉水，違背本預算編列預期成果，實有必要檢討相關保育企畫，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待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355 案。

355、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水利綜合業務—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55 萬 7 千元，出席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及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相關會議。惟 520 後，新政府對於兩岸關係重新定調，兩岸官方往來停滯，多項交流計畫、會談等往來活動相繼中止或停止洽談，官方赴中交流、會議次數亦大幅減少。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提高預算使用效率，爰提案刪減 557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355、修正案：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下，海峽兩岸在土砂災害、水庫安全、防洪、節約用水、環境保育等調適議題及災害預警應變等相關水利技術交流與合作已經建立良好的合作模式，請經濟部

持續維持兩岸水利技術交流，並就節水、防災預警、洪流防治、河川管理與土砂防治等面向擴大合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56 案。

356、

查全台顯著下陷面積（指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從 90 年之 1,529.2 平方公里減少為 104 年之 819.8 平方公里，目前下陷較明顯之彰雲地雖從 1,018.5 平方公里減少為 684.4 平方公里，但下陷情況仍屬嚴重。

依據水利署觀測資料顯示，104 年度雲林地區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年以上的鄉鎮包含有：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崙背鄉、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口湖鄉、大埤鄉、斗南鎮、麥寮鄉、二崙鄉、西螺鎮及東勢鄉等 16 個鄉鎮，最大年下陷速率達 7.1 公分/年，顯著下陷面積為 658.6 平方公里，竟達雲林縣總面積約 51%，鄰近之彰化地區顯著下陷面積為 25.8 平方公里，也達彰化縣總面積約 2.4%。

綜合上述資料，政府投雖投注大量資源遏阻地層下陷，時至今日所呈現之成果仍未達到預期目標，不僅危及民眾財產，更是危及公共及交通運輸建設的國安危機，是以；爰凍結凍結經濟部水利 106 年度預算「水資源企畫及保育」項下辦理地價水觀測網維護管理及規劃利用計畫經費 15,182 千元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356、修正案：

查全台顯著下陷面積（指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從 90 年之 1,529.2 平方公里減少為 104 年之 819.8 平方公里，目前下陷較明顯之彰雲地雖從 1,018.5 平方公里減少為 684.4 平方公里，但下陷情況仍屬嚴重。

依據水利署觀測資料顯示，104 年度雲林地區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年以上的鄉鎮包含有：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崙背鄉、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口湖鄉、大埤鄉、斗南鎮、麥寮鄉、二崙鄉、西螺鎮及東勢鄉等 16 個鄉鎮，最大年下陷速率達 7.1 公分/年，顯著下陷面積為 658.6 平方公里，竟達雲林縣總面積約 51%，鄰近之彰化地區顯著下陷面積為 25.8 平方公里，也達彰化縣總面積約 2.4%。

綜合上述資料，政府投雖投注大量資源遏阻地層下陷，時至今日所呈現之成果仍未達到預期目標，不僅危及民眾財產，更是危及公共及交通運輸建設的國安危機，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一個月內，就改善台灣中南部地層下陷情況擬具專案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58 案。

358、

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台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

計畫第二期」編列 593,901 千元。該署尚未積極修正自來水法或擴大水資源基金收支範圍，並且建立適當的回饋機制一係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而非相關預算由公務預算支應，難稱合理。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十分二，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65 案。

365、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12、14 頁）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 22 億 250 萬 5 千元，其中<6>新增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 106 年度編列 2 億元，因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前揭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不符。為考量前揭工程後續執行不受影響與計畫施行成效，避免資源虛擲，爰本目「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內凍結 2 億元，俟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前揭工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經審無浮報浪費情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66 案。

366、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中「水資源工程」編列 12 億 723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說明：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水資源工程」12 億 7237 萬 9 千元，經查：國內各地水庫淤積情形嚴重，相關防淤、清淤工程計畫效能不彰，先期規劃作業也未臻周妥，復未能依核定經費分擔比例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為強化預算應用，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500 萬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00 萬元。

第 368 案保留。

進行第 369 案。

369、

查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續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 9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大甲溪輸水路等工程規劃設計檢討及二階環評等工作所需。惟本計畫自始即爭議不斷，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環評結果遭撤銷，需重新辦理相關環評作業，致影響計畫後續推動期程及執行成效。近年來因大量產業進駐臺中地區，致用水需求遽增，依本計畫規劃，預計辦理「大甲溪輸水路取水口及輸水隧道等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及「調度中心及周邊環境規劃」等工程。本案因涉及中科第三期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之分配、調度等爭議，

以及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須重新評估大甲溪石岡壩相關設施之安全性，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環評）審查過程一波三折；嗣後又有后里農民為避免影響農業灌溉用水，要求台水公司增設「內埔圳原水專管」，卻未獲台水公司等單位承諾，致迭有農民抗爭之情事發生。且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計畫因爭議不斷，水利署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97 年 2 月 13 日至 99 年 6 月 3 日共 7 次召開環評委員會討論後，在 99 年 10 月 29 日決議有條件通過，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惟前開審查結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前開裁判書指出，本案被撤銷之主因在於前開環評審查結果僅泛言應確保用水量及用水權益與確保不影響灌溉時程，惟對於應如何確保引水不致影響流域農田灌溉時程，如何確保核定之石岡壩農業計畫用水量足敷上開圳渠所流經流域農民之用，均未指明具體之作法，並不當剝奪當地居民參與環評審查程序之正當程序權利。因此本案需重新辦理相關環評作業，致影響計畫後續推動及執行，水利署評估繼續訴訟曠日廢時，於 102 年 9 月 9 日環保署所召開之環評大會表達自願進入二階環評，並經環評大會決議同意進行；嗣水利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 2 場公開說明會，徵詢各方意見，經審慎評估檢討後，預定 106 年 3 月提出替代方案併原計畫送環保署審查。本案因受環評因素等影響，水利署初估完工期程（原定 107 年度）將延後至 113 年，恐將造成台中地區供水風險增加，允宜及早因應。綜上，水利署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先前環境評估審查結果遭法院撤銷，需重新辦理相關環評作業，致影響計畫後續推動及執行，亟待加速趕辦，以確保大臺中地區穩定供水無虞。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20%，待提出完整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71 案。

371、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預算 312,000 千元。根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提報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應符合下列編報原則：……。（三）具自償性計畫應靈活調度財源，優先以民間參與或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本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 日核定，總經費 46 億 2,720 萬元，其中 32 億 3,900 萬元（70%）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其餘 13 億 8,820 萬元由水資源作業基金（30%）編列辦理；惟 106 年該計畫度編列中央公務預算 3 億 1,200 萬元，水資源作業基金卻僅配合編列 439 萬 1 千元，未依公共建設與基金之 7：3 比例編列，除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外，亦變相加重國庫負擔，爰提案凍結「水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預算 2,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372 案。

372、

為提升石門水庫防於排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經濟部水利署於「5826551203 水資源開發及

維護」02 分支計畫「水資源工程」項下編列「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總經費 46 億 2,724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32 億 3,906 萬 8 千元，期程自 104 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畫核定後 78 個月內完成），104 年度已編列 1,462 萬 1 千元，105 年度暫緩編列，106 年度編列 3 億 1,200 萬元（42 頁），經查：未依核定經費分擔比例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計畫預算精神待落實、作業期程規劃之妥適性，未依核定之公共建設與基金 7：3 比例編列，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故建議本案凍結 20%，俟向經濟委員會實施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通過。

進行第 374 案。

374、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預算 11,379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1 億 4,70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05 年止，104 年度編列 7 億 1,887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8,274 萬 4 千元，合計已編列 8 億 0,162 萬 1 千元，106 年度續編列 1,137 萬 9 千元；惟經查水利署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104 年度計畫預算 7 億 1,887 萬 7 千元中，實現數僅 6 萬 7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之 0.01%，比率偏低；而同期間賸餘數及保留數則分別為 4,058 萬 3 千元、6 億 7,822 萬 7 千元，合計未執行數高達 7 億 1,881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99.99%，預算幾全數未能執行。為考量預算實際執行情形，爰提案減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元。

進行第 375 案。

375、

106 年度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1 億 4,70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05 年止，104 年度編列 7 億 1,887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8,274 萬 4 千元，合計已編列 8 億 0,162 萬 1 千元，106 年度續編列 1,137 萬 9 千元，經查：104 年度預算幾全數未能執行，預算編製與實際計畫顯有落差，故本案建議刪減全數凍結，俟相關計畫完成調整修正後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繳庫數
104	業務費	1,000	67	0	0	933
	獎補助費	717,877	0	0	678,227	39,650
	小計	718,877	67	0	678,227	40,583
105/8	業務費	1,000	102	0	0	0
	獎補助費	81,744	0	0	0	0
	小計	82,744	102	0	0	0
106	業務費	1,000	-	-	-	-
	獎補助費	10,379	-	-	-	-
	小計	11,379	-	-	-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76 案。

376、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 200,000 千元，辦理第三期蓄水池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主要辦理蓄水建造物壩體、溢洪道及附屬建構物等設施改善工程、蓄水庫安全與評估專業技術相關計畫等業務事項。

然近期有民眾拍攝曾文水庫碼頭設施相關照片指出，曾文水庫碼頭與附屬設施長年失修，階梯欄杆不僅腐朽斷裂，階梯也風化龜裂濕滑，也無建置無障礙設施，四周雜木橫生阻礙旅客行進，不利吸引觀光人潮。依據水利署統計 102 年至 104 年水庫光觀樓客人數，石門水庫觀光客呈現逐年成長，反之曾文水庫卻是逐年減少，104 年度更比 103 年度少進 10 萬人次，少掉 4 成遊客，顯見，遊客反映曾文水庫附屬設施破舊其來有自，但水利署迄今卻是充耳不聞，致使曾文水庫觀光人潮腰斬。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水庫周邊設施安全性改善工程完竣，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376、修正案：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 200,000 千元，辦理第三期蓄水池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主要辦理蓄水建造物壩體、溢洪道及附屬建構物等設施改善工程、蓄水庫安全與評估專業技術相關計畫等業務事項。

然近期有民眾拍攝曾文水庫碼頭設施相關照片指出，曾文水庫碼頭與附屬設施長年失修，階梯欄杆不僅腐朽斷裂，階梯也風化龜裂濕滑，也無建置無障礙設施，四周雜木橫生阻礙旅客行進，不利吸引觀光人潮。依據水利署統計 102 年至 104 年水庫光觀樓客人數，石門水庫觀光客呈現逐年成長，反之曾文水庫卻是逐年減少，104 年度更比 103 年度少進 10 萬人次，少掉 4 成遊客，顯見，遊客反映曾文水庫附屬設施破舊其來有自，但水利署迄今卻是充耳不聞，致使曾文水庫觀光人潮腰斬。

曾文水庫是臺灣最大之水庫，肩負南部地區灌溉及觀光產業發展重任，為刺激曾文水庫觀光旅遊人口成長，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就曾文水庫各項觀光遊憩設施改善擬具相關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77 案。

377、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02 水資源工程」預算中編列 200,000 千元辦理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

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清淤霧社水庫 104 年度僅 23.42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12.44%，清淤速度趕不上水庫淤積速度，霧社水庫現況淤積率高達 68.5%，居全國水庫之冠，水庫變「土庫」，高淤積率勢必衝擊蓄水、發電與觀光，嚴重影響農業及水利民生，爰建議凍結 3 分之 1，俟水利署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78 案。

378、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計畫」預算 200,000 千元。根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我國全國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46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16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51%（淤積率）。曾文、德基、烏山頭及霧社水庫 104 年度清淤分別為 162.82 萬立方公尺、3.00 萬立方公尺、4.92 萬立方公尺及 23.42 萬立方公尺，僅占平均年淤積量 24.39%、3.10%、5.51%及 12.44%；105 年度石門、曾文、阿公店、南化等水庫清淤分別 125 萬立方公尺、114 萬立方公尺、4 萬立方公尺、18 萬立方公尺，惟每年清淤量低於淤積量，無法有效解決水庫淤積問題。爰提案凍結「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俟經濟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 萬元。

進行第 380 案。

380、

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自來水工程」編列 795,468 千元。該計畫於原住民地區預算編列過少，且計畫內容空洞，難以普及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改善的窘況，且未來如何執行產生莫大疑義。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十分三，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82 案。

38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歲出預算工作計畫「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分支計畫，有關於設備及投資費計編列新台幣 428,072 千元。惟新竹縣尖石鄉油羅溪治理計畫線核定與公告範圍乙案，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二河川局應持續就油羅溪高灘地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劃設調整之合意性與可行性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與當地居民達成一致性的共識。該經費預算應凍結刪除十分三。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84 案。

384、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 329,500 千元。我國地下水超抽從 1980（民國 69）年開始自今，我國地下水每年抽取量近 55～60 億噸（占 30%），超出地下水安全提供量 40 億噸（占 20%）頗多，造成西部地層嚴重下陷。現今台南、高雄、屏東超抽情況已漸有改善，惟彰化、雲林、嘉義等三地，超抽地下水問題未見和緩，地層下陷日漸嚴重，雲林地區下陷情形甚至造成高鐵營運安全疑慮。為確保台灣地下水保育，避免超抽地下水而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凍結「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俟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384、修正案：

我國從地下水超抽從 1980（民國 69）年開始自今，造成西部地層嚴重下陷，彰化、雲林、嘉義等三地，超抽地下水問題未見和緩，雲林地區下陷情形甚至造成高鐵營運安全疑慮。在經濟部與各單位持續通力合作下，全台各地顯著地層下陷情形呈逐年改善和緩趨勢，防治工作雖漸具成效。惟為避免超抽地下水行為發生，減緩地層下陷速率，請經濟部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工作、積極趕辦彰化及雲林已複查完成之納管水井輔導與處置作業，以及推動嘉義縣政府納管水井作業及各縣市查察工廠內水井工作，以落實地下水健全管理。對於地層下陷基本資料掌握亦應加速辦理，包含各項監測工作如下陷速率檢測、地下水觀測站井改善或建置並利用各項監測資料進行成因分析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85 案。

385、主決議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就我方工程施作部分，行政院得比照金門大橋工程之前例，視承包廠商之實際需求與申請，專案核准大陸機具及技術人員，協助參與興建引水工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楊鎮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86 案。

386、

鑒於水資源調蓄能力與整體供水穩定度係維繫全台水源供給之重要關鍵，惟現階段水資源開發利用容有多項待檢討改善之處，致未能發揮應有之成果，要求相關單位應檢討計畫及經費運用之成效，俾利達成穩定供水之目標。

說明：

一、為達穩定供水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目標，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水資源開發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蓄水、供水設施更新及各項水資源開發工程經費計 88.21 億元。

二、統計台灣地區 19 條重要河川水利用情形，除大甲溪、大安溪及曾文溪等 3 條河川利用率近 5 成外，逾半數(12 條河川)河川水利用率多在 1 成至 2 成左右。尤其南部地區之高屏溪、東港溪利用率僅近 2 成，代表 8 成雨水皆川流入海，無法運用。

三、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全台 17 座重要水庫近 20 年間水量運用情形顯示，85 年水庫有效容量率為 92.06%，103 年下降至 67.13%，顯示水庫淤積情形日益嚴重。為減緩水庫淤積速率，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近年每年平均耗費近 40 億元至 50 億元進行淤積濬渫工程，觀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除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率為 39.81%及 63.08%外，兩機關單位預算執行率每年近 9 成，然施工進度緩慢，平均每年件數達成率僅在 6 成至 7 成之間。

四、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 103 年度全台各標的平均用水總量約 177 億噸，其中穩定之水庫水源僅 40 億噸，扣除供農業用水約 10 億噸後，僅餘 30 億噸尚不足民生及工業用水所需（用水量約 50 億噸），現階段用水缺口依賴川流水及地下水供應；惟川流水多寡受限於降雨量，地下水超抽則易導致地層下陷，二者皆非穩定水源。

五、據台水公司提供 104 年度漏水資料顯示，自來水系統取水至淨水間之輸水損失率為 4.58%，用戶間供水損失為 16.63%，合計自來水損失率為 21.21%，等同近 1/5 用水於輸送過程中損失，無法使用。台水公司認為此乃管線老舊及塑膠管材比率過高所致，爰持續進行管線更新作業，惟每年度僅進行總管線長度 1%之汰換工程。復依台水公司 104 年度自來水管線長度 5 萬 9,972 公里及塑膠管（PVCP）長度計 3 萬 1,900 公里推估，每年僅能進行約 600 公里之汰管作業，全數更新至少需 53 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88 案。

388、

鑒於水利署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先前環境評估審查結果遭法院撤銷，需重新辦理相關環評作業，致影響計畫後續推動及執行，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加速趕辦，以確保大臺中地區穩定供水無虞。

說明：

一、為解決臺中地區缺水問題，水利署研擬「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總經費為 41 億元，其中 25 億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計畫期程為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106 年度續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 9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大甲溪輸水路等工程規劃設計檢討及二階環評等工作所需。

二、近年來因大量產業進駐臺中地區，致用水需求遽增，依本計畫規劃，預計辦理「大甲溪

輸水路取水口及輸水隧道等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及「調度中心及周邊環境規劃」等工程。本案因涉及中科第三期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之分配、調度等爭議，以及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須重新評估大甲溪石岡壩相關設施之安全性，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環評）審查過程一波三折；嗣後又有后里農民為避免影響農業灌溉用水，要求台水公司增設「內埔圳原水專管」，卻未獲台水公司等單位承諾，致迭有農民抗爭之情事發生。

三、本計畫因爭議不斷，水利署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97 年 2 月 13 日至 99 年 6 月 3 日共 7 次召開環評委員會討論後，在 99 年 10 月 29 日決議有條件通過，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惟前開審查結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前開裁判書指出，本案被撤銷之主因在於前開環評審查結果僅泛言應確保用水量及用水權益與確保不影響灌溉時程，惟對於應如何確保引水不致影響流域農田灌溉時程，如何確保核定之石岡壩農業計畫用水量足敷上開圳渠所流經流域農民之用，均未指明具體之作法，並不當剝奪當地居民參與環評審查程序之正當程序權利。

四、水利署評估繼續訴訟曠日廢時，於 102 年 9 月 9 日環保署所召開之環評大會表達自願進入二階環評，並經環評大會決議同意進行；嗣水利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理 2 場公開說明會，徵詢各方意見，經審慎評估檢討後，預定 106 年 3 月提出替代方案併原計畫送環保署審查。本案因受環評因素等影響，水利署初估完工期程(原定 107 年度)將延後至 113 年，恐將造成台中地區供水風險增加，應及早因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89 案。

389、

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執行狀況不佳，且確定無法達成 105 年開始引水之政策目標，要求應審慎規劃整體計畫進度與期程，循程序修正計畫後據以執行。

說明：

一、106 年度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1 億 4,70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05 年止，104 年度編列 7 億 1,887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8,274 萬 4 千元，合計已編列 8 億 0,162 萬 1 千元，106 年度續編列 1,137 萬 9 千元。

二、104 年度預算 7 億 1,887 萬 7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 6 萬 7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之 0.01%，比率偏低；而同期間賸餘數及保留數則分別為 4,058 萬 3 千元、6 億 7,822 萬 7 千元，合計未執行數高達 7 億 1,881 萬元，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99.99%，預算幾全數未能執行，執行狀況明顯不佳。

三、該計畫自大陸引水，增供金門地區水源減抽地下水，確保經濟產業發展與當地民眾飲用水安全，原應儘速辦理，以達 105 年開始引水之政策目標；惟本案因兩岸水價商談與購水契約遲至 104 年 7 月 21 日始完成簽訂（原訂 103 年 12 月完成），再加上原(海底管線)路線經過陸

方海域抽砂區，需修正設計內容與招標文件，致遲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始完成工程發包（原訂 104 年 3 月完成），造成主要工程項目皆未能於計畫屆期前完成（預計將展延至 106 年底完工供水），規劃作業顯未臻周妥，影響推動成效；考量該計畫涉及兩岸商談，不確定因素較多，應審慎規劃整體計畫進度與期程，循程序修正計畫後據以執行，俾符實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93 案。

39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歲出部分編列 42 億 4,391 萬 8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共編列 40 億 7,862 萬，佔歲出部分比例高達 96%，顯見中小企業處多將工作計畫以獎補助與委外的方式辦理；爰此，提案減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96 案。

396、

106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預算 6 億 4941 萬 5 千元，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管理與推動計畫」。近年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多項計畫希冀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但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卻顯示我國在「創新及成熟因素」之排名連年下降，凸顯推動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經濟部提出改善中小企業創新計畫政策並報告於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 萬元。

進行第 397 案。

397、

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經費 5,430 萬元及「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經費 2,371 萬元等，惟截至 104 年底止，我國中小企業計 138 萬 3,981 家，占全體企業之 97.69%；銷售值 11 兆 8,031 億元，占全部企業之 30.36%；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計 875 萬 9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之 78.22%，以上數據顯示中小企業不僅係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亦肩任吸納就業與平均所得分配之重擔。惟中小企業受限於營收與規模較小，創新能力不若大型企業，產業轉型困難度高，爰中小企業處於 101 年度起辦理相關創新及研發計畫，包含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累計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經費達 18 億 4,486 萬 4 千元，但依據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我國創新及成熟因素排名有逐年下降趨勢，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

2017)，在 138 個受評國家，我國競爭力排名第 14 名，較 2015 年進步 1 名；評比競爭力 3 大類項目中，我國在「基本需要」全球排名第 14 名，與上年相同；「效率強度」及「創新及成熟因素」則較上年退步 1 名，分別為第 16 名及第 17 名，另「創新及成熟因素」項下「企業成熟度」較上年退步 1 名為第 22 名，「創新」則維持在第 11 名，與上年相同（詳附表 2），報告並指出在台經商之最大問題為政策不穩定，其次為創新能力不足與政府效能不彰。中小企業處分析近年我國在「創新及成熟因素」項目排名連年下降之原因，認為我國中小企業創造力及知識水準高，惟體制缺乏彈性，且所有資源皆投向短期及立即可獲得成效之項目，長期忽略投入及研發之重要性，因此政府雖投入大量經費，並積極推動創新及研發相關計畫，仍無法改善中小企業重短期成效，輕長期經營之心態。綜上，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政府為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近年來實施多項計畫希冀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惟全球競爭力報告卻顯示我國在「創新及成熟因素」之排名連年下降，凸顯推動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爰提案要求凍結本項預算 5%，待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

進行第 398 案。

39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587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404 案。

404、

為改善中小企業執行研發經費結構比重偏低現象，在配置政府預算補助資源時，允應慮及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創新研發資源較大型企業缺乏，且其風險承受能力又不及大型企業之實況；相關補助計畫，在審議申請個案時，允宜考量被補助企業規模、研發資源取得難易程度及風險承受強度，在補助比率審定上予以差異化對待，以利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取得研發資源，引導中小

企業及服務業增加創新研發資源之投入，以提升產業之附加價值，帶動產業持續發展之新契機。

說明：

一、從企業部門執行研發經費之結構言，中小企業執行比率遠低於大型企業；2011 年中小企業執行 438 億元（占比 14.53%），大型企業執行 2,576 億元（85.47%）；2014 年中小企業執行 527 億元（14.13%），大企業執行 3,203 億元（85.87%），中小企業執行占比反而降低。中小企業，若家數以 138 萬計，2014 年執行研發經費平均每家不足 4 千元。是以，政府應積極誘導中小企業將資源投入於創新研發，藉由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建立產業群聚之優勢。

二、工業局 105 年度預算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之捐助企業創新研發預算數計 29 億 5,684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7 億 4,572 萬 2 千元，增加 12 億 1,112 萬 7 千元（69.4%），主要係增列「4G 內容加值與智慧友善服務推動計畫」所致。

三、工業局 104 年度補助企業創新研發之決算數 17 億 5,126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之 14 億 0,628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4,497 萬 9 千元、增幅 24.5%。同期間，104 年度補助中小企業總計 9 億 4,060 萬 4 千元，補助家數 586 家，平均每家補助 160 萬 5 千元，分別較 101 年度補助總額增加 11.2%，補助家數減少 35 家，平均每家補助金額增加 24 萬 2 千元；同時期對大型企業補助總額增加 44.7%，補助家數增加 6 家，平均每家補助金額增加 180 萬 4 千元，顯示政府補助資源偏重分配於大型企業，對於約 138 萬餘家之中小企業政府補助資源不僅僧多粥少，且分配之補助資源成長率遠低於大型企業。

四、工業局 104 年度補助服務業總計 3 億 4,853 萬 1 千元，補助家數 151 家，平均每家補助 230 萬 8 千元，分別較 101 年度補助總額增加 6.1%，補助家數減少 18 家，平均每家補助金額增加 36 萬 4 千元（成長 18.7%）；同時期對製造業補助總額增加 29.8%，補助家數減少 14 家，平均每家補助金額增加 62 萬 8 千元（成長 33.1%），顯示政府補助資源分配偏重於製造業，對於服務業補助總額增加幅度遠低於製造業，且平均每家補助金額成長率遠低於製造業，資源分配差異懸殊，恐難以鼓勵服務業大幅投入創新研發資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06 案。

406、主決議

我國中小企業計 138 萬 3,981 家，占全體企業之 97.69%；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計 875 萬 9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之 78.22%，中小企業實乃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經費 5,430 萬元及「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經費 2,371 萬元，合計僅 7,801 萬元，對於龐大的中小企業群無異杯水車薪，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經濟部應檢討預算配置，逐年提高獎勵、獎助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計畫。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明才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07 案。

407、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6 年度編列預算—0293 國外旅費—273 千元，惟考量國家收支平衡，爰提案減列 2%，以撙節國庫支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08 案。

408、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競爭力提升」編列 59,633 千元，以協助園區前瞻發展導入創新要素，透過「創新增值服務平臺」、「學研能量鏈結合作」、「標竿亮點示範推動」三項工作，優化園區產業發展環境，引領園區創新發展。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年度施政目標，主要是引進重大投資，透過產業群聚及結合公私資源，吸引廠商入區投資，以優化我國產業結構，促進發展。

雖期望透過導入創新要素，提升產業發展環境，惟目前預算書內未詳列「創新增值服務平臺」、「學研能量鏈結合作」、「標竿亮點示範推動」進行之方式、內容及效益評估，爰提案該項預算凍結 20%，待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409 案。

409、

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8 項第 3 目「加工出口區業務」編列 1 億 963 萬 1 千元，惟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已放租土地面積 369.83 公頃，已放租空置土地 8.46 公頃，分別包含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面積 4.46 公頃、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面積 2.05 公頃，及承租廠址遭污染須待整治 1.95 公頃，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同規則第 15 條復規定：「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故依前揭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在區內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之廠商，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並於領有建照後動工興建，逾期未依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收回土地另行處理。部分園區與廠商簽訂土地租約，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動工興建，且投資期

限一再展延，允宜儘速依規定辦理，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包含楠梓園區、楠梓第二園區及中港園區共計 4 家廠商分別於 99 年至 102 年間與該處簽訂土地租約，迄未正式申請建築執照及動工興建，且部分公司並有一再展延投資期限情事，如明○橡膠（股）公司將投資期限由 105 年 8 月 14 日展延至 106 年 8 月 5 日，卻未見該處有任何處置措施，顯不利於園區之土地利用。綜上，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簽約多年，惟迄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而該處亦未能積極督促廠商，致部分廠商一再延展投資期限，不利於區內土地利用，有待檢討改進。爰提案要求凍結本項預算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410 案。

410、

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加工出口區管理—勞工行政、環境保護及景觀綠化」項下編列 208 萬 8 千元，惟推動園區綠美化業務多年，惟認養率未逾 1 成，甚有園區未有廠商認養公共綠地，允待加強辦理，加工出口區成立於 50 年間，為國內最早成立之園區，開發至今，區內建築物、整體環境空間結構，較其他園區顯得老舊，因此，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88 年 9 月 1 日訂定加工出口區土地綠化認養維護要點，作為區內員工、廠商認養綠地之依據；95 年 4 月 20 日修正前揭要點第 2 點規定為：「凡區內員工、各事業、公私機構及社團，得向本處或分處提出認養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請本處或分處提供協助。」另管理處於 95 年起推動園區老舊廠房更新計畫，要求廠商於廠房更新時同時將退縮綠帶一併納入規劃設計，完工後即認養維護，以提高園區綠覆面積，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公共綠地面積計 45 萬 7,983 平方公尺，公共綠地認養廠商家數計 60 家，認養面積 3 萬 6,077 平方公尺，認養率僅 7.88%，其中除高雄軟體園區之認養比率達百分之百外，楠梓第二、臺中、楠梓、臨廣、高雄、中港等 6 處加工出口區之認養比率在 2.64%至 54.72%之間，臺中軟體園區及屏東園區則未有廠商認養綠地；至於透過廠商更新或其他方式增加綠地認養者，僅有臺中園區 3 家廠商，認養面積 1,147 平方公尺，認養率 18.32%，顯示前開措施雖已執行多年，惟廠商認養公共綠地面積仍屬有限，尚待積極推廣，綜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區內投資環境，近年積極推動綠地認養，以提高園區綠覆面積，惟區內廠商認養比率及面積甚低，顯示推廣成效欠佳，實有待檢討並加強辦理。爰提案要求凍結本項預算 10%，要求提出完整書面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412 案。

41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預算—0293 國外旅費—222 千元，惟考量國家收支平衡，爰提案減列 2%，以撙節國庫支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14 案。

414、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18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大陸地區旅費 118 千元僅限專用（第四屆海峽兩岸地下水與水文地質應用研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415 案。

415、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預算案，「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18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中央地質調查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418 案。

418、

106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編列「地質調查研究」項下「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預算 6,089 千元。此計畫用於製作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並公開相關圖資提供民眾，化解民眾對於居住地區土壤液化疑慮。地調所雖已開放民眾查詢信箱及諮詢服務電話，解答民眾土壤液化之相關疑慮，惟目前地調所建置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為初級圖資，屬解析度低、全國性、大範圍之評估結果，與部分縣市政府自行調查、公告之圖資並不完全相同，造成民眾解讀不易。另，目前雖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卻無法令得強制土壤液化潛勢區建築物之補強。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418、修正案：

主決議

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地質調查研究—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編列 2,010 萬 8 千元。目前所建置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解析度偏低，且與部分縣市政府自行調查因其格式內容未統一，公告之圖資並不相同，且圖資粗略，解讀不易，造成部分民眾懷疑圖資可信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持續蒐集縣市政府調查資料，並整合全國統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減少查詢平台之重複投資以及民眾查詢之困擾，並持續研究精進分析方法及各項圖資。另，目前尚有基隆、桃園、苗栗、北臺南、北高雄、花蓮、臺東等地區尚無足夠資訊，未能辦理公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儘速調查完成並予以公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19 案。

419、

查經濟部地調所 106 年度「地質調查研究」項下編列「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經費 2,01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都會區地下地質架構建置、都市區土壤液化、軟弱土層之調查與分析作業。本計畫係延續「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99 年度至 102 年度）之第二期計畫，辦理期程為 103 年至 106 年，目前地調所已完成部分縣市之初級土壤液化結果，依行政院要求於 105 年 3 月製作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並公開相關圖資。至於目前尚未完成調查之縣市，如臺中、彰化、嘉義及雲林等則預計於 105 年完成調查，並於 105 年底公開；而桃園、苗栗、南投、花蓮、臺東、基隆等地區屬於較不易發生土壤液化，以及臺南、高雄局部因地質鑽探資料不足，尚未完成調查等地區，則規劃於 107 年至 108 年陸續進行調查及公開作業。允宜持續強化圖資精密度並向民眾說明，以利民眾瞭解，地調所為化解民眾對土壤液化疑慮，雖陸續開放民眾查詢信箱及諮詢服務電話，向民眾解答土壤液化之相關疑義，惟目前地調所建置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為初級圖資，屬解析度低、全國性、大範圍之評估結果，與部分縣市政府自行調查、公告之圖資並不完全相同，造成部分民眾懷疑圖資之可信度，如臺北市政府 91 年間完成「臺北市平原地區液化潛能圖」因與地調所日前公布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所使用之圖資比例尺與原圖大小不同，造成相同地區卻有不同標示，民眾莫衷一是。此外，地調所目前公布之圖資係以色塊標示高、中、低潛勢區，該等表示方式可能造成解讀上的錯誤，圖資之精密度實有待加強，綜上，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辦理「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雖已陸續公開部分縣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並派專人為民眾解答相關疑義，惟部分圖資內容與地方政府公告之調查圖資並不完全一致，且現行圖資表達過於粗略，民眾解讀不易，地調所除應持續加強圖資精密度外，並持續向民眾說明與縣市政府公告圖資之差異，以利民眾瞭解。爰提案要求凍結本項預算 68,000 元，待提出完整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6 萬 8 千元

進行第 420 案。

420、

地調所歷年將研究成果擇要編纂為出版品，並於國家出版品代售處及所內陳列銷售，惟近年銷售情形欠佳，且庫存數量頗多，要求應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成效。

說明：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度「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地質資料調查研究出版品收入」經費 53 萬 1 千元，該項收入係地調所每年將蒐集之地質資訊及相關研究成果，擇其精要編纂為出版品，提供予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及專業人士參考，並於國家出版品代售處及所內陳列銷售予一般民眾，以利資訊流通與傳播。

二、近 5 年各類出版品每年印刷數量維持在 8 千至 9 千餘套，惟銷售數量及預算執行率卻逐年下降，如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出版品銷售數量分別為 2,107 套、2,625 套、1,866 套、1,264 套及 1,033 套，預算達成率則分別為 74.92%、81.35%、52.65%、46.47%及 42.75%，銷售情況難謂理想，且庫存數量頗多，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23 案。

423、

查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361,261 千元，較上一年度預算增加 92,881 千元，根據審計部審計決算顯示惟該局預算以前年度預算未執行率偏高，顯見能源局預算未核實編列，且行政院為加速再生能源開發，及增加國內自主能源之供應，於 101 年 2 月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由能源局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先緩後快、先屋頂後地面」之策略逐步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規模，並引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 ESCO)，結合電能躉購費率(Feed-in Tariff)機制，形成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hotovoltaic-Energy Service Company，下稱 PV-ESCO)，以強化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能源局統計近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快速增加，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654.37MW，包含地面型 55.39MW 及屋頂型 598.98MW，較 101 年度 98.19MW 成長近 5 倍，2025 年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有多項困難尚待克服，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為多人持分，且適合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土地普遍有併網容量不足之困擾，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地方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

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如台電公司預估彰化等地層下陷 18 區加計雲林台西養殖區四區併網工程費用即高達 152.57 億元（含輸電線路成本 63.67 億元及配電線路成本 88.90 億元，能源局提供近年各縣市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情形，最大單一裝置容量為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裝置容量計 3,700.075 瓩），其餘多屬零星、小型個案，且迄今尚有多個縣市如新北市、宜蘭縣及南投縣等未有裝置實績，顯示目前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仍較屋頂型困難，亟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助推動。所謂 PV-ESCO 係能源技術服務業者或承作 PV-ESCO 之系統商業者，向民眾租賃建物空間（如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及申辦融資，並負責營運與維護，民眾無須負擔設置成本，並可取得租金收入，屋頂租賃期滿後，系統所有權歸民眾，民眾並取得後續售電收入，另 ESCO 以整批進行貸款模式較易取得銀行融資，可促使民眾與業者積極參與，並加速太陽光電系統普及，依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太陽光電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招標容量計 3MW，申設場址為阿公店水庫及屏東監獄建物屋頂；地方政府分別有台北市等 18 個縣市政府申請，招標容量計 199.25MW，其中以彰化縣政府 50MW 為最多，其次為嘉義縣政府 23MW，申設場址涵蓋公有房舍、公有市場、學校、航空站、捷運機場等，顯示地方政府辦理意願較高，能源局允應對中央部會加強推廣，綜上，為加速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且有土地待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尚待克服；另該局推廣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多年，惟中央部會申請件數甚少，顯示推廣成效欠佳，允宜妥適檢討問題癥結，俾利計畫順利推動。爰提案要求凍結「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預算 20%，待提出完整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425 案。

425、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89%，相關計畫付諸闕如！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能源科技計畫」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能源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26 案。

426、

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9,228 萬元，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10。

說明：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9,228 萬元，本計畫係於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業，以達成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目標。經查：部分離岸風場開發對海洋生態造成衝擊，影響漁民生計，甚至引發抗爭，足見政府在政策規劃及溝通協調上有檢討空間。為加速能源轉型，確保環境生態維護，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429 案。

429、

查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 9,228 萬元，本計畫係於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最大範圍—雲彰隆起海域（主要為彰化縣近海區域）進行海域地質調查、海域生態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建構等作業，以達成離岸風電開發設置目標。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為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各類能源推廣目標裝置容量。目前能源局就推動風力發電原則，係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原則辦理，本計畫係由政府部門投入開發階段粗網格場址地質調查，釐清場址地質條件，以提供業者初步風機設置規劃；另進行地球物理調查、初步地工土壤鑽探，以及資料庫與地質模型建置等。本計畫預期目標為：1.係藉由地球物理及地工調查，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完成台灣西部雲彰隆起海域潛力場址工程地質模型建構；2.完成觀測研究平台建構，提供產、學、研後續長期觀測使用，使研究與實務相互結合；3.經由海域地質調查及海域生態調查，完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域環境資料庫建構，以提供開發場址規劃、風場建置及風險評估之主要依據，本計畫擬進行鑽探場址係對雲彰隆起海域之部分場址（已排除開發商自行開發、鑽探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區域，鑽探位置為編號 26、27 及 28），進行全區粗網格反射震測調查，復據能源局表示該場址已排除航道、漁業權、國防安全及白海豚等爭議區塊，且尚未有開發商參與，故預期工程阻力較小；惟查本計畫為政府首次參與離岸風場鑽探作業，與先前由開發商自行鑽探、開發之模式不同，顯示部分業者對於參與離岸風電開發之意願相對保守，故期盼政府先投入部分資金參與部分先期作業，以降低後續開發風險。此凸顯政府對於推動離岸風電計畫未能事先參酌其他先進國家案例審慎規劃，排除障礙；亦未能積極協助業者，致業者裹足不前，影響我國推動離岸風力之進程，實有待檢討改進。爰提案要求凍結本項預算 20%，待提出完整說明以及修正改進之規劃措施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30 案。

430、

查該局是項計畫係「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之延伸。為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之後，經濟部能源局隨即積極展開計畫部署，並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之相關再生能源計畫投入更多資源，設置「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專職進行相關推動工作。此計畫推動迄今業已超過 4 年，惟仍停留於地球物理調查、海域環境資料庫建構、以及海域觀測平台設計建造等資料蒐集階段，難以符合政府推動綠能與再生能源環境之需求，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33 案。

433、

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6,986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10。

說明：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第 13 款第 10 項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6,986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決策，強化 APEC 參與及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等，經查：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2016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台灣 2014 年能源使用 CO₂ 排放總量為 249.66 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 0.77%，全球排名第 21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 10.68 公噸，全球排名第 19 位（亞洲排名第 11 位），嚴重影響台灣國際形象，不利於國際能源合作之推動。為提高能源效率，加強節能減碳，增進台灣形象，同時避免國際經濟制裁，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陳怡潔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434 案。

434、

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編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預算 44,250 千元，辦理精進我國能源統計予強化決策支援功能、能源統計資料彙整、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研究計畫等。惟其中委辦費編列 44,028 千元，佔該計畫預算比例 99.4%，顯見該推動計畫僅藉由委辦業務進行，失去經濟部政府幕僚單位之功能。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苦，預算之編列運用顯有不當，爰提案減列經濟部 106 年度「能源規劃—委辦費」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200 萬元。

進行第 435 案。

435、

有鑑於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於能源規劃項下「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之預算，較 105 年度「完善能源供需統計機制與運輸部門能源調查分析計畫」預算增加 216 萬 6 千元，經查兩年度預算說明，皆為依據「能源管理法」要求能源大用戶與能源供應業者，定期提供能源供需資料，並參酌國際能源總署之能源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彙整、建置與編製，出版能源統計刊物，統整政策訂定與國際指標，以及支援相關部會諮詢與決策。此二年度預算僅名稱不同，預算說明內容幾無差別，難以呈現增列預算之必要；另查我國能源統計系統建置已初具規模，應無需再編列再超過 2 千萬之高額預算。為秉持撙節原則，爰提案刪除「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預算 2,166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待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437 案。

437、

有鑑於經濟部規劃以綠能發電取代核能發電，並於 2005 年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然而現階段我國發現比例，核電廠佔 16.04%，再生能源僅佔 3.09%，顯然無法彌補廢除核電後產生之電力缺口，能源局研擬修正電業法，開放電業自由化，以此鼓勵民間參與再生能源發電業，惟現階段綠能發電之成本，遠較火力發電為高，根據台電公布之電價成本顯示，太陽光電之自發成本每度高達 9.44 元，而風力發電之自發成本則為每度 2.5 元，也較燃煤及核能之成本高出一倍以上；另查台灣電價普遍偏低，目前再生能源之高額成本皆由台電自行吸收，未來開放民間經營再生能源發電業，綠能高額成本勢將反應於電價，經濟部雖擔保未來電價不會上漲，民間仍對未來電價波動產生嚴重疑慮。爰凍結「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 10,000 千元，待能源局針對平穩電價及降低綠能發電成本，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438 案。

438、

有鑑於經濟部規劃於 2025 年全面廢核，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因此我國核電廠將於 107 年起陸續退役，且目前核一廠一號機及核二廠二號機已先行停止運作，能源局雖規劃提高我國再生能源占比，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能發電，然而現階段我國發電量比例，核電廠佔 16.04%，再生能源僅佔 3.09%，顯然無法彌補廢除核電後產生之電力缺口，顯見能源局於電力供需分析及規劃上有明顯失誤，造成台灣供電情勢嚴峻，甚至促使台灣史上首次於秋天出現「限電警戒」紅燈；另據媒體報導指出，行政院長林全曾向企業界表明「在廢核與減煤的情勢發展下，未

來 1、2 年可能會有限電危機」，已造成企業界對電力供應問題產生嚴重疑慮。爰凍結「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 10,000 千元，待能源局針對未來供電缺口，與電源開發，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439 案。

439、

有鑑於我國 2015 年總用電量 2,495 億度，為歷史第二高，僅次於 2014 年的 2,511 億度，突顯我國用電量居高不下，亟需加強推廣節能減碳政策。經查能源局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舉辦「自己的電自己省」智慧節電競賽，設定一年內節電 2%目標，並以中央補助款鼓勵各縣市挑戰，據能源局公布之智慧節電競賽成績單顯示，全台共 18 縣市參與競賽，無任何縣市達成節電 2%目標，且本島僅有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台北市、桃園市等六縣市有些微節電成效，基隆市節電 1.92%排名第一，新北市節電率 1%排名第二，皆與 2%目標有所差距，且服務業整體用電量增加 2.7 億度，18 縣市整體用電量成長 0.05%，顯見我國各縣市節能減碳成效不佳，難以確實降低用電量。爰凍結「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 10,000 千元，待能源局針對落實節能減碳及強化節電成效，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442 案。

442、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能源規劃之相關經費。其中委辦費與旅費佔此分支計畫預算達 99.88%，相關計畫付諸闕如！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凍結 200 萬元，待經濟部能源局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443 案。

443、主決議

要求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提高家戶屋頂裝置太陽能誘因，以加速能源轉型，讓再生能源計畫順利推動。

說明：經濟部日前宣示，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要達到 20%佔比，其中太陽能要達到 20GW，風力發電 5.2GW。換言之，剩下的九年，每年太陽能必須新增 2073MW 以上，但是截至今年七月底止，太陽能新增安裝容量僅 63MW，加上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

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目標 20GW 所需土地 3 萬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為加速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爰提案要求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提高家戶屋頂裝置太陽能誘因，以加速能源轉型，讓再生能源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46 案。

446、主決議

104 年度台電火力發電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表，燃油排放 792 萬公噸 CO₂e，占比（%）9.28。燃氣排放 2,452 萬公噸 CO₂e，占比（%）28.74。燃煤排放 5,289 萬公噸 CO₂e，占比（%）61.98。有鑑於全球發展低碳經濟之趨勢，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汙染物質之規範日趨嚴格，在電源開發計畫推動不易之窘境下，透過電力供需兩端之管理措施，以提升供電效率、增加電力使用效率及降低尖峰負載需求，乃當前必要之手段。然台電公司偏重火力機組熱效率之提升，對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之因應方案，缺乏前瞻性與整體性，且流於消極被動。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參考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之修訂趨勢，對我國火力發電機組營運之可能影響。經濟部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之排放狀況，通盤規劃並加速辦理發電機組排放改善作業，以確保火力發電機組之供電能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46 案。

447、主決議

囿於地理環境及當今發電技術等之客觀條件，我國目前以風力及太陽能為再生能源之開發重點。惟太陽光電與風力需要一定之日照強度及風速才能發電，水力發電亦受水量豐枯影響，以上全操之於氣候、環境等非人力可控制因素，致風力與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出力不穩定，無法長時間連續運轉，亦無法配合調度指令增減出力，均被歸類為間歇性能源。由於間歇性電源併入電網時，容易造成電壓浮動，影響區域電網供電穩定度。現今新興能源產品之儲能系統具有均衡負載、平穩電壓、降低間歇性能源發電波動、提升再生能源淨尖峰供電能力，以及減少備轉容量等電力變動調整作用。惟我國現有風力及太陽光電等迄未配置儲能系統，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尚處於「看天吃飯」之窘境，也因此大幅限縮再生能源供電能量。按我國目前之能源政策目標，未來再生能源占比將提高至 20%，卻仍未見規劃搭配儲能系統或相應之穩定配套措施，未來電網運轉可靠度、電力品質與供電系統之穩定度恐將面臨嚴峻考驗，亦不利再生能源發展。爰此，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儲能設備系統建置的進度規劃與成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48 案。

448、主決議

據能源局統計，104 年度工業部門使用能源占全國總能源消費之 37.08%，其中電力消費占比則高達 53.35%，遠高於服務業部門 19.34%、住宅部門 17.96%。另查 90 年度工業部門電力消費量 870.97 億度、全國占比為 48.25%，104 年度已增至 1,333.01 億度、占比 53.35%，前後 15 年間工業部門用電量成長幅度達 53.05%。查 2014 年英國工業部門之電力消費僅占全國 30.65%，低於住宅部門 36.02%、服務部門 31.80%，且該國工業部門最終能源消費及用電量均呈下降趨勢。另鄰近之日本，在 2011 年大地震前之 2010 年，全國工業用電約占 38.50%。以上反映我國工業部門用電量占比逾 5 成，遠高於英、日等工業先進國家，凸顯我國產業結構及產業用電效率容有待檢討及加強之空間。爰此，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促使工業部門耗電率降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49 案。

449、

為加速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能源局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且有土地待整合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尚待克服；另該局推廣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多年，惟中央部會申請件數甚少，顯示推廣成效欠佳，要求應妥適檢討問題癥結，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說明：

一、行政院為加速再生能源開發，及增加國內自主能源之供應，於 101 年 2 月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由能源局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以「先緩後快、先屋頂後地面」之策略逐步擴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規模，並引入能源技術服務業，結合電能躉購費率機制，形成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以強化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廣。

二、能源局統計近年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快速增加，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654.37MW，包含地面型 55.39MW 及屋頂型 598.98MW，較 101 年度 98.19MW 成長近 5 倍。

三、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詳附表 2），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

四、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地方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電公司雖已

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如台電公司預估彰化等地層下陷 18 區加計雲林台西養殖區四區併網工程費用即高達 152.57 億元（含輸電線路成本 63.67 億元及配電線路成本 88.90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50 案。

450、

鑒於我國綠色能源躉購補貼政策如缺乏成本效益考量，不僅將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外，亦變相增加電價上漲壓力、徒增民怨，反而無法真正體現政府發展「綠色經濟」之實質意義與精神；爰建請應檢視各類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及發電成本效用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整躉購補貼財務計畫與政策發展方向，並設定最高補助上限，以避免資源壟斷與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產業。

說明：

一、為提高國內能源供應自主性，降低能源進口量，推廣綠色能源利用，本院於 98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經濟部自 99 年起實施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並成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責研析綠色能源躉購（含電價及設備補貼業務）及基金費率等事項；另根據經濟部保守估算，再生能源基金如存續期間為 40 年，其支出規模為 3,144 億元。

二、政府資源有限，如何決定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有賴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之成本效益分析；如按目前各類綠色能源之發展目標，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可發現，由於小型太陽光電之設備成本依舊偏高，導致相關電能躉購及設備補貼金額龐鉅，若再考量再生能源無法提供備載容量之成本及經濟減緩等外部成本，與其他 CO₂ 減量、產業帶動效果等效益，淨效益為負 139.63 億元（詳附表 1），顯示此一電能開發方案在發展初期成本偏高，不符成本效益原則，較不具備大規模開發條件；另就產值面分析，104 年度綠色能源產業產值原定目標值 5,040 億元，惟實際執行結果產值僅達 4,575.3 億元，無法達成預定目標，顯示內需市場擴大不易，造成原訂目標在落實上存在很大難度，故各機關單位在制定各項綠能投資方案時，應重視整體資源分配效率，並將各項（綠色）電能開發方案成本與效益因素納入決策考量，以避免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

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係由台電公司及部分民營業者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支付，此種所謂「污染者付費制度」固然構成基金各種財務計畫之重要財源，但亦會增加台電公司經營成本與民眾電費負擔；故政府如能就各項綠能發展方案之經濟、財務效益及經費來源（用途）等不同層面進行評估，研擬詳細完整財務計畫與政策發展方向，當有助於掌握整體計畫成效，提高法律之可預測性，並減少業者不確定之經營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第 5、6、7、8、10、11、18、20、21、102、113、125 案先保留，待會兒朝野協商的時候再確定一下，我們下午再來進行宣讀。

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第一本第 76 案國民黨黨團之提案重新宣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 小時用餐，休息之後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休息（11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經濟委員會保留部分，請依序宣讀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102 案、第 113 案及第 125 案。

4、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 40 億 9,863 萬 9 千元、「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並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支出 3,327 萬 8 千元，係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及相關支出。經查：（一）經濟部持有中鋼公司股權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經濟部實際持有中鋼公司 31 億 5,470 萬 9,357 股，股權 20%。106 年度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013 萬 6,054 股，每股 22.0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75 億元，釋出股權 2.16%，持股比率將降為 17.84%，恐有悖本院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二）近 3 年度中鋼公司釋股預算經本院審議結果均予減列：1.103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每股 24.80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5 億元，本院審議結果減列相關預算 60 億元，並決議略以：政府經濟失調，歲出歲入短差情形嚴重，舉債將破表，不思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反而以釋股方式增加收入，顯然治標不治本。爰要求政府應檢討以釋股方式解決經濟困境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以落實改善財政方案。2.104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96 萬 7,245 股，每股 25.9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本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3.105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每股 22.60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本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三）中鋼公司歷年度股利分派情形：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鋼公司之股利分派情形，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約介於 0.50 元~4.40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詳附表 1）；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該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計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0 億元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四）公債及國庫券平均發行利率均遠低於中鋼公司股利殖利率反觀近 10 年來國內金融市場由於資金氾濫，致公債發行利率及國庫券標售利率雙雙均呈現走低情勢。以中央政府公債為例，105 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僅有 0.873%。而國庫券方面情況亦雷同，105 年度標售利率僅有 0.320%（詳附表 2），均低於中鋼公司歷年來之股利殖利率水準。綜上，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本席等檢視中鋼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稱健全，歷年來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經濟部目前持有該公司 20.00%股權，106 年度預計釋出 3 億 4,013 萬 6,054 股以挹注歲入，短期間雖可創造鉅額釋股收入，惟對於國庫長期穩定收益卻有負面之影響，並有違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

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基於嚴格監督預算之考量，有關「財產售價」項下編列釋出中鋼公司持股之「有價證券售價」40 億 9,863 萬 9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附表 1: 近 10 年度中鋼公司股利發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 所屬 年度	股 利 發 放 年 度	股利發放年度 之股價統計			每股 盈餘 (元)	年均殖利率(%)			股東股利 (元/股)						
		最高	最低	年均		現金	股票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利 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93	94	37.6	23.1	30.8	5.26	12.7	1.62	14.30	3.90	0	3.90	0.50	0	0.50	4.40
94	95	34.9	24.4	29.7	4.83	12.6	1.18	13.80	3.75	0	3.75	0.35	0	0.35	4.10
95	96	52.0	32.6	40.6	3.56	6.84	0.74	7.58	2.78	0	2.78	0.30	0	0.30	3.08
96	97	54.4	19.2	39.7	4.49	8.81	0.76	9.57	3.50	0	3.50	0.30	0	0.30	3.80
97	98	33.0	21.0	27.7	2.03	4.70	1.55	6.25	1.30	0	1.30	0.43	0	0.43	1.73
98	99	35.8	29.2	31.9	1.54	3.17	1.03	4.20	1.01	0	1.01	0.33	0	0.33	1.34
99	100	35.8	26.8	32.0	2.83	6.22	1.56	7.79	1.99	0	1.99	0.50	0	0.50	2.49
100	101	30.9	24.0	27.6	1.36	3.66	0.54	4.20	1.01	0	1.01	0.15	0	0.15	1.16
101	102	28.4	23.0	25.9	0.38	1.55	0.39	1.93	0.40	0	0.40	0.10	0	0.10	0.50
102	103	27.0	24.6	25.7	1.05	2.72	0.78	3.50	0.70	0	0.70	0.20	0	0.20	0.90
103	104	26.75	17.55	24.4	1.43	4.10	0.00	4.10	1.00	0	1.00	0.00	0	0.00	1.00
104	105	23.50	17.05	21.0	0.49	2.38	0.00	2.38	0.50	0	0.50	0.00	0	0.00	0.50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中心彙整。

附表 2: 近 10 年度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標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公債		國庫券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100	6,200	1.503	3,212	0.677
101	6,650	1.338	2,650	0.671
102	6,419	1.544	3,246	0.464
103	6,753	1.635	2,448	0.378
104	6,053	1.398	2,337	0.407
105	4,249	0.873	1,873	0.320

※註:1.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本中心彙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5、

查經濟部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4 款第 146 項第 2 目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項下編列 4,098,639 千元，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預計每股 22.05 元，售價收入計 4,098,639 千元。鑑於立法院於九十三年第五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此項歲入編列有關釋股之規劃公然違反立法院之決議，且政府出售持股恐衝擊公股董監席次及控制權，加以中鋼公司歷年來營收與獲利良好，90 年至 103 年間每年平均約創造數十億元至上百億元不等之現金流

量，有效挹注國庫，在這樣的條件下出售中鋼股票換得短期獲利，顯不符財務管理精神亦凸顯政府之短視近利。爰提案刪除經濟部有關「有價證券售價」歲入全數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6、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4,098,639 千元，主要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40,136,054 股，預估每股 22.05 元，其中超出投資資本部分計 4,098,639 千元。

中國鋼鐵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每年均能穩定獲配現金股利，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約介於 0.50 元~4.40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該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計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0 億元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出售部分持股，雖可獲得一次性之處分利益，卻犧牲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股息收益。

檢視中國鋼鐵公司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稱健全，歷年來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爰提案全數刪減該歲入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7、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3,401,361 千元，主要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40,136,054 股，其中面值 10 元部分。

中國鋼鐵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每年均能穩定獲配現金股利，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約介於 0.50 元~4.40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該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計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0 億元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出售部分持股，雖可獲得一次性之處分利益，卻犧牲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股息收益。

檢視中國鋼鐵公司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稱健全，歷年來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爰提案全數刪減該歲入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8、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 40 億 9,863 萬 9 千元、「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並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支出 3,327 萬 8 千元，係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及相關支出。經查：（一）經濟部持有中鋼公司股權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經濟部實際持有中鋼公司 31 億 5,470 萬 9,357 股，股權 20%。106 年度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013 萬 6,054 股，每股 22.0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75 億元，釋出股權 2.16%，持股比例將降為 17.84%，恐有悖本院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二）近 3 年度中鋼公司釋股預算經本院審議結果均予減列：1.103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每股 24.80 元

，計釋股收入預算 85 億元，本院審議結果減列相關預算 60 億元，並決議略以：政府經濟失調，歲出歲入短差情形嚴重，舉債將破表，不思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反而以釋股方式增加收入，顯然治標不治本。爰要求政府應檢討以釋股方式解決經濟困境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以落實改善財政方案。2.104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96 萬 7,245 股，每股 25.9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本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3.105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每股 22.60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本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三)中鋼公司歷年度股利分派情形：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鋼公司之股利分派情形，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約介於 0.50 元~4.40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詳附表 1）；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該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計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0 億元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四)公債及國庫券平均發行利率均遠低於中鋼公司股利殖利率反觀近 10 年來國內金融市場由於資金氾濫，致公債發行利率及國庫券標售利率雙雙均呈現走低情勢。以中央政府公債為例，105 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僅有 0.873%。而國庫券方面情況亦雷同，105 年度標售利率僅有 0.320%（詳附表 2），均低於中鋼公司歷年來之股利殖利率水準。綜上，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本席等檢視中鋼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稱健全，歷年來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經濟部目前持有該公司 20.00%股權，106 年度預計釋出 3 億 4,013 萬 6,054 股以挹注歲入，短期間雖可創造鉅額釋股收入，惟對於國庫長期穩定收益卻有負面之影響，並有違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基於嚴格監督預算之考量，有關「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中鋼公司之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附表 1: 近 10 年度中鋼公司股利發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 所屬 年度	股利 發放 年度	股利發放年度 之股價統計			每股 盈餘 (元)	年均殖利率(%)			股東股利 (元/股)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利 合計
		最高	最低	年均		現金	股票	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93	94	37.6	23.1	30.8	5.26	12.7	1.62	14.30	3.90	0	3.90	0.50	0	0.50	4.40
94	95	34.9	24.4	29.7	4.83	12.6	1.18	13.80	3.75	0	3.75	0.35	0	0.35	4.10
95	96	52.0	32.6	40.6	3.56	6.84	0.74	7.58	2.78	0	2.78	0.30	0	0.30	3.08
96	97	54.4	19.2	39.7	4.49	8.81	0.76	9.57	3.50	0	3.50	0.30	0	0.30	3.80
97	98	33.0	21.0	27.7	2.03	4.70	1.55	6.25	1.30	0	1.30	0.43	0	0.43	1.73
98	99	35.8	29.2	31.9	1.54	3.17	1.03	4.20	1.01	0	1.01	0.33	0	0.33	1.34
99	100	35.8	26.8	32.0	2.83	6.22	1.56	7.79	1.99	0	1.99	0.50	0	0.50	2.49
100	101	30.9	24.0	27.6	1.36	3.66	0.54	4.20	1.01	0	1.01	0.15	0	0.15	1.16
101	102	28.4	23.0	25.9	0.38	1.55	0.39	1.93	0.40	0	0.40	0.10	0	0.10	0.50
102	103	27.0	24.6	25.7	1.05	2.72	0.78	3.50	0.70	0	0.70	0.20	0	0.20	0.90
103	104	26.75	17.55	24.4	1.43	4.10	0.00	4.10	1.00	0	1.00	0.00	0	0.00	1.00
104	105	23.50	17.05	21.0	0.49	2.38	0.00	2.38	0.50	0	0.50	0.00	0	0.00	0.50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中心彙整。

附表 2: 近 10 年度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標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公債		國庫券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100	6,200	1.503	3,212	0.677
101	6,650	1.338	2,650	0.671
102	6,419	1.544	3,246	0.464
103	6,753	1.635	2,448	0.378
104	6,053	1.398	2,337	0.407
105	4,249	0.873	1,873	0.320

※註:1.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本中心彙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0、

經濟部 106 年度歲入預算案較 105 年度增加 5,756,867 仟元，其中有價證券售價收入 4,098,639（出售中國鋼鐵公司股票）仟元。有鑑中國鋼鐵公司之官股長期提供政府穩定收入，為避免稀釋官股比例，爰此；應要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非經立法院決議不得於公開市場標售，以維持政府財政健全暨保障優良國營事業之政府持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11、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對團體之捐助」總計編列 163 億 9,916 萬 1 千元，其中人事費用 62 億 4083 萬 9 千元，比例高達 38.05%。補捐助對象有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公司、同業公會等，顯見許多單位都是以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培養自己人力的作法，而相關預算對於歷年補捐助對象、金額、效能、功用均無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查閱，而政府仍然年年編列龐大預算作為捐助之用，計畫龐大而無提供完整計畫內容無從判斷其綜合效益，為了解經濟部對團體之捐助情形，爰提案凍結 106 年度「對團體之捐助」經費 30 億元，似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近三年「對團體之捐助」之綜合成效報告，並列出所有受捐助單位、捐助金額、成果摘要，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受凍結預算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18、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15,084 千元。惟全力投入發展國內經濟應為當務之急，國外旅費支出需提出撙節計畫。爰提案凍結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的百分之一，共計 150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江啟臣

20、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第 15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327 萬 8 千元項下，依經濟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44 頁）01「投資事業股權移轉」內，編列用途 0221「稅捐及規費」2,259 萬元、0279「一般事務費」1,068 萬 8 千元

，係用以「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40,136,054 股，釋股費用」。依本院前會議通過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復依經濟部直接投事業彙總表顯示，103 年度若釋出中鋼股票 340,136,054 股，持股比率將降至 20%以下，低於本院決議要求之最低持股比率。且審視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尚有股票全數未執行而予以保留。爰此經濟部 106 年度「投資事業股權移轉（4026015000）」項下中鋼釋股編列數 3,318 萬 8 千元，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21、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 40 億 9,863 萬 9 千元、「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並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支出 3,327 萬 8 千元（其中中鋼公司釋股費用為 3,318 萬 8 千元），係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及相關支出。經查：（一）經濟部持有中鋼公司股權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經濟部實際持有中鋼公司 31 億 5,470 萬 9,357 股，股權 20%。106 年度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013 萬 6,054 股，每股 22.0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75 億元，釋出股權 2.16%，持股比率將降為 17.84%，恐有悖本院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二）近 3 年度中鋼公司釋股預算經本院審議結果均予減列：1.103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74 萬 1,935 股，每股 24.80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5 億元，本院審議結果減列相關預算 60 億元，並決議略以：政府經濟失調，歲出歲入短差情形嚴重，舉債將破表，不思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反而以釋股方式增加收入，顯然治標不治本。爰要求政府應檢討以釋股方式解決經濟困境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以落實改善財政方案。2.104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296 萬 7,245 股，每股 25.95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本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3.105 年度經濟部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9,380 萬 5,310 股，每股 22.60 元，計釋股收入預算 89 億元，本院審議結果全數減列。（三）中鋼公司歷年度股利分派情形：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鋼公司之股利分派情形，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約介於 0.50 元~4.40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詳附表 1）；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該公司股票 3 億 4,013 萬 6,054 股計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0 億元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四）公債及國庫券平均發行利率均遠低於中鋼公司股利殖利率反觀近 10 年來國內金融市場由於資金氾濫，致公債發行利率及國庫券標售利率雙雙均呈現走低情勢。以中央政府公債為例，105 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僅有 0.873%。而國庫券方面情況亦雷同，105 年度標售利率僅有 0.320%（詳附表 2），均低於中鋼公司歷年來之股利殖利率水準。綜上，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本席等檢視中鋼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稱健全，歷年來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經濟部目前持有該公司 20.00%股權，106 年度預計釋出 3 億 4,013 萬 6,054 股以挹注歲入，短期間雖可創造鉅額釋股收入，惟對於國庫長期穩定收益卻有負面之影響，並有違預

算法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基於嚴格監督預算之考量，有關「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釋出中鋼公司持股之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支出 3,327 萬 8 千元（其中中鋼公司釋股費用為 3,318 萬 8 千元），建議刪除 3,318 萬 8 千元。

附表 1: 近 10 年度中鋼公司股利發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 所屬 年度	股 利 發 放 年 度	股利發放年度 之股價統計			每股 盈餘 (元)	年均殖利率(%)			股東股利 (元/股)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利 合計
		最高	最低	年均		現金	股票	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盈餘	公積	合計	
93	94	37.6	23.1	30.8	5.26	12.7	1.62	14.30	3.90	0	3.90	0.50	0	0.50	4.40
94	95	34.9	24.4	29.7	4.83	12.6	1.18	13.80	3.75	0	3.75	0.35	0	0.35	4.10
95	96	52.0	32.6	40.6	3.56	6.84	0.74	7.58	2.78	0	2.78	0.30	0	0.30	3.08
96	97	54.4	19.2	39.7	4.49	8.81	0.76	9.57	3.50	0	3.50	0.30	0	0.30	3.80
97	98	33.0	21.0	27.7	2.03	4.70	1.55	6.25	1.30	0	1.30	0.43	0	0.43	1.73
98	99	35.8	29.2	31.9	1.54	3.17	1.03	4.20	1.01	0	1.01	0.33	0	0.33	1.34
99	100	35.8	26.8	32.0	2.83	6.22	1.56	7.79	1.99	0	1.99	0.50	0	0.50	2.49
100	101	30.9	24.0	27.6	1.36	3.66	0.54	4.20	1.01	0	1.01	0.15	0	0.15	1.16
101	102	28.4	23.0	25.9	0.38	1.55	0.39	1.93	0.40	0	0.40	0.10	0	0.10	0.50
102	103	27.0	24.6	25.7	1.05	2.72	0.78	3.50	0.70	0	0.70	0.20	0	0.20	0.90
103	104	26.75	17.55	24.4	1.43	4.10	0.00	4.10	1.00	0	1.00	0.00	0	0.00	1.00
104	105	23.50	17.05	21.0	0.49	2.38	0.00	2.38	0.50	0	0.50	0.00	0	0.00	0.50

※註:1.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中心彙整。

附表 2: 近 10 年度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標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公債		國庫券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發行額	加權平均利率
100	6,200	1.503	3,212	0.677
101	6,650	1.338	2,650	0.671
102	6,419	1.544	3,246	0.464
103	6,753	1.635	2,448	0.378
104	6,053	1.398	2,337	0.407
105	4,249	0.873	1,873	0.320

※註:1.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本中心彙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02、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3 款第 1 項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之分支計畫「05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第 73 頁）中編列 5 億 3,459 萬 5 千元。

惟查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整體研發成果連年增長，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尚待提升，且計畫執行、考評及審查等作業仍未臻周妥。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並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目「科技專案」項下「05 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之分支計畫（第 73 頁）中編列 5 億 3,459 萬 5 千元，

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113、

經濟部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5226014200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01 分支計畫中（第 112 頁）一般事務費用，為配合政府推動之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與海外人才定期座談，交換臺灣產業發展情勢，鼓勵來臺工作等編列 173 千元；經查有關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部分，經濟部已另規劃委託辦理「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其對於重點攬才區域辦理人才媒合商談會、攬才說明會、參加國際攬才展，並在國內辦理僑外生媒合商談會編列 8,264 千元。本項預算對新南向工作而言實屬重複編列，故建議有關預算 173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125、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項下編列 6,089 千元，主要係為推動砂石管理及遏止盜濫採土石，工作重點係配合土石採取及砂石業務輔導監督與管理、土石供需調查、海砂品質檢測及推廣研究，監督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回填善後處理等。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盜濫採取締案分別計有 20 件、19 件、20 件，並未有減少之趨勢，顯示盜濫採情形仍然存在。惟該局委外辦理運用衛星影像及航空攝影等技術進行監測判釋，並經縣市政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後，確實為濫採土石卻僅有 2 件、3 件、1 件，占盜濫採取締案件數比率甚低，查無違規行為仍占近 9 成，其執行成效要難已彰顯。

鑑於查緝土石盜濫採須於接獲通知後即赴現場勘查，才能及時遏止不法行為，防止危害持續擴大，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經濟部提出「提升運用衛星影像及航空攝影技術監測盜濫採土石成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作如下宣告：以上各案，均照案通過。繼續處理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

進行第 2 案。

2、

農委會配合 106~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於 106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 2.5 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遷（擴）建，以建立智慧化市場，要求應列明 107 年度待編列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經費需求；「推展新南向政策」編列 1 億 1,051 萬 9 千元，並衡酌計畫辦理方式，有效推動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達成。

說明：

一、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施政目標第 5 項：「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揭示多項施政計畫目標，其中「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及「推展新南向政策」為年度新興計畫項目。106 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預算數 2.5 億元，辦理工作

包括下列 2 項：1.輔導整合國內農業產地之物流需求，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集貨、分級、包裝、預冷、冷藏、運送設備），經費 0.2 億元。2.規劃於 106 年及 107 年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及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並整合鄰近市場、集貨場，以發展智慧化批發市場，經費預估 2.3 億元。洽詢表示 107 年度尚有經費需求 2.3 億元。

二、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各部會據以擬訂相關方案與工作項目。農委會於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施政綱要五、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依該會說明，106 年度為「推展新南向政策」推動第 1 年，預計辦理臺灣農業科技國際行銷與連結暨人才培訓、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等工作，其中部分計畫項目為延續以往年度辦理，因與拓展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有關，故納進該政策；年度所需經費預估 1 億 1,051 萬 9 千元，預算分別編列於農委會本會、農損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之相關業務計畫項下（詳附表 1）。之後年度計畫項目俟當時環境彈性調整，經費並依該年度核定預算額度可能略有增減。

三、又「產業關鍵技術國際布局與重要產業化績效綜整計畫」預算數 1,881 萬 1 千元，亦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及技術路徑發展，以建立技術或產品策略地圖；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智財布局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2、修正案：

農委會配合 106~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於 106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 2.5 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以建立智慧化市場，要求應呈現整體計畫成效；「推展新南向政策」編列 1 億 1,051 萬 9 千元，並衡酌計畫辦理方式，有效推動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達成。

說明：

一、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施政目標第 5 項：「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揭示多項施政計畫目標，其中「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及「推展新南向政策」為年度新興計畫項目。106 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預算數 2.5 億元，辦理工作包括下列 2 項：1.輔導整合國內農業產地之物流需求，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集貨、分級、包裝、預冷、冷藏、運送設備），經費 0.2 億元。2.規劃於 106 年及 107 年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及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並整合鄰近市場、集貨場，以發展智慧化批發市場，經費預估 2.3 億元。洽詢表示 107 年度尚有經費需求 2.3 億元。

二、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各部會據以擬訂相關方案與工作項目。農委會於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施政綱要五、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依該會說明，106 年度為「推展新南向政策」推動第 1 年，預計辦理臺灣農業科技國際行銷與連結暨人才培訓、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等工作，其中部分計畫項目為延續以往年度辦理，因與拓展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有關，故

納進該政策；年度所需經費預估 1 億 1,051 萬 9 千元，預算分別編列於農委會本會、農損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之相關業務計畫項下（詳附表 1）。之後年度計畫項目俟當時環境彈性調整，經費並依該年度核定預算額度可能略有增減。

三、又「產業關鍵技術國際布局與重要產業化績效綜整計畫」預算數 1,881 萬 1 千元，亦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及技術路徑發展，以建立技術或產品策略地圖；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智財布局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農委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之業務費共編列 8 億 7,625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 億 2,249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20%。委辦費編列 6 億 2,249 萬 9 千元，比例超過七成，農委會猶如業務發包中心，致使政府假借組織改造之名卻大行業務外包、職能外掛之實，以委外業務掩飾組織業務與執行人力持續膨脹肥大之事實，更未能彰顯精簡業務、組織人員整併之實際效能，顯然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目標，難以達成政府業務整併綜效、總體人力精簡與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8 案。

8、

106 年度農業委員會第 19 款第 1 項「農業委員會」下各目「業務費」共編列 971,938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中委辦費十分之一。

說明：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之「業務費」編列 9 億 7,193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達 6 億 6,725 萬 9 千元，佔比達七成，不利於主管機關推動業務時發揮主導功能，後續考核追蹤也難理落實，為求資源妥善運用，降低相關委辦費用，撙節支出，爰提凍結「業務費」當中委辦費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9 案。

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665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1,66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0 案。

10、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1,665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年年編列，但其出國考察成效恐有疑義，為免浮濫編列，爰提案酌予凍結「大陸地區旅費」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

進行第 11 案。

11、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6,602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年年編列，但其出國考察成效恐有疑義，為免浮濫編列，爰提案酌予凍結「國外旅費」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

進行第 15 案。

15、

一、經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 15 億 3 千 9 百 49 萬 2 千元，辦理台農業維護糧食、生態環境、農業科技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食品科技研發等事項。

二、惟新政府上台後，為加入 TPP 及商議台美 TIFA 拉攏美國持續不斷為進口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鋪路，甚至農委會主委在上任前說全球化不可能永遠關起門來，在公平貿易的概念下，農政單位是沒有力道可以擋住這個趨勢，等同為開放美國瘦肉精豬肉作準備，嚴重影響國內豬農及國人食品衛生安全，農委會更無具體提高豬農收益、降低養豬成本，強化養豬產業體質，提升國內豬農競爭力之方式。建議刪減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6 案。

16、

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 分支計畫「農業科技產業化」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9,291 千元（第 43 頁），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農業科技需求及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規劃，然近期風災導致菜價上漲居高不下，政府反應太慢，導致菜價快速上揚使致人民荷包失血；顯見農委會對於本項預算編制中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等相關菜價訊息未能提供政府發揮管控作為，故本案預算編製未能有效發揮作用，擬建議凍結 10%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9 案。

19、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1,845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等業務。其分支計畫內容係主要徵選辦理枯旱情境下農業用水管理調節機制、缺水地區埤塘串聯研究、微水力發電設置技術等農業環境技術，並協同全球農業監測組織以遙測科技進行臺灣農作物監測等環境科技計畫，唯研究成果與實務並未緊密結合，其研究成果未能發揮綜效，顯見農委會未能重視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串聯相關單位積極改善缺水地區之情況，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10%，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21 案。

21、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工作。其項下業務費 63,105 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強化科技農企業體系運作及多元創新，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發展設施農業產業之市場及經濟效益分析研究等計畫。唯執行之成效不彰，流於形式，未能有效提升企業實質競爭力。爰此，提案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之「業務費」10%，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22 案。

22、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 4~5 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 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爰提案凍結「農業科技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5 案。

25、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 5 億 4,531 萬 4 千元，建請減列 4,531 萬 4 千元。

說明：

一、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 5,762 萬元。

二、「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 10 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截至 104 年底共執行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及農業機械 7 項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其中「動物疫苗」為重點研發領域，惟國內產值仍低且多屬內銷市場，105 年 7 月 21 日農委會所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與法商 TEXCELL ASIA 及德商 Bayer Taiwan 分別簽署亞太生物安全委託服務及動物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宣告布局全球，惟未來台灣動物疫苗產值擴增成效為何？

三、本計畫近 3 年（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 0,570 萬 7 千元、4 億 4,810 萬 8 千元及 5 億 0,065 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農委會表示因每年度擴大辦理規模，爰增列經費。106 年度編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再增加 4,466 萬 4 千元，主要係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與「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2 項工作，並強化農業科專及業界科專計畫部分工作之執行。

四、「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 4~5 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 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27 案。

27、

106 年度農業委員會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45,314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說明：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45,314 千元，經查農委會在公布「新南向政策」目標下所編列之預算，項目不清，目標不明，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28 案。

28、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編列 3 億 4,277 萬 2 仟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科技農業，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等工作，其項下業務費 26,338 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科技農企業輔導，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計畫推動執行、績效管理暨產業趨勢分析等計畫以及核心種子人員出國考察旅費等，唯查生產力 4.0 包括農業與工業，但農委會卻執行政策不力，導致生產力 4.0 僅存智慧機械，農業 4.0 已失去能見度與未佔有一席之地，虛耗資源，為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之「業務費」10%，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30 案。

30、

農委會單位預算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補助經費分析表」第 8 頁（第 116 頁）年度共計補助 54,347 千元，其中補助內容欄位第 7 項中「農業副產品環保與化妝品產品開發」部分，農委會應對此提出詳細說明，以免外界對該項補助誤解，形成浪費公帑之觀感，故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1 案。

31、

106 年度農業委員會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 億 4,27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說明：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也未確定，為使預算有效使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32 案。

32、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爰提案凍結「農業科技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6 案。

36、

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物品」7,701 千元，經查：105 年編列 8,531 千元，104 年決算數 5,803 千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較 104 年度決算增幅 32.7%。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已推行無紙化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文具、耗材等經費應摺節使用。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檢討使用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37 案。

37、

近期風災導致菜價上漲居高不下，行政院也對此認為不滿，但菜價是否有操縱市場行為卻無法得知，政府面對颱風天災束手無策，人民能夠理解災害前後菜價的波動，但政府反應太慢，導致菜價快速上揚使致人民荷包失血；政府在穩定物價的作為讓人民覺得失當，顯見農委會主委及各級管理階層，未善盡管理把關職責，故有關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851010100 一般行政」02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特別費 1,179 千元（52 頁）擬凍結 1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第 38 案保留。

進行第 41 案。

41、

擬刪減凍結數：刪減 400 千元，並凍結 5%。

說明：

一、經查，農業管理項下編列 34 億 9 千 4 百 40 萬 6 千元，辦理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兩岸農業交流、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管理、制定農業科技政策、農田水利會定位、畜牧政策等事項。

二、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損現金救助，以水稻為例一年兩季，現行救助辦法一季只能一次，原意是要協助農民儘速復耕，然全球極端氣候，颱風、豪雨根本時常侵襲，一季一

次根本不符實際所需，水稻受到天然災害（含遲發性災害）時，無法像其他短期作物可迅速復耕，更甚者可能當期「完全無收穫（益）」。現在農委會只救助 1 萬 8 連成本都不夠，在無法復耕的情況下，救助根本杯水車薪、差距過大，完全無法彌補農民的鉅額損失。然現行農業保險制度不完全，又農委會無積極研議提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嚴重影響農民權益。建議減列 4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3 案。

43、

農業委員會預算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企劃管理、科技管理、畜牧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一大陸地區旅費」1,665 千元；經查，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919 千元（決算數 1,617 千元），且 106 年度之預算數相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49 千元，增幅 3%。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半數凍結，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49 案。

49、

為強化農地利用管理，農委會每年度均編列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106 年度於「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 1,127 萬 1 千元，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另於「獎補助費」編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共計 1,148 萬 2 千元；然而，近 10 年來我國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 3 萬公頃，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受污染農地之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已為改善我國農業環境當要之務。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如何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擬定相關具體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54 案。

54、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中科技管理裡關於「獎補助費」編列 2,946 千元部分，為撙節公帑，爰此，本席提案刪除農業管理中科技管理關於獎補助費，共計 5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59 案。

59、

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5851011000 農業管理」03 分支計畫「農田水利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 9,858 千元（第 58 頁），本項預算係辦理現行農田水利事業功能組織定位，研擬農田水利各項法規制度等工作，近期政府又針對農田水利會定位、改制問題提出改革，甚至要將會長要改為官派，然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且極具歷史，各水利會會長由會員直選，聯合會長再由各會長選出，相關改制作法早在 82 年曾經試辦，因過多窒礙早已停辦，現政府重啟改革卻未經有效溝通一意孤行，罔顧農田水利會 3000 多名員工、150 萬會員的權益及水權等問題，顯對農田水利工作未善盡管理之責，故擬針對本項預算減列凍結 10%，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62 案。

62、

查其歷年各地仍頻傳廢汙水直接排放溪流以及私宰斃死畜禽販售情事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63 案。

63、

農委會「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106 年度各編列 4,878 萬 6 千元經費，以辦理業務說明會及印製宣傳品來輔導業者之方式宜再酌。本計畫後續尚有 5 億 0,902 萬 8 千元、8 成以上預算待編，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方為根本，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4 案。

64、

106 年度農業委員會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

說明：農委會 106 年度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經查：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 年度總計稽查 3 萬 8,414 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 181 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 3,553 案，行政處分 349 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尚待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待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64、修正案：

主決議

農委會 106 年度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經查：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 年度總計稽查 3 萬 8,414 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 181 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 3,553 案，行政處分 349 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請農委會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各項源頭管理工作。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5 案。

65、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經查：(一)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凸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總經費 6 億 7,089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 104 年至 107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 2 億 2,190 萬 3 千元，本(106)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 億 7,910 萬 5 千元，107 年度待編預算 2 億 6,989 萬 1 千元。茲說明 104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如下：1.補助增聘 62 名人員，全台 22 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共配置 91 名獸醫師(含專職 65 名及兼職 26 名)，目前僅雲林縣無配置獸醫師，流浪犬貓則委由轄內 15 家動物醫院協助收容及照護，預期可減少以往動物收容所聘用不具備獸醫資格之管理人員違法對動物用藥或針劑等情事。2.當年度新增寵物登記 16 萬 7,713 隻及犬貓絕育 10 萬 9,358 隻，寵物登記率自 103 年度之 71%提升至 104 年度之 79%，絕育率自 42%提升至 45%，量能均有擴增。惟依補充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 年度總計稽查 3 萬 8,414 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 181 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 3,553 案，行政處分 349 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尚待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二)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 26 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 15.37%；然查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 4~8 成以上(詳附表 1)，距 106 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凸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之缺失，今「辦理強化動物保

護行政效能」編列預算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但經查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 2 月將要實施，但農委會統計，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凸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無力有效規範顯示政府落實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扼止寵物數量增加過速導致收容及管理問題。

附表 1：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收容隻數	認領養率	人道處理率	所內死亡率
新北市	624	102.88%	0.00%	9.78%
臺北市	329	89.97%	0.00%	9.12%
臺中市	301	81.06%	12.96%	9.30%
臺南市	582	91.75%	0.00%	11.17%
高雄市	403	75.43%	0.00%	8.68%
桃園市	603	88.06%	5.14%	3.48%
宜蘭縣	152	44.74%	12.50%	8.55%
新竹縣	179	87.15%	0.00%	6.70%
苗栗縣	98	20.41%	47.96%	48.98%
彰化縣	281	56.94%	40.93%	12.81%
南投縣	318	39.31%	38.99%	13.84%
雲林縣	135	63.70%	2.22%	0.00%
嘉義縣	268	62.69%	25.75%	39.18%
屏東縣	301	17.61%	89.04%	0.00%
臺東縣	156	94.87%	2.56%	1.28%
花蓮縣	50	104.00%	6.00%	4.00%
澎湖縣	95	26.32%	46.32%	23.16%
基隆市	112	88.39%	10.71%	8.04%
新竹市	65	90.77%	3.08%	20.00%
嘉義市	88	88.64%	0.00%	15.91%
金門縣	57	26.32%	33.33%	5.26%
連江縣	0	0.00%	0.00%	0.00%
合計	5197	74.33%	15.37%	10.89%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2.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以上數據皆屬滾動性統計數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66 案。

6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4 畜牧管理，其獎補助費編列 177,910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強化動物福利管理等計畫；唯近來成效不彰，流浪貓犬數量未見減少，惡劣收容場所時有所聞，犬貓絕育目標不明！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建請凍結該項工作計畫經費 3,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67 案。

67、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中畜牧管理裡關於「獎補助費」編列 318,433 千元部分，為撙節公帑，爰此，本席提案刪除農業管理中畜牧管理關於獎補助費，共計 5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69 案。

69、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 千元，經查：(一)各年度經費需求與績效目標值：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為活化農業資源，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本項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定，總經費 6 億 0,660 萬元，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止；105 年度農委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4,878 萬 6 千元，106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878 萬 6 千元，未來年度待編預算 5 億 0,902 萬 8 千元（各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詳附表 1）。(二)105 年度優先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工作，惟執行方式宜再審酌：「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編列 4,878 萬 6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8.04%），因經費不多，故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列為優先辦理工作，俾因應環保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自該法施行第 3 年（106 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依農委會說明，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相關節水技術及措施，以輔導畜牧場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成立節能減碳及廢水再利用服務體系、遴選示範推廣補助場 8 場及辦理 2 場產業團體講習會。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

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允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畜牧廢水之排放。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上開計畫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之缺失，今「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編列預算 4,878 萬 6 千元，但經查上開計畫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令人質疑，爰建議凍結 300 萬元，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之有限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

附表 1：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各年度績效目標值

項 目	105	106	107	108
推廣畜牧廢水施灌農地之累計面積(公頃)	200	400	600	800
累計畜牧廢水削減量(萬公噸 BOD5)	10	16	20	23
累計減少畜牧業水污費支出(萬元)	1,250	2,500	3,750	5,000
累計節省畜牧場用電及環保處理支出(萬元)	1,500	3,000	4,500	6,000
累計降低畜牧溫室氣體排放量(萬公噸 CO2 當量)	0.44	0.88	1.32	1.76
提升畜牧產業團體所屬集運車輛之總載運量(公噸)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

2.經費需求、主要績效目標值依核定計畫書填列，執行後績效目標值將依法定預算數並視產業需求情形進行檢討及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74 案。

74、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中輔導推廣關於「獎補助費」編列 107,545 千元部分，為撙節公帑，爰此，本席提案刪除農業管理中輔導推廣關於獎補助費，共計 5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75 案。

75、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5 輔導推廣，其業務費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千元，供辦理農民訓練講師費；需求不明確，所需費用可供八名百萬年薪級學者專任，編列顯浮濫！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 1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 萬元。

進行第 84 案。

84、

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業務費」減列辦理新南向國家市場訪查暨農產拓銷座談會 2,000 萬元。「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經查是項業務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而農委會依照 104 年度立法院決議，自 105 年度起將相關業務經費移至公務預算編列。近 10 年來農產品出口值名目雖成長，然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近日蔡政府與中國大陸處於失去聯繫階段，各項商品交流往來均受影響，尤其以農產品影響為鉅，就整體農業之發展而言儼如將引爆的炸彈。又有甚者，蔡政府提倡南向，東南亞國家與我國之農產品重疊性高，價格又低，南向政策對於農業而言是百害而無一益，未免辛苦農民血汗無歸，應嚴格檢討該政策之可行性及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86 案。

86、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經查：（一）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 1~3 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 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 193 億 8,903 萬 5 千美元，其中出口值 48 億 7,588 萬 3 千美元、進口值 145 億 1,315 萬 2 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

為 96 億 3,726 萬 9 千美元；較 95 年度逆差增加 35 億 0,091 萬 8 千美元，增幅 57.05%。顯見 10 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 104 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 103 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二)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 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 5 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 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 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詳附表 2）；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凸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又根據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按月公布日本鰻魚輸入實績統計，104 年度日本自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活成鰻魚數量分別為 374 萬 7,099 公斤及 90 萬 5,661 公斤，是項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顯已大幅被中國大陸所取代；另香蕉之日本市場占有率以往亦曾高達 90%以上，目前亦被菲律賓所取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 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之缺失，今「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但歷年來台灣農產品外銷成效逐年遞減，顯示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形同浪費，毫無增加國內農產品外銷的作用，爰建議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4，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 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附表 1：近 10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進出口值及出入超金額一覽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出口值	進口值	農產品貿易出入超總額
95	3,299,398	9,435,749	-6,136,351
100	4,679,761	14,883,125	-10,203,364
103	5,268,891	15,655,344	-10,386,453
104	4,875,883	14,513,152	-9,637,269

※註：1.資料來源，104 年農產貿易統計要覽。

附表 2：104 年度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及占比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美金

國家	出口值	占比（%）	年增率（%）
中國大陸	1,000,581	20.5	0.3
日本	776,739	15.9	-6.7
美國	497,366	10.2	-1.0
香港	476,861	9.8	-11.0
越南	443,286	9.1	-12.0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之農產貿易統計資料庫查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修正後減列 100 萬元。

進行第 87 案。

87、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建請凍結 3,000 萬元，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

二、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 1~3 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 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 193 億 8,903 萬 5 千美元，其中出口值 48 億 7,588 萬 3 千美元、進口值 145 億 1,315 萬 2 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為 96 億 3,726 萬 9 千美元；較 95 年度逆差增加 35 億 0,091 萬 8 千美元，增幅 57.05%。顯見 10 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 104 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 103 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

三、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 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 5 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 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 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凸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

四、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賡續多年均編列農產品外銷及農業人才培訓經費，惟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卻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並雙雙衰減，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潛藏極大隱憂。農委會宜深入檢討分析並調整外銷主力產品，配合 106 年度新南向發展政策，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88 案。

88、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中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關於「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61 千元部分，為撙節公帑，爰此，本席提案刪除農業管理中國際農業諮詢與合作關於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5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93 案。

93、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中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關於「獎補助費」編列 9,365 千元部分，為撙節公帑，爰此，本席提案刪除農業管理中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關於獎補助費，共計 5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96 案。

96、

農科園區經多年開發與招商，目前廠商進駐率已提升至 85%，惟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待出租，「前店後廠」僅 5 家廠商進駐，執行成效仍待努力提升。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提升該園區服務功能，協助已進駐及潛在廠商各項軟硬體服務，吸引更多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創造更高農業加值商機，爰提案凍結「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更為完善之招商計畫並提升園區廠商進駐比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03 案。

103、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列 6 億 4,091 萬元獎補助費，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 12 個農田水利會改善營運工作等 1 億 4,091 萬元，均與上年度預算相同；惟查農委會每年度制式編列 5、6 億元補助及輔導各區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但是多數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不僅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凸顯該補助方式未能充分發揮經費運用效益，爰提案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田水利業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05 案。

105、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然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詳附表 1）。另計畫前 3 年（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

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爰提案凍結「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 3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06 案。

106、

一、經查，農業發展項下編列 325 億 5 百 75 萬 3 千元，辦理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劃、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非屬公共建設項目：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相關經費。

二、新政府推動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後來加新農業、循環經濟的「五加二」。然五大創新產業集中於台灣西部地區，又花東地區為國內最主要之有機農業產區之一，但花東地區的農業發展，長期受交通不便以及地理、地形、氣候等環境因素的影響，尤其現在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農民看天吃飯，如何讓智慧新農業幫助農業擺脫環境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嘉惠花東地區，實為新農業需重點發展之地區。惟政府新農業的規劃及闡述卻付之闕如，建議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政府新農業之具體發展計畫與內容，並對於花東地區之幫助與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7 案。

107、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26 億 8,509 萬元，補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及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農委會執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4 期）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且農委會於本計畫編列 10 億 8000 萬元辦理農地重劃工作，預計 4 年完成 2,160 公頃（每年 540 公頃），但實際執行 102 年度僅完成 170 公頃，103 年度更是掛零，前工.年度累計執行成效僅達目標值之 15.74%，105 年度延續辦理是項工作，亦恐難達成所訂 540 公頃農地重劃目標，爰提案凍結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08 案。

108、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2 項分支計畫）共 33 億 2,600 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 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 9.24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 106 年度達成改善 185 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 222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 336 座，農地重劃 30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000 公頃，節水灌溉推廣 2,000 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 50 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 3 萬 3,600 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 81 口。惟查，上開 2 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詳附表 1）。另計畫前 3 年（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33 億 2,600 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 2 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建議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之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附表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預算編列及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12,896,129	3,633,490	3,078,138	2,940,101	3,098,698
決算數	6,395,205	3,487,027	2,908,178	2,738,128	1,044,485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

2.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 31 日實際執行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修正後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109 案。

109、

由於農田水利會每年接受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惟其預決算書卻不需送交本院審查，且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 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故應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考核，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0 案。

110、

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農業發展」05 分支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12 億 3,180 萬元，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止；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 5 億 5,4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3 億 0,720 萬元，107 年度待編預算 3 億 7,060 萬元。藉以執行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經查：全案預算執行率偏低、工程進度大幅落後（75 頁），預算編列與計畫顯有落差，為節約國庫，擲節預算，本案擬凍結 10%，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數（A）	實支數（B）	節餘數（C）	合計（D=B+C）	執行率 （D）/（A）
103	28,500	28,068	0	28,068	98.48
104	204,534	82,623	12,730	95,353	46.62
105	220,444	767	0	767	0.3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11 案。

111、

農業委員會預算 106 年度於「農業發展—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307,200 千元。依據預算中心報告 104 年度預算數 204,534 千元，決算數 82,62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46.62%，顯示該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國內各地方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宜審慎評估該預算執行情形。爰此，建議凍結預算數 10%，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12 案。

112、

農委會 106 年度及「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3 億 0,720 萬元，以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屬資本門經費；與前項「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以補助增編管理人力及犬貓絕育、疫苗施打，經費屬經常門有別。經查：（一）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尚符預期，惟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 12 億 3,180 萬元，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止；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 5 億 5,4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3 億 0,720 萬元，107 年度待編預算 3 億 7,060 萬元。茲說明前 2 年度工程補助及經費執行情形（詳附表 1、2）如下：1.103 年度補助高雄市燕巢、苗栗縣及嘉義市等動物收容所新改建或設施改善，相關工程案陸續招標興建；截至年底實支經費加計已執行應付未付之工程款共計 2,806 萬 8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850 萬元之 98.48%，進度尚符預期目標。2.104 年度除延續上年度未完工程，再新增雲林縣等 9 個縣市動物收容所之新（改）建及汰換、購置動物管制車輛 39 台，以改善長期以資源回收車或垃圾車充任犬隻運輸車之不當情事。惟查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截至年底經費僅執行 9,535 萬 3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0,453 萬 4 千之 46.62%。（二）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宜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並加強承辦人員之採購知能相關訓練：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多處偏僻或設於垃圾場旁，對人員招募及推廣動物認養皆極不利。本計畫預計投入 12 億 3,180 萬元，以 5 年期程改善環境陋窳之收容所環境設備，以發揮應有管理功能並提高動物之認養率。然查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例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詳附表 2）；原因包括配合地方議會審議預算期程而延遲招標、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工程變更設計及興建時發生民眾抗爭等。其中多項工程已流標 2~3 次，並根據行政院評核本計畫報告，指出相關工作人員採購知能訓練尚為不足及計畫執行時涉及地政、建築管理、汙染防治及勞工安全等諸多機關業務範疇，地方政府應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以及早排除困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

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之缺失，今「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編列預算 3 億 0,720 萬元，但經查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 200 萬元，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與用地協調作業及加強承辦人員採購知能訓練，並強化各機關橫向合作機制，以減少工程流標率，早日完成收容所新改建，提高收容動物之送養率，俾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或動物死亡率攀升之外界質疑。

附表 1：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數（A）	實支數（B）	節餘數（C）	合計（D=B+C）	執行率 （D）/（A）
103	28,500	28,068	0	28,068	98.48
104	204,534	82,623	12,730	95,353	46.62
105	220,444	767	0	767	0.35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

2.105 年度據農委會表示工程進行中，尚無實際經費支付產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115 案。

115、

查農委會—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6 年度共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307,200 千元。惟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且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17 案。

117、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 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

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 9.24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 106 年度達成改善 185 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 222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 336 座，農地重劃 30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000 公頃，節水灌溉推廣 2,000 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 50 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 3 萬 3,600 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 81 口。惟查，上開 2 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詳附表 1）。另計畫前 3 年（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 2 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建議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4，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之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附表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預算編列及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12,896,129	3,633,490	3,078,138	2,940,101	3,098,698
決算數	6,395,205	3,487,027	2,908,178	2,738,128	1,044,485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

2.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 31 日實際執行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19 案。

119、

查其歷年預算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 41.74%、102 年度 48.50%、103 年度 71.38%、104 年度 88.67%。且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農村環境硬體工程，相對於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明顯不足，致使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人口回流農村，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 億元。

進行第 121 案。

121、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68 億 5,58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村再生業務。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101 至 104 年間總計補助 3,921 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方能施作，前置作業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 5 成，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硬體工程建設，相對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卻顯有不足，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人口回流至農村，審計部屢屢提出改善意見，促其檢討改善各計畫項目之經費比重。106 年度起，農村再生業務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移至農委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並經由縣市政府控管，對地方農村社區自由發展恐造成摧折，成效不易達成，為確實協助農村再生，使欲參與的在地團體能得到實質資源以提升再生發展，該計畫之執行方式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25 案。

125、

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78 億 6,999 萬 3 千元，用於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但部分基金業務量甚低，應儘速按本院決議積極檢討整併或將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5 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令農業預算資源妥為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27 案。

127、

106 年度農委會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算 481 億 9,290 萬 4 千元，占該會歲出預算數之 50.50%，易言之，僅一半預算資源能用於農業發展支出。近 1 年來老農津貼發放金額雖略有下降，惟仍有溢領津貼情事發生；農保被保險人、農業就業人口及老農津貼三者人數差距亦頗大，顯見農保資格審查及農民資格審認工作尚待加強，以使資源用於真正務農者，逐年降低福利支出預算，將農業預算用於農業支出發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28 案。

128、

查其歷年該會均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津貼之核發，惟其溢領津貼情事迭有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129 案。

129、

近日台中市三名百歲人瑞同時領取市府敬老津貼及中央老農津貼，最近被中央發現重覆領取，要求市府追回人瑞津貼，其中 103 歲謝姓老農要被追回 20 萬元，家人抱怨這是在懲罰人瑞！造成社會輿論撻伐；老農津貼屬年金性質，人瑞津貼則是敬老禮金，與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的生活補助、津貼不同，農委會對此應考量目前台灣社會人瑞不多，符合老農津貼資格更少的情形，考量財政狀況規劃符合社會期待作法，以杜絕爭議！農委會負責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宣導、監督、聯繫與輔導等工作，本案發生顯見執行不彰，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故農委會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01 分支計畫「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 25,400 千元（82 頁）減列 3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30 案。

130、主決議

農委會為配合執政黨政策，急於推動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而 3 天內辦理 10 場公聽會，對此引起民眾恐懼及擔心，為何政府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民進黨在野時曾經多次阻止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以關心國人健康理由反對「瘦肉精美牛」進口，核災區食品是「黑心食品」，現今民進黨才執政數個月即對自身立場迅速改變，農委會主委甫上任還未上談判桌前即聲稱無法阻擋「瘦肉精美牛」進口，而現在又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

進口。如此反覆的立場令人不可思議及無法認同，同時又將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放在何處？我們呼籲農委會應秉持一貫態度，對進口食品採取高標準檢驗，對有安全疑慮的食品寧可採取管制態度，莫因錯誤政策將民眾食的安全置之於不顧。我們主張農委會仍應保持謹慎政策不要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30、修正案：

主決議

農委會為配合執政黨政策，急於推動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而 3 天內辦理 10 場公聽會，對此引起民眾恐懼及擔心，為何政府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民進黨在野時經多次阻止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以關心國人健康為由反對「瘦肉精美牛」進口，核災區食品是「黑心食品」，現今民進黨才執政數個月即對自身立場迅速改變，農委會主委甫上任還未上談判桌前即聲稱無法阻擋「瘦肉精美牛」進口，而現在又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如此反覆的立場令人不可思議及無法認同，同時又將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放在何處？我們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在還沒有與社會大眾加強溝通、消除各界疑慮，且健全食安查核機制前，不得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衛環、經濟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33 案。

133、主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設置全國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然而查看該網站，僅針對動物初次進入家庭時之登記資料，無後續追蹤，在搬家、寵物轉移或死亡時，並沒有更新紀錄，導致寵物登記制度無法落實，無法達到找到飼主之基本目的，更遑論該制度可提供進一步之政策利用（例如：飼養證照或寵物戶籍），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檢討改善寵物登記制度，並且應會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動物醫院，將現行狂犬病系統、民間動物醫院登記系統、戶政系統及寵物登記系統，建立出一套完善的源頭資訊，並且檢討相關法規及辦法，以期完整控管飼主及寵物資訊，減少棄養之狀況，落實動物保護政策。

農委會及內政部應就上述事宜，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徐永明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4 案。

134、

要求農委會加強東南亞國家農產品出口，以分散風險。

說明：為配合新政府計畫，農委會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依該會說明，106 年度為「推展新南向政策」推動第 1 年，預計辦理臺灣農業科技國際行銷與連結暨人才培訓、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等工作，其中部分計畫項目為延續以往年度辦理，與拓展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有關，

惟根據農產貿易統計，104 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 5 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 65.5%，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 20.5%，並逐年微幅增加，風險未妥予分散，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加強東南亞國家農產品出口，以分散風險。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5 案。

135、

要求農委會儘速研擬因應措施，強化相關東南亞國家農產品出口，以及增加國內冷藏倉儲，以分散風險。

說明：本年 11 月農委會農糧署發布預警，指高麗菜十月上旬栽種面積兩百八十六公頃，超出達到產銷平穩的兩百公頃，加上農曆年後高麗菜需求量大幅下滑，恐導致產銷失衡，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速研擬因應措施，強化相關東南亞國家農產品出口，以及增加國內冷藏倉儲，以分散風險。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6 案。

136、

要求農委會在相關農業保險專法立法完成前，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賡續擴大其他農作物之保險項目，俾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巨災發生時之農業風險，以保障農民權益。

說明：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4 億 0,01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1,432 萬 3 千元。經查，近年農損金額屢創新高，農業風險更甚以往，如 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餘元預算，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爰要求農委會在相關農業保險專法立法完成前，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賡續擴大其他農作物之保險項目，俾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巨災發生時之農業風險，以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8 案。

138、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 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 9.24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 106 年度達成改善 185

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 222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 336 座，農地重劃 30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000 公頃，節水灌溉推廣 2,000 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 50 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 3 萬 3,600 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 81 口。惟查，上開 2 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詳附表 1）。另計畫前 3 年（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 2 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之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9 案。

139、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2 項分支計畫）共 33 億 2,600 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 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 9.24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

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 106 年度達成改善 185 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 222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 336 座，農地重劃 30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000 公頃，節水灌溉推廣 2,000 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 50 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 3 萬 3,600 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 81 口。惟查，上開 2 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詳附表 1）。另計畫前 3 年（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33 億 2,600 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 2 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 105 年度 8 月底亦仍有 20 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 3 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之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0 案。

140、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 千元，經查：（一）各年度經費需求與績效目標值：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為活化農業資源，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

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本項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定，總經費 6 億 0,660 萬元，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止；105 年度農委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4,878 萬 6 千元，106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878 萬 6 千元，未來年度待編預算 5 億 0,902 萬 8 千元（各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詳附表 1）。(二)105 年度優先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工作，惟執行方式宜再審酌：「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編列 4,878 萬 6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8.04%），因經費不多，故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列為優先辦理工作，俾因應環保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自該法施行第 3 年（106 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依農委會說明，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相關節水技術及措施，以輔導畜牧場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成立節能減碳及廢水再利用服務體系、遴選示範推廣補助場 8 場及辦理 2 場產業團體講習會。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允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畜牧廢水之排放。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上開計畫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之缺失，今「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編列預算 4,878 萬 6 千元，但經查上開計畫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令人質疑，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之有限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1 案。

141、

農委會 106 年度及「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3 億 0,720 萬元，以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屬資本門經費；與前項「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以補助增編管理人力及犬貓絕育、疫苗施打，經費屬經常門有別。經查：(一)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尚符預期，惟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 12 億 3,180 萬元，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止；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 5 億 5,4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3 億 0,720 萬元，107 年度待編預算 3 億 7,060

萬元。茲說明前 2 年度工程補助及經費執行情形（詳附表 1、2）如下：1.103 年度補助高雄市燕巢、苗栗縣及嘉義市等動物收容所新改建或設施改善，相關工程案陸續招標興建；截至年底實支經費加計已執行應付未付之工程款共計 2,806 萬 8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850 萬元之 98.48%，進度尚符預期目標。2.104 年度除延續上年度未完工程，再新增雲林縣等 9 個縣市動物收容所之新(改)建及汰換、購置動物管制車輛 39 台，以改善長期以資源回收車或垃圾車充任犬隻運輸車之不當情事。惟查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截至年底經費僅執行 9,535 萬 3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0,453 萬 4 千之 46.62%。(二)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宜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並加強承辦人員之採購知能相關訓練：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多處偏僻或設於垃圾場旁，對人員招募及推廣動物認養皆極不利。本計畫預計投入 12 億 3,180 萬元，以 5 年期程改善環境陋窳之收容所環境設備，以發揮應有管理功能並提高動物之認養率。然查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例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詳附表 2）；原因包括配合地方議會審議預算期程而延遲招標、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工程變更設計及興建時發生民眾抗爭等。其中多項工程已流標 2~3 次，並根據行政院評核本計畫報告，指出相關工作人員採購知能訓練尚為不足及計畫執行時涉及地政、建築管理、汙染防治及勞工安全等諸多機關業務範疇，地方政府應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以及早排除困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2. 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之缺失，今「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編列預算 3 億 0,720 萬元，但經查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62%，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0.35%；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 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 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 3 次流標」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與用地協調作業及加強承辦人員採購知能訓練，並強化各機關橫向合作機制，以減少工程流標率，早日完成收容所新改建，提高收容動物之送養率，俾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或動物死亡率攀升之外界質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2 案。

142、主決議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經查：(一)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凸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總經費 6 億 7,089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 104 年至 107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 2 億 2,190 萬 3 千元，本(106)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 億 7,910 萬 5 千元，107 年度待編預算 2 億 6,989 萬 1 千元。茲說明 104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如下：1.補助增聘 62 名人員，全台 22 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共配置 91 名獸醫師(含專職 65 名及兼職 26 名)，目前僅雲林縣無配置獸醫師，流浪犬貓則委由轄內 15 家動物醫院協助收容及照護，預期可減少以往動物收容所聘用不具備獸醫資格之管理人員違法對動物用藥或針劑等情事。2.當年度新增寵物登記 16 萬 7,713 隻及犬貓絕育 10 萬 9,358 隻，寵物登記率自 103 年度之 71%提升至 104 年度之 79%，絕育率自 42%提升至 45%，量能均有擴增。惟依補充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 年度總計稽查 3 萬 8,414 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 181 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 3,553 案，行政處分 349 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尚待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二)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 26 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 15.37%；然查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 4~8 成以上(詳附表 1)，距 106 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凸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之缺失，今「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編列預算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但經查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 2 月將要實施，但農委會統計，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凸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 12 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無力有效規範顯示政府落實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3 案。

143、主決議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446 萬 1 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的工作。經查：(一)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 85%：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於 92 年規劃開發，第 1 階段開發經費 83 億 0,259 萬 2 千元已執行完畢；為因應廠商進駐需求，園區進行第 2 階段擴充建設計畫，總經費 35 億 1,704 萬元，辦理期程自 103 年至 106 年，106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3,260 萬元（分列於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2 項分支計畫辦理）。該園區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區域，肩負我國農業加值重責大任；是以，園區訂定引進 120 家廠商之目標，據農委會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廠商進駐 102 家，達成率 85%。(二)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目前園區計有 49 名員工（含約聘僱及技工），每年度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 1 億餘元，負責辦理招商及園區營運管理工作。104 年度設廠用地、實驗農場、廠房及宿舍之待出租率分別為 27.08%、43.75%、32.45%及 65.24%；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設廠用地、廠房及宿舍之出租率雖有提升，惟實驗農場仍有 43.75%面積未出租，維持與上年度相同，廠房亦有近 3 成未出租。該園區 2 階段興建經費超過百億元，允宜持續努力提高相關設施之出租率及利用率，以發揮應有營運效能（詳附表 1）。(三)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該園區定位為全區均屬「境內關外」之保稅區，以「前店後廠」之運作模式，優先推動：動物用疫苗、觀賞魚及周邊產業、農業機械、茶產業及農（漁、畜）產加工等產業。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核准 5 家「前店後廠」廠商進駐，其中 4 家為從事農產加工進出口貿易，僅 1 家為從事農業加值產品進出口貿易，亟待加強宣導推廣，吸引更多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 85%；2.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3.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之缺失，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6,446 萬 1 千元，但經查該園區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進、及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整個園區經營有待改善，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 85%；2.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3.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吸引更多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創造更高農業加值商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43、修正案：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446 萬 1 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的工作。經查：(一)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 85%：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於 92 年規劃開發，第 1 階段開發經費 83 億 0,259 萬 2 千元已執行完畢；為因應廠商進駐需求，園區進行第 2 階段擴充建設計畫，總經費 35 億 1,704 萬元，辦理期程自 103 年至 106 年，106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3,260 萬元（分列於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2 項分支計畫辦理）。該園區列入「自由經

濟示範區」試點區域，肩負我國農業加值重責大任；是以，園區訂定引進 120 家廠商之目標，據農委會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廠商進駐 102 家，達成率 85%。(二)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目前園區計有 49 名員工（含約聘僱及技工），每年度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 1 億餘元，負責辦理招商及園區營運管理工作。104 年度設廠用地、實驗農場、廠房及宿舍之待出租率分別為 27.08%、43.75%、32.45%及 65.24%；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設廠用地、廠房及宿舍之出租率雖有提升，惟實驗農場仍有 43.75%面積未出租，維持與上年度相同，廠房亦有近 3 成未出租。該園區 2 階段興建經費超過百億元，允宜持續努力提高相關設施之出租率及利用率，以發揮應有營運效能（詳附表 1）。(三)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該園區定位為全區均屬「境內關外」之保稅區，以「前店後廠」之運作模式，優先推動：動物用疫苗、觀賞魚及周邊產業、農業機械、茶產業及農（漁、畜）產加工等產業。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核准 5 家「前店後廠」廠商進駐，其中 4 家為從事農產加工進出口貿易，僅 1 家為從事農業加值產品進出口貿易，亟待加強宣導推廣，吸引更多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 85%；2.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3.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之缺失，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6,446 萬 1 千元，但經查該園區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進、及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整個園區經營有待改善，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 85%；2.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 2 至 4 成左右面積未出租；3.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 5 家廠商進駐」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吸引更多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創造更高農業加值商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44 案。

144、主決議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經查：(一)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 1~3 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 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 193 億 8,903 萬 5 千美元，其中出口值 48 億 7,588 萬 3 千美元、進口值 145 億 1,315 萬 2 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為 96 億 3,726 萬 9 千美元；較 95 年度逆差增加 35 億 0,091 萬 8 千美元，增幅 57.05%。顯見 10 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 104 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 103 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二)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我國農產品出

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 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 5 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 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 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詳附表 2）；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凸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又根據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按月公布日本鰻魚輸入實績統計，104 年度日本自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活成鰻魚數量分別為 374 萬 7,099 公斤及 90 萬 5,661 公斤，是項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顯已大幅被中國大陸所取代；另香蕉之日本市場占有率以往亦曾高達 90%以上，目前亦被菲律賓所取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之缺失，今「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但歷年來台灣農產品外銷成效逐年遞減，顯示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形同浪費，毫無增加國產農產品外銷的作用，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44、修正案：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經查：（一）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 1~3 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 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 193 億 8,903 萬 5 千美元，其中出口值 48 億 7,588 萬 3 千美元、進口值 145 億 1,315 萬 2 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為 96 億 3,726 萬 9 千美元；較 95 年度逆差增加 35 億 0,091 萬 8 千美元，增幅 57.05%。顯見 10 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 104 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 103 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二）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 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 5 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 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 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詳附表 2）；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凸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又根據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按月公布日本鰻魚輸入實績統計，104 年度日本自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活成鰻魚數量分別為 374 萬 7,099 公斤及 90 萬 5,661 公斤，是項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顯已大幅被中國大陸所取代；另香蕉之日本市場占有率以往亦曾高達 90%以上，目前亦被菲律賓所取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

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之缺失，今「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但歷年來台灣農產品外銷成效逐年遞減，顯示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形同浪費，毫無增加國際農產品外銷的作用，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45 案。

145、主決議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 5,762 萬元。經查：(一)近年度潛力產業研發情形：「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 10 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截至 104 年底共執行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及農業機械 7 項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其中「動物疫苗」為重點研發領域，惟國內產值仍低且多屬內銷市場，105 年 7 月 21 日農委會所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與法商 TEXCELL ASIA 及德商 Bayer Taiwan 分別簽署亞太生物安全委託服務及動物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宣告布局全球，惟未來台灣動物疫苗產值擴增成效為何，尚待觀察。(二)106 年度新增工作之研究領域及績效目標值：觀之本計畫近 3 年（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 0,570 萬 7 千元、4 億 4,810 萬 8 千元及 5 億 0,065 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農委會表示因每年度擴大辦理規模，爰增列經費。106 年度編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再增加 4,466 萬 4 千元，主要係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與「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2 項工作，並強化農業科專及業界科專計畫部分工作之執行。然觀之各項子計畫辦理工作及年度績效值（詳附表 1），其中「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計畫 106 年度編列 1,507 萬元，預計開發伴侶動物骨骼保健等副產品或外用產品原型 3 件，相關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預估僅有 60 萬元，實為偏低；「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編列 800 萬元，預期績效則為提送規範、法規蒐集研析及辦理國際研討會等；「農業學界科專計畫」及「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辦理工作項目及經費則或有增減，總計 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較 105 年度增加 3,455 萬元，然包括 3 個學術研究團隊養成、提出 6 篇研究報告及促成至少 15 案技轉等績效目標值，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及數值，恐難以評估計畫執行後產出之研發成果，對廠商效益擴散效果。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本計畫近 3 年（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 0,570 萬 7 千元、4 億 4,810 萬 8 千元及 5 億 0,065 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歷來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並未跟著增加，不符成本效益」，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 5,762 萬元，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近 3 年（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歷來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並未跟著增加，不符成本效益」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145、修正案：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 5,762 萬元。經查：（一）近年度潛力產業研發情形：「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 10 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截至 104 年底共執行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及農業機械 7 項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其中「動物疫苗」為重點研發領域，惟國內產值仍低且多屬內銷市場，105 年 7 月 21 日農委會所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與法商 TEXCELL ASIA 及德商 Bayer Taiwan 分別簽署亞太生物安全委託服務及動物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宣告布局全球，惟未來台灣動物疫苗產值擴增成效為何，尚待觀察。（二）106 年度新增工作之研究領域及績效目標值：觀之本計畫近 3 年（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 0,570 萬 7 千元、4 億 4,810 萬 8 千元及 5 億 0,065 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農委會表示因每年度擴大辦理規模，爰增列經費。106 年度編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再增加 4,466 萬 4 千元，主要係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與「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2 項工作，並強化農業科專及業界科專計畫部分工作之執行。然觀之各項子計畫辦理工作及年度績效值（詳附表 1），其中「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計畫 106 年度編列 1,507 萬元，預計開發伴侶動物骨骼保健等副產品或外用產品原型 3 件，相關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預估僅有 60 萬元，實為偏低；「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編列 800 萬元，預期績效則為提送規範、法規蒐集研析及辦理國際研討會等；「農業學界科專計畫」及「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辦理工作項目及經費則或有增減，總計 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較 105 年度增加 3,455 萬元，然包括 3 個學術研究團隊養成、提出 6 篇研究報告及促成至少 15 案技轉等績效目標值，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及數值，恐難以評估計畫執行後產出之研發成果，對廠商效益擴散效果。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本計畫近 3 年（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 0,570 萬 7 千元、4 億 4,810 萬 8 千元及 5 億 0,065 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歷來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並未跟著增加，不符成本效益」，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 5,762 萬元，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計畫近 3 年（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歷來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並未跟著增加，不符成本效益」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乃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47 案。

147、

鑒於農委會設立多家財團法人有其時空背景，然部分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功能，要求農委會應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多家法人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達 10 萬元以上，迭遭外界訾議淪為酬庸組織，要求應一併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一、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部分法人之功能日益式微，人事任用及薪酬合理性亦迭致外界非議。

二、民法第 65 條：「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三、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者計有 7 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工作已委託臺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兼辦，近年來業務收支金額僅 100 萬元左右，顯已無原設立功能；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 69 年成立，與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量甚微並入不敷出。

四、上開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2 家之外，其餘 5 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 5 人，營運量甚低。

五、依農委會檢送之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總經理為前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退休轉任，月薪 15 萬 2,400 元；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為農委會副主委退休轉任，月薪 13 萬 8 千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董事長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退休轉任，月薪 17 萬 5,380 元，另有 2 名一級主管為農業試驗所借調，月薪介於 12 萬元~13 萬 5 千餘元。渠等公務人員於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月薪皆達 10 萬元以上，且部分人員由原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致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訾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8 案。

148、

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作業難稱合理；此外，跨年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建請農委會應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說明：

一、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59 億 7,2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歲出法定預算 63 億 7,528 萬 4 千元，減列 4 億 0,298 萬 2 千元，減幅 6.32%，因「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109 年）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109 年）計畫」整併修正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屬跨年期計畫且資金需求龐鉅，惟合併後計畫尚未核定，本年度預算編列項目變動幅度甚鉅，卻未能比照上（105）年度預算編製方式，於預算書表內妥適列明各該計畫之辦理依據、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二、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三、「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109 年）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惟因行政院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函請林務局依照國發會審議意見，將該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109 年）計畫」進行整併修正；本案林務局雖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將合併後計畫內容函報行政院審核中，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顯示其計畫預算精神仍待落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9 案。

149、

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 20 年，每年成長率仍相當有限；截至 104 年度全國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占全部農作面積不到 1%，產值占比僅 1.59%，遠不及市場需求成長速度。106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除賡續辦理延續計畫，應擴大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品加工能量，擇定適合契作地區及農產品輔導在地農會及團體積極辦理；並落實有機認證及查核，以建立消費者信心，擴大有機產業鏈及市場需求，打造精緻農業及有機農業島之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0 案。

150、

農委會 106 年度撥補農村再生基金 157 億 4,856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8,446 萬元；鑑於農村再生計畫已進入第 2 期，要求農委會相關預算配置應考量當前農村發展趨勢，調整工程建設、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產業活化等各計畫項目比重，以符農村真正需求，深化第 2 期計畫之實施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1 案。

151、

農委會執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經行政院評核後由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 104 年度之乙等，其中「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及「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 2 項工作未達原預訂目標。106 年度延續本項計畫執行，要求應參照行政院評核意見及配合農糧政策，逐年滾動調整相關補助措施，提高雜糧轉作誘因及面積，以有效利用休耕農地逐年提升國內雜糧自給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2 案。

152、

鑒於極端氣候變遷造成農路工程生命週期縮短，因而改善經費倍增，如無穩定經費支應，將不利相關業務推展，爰要求行政院應逐年增加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之經費，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地方對於農路改善之經費需求。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3 案。

1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占所（中心）內員工人數比重 8 成，惟 104 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各試驗所及中心之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林業資源、海洋生物生態及水產物、畜產資源、動物衛生、農藥及毒物、特有動植物及生態體系之試驗研究等事項。據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之資料，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 80%，顯示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及能量應相當充足。

二、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及專利之案件，畜產試驗所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申請及通過案件數持續減少，但其技術移轉收入並未明顯減少，水產試驗所則是每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尚屬平穩，惟 103 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卻顯著減少，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近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

請及通過數與技術移轉收入均較其他試驗所少，。

三、倘以總案件數分析，104 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較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另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發成果收入，104 年度億較以往年度減少，以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減少較為明顯。然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且渠等機關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 3 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 50%），爰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4 案保留。

進行第 155 案。

155、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 3 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 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7 案。

157、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基於日前國軍人員不當虐殺流浪狗，曾引發動保團體強力抗議及社會對流浪狗議題高度關懷，但隨著其它社會新聞聚焦，流浪狗的議題再度為之淡忘，而政府於此期間亦未提出具體可行辦法。查流浪狗主要來源是飼主因故非法棄養所致，但因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登記，導致無法依動保法相關條文追究其法律責任。而目前自繁殖場或寵物店購入狗隻，須自行至獸醫院植入晶片，而在植入晶片前必須先行注射狂犬疫苗，建議注射時機為犬隻出生 4 個月後，故飼主在購買犬隻後，常囿於工作忙錄或不重視等原因，未完成晶片植入及登錄作業，進而造成在棄養後無法追查飼主。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自 106 年起變更現行寵物登記流程，要求繁殖場或寵物店在買賣行為成立時，即依飼主資料辦理第一階段網路登記作業，由網路登載資料來管制晶片植入進度，當飼主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即主動開罰，藉以達防範飼主棄養情事，杜絕流浪狗主要來源，減少社會爭議事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61 案。

161、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國內旅費」156,429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項下 2,703 千元，「林業管理」項下 30 千元，「林業發展」項下 153,576 千元，「林業試驗研究」項下 120 千元，為撙節開支。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國內旅費」部分凍結 10%，向本院經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64 案。

164、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項下編列「委辦費」18,956 千元，核心業務不宜整體委外代為處理，恐無法落實研究項目與業務推展的效能。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試驗研究」項下編列「委辦費」之預算凍結 10%，向本院經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65 案。

165、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項下編列 41,026 千元，其中委辦費以及獎補助費佔本目預算 98.6%，占比極高，顯示自主規劃能力不足，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之預算凍結 10%，向本院經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66 案。

166、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3 款第 124 項第 1 目第 1 節「資料使用費」項下編列 19,500 千元，雖較上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微幅增加 1 萬元，但是細究前年度決算數為 21,085 千元，係提供台灣區像片基本圖、航攝影像檔等收入，有鑑於開辦網路及傳真方式申購之後，案件增加，本業務應有增列空間。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資料使用費」增列 1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62 案。

16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12 千元，惟兩岸關係

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41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67 案。

167、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1,608 萬 4 千元，然房屋建築養護年年皆有該計畫，於當前財政困難下，應撙節開支，將預算資源更為妥適規劃，故提案刪除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8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300 萬，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72 案。

172、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650 萬 7 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應撙節開支，於當前財政困難下，將預算資源更為妥適規劃，故提案刪除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50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500 萬，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74 案。

174、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69 萬 6 千元，然電腦及相關硬體設備折舊年限較常，應撙節開支，將預算資源更為妥適規劃，故提案刪除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9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200 萬，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78 案。

178、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92 千元，惟兩岸急凍之後，往來層級俱低，沒有實效，為免流於形式。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79 案。

1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412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林業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84 案。

184、

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第 02 目「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中原列 441,740 千元。有關林務局「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辦理國有林地產籍及出租林地管理、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並推動森林護管工作，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等。

原住民與山林有著生生不息的關係，並有著與山林和諧共存的原住民智慧取之於山林、用之於山林。惟目前山林常出現許多盜伐及濫墾，皆無法防範未然。惟有效防止盜伐及濫墾應積極進用在地原住民，善用原住民與山林的關係。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十分二，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85 案。

185、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預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惟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目標值逐年調降，不利達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之預算凍結 10%，向本院經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90 案。

1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534,560 千元，以辦理劣化地復育及國有林造林撫育，並加強海岸保安林砂丘穩定及老化木麻黃林相整理復育更新；輔導國內林產產業等相關業務。

林務局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國有地造林及林產產銷輔導計畫，主要工作重點為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及造林撫育等，希望藉由訂定明確工作目標值與績效衡量指標，要求各單位據以落實，以逐步達成厚植我國森林資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然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性長遠規劃，加上經費逐年減少，需依核定預算額度逐年調降造林工作目標，導致國有林實際造林面積遠低於原計畫面積與預定面積，執行成效不彰。

爰提案凍結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國有地造林及林產產銷輔導長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92 案。

192、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核定有案 20 年之平地造林撫育 1 萬 5,241 公頃、海岸林造林撫育 500 公頃，以及短期經濟林等新植造林 100 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 35 公頃。惟平地造林政策規劃未臻周妥，恐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顯示林務局在訂定平地造林計畫時，未能充分考量長期國內外環境影響之差異變化，致平地造林政策甫推動未久，即需停止受理 20 年期平地造林新植工作。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預算凍結 10%，向本院經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93 案。

193、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核定有案 20 年之平地造林撫育 1 萬 5,241 公頃、海岸林造林撫育 500 公頃，以及短期經濟林等新植造林 100 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 35 公頃。惟平地造林政策規劃未臻周妥，恐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顯示林務局在訂定平地造林計畫時，未能充分考量長期國內外環境影響之差異變化，致平地造林政策甫推

動未久，即需停止受理 20 年期平地造林新植工作。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預算凍結 10%，向本院經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94 案。

194、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獎補助預算 596,186 千元，造林工作艱鉅，成林更為不易，在國家整體資源有限情形下，仍宜以整體施政規劃為基礎，妥為分配預算，並排定優先順序推動，以避免相關預算未能整合，造成資源浪費，惟各項造林計畫內容，仍係由各機關單位依權責（山坡地及平地）分別籌編預算進行造林，致計畫性質相同之經費，分別跨列於公務預算與特種基金預算，不僅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更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之獎補助預算凍結 10%，向本院經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95 案。

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項下「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編列 772,430 千元，以辦理核定有案 20 年之平地造林撫育 1 萬 5,241 公頃、海岸林造林撫育 500 公頃，以及短期經濟林等新植造林 100 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 35 公頃。

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內農業產業結構調整，林務局自 91 年起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規劃將不具競爭力農地、休耕蔗田輔導造林，以增加平原地區綠地面積，嗣再於 97 年訂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積極推動平地造林。

平地造林政策後因糧食安全考量及配合活化休耕農地之政策調整，自 102 年起停止受理新植案件申請，惟核定有案之平地造林地卻仍需持續撫育至 20 年造林期滿，致前項平地造林計畫自 106 年起至造林期限屆滿（即 106 年至 120 年），尚需支付造林直接給付約 56 億 408 萬元，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

爰提案該項預算凍結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平地造林政策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01 案。

201、

林務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林業發展」中「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752,680 千元。原住民族地區占全 52%的土地面積，且國有林地絕大部分位處原住民地區，但原住民族地區未明列分配比例，爰要求林務局未來編列是項預算時，應考量國有林地多處原住民地區，明列相關預算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比例，應至少須達 40%以上，使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免於土石崩塌對生命財產的威脅。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三，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02 案。

202、

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第 05 目「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中原列 752,680 千元。惟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大部分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與部分原住民保留地上，目前許多舊有林道年久失修，且該項預算說明空洞，未來執行產生疑義。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十分之二，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7 案。

2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 382,380 千元，以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全國步道系統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護，平地森林園區之興建、整建、管理維護等工作。

該項預算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業務性質相近。「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49,743 千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與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工作所需。

為掌握計畫整體效益並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爰提案凍結該二項預算各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8 案。

208、

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建請凍結 3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8,238 萬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全國步道系統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

護，平地森林園區之興建、整建、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另同期間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10 億 4,97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與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工作所需。

二、查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六)……。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第三點其他改進事項：「……(三)主管機關應於本方案分行後 3 個月內，除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據以穩定及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各機關擬訂業務計畫時，應明確劃分基金預算或公務預算，並依其性質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目前森林遊樂區經營與管理維護計畫經費係分別編（跨）列於一般用途之單位（公務）預算與特殊用途之附屬單位（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不僅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亦有悖前項規定。

三、經查前項森林遊樂區經營與管理維護計畫具自償性（尤其是森林育樂部分），內容多為森林遊樂區內服務設施之新（整）建，性質上屬森林育樂區發展所需經費，由於計畫完成後，係納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營運範圍，並由其依提供服務量收取費用，故該計畫森林育樂部分所需經費仍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額負擔。

四、森林遊樂區發展經費原編列於公務預算，嗣依行政院經建會 102 年 1 月 21 日研商會議審查意見：「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調整本計畫森林育樂發展部分工作項目經費約 5.5 億元改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支應。……。」公務預算負擔比率仍呈逐年擴大趨勢，由 103 年度之 46.64%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預計之 55.55%；而基金負擔比率則自 103 年度之 53.36%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之 44.45%（預計），尚待務實檢討經費分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免造成國庫沉重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09 案。

209、

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建請凍結 3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329 萬元；另整建及充實大雪山、阿里山等 18 處森林遊樂區內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等工程編列設備及投資 7,660 萬元。

二、據了解，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約為 280 萬人次，其中仍以太平山、武陵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遊客集中地區，旅客遊覽人次各分別為 18.4 萬人次、13.8 萬人次及 164.6 萬人次，而其他多數森林遊樂區休閒與育樂形象仍未獲民眾認同（尤其是知名度不高之雙流、藤枝及池南等森林遊樂區），宣傳推廣工作尚待加強。

三、部分森林遊樂區知名度不高，客源明顯不足，尚待務實規劃多元主題遊程與各具特色遊

憩活動，並提供優質、精緻、樂活及深度旅遊服務，以爭取消費者認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10 案。

210、

農委會林務局辦理之「林業發展—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業務性質相近，建請農委會應適度整併以避免預算資源過於分散，不易掌握計畫整體效益並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另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規劃各森林育樂區發展經費分擔比例，俾符實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12 案。

212、

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329 萬元；另整建及充實大雪山、阿里山等 18 處森林遊樂區內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等工程編列設備及投資 7,660 萬元。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為 276.4 萬人次，其中仍以太平山、武陵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遊客集中地區，旅客遊覽人次各分別為 18.4 萬人次、13.8 萬人次及 164.6 萬人次，其中雙流、藤枝、知本、池南等森林留樂區，觀光人潮逐年遞減，顯見林務局對於遊樂區宣傳推廣工作有待加強。

爰提案凍結「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五分之一，俟農委會林務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212、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329 萬元；另整建及充實大雪山、阿里山等 18 處森林遊樂區內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等工程編列設備及投資 7,660 萬元。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為 276.4 萬人次，其中仍以太平山、武陵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遊客集中地區，旅客遊覽人次各分別為 18.4 萬人次、13.8 萬人次及 164.6 萬人次，其中雙流、藤枝、知本、池南等森林留樂區，觀光人潮逐年遞減，其中知本、池南位處花東地區。花東地區本就已觀光產業為主，知本森林遊樂區如今更因為去年 8 月尼伯特風災受損嚴重，復原遙遙無期。

是以，為加強各遊樂區觀光人數，並加強知本森林遊樂區復原，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與，就復原臺東知本森林遊樂區園區設施，與提高各森林遊樂區來客量擬具書面報告，送本院經濟委

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13 案。

213、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項下編列 15,370 千元，辦理自然步道發展與維護工作，其主要目標是以步道系統為脈絡，串聯各地旅遊區及景觀據點，延伸公共活動空間，形成多元穩定的自然旅遊網絡，完備生態旅遊基石，為達到這目標，林務局建置了森林步道行動 APP-步道 e 起 go，推廣台灣 18 個森林遊樂區步道資訊，然該系統建置迄今不僅不到 1 萬人下載，使用者更一面倒批評畫面簡陋、系統操作模式不人性化，降低民眾下載的意願，顯見林務局對於推動台灣步道旅遊未盡用心，也未聽取民眾建議積極修正系統，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農委會林務局向本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213、修正案：

主決議

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項下編列 15,370 千元，辦理自然步道發展與維護工作，其主要目標是以步道系統為脈絡，串聯各地旅遊區及景觀據點，延伸公共活動空間，形成多元穩定的自然旅遊網絡，完備生態旅遊基石，為達到這目標，林務局建置了森林步道行動 APP-步道 e 起 go，推廣台灣 18 個森林遊樂區步道資訊，然該系統建置迄今不僅不到 1 萬人下載，使用者更一面倒批評畫面簡陋、系統操作模式不人性化，顯見林務局對於推動台灣步道旅遊未盡用心。

為改進 APP 使用介面使之貼近使用民眾，同時促進臺灣森林步旅遊並提高森林遊客數，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就改善森林步道行動 APP 擬具專案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16 案。

216、主決議

102 年 1 月 23 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已難以輸入國內。

惟公告前已輸入的海豹（狗）油庫存品，業者需依法向農委會林務局申請核准買賣、陳列、展示許可。當時林務局依據海豹（狗）油產品的有效期限來訂定核准期限，依該局提供資料顯示，大多數的海豹（狗）油均已過期，尚未過期的核准期限最晚在 106 年 1 月 18 日止，換言之，此後藥局、連鎖藥妝店、網路若販售海豹（狗）油即屬違法。

為杜絕海豹油產品走私，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林務局應於明年 1 月 18 日之後透過政府各類宣導、廣告方式，加強宣導告知民眾台灣已不能再販售海豹油，且協助檢舉者可獲獎

勵，並公布檢舉專線，以鼓勵民眾勇於協助舉發違反野保法行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淑芬 柯建銘

216、修正案：

主決議

102 年 1 月 23 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及產製品，已難以輸入國內。

惟公告前已輸入的海豹（狗）油庫存品，業者需依法向農委會林務局申請核准買賣、陳列、展示許可。當時林務局依據海豹（狗）油產品的有效期限來訂定核准期限，依該局提供資料顯示，大多數的海豹（狗）油均已過期，尚未過期的核准期限最晚在 106 年 1 月 18 日止，換言之，此後藥局、連鎖藥妝店、網路若販售海豹（狗）油即屬違法。

為杜絕海豹油產品走私，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林務局應於明年 1 月 18 日之後透過政府各類宣導、廣告方式，加強宣導告知民眾台灣尚無合法可販售海豹油，且協助檢舉者可獲獎勵，並公布檢舉專線，以鼓勵民眾勇於協助舉發違反野保法行為。

刪除線部分同意修正提案文字為「尚無合法可」

提案人：林淑芬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17 案。

217、

鑒於國內環保意識高漲，砍伐人工經濟林生產木材不易，致國內需用木材逾 99%皆仰賴進口，木材自給率偏低；農委會林務局雖配合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等措施，然執行成效不彰，要求應加強辦理，以提高木材自給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19 案。

219、

平地造林與山坡地造林計畫同質性甚高，同時編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資源未整合運用，無法落實成本最小化，要求農委會注意改善；另目前造林對象仍偏重於國營事業與國有林地，未來應積極提升全民參與造林意願。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23 案。

22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13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21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56 案。

256、

第三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 03.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原列 9 億 2 千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本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項預算，係延續 98 至 100 年度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以特別預算支應之一次性專案計畫「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100 年度結束時報以改善農路 1,920 公里，然僅占已調查農路之 14%，故賡續編列第二期（103 至 105 年度），然本年度預算之編列僅係續編第二期計畫之 9.2 億元，未能見整體規劃，水保局答詢略以「為因應全國仍有 5972 公里農路需要修復改善，已經著手續編 106 年至 108 年，3 年中長程農路計劃」，惟國發會指出其「計畫不完整」，本年度之預算編列係依何項計畫？103 至 105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為何？未來預計之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對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前開事項予以說明，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43 案。

2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13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50 案。

250、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

」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819,000 千元，惟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且治山防災係屬國家長期重大建設業務，卻未能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何以實現其治山防災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亦不可能達成其施政目標，見微知著，顯見整體規畫不佳。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之預算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253 案。

2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 726,000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09 年度，主要係建構完整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體系等工作所需。

我國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水保局應及早提出山坡地防減災與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之具體作為，以避免類似小林村事件再度發生；惟 106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2,600 萬元，其中「委辦費」4 億 6,487 萬元，占該計畫之 64.03%（占業務費之 88.46%），主要委辦項目包括「集水區常時環境監測與變遷分析計畫」4,515 萬元（占 9.71%）、「坡地植生保水、土壤沖蝕、坡地滯洪及保水空間之土石資源利用評估計畫」2,530 萬元（占 5.44%）及「防減災資通訊設備規劃建置及整合服務計畫」2,500 萬元（占 5.37%）等，顯示近 6 成 5 預算係透過委辦方式辦理，實質自辦業務比率偏低，導致坡地崩塌防減災策略（政策）之形成，仍多仰賴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之規劃及研究，影響整體推動成效。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3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政策目標、期程以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57 案。

257、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920,000 千元，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總長度為 8,550 公里，倘加計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 4,307 公里，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前 2 期改善 2,517 公里（改善比率 19.58%），因計畫將屆期，爰再研擬「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第 3 期）」（草案），目前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計畫預算精神待落實。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之預算凍結 1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258 案。

2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編列 920,000 千元，然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加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前 2 期改善 2,517 公里（改善比率 19.58%），因計畫將屆期，爰再研擬「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第 3 期）」（草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計畫預算精神待落實。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3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61 案。

261、

鑒於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待查定面積仍屬龐鉅，超限利用土整體改善率不佳，要求農委會應加強辦理，以免形成管制漏洞。

說明：

一、106 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經費 28 億 1,9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7 億 3,148 萬 5 千元，增加 8,751 萬 5 千元，增幅 3.20%；其中有關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主要係持續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等工作所需。

二、政府自 53 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共計完成 89 萬 0,467 公頃，其中宜農牧地 43 萬 5,465 公頃，宜林地 37 萬 0,583 公頃，加強保育地 5,150 公頃，不屬查定範圍土地 7 萬 9,269 公頃，另尚有 9 萬 0,878 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

三、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並由水保局輔導經列管 3 萬 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已逾 14 年；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上開超限利用山坡地已解除列管面積 2 萬 7,938.82 公頃，整體改善率 80.70%，尚有 1 萬 1,852 筆土地，面積 6,680.20 公頃未改正，亟待加強辦理。

四、各縣市政府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之土地面積為 6,054.36 公頃；惟清查後再違規比率高達 20.42%，其中新北市、彰化縣及嘉義縣等 3 縣市，解除列管土地面積分別為 538.98 公頃、30.58 公頃及 101.71 公頃，清查後仍違規面積高達 299.38 公頃、19.84 公頃、56.56 公頃，再違規比率皆達到 50%以上，應督促加強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62 案。

262、

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以避免預算員額精簡措施仍集中在基層人員，影響工作士氣；另列管精簡人員應積極處理，然近年來水保局主要仍是以員額自然屆齡、出缺不補方式進行控管，缺乏積極作為，要求農委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說明：

一、水保局 106 年度員工人數預算員額（編制）523 人，包括職員 425 人、工友 24 人、技工 33 人、駕駛 18 人及約聘僱人員 23 人，並編列人事費 5 億 0,598 萬 7 千元；其中工友 2 人、駕駛 9 人、約僱 19 人，合計 30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之列管精簡項目（人員），與上（105）年度列管精簡人數相同。

二、預算員額精簡與控管應考量組織策略運作，針對業務資訊化、委託、外包及工作簡化或萎縮相對節餘之員額而精簡人力；106 年度各類人員中以約僱列管精減預算員額 19 人（減幅 86.36%）最多，其次依序是駕駛減 9 人（減幅 27.27%），工友減 2 人（減幅 11.11%），以上 3 類人員計列管精簡 30 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顯示目前預算員額精簡措施仍集中在低薪基層工作人員，影響工作士氣。

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四、配合本院組織調整作業，……，以統籌運用人力：……。（三）組織調整前各機關人力運用，均應考量組織調整實際業務變動因素，對於可預見無法契合未來需要者，預為控管暫不補實，並對於確有組織調整後須精簡者，透過優惠退離機制，以落實精簡原則。又各機關超額工友員額，……，各機關應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

四、列管精簡人員宜以協洽承攬單位僱用，鼓勵退職或辦理遣離之方式積極處理；但近年來水保局對於人力管制方面，主要仍是以員額出缺不補方式進行控管，包括部分自然屆齡退休約僱人員、駕駛及工友，在人力資源整體規劃運用上，作法恐過於消極被動，應加強超額人力之運用，俾符實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63 案。

263、

水土保持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然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要求農委會應研謀改進之道，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

說明：

一、為因應氣候劇烈變遷，水土保持局乃針對全台分布於 17 市縣之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持續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106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科目編

列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預算 1,96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1,730 萬元減少 230 萬元，減幅 13.29%。

二、水保局依據災害防救法與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並就全國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按鄉鎮別以降雨量訂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俾建置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提供土石流警訊發布等資訊；目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主要係採用氣象局所發布降雨強度及累積雨量作為評估指標，惟由於前項降雨因子並非發生土石流之唯一因素，故在預測土石流發生時機準確率上仍有不足之處，未來允應研議加入適當土石流觀測資料與評估因子（如地質與地形特性等）之可行性，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

三、水保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塌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 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 1 次土石流事件，104 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 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 0520 豪雨期間，（5 月 20 日 12：53）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66 案。

266、主決議

近年來台灣種植香菇面積一直有增長，但是產量始終無法增加，究其原因，除了氣候暖化、高溫持續，導致不利香菇生產外，目前台灣菌種仍使用 10 多年前引進自日本之菌種；在菌種逐漸弱化下，單個太空包產量銳減三分之一，根據台灣菇類發展協會表示，去年全國菇類市場高達 137 億元，占整體蔬菜產值的 17.5%，然而國內產量從過去的 894 公噸，掉到 408 公噸，造成台灣菇於國內市場競爭力大幅下滑。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該強化並嘗試加速香菇菌種之更新，以維持國產香菇之品質與競爭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73 案。

273、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0 萬 6 千元，然電腦及相關硬體設備折舊年限較常，應摺節開支，將預算資源更為妥適規劃，故提案刪除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計 60 萬，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77 案。

277、

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 106 年度總計編列了 199,301 千元經費，其中經費有關水產養殖技術研究經費 14,992 千元，在水產養殖技術計畫中包含培育雜交九孔鮑種貝能有效對抗台灣過去受病毒影響，提高九孔存活率有成。

經查，農委會水試所投入雜交九孔研究已有新型品種培育能有效對抗病毒提高九孔存活率，東部地區曾經是養殖九孔鮑魚貝重要的產地，但因受病毒影響而趨沒落。因養殖基地地目使用受限以及養殖基地地理位置在海邊，使得養殖基地轉型其他用途不易而遭到荒廢。欣聞水試所培育新型九孔有成，建請水試所能積極採取行動在東部地區找尋荒廢九孔養殖基地開始試辦復育工作，期待在水試所努力下能使東部地區九孔養殖產業恢復往日興盛景況能。爰此，為促進臺東地區九孔養殖產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水試所於一個月內提出臺東九孔養殖產業復育計畫說明，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1 案。

281、

農委會處產試驗所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書部份「5851070100一般行政」項下（第 27 頁）用途 0111 獎金預算編列 57,342 千元，查 105 年相同預算編列預算 56,866 千元，較去年多編 456 千元，且 105 年人員總額 392 人，然 106 年人數總額 386 人，員額較去年少獎金預算卻不減反增，不符依比例原則，農委會有釐清之責，建議先行凍結 456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3 案。

283、修正案：

行政院農委會於 1997 年訂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農民每年必須幫每頭豬施打豬瘟疫苗，歷經近二十年的施打，卻遲遲無法像德、英、美、日等國，有效消滅豬瘟疫情，造成農民的負擔與動物的無謂犧牲。

其轄下家畜衛生試驗所為我國最高防疫科學機關，至今只生產 1950 年代所研發的「乾燥兔化豬瘟疫苗」一縱使該所於 2005 年及 2011 年，即具有不需使用活體動物生產的「組織培養」疫苗及「E2 次單位」疫苗製造技術；且「E2 次單位」疫苗，可以清楚區別經過免疫的豬和被野外病毒感染的豬隻在血清學上的差異，只要檢測抗體種類，即可區分病毒來源，對完全撲滅豬瘟有很大的助力。另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在已有替代方案或產品的情況下，動物科學應用「應盡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家衛所多年遲未更新疫苗製程及督導養豬產業調整豬瘟防疫政策，持續利用活兔生產「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每年使用約 3,000~4,000 隻活兔，造成動

物無謂犧牲，顯有不當。

為有效撲滅豬瘟疫情，提升疫苗品質與生產技術，減少動物犧牲，家衛所應積極以「組織培養豬瘟疫苗」及「E2 次單位豬瘟疫苗」取代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爰凍結科學支出預算 500 萬，俟家衛所自 106 年~110 年逐年降低「乾燥兔化豬瘟疫苗」與「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種毒」之產量，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組織培養豬瘟疫苗」之製造設備，以因應豬瘟病毒未能有效撲滅前之緊急狀況所需。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使用活兔製造「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家衛所應每年向經濟委員會提出「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減產及「組織培養豬瘟疫苗」之製備執行進度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淑芬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 萬元。

進行第 286 案。

28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38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大陸地區旅費 238 千元僅限農藥殘留安全標準專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89 案。

28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75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大陸地區旅費 175 千元僅限參加國際植物學大會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292 案。

292、

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4 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並提出報告。

說明：

一、為推廣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4 個改良場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費共 2,517 萬 3 千元（其餘改良場係配合縣政府辦理，尚無編列相關預算）。

二、經查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為

辦理有機農業及吉園圃生產之推廣工作，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共編列 2 億 3,647 萬 1 千元，上開 4 改良場編列辦理有關有機農業及吉園圃輔導預算自 101 年度後，除花蓮區農改場微幅增加外，其餘改良場均為下降，尤以 106 年度預算降幅最為顯著。

三、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4 個改良場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份有機生產面積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重情形，其中在有機生產面積部分，各別改良場有機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均呈上升趨勢，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合計數占農地面積比率則是自 103 年度後即開始下降，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重仍有持續增加，其餘 3 改良場均為減少，應加強相關推廣及輔導作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97 案。

29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139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凍結大陸地區旅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 萬元。

進行第 299 案。

2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全球衛生安全」編列 34,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相關業務。

為呼應「全球衛生安全綱領」之倡議，健全動物與人類之疫災防災體系，強化複合式災害預防等，有效執行災害應變與復原作為，且基於防疫一體之概念，整合相關政府部門資源，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增「全球衛生安全」分支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約為 1,140,000 千元。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為新編列計畫，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效益評估，爰提案凍結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03 案。

303、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業務包含「推動養豬場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並持續落實畜牧場防疫工作，輔導養豬畜戶疫情通報人車管理、建立自衛防疫能力，有效控制疫情。」

惟該局自 1997 年訂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農民每年必

須幫每頭豬施打豬瘟疫苗，已歷近二十年，卻遲遲無法像德、英、美、日等國，有效消滅豬瘟疫情，造成農民的負擔與動物的無謂犧牲。且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清除豬瘟疫苗為「兔化豬瘟疫苗、兔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並未包含可區別病毒來源、有助於撲滅豬瘟疫情的「E2 次單位疫苗」。

E2 次單位豬瘟疫苗，可以清楚區別經過免疫的豬和被野外病毒感染的豬隻在血清學上的差異，只要檢測抗體種類，即可區分病毒來源，對完全撲滅豬瘟有很大的助力。國內早在 2011 年即有民間公司生產的 E2 次單位疫苗上市，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也在同年開發出家蠶生產「E2 次單位」疫苗的技術，遲至 2015 年才申請疫苗許可證。

防檢局作為動物疾病防疫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因應新型疫苗發展調整撲滅豬瘟政策，且持續使用「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導致每年數千隻白兔因製造疫苗而被犧牲。

為有效撲滅豬瘟疫情，減少農民負擔與動物犧牲，爰凍結動物防疫業務費 200 萬，俟防檢局於三個月內修訂《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二條包括：增列可區別病毒來源、有助於撲滅豬瘟疫情之「E2 次單位疫苗」及同時輔導民營廠商逐年降低「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產量。於 110 年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刪除「乾燥兔化豬瘟疫苗」之適用，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淑芬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306 案。

3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別編列委辦費 4 億 9,300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525 萬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以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為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 17 億 5,74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916 萬 5 千元。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來看，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 95%，至家禽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則均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 85%，惟每年仍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

另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查獲違法屠宰比率，104 年度後查獲率雖未再上升，惟該比率仍近於 4%，為避免防疫檢疫機制出現漏洞，應持續加強衛生檢查制度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為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以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306、修正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別編列委辦費 4 億 9,300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525 萬元，辦理畜禽屠宰

衛生檢查工作，以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為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 17 億 5,74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916 萬 5 千元。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來看，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 95%，至家禽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則均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 85%，惟每年仍約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

另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查獲違法屠宰比率，104 年度後查獲率雖未再上升，惟該比率仍近於 4%，為避免防疫檢疫機制出現漏洞，應持續加強衛生檢查制度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為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爰提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以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07 案。

3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139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透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以國家品牌擴展海外市場；提供農技協助，推廣生物性資材及農機具，提升夥伴國經營能力，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08 案。

308、

農委會防檢局單位預算書表 106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58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2 分支計畫「動物檢疫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17,558 千元（第 43 頁），本項預算係辦理辦理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計畫之擬訂，制訂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技術、程序與方法，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與監督，然近期對於人民團體為爭取犬貓短期出國比賽返國檢疫事項，防檢局未積極辦理，使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故擬針對本項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315 案。

315、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986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98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17 案。

31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總預算金額為 179,065 千元，各分支計畫皆編列大量獎補助費；全工作計畫幾皆為獎補助費！查核其個案補助內容，目標達成不明確，實際成效不彰，流於浮濫，應予以精實！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工作計畫內獎補助費總計 3,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319 案。

319、

我國為全球前 20 名漁業國家，近年水產出口量約介於 63 萬噸至 75 萬噸，出口市場對我國漁業極為重要，且我國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爰漁業生產需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及市場對於水產品合法捕撈、生態友善與衛生安全等水產品可追溯性要求。惟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為使我國儘速脫離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漁業署實應加速辦理各項漁業法規修訂及漁業升級轉型措施，並適時調整現有政策，以符合國際規定標準。爰提案凍結「漁業管理—遠洋漁業預算」預算 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正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20 案。

320、

漁業署 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7,801 萬 5 千元。係為強化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以因應歐盟指認我國為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俾儘早自警告名單移除，避免遭禁止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歐盟，而影響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及國際形象。

按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註中，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期達 5% 以上，然查漁業署僱用科學觀察員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自 102 年度起即維持編列僱用 55 名，未有增加，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實際聘僱觀察員分別為 65 名（漁業署 55 名、對外漁協 10 名）及 58 名（漁業署 50 名、對外漁協 8 名），104 年度觀察員人數反較 103 年度減少，且觀察員涵蓋率尚有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不足 5%，不僅不利我國稽核漁船捕撈之魚種，更無助強化我國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使歐盟同意我國從 IUU 漁業註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剔除，將影響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歐盟。為避免前述情況發生，損害我國漁民權益，爰提案要求漁業署於一個內就增加聘僱觀察員研擬檢討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22 案。

32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項下，03 遠洋漁業管理之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達 185,694 千元！唯相關說明內容委辦效益及需求性不明確，應予以精實！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工作計畫內，遠洋漁業管理之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計 2,000 千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323 案。

323、

為鼓勵漁民參加漁船保險，落實照顧更多漁民，有效提高漁船筏投保比例，保障漁民生財工具，漁業署推動獎勵漁船保險補助措施，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5 千萬元獎補助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查漁業署為辦理漁船保險補助，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3 億 5,333 萬 6 千元（詳附表 2），惟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情形未達 80%，爰自 103 年度起，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即大幅減少（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幅達 3 成），顯示獎勵措施之推動仍待改善。為督促漁業署積極辦理推動宣導措施，並檢討相關政策之有效性。爰提案凍結「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補助計畫」預算 25%，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29 案。

329、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漁業用油補貼

」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357,954 千元，此係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歸墊以前年度油品公司代墊補貼款。然為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符合 WTO 規範，政府針對漁業動力用油採分階段調降補貼措施，然農委會卻於本年 6 月函報行政院，欲再度延後調降該油品補貼，不符政府政策目標及 WTO 之規範。另且，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歷年均未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預算，致無法足額歸墊中油公司，且前述尚未歸墊款項並未詳實說明表達於預（決）算書表內，爰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漁業管理」中「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357,954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二，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31 案。

331、

該署預計於 106 年輔導 9,000 艘漁船（筏）參與休漁計畫，每漁船（筏）自願性休漁 90 天計減少 810,000 船/天之漁獲努力量。政府立意良善，惟休漁天數之計算與參與休漁計畫之漁船（筏），其報審資料之審核完全僅憑書面審查，即予以發放，並無事後查驗與核對，故常有不肖漁民勾結地區漁會，以破損之漁船（筏）充數報審，詐領休漁獎勵金，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32 案。

3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漁業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86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漁業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40 案。

340、

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書（52 頁）「585120300 漁業發展」分支計畫 0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700 萬元，辦理系統運作、審查及委辦等事宜。本案係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期間為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經檢討 105 年計畫執行狀況不佳，截至 105 年 8 月底，相關預算執行率僅 16.16%，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甚至尚未執行、部分委辦計畫因地方政府及漁會申請狀況不佳，肇致目前執行率偏低，故本案應先行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342 案。

342、

漁業署為有效提高漁民投保漁船保險比率，辦理動力漁船所有人漁船保險獎勵措施，然近年漁船保險投保情形似有趨緩，且部分船噸數級船隻投保比率持續低落，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辦理推動宣導措施，並檢討相關政策之有效性。

說明：

一、為鼓勵漁民參加漁船保險，落實照顧更多漁民，有效提高漁船筏投保比例，保障漁民生財工具，漁業署推動獎勵漁船保險補助措施，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5 千萬元獎補助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

二、漁業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爰漁業署於 101 年間訂定「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主要補助動力漁船所有人所投保漁船保險（含附加火險）之全年保險費，相關補助基準則依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規定計算。

三、漁業署為辦理漁船保險補助，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3 億 5,333 萬 6 千元，惟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情形未達 80%，爰自 103 年度起，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即大幅減少（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幅達 3 成），顯示獎勵措施之推動仍待改善，應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43 案。

343、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末即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於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相關資料，亦未於跨年計畫概況表表達，嗣後允宜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又該計畫前 4 期因前期作業有欠周妥，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要求農委會應加強計畫規劃與後續控管及維護作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44 案。

344、

依據監察院 105 年 9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我國沿近海漁貨量近年已呈現下降之勢，為妥善管理捕撈壓力及維護漁業資源之永續，農委會雖推動多項政策及改善措施，然歷年漁船筏數收購率低；獎勵休漁又以漁筏、舢舨及未滿 5 噸之小型漁船為主；針對混獲率高及影響生態之刺網、拖網、扒網等漁業及燈火漁業集魚燈燈光強度限制等，皆未能有效、落實管理，無助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之養護、復育及永續，農委會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查農委會自 91 年起歷年公告漁船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辦理該年度漁船筏之收購、處理及相關配合措施，各年度可收購漁船筏數量，並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登記漁船筏數量核定之。依據 103 年漁業統計年報，其中歷年我國漁船筏數量，沿近海作業 100 噸以下之漁船筏占我國漁船筏總數 95%以上，可知我國沿近海域漁業資源面臨之捕撈壓力。

又查農委會自 91 年開始每年針對各級（噸位）漁船筏之收購情形如附表三，漁船噸位未滿 5 噸（CT0）者，歷年收購率皆未逾 0.4%，100 年後則未再收購；5 噸以上未滿 10 噸（CT1）收購率介於 0.12-4.23%，自 99 年起收購率皆未超過 1%，整體漁船筏數量，自 91 年 26,978 艘降至 102 年之 22,944 艘，計減少 4,034 艘，其中以漁筏、無動力舢舨減少之 2,856 艘最多，占 70%。

依上數據顯示，農委會長期以縮減作業船數來降低漁獲捕撈壓力，惟近 15 年間主要於沿近海域作業之 100 噸以下漁船筏，歷年收購率低，且以漁筏、舢舨為主，其中漁獲量較高之 CT0（未滿 5 噸）、CT2（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及 CT4（5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漁船數量則無明顯變動，對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之捕撈壓力並未舒緩，無助沿近海域漁業資源之養護再生，並未達成該政策預定之目標，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漁一個月內就該政策擬具檢討改善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46 案。

346、

漁業署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歷年未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待歸墊款項甚鉅卻未適切表達；又休漁獎勵計畫執行對復育漁業資源及節能減碳效果顯有不彰，建請應重新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俾有效運用公帑以達成計畫預期目的。

說明：

一、為照顧漁民生活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降低漁業經營成本，漁業署 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3 億 5,795 萬 4 千元，歸墊以前年度油品公司代墊補貼款；另為減少調降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對漁民所造成之立即衝擊，於「漁業管理－休漁獎勵」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事宜

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以及獎補助費 1 億 8,000 萬 3 千元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二、為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符合 WTO 規範，漁業署依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採分階段調降補貼措施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第 1 階段由補貼 28% 調降為 14%，第 2 階段再調降為補貼 5%，核算定額優惠補貼金額，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查第 2 階段調降補貼實施期程，業經多次調整延緩，原將於 106 年度進入第 2 階段補貼措施，惟據漁業署說明因近年漁業用油量已趨於平穩，維持補貼 14% 尚不增加政府現行財政負擔，爰農委會前於 105 年 6 月間函行行政院，擬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繼續維持漁業動力用油補貼 14%，然再度延後調降補貼措施恐將更不利未來終止補貼措施之推動。

三、休漁獎勵計畫預算編列分為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及受理案件申請之委辦費，以及核發休漁獎勵金之獎補助費，查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委辦費除 101 年度為 3 千萬元，其餘年度均為 2,700 萬元，至獎補助費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為 1 億 7,000 萬元、1 億 7,000 萬元、1 億 7,330 萬元、1 億 8,000 萬元、1 億 8,000 萬元及 1 億 8,000 萬 3 千元，惟實際辦理該計畫所需經費及核發獎勵金金額比預期增加，漁業署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均辦理經費流用。休漁獎勵計畫係配合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調降之相關措施，期透過休漁獎勵措施，鼓勵漁民在漁業資源密度之離峰期，減少出海作業，不僅可減少用油補貼支出，亦可使漁業資源有喘息復育機會。然經統計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漁產量，雖 104 年度略有下降，惟漁產量仍相當高，顯示休漁獎勵計畫對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節能減碳等成效不彰，亟待研謀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48 案。

3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預算案，「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9,149 千元，主要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

據農業金融局統計資料，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稅前盈餘有成長趨勢，逾期放款金額及應予觀察放款金額雖於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亦有改善，惟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兩者金額均有增加，且逾放比率亦較 104 年度增長（平均狹義逾放比率及平均廣義逾放比率分別由 0.51% 及 0.85% 上升至 0.52% 及 0.92%）。

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情形，逾放比率逾 2% 之家數，原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由 72 家減少至 40 家，有顯著進步，惟 105 年 7 月底逾放比率超過 2% 農漁會家數微幅增加至 41 家，且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次數有減少趨勢。

為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出「增加對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查核次數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49 案。

349、

農業金融局依其組織條例，應妥為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該局依農業金融法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查核事項，惟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及查核次數逐漸減少，又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情形略有惡化，為改善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率，要求應加強監督管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50 案。

350、

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為政府施政重點。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餘元預算，凸顯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據農委會表示將於 105 年底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並儘速立法。建請於立法完成前，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賡續擴大其他農作物之保險項目，俾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巨災發生時之農業風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60 案。

3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97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透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以國家品牌擴展海外市場；提供農技協助，推廣生物性資材及農機具，提升夥伴國經營能力，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農糧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61 案。

361、

為穩定農產品售價，農糧署 106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直轄市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另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 5,875 萬 5 千元辦理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

農糧署及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共編列獎補助費 7,664 萬 5 千元及 8 億 8,005 萬 7 千元，辦理農產品價格穩定機制，其中農業發展基金於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率僅近 10%。

另農糧署統計蔬果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產地平均價格資料，其中蔬菜平均價格自 103 年度起價格即持續攀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45.3 元，較 102 年度蔬菜平均價格上漲 17.66%，若以每個月份蔬菜價格分析，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度均有 6 個月以上蔬菜價格較前年度同月份增長，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有 5 個月份蔬菜價格較 104 年度同月份增加，顯示蔬菜價格調節機制仍待檢討及調整。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提升農產品價格穩定機制之成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62 案。

3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150,067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15,000 千元），舉辦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以推動發展有機農業。

農糧署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據農糧署統計資料，有機農業面積、產量、產值及產銷班，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均有成長。

但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2%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上升至 1.87%。

農糧署辦理推廣有機農業雖略具成效，惟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抽驗不合格率未有改善，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有機農業法規及教育宣導作業」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63 案保留。

進行第 365 案。

36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農糧管理」項下「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經費 231,900 千元，係補助 2018 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等硬體建設，相關執行進度應加強管控，以免影響國際活動辦理進度，建請凍結 20%，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67 案。

367、

農委會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書（頁）「5851701000 農糧管理」分支計畫 01 企劃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 13,391 千元，由於日前風災來襲，蔬果物價居高不下，顯見農委會對於蔬果菜價掌控制失能，無法有效抑制價格波動。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故本案應先行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菜價掌控與穩改善計畫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369 案。

369、

查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 億 1,500 萬元），惟有機農產品不合格率尚待改善，經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2%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上升至 1.87%。爰凍結上述預算 10%，待提出完整提升合格率規畫暨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372 案。

372、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農糧管理」中「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318,822 千元。此獎補助費部分係為辦理農作物安全管理及農作物農業殘留監測與管制等事務，然據農糧署統計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農作物農業殘留測試結果，檢驗件數並無明顯提高、相關輔導安全用藥講習作業亟待加強，爰為督促農糧署或所委託之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得積極查驗，是故應凍結十分一，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374 案。

374、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預算數 1,230,645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農糧署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告作為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農糧署重要業務目標之一係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一句「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據悉，農糧署在辦理收購公糧業務之際，屢次出現混米現象，且有新米換舊米，並把存糧舊米賣給國軍之傳聞，更有甚者，利用特定規格，將軍糧收購限定給擁特定設備的業者之嫌，顯然已違背農糧署之政策目標。爰提案針對農糧署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預算數 1,230,645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農糧署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告作為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376 案。

376、主決議

農糧署針對農糧產品溯源安全管理、行銷輔導計畫、有機農產品驗證，學校營養午餐食安之管控，應該要有具體的聯合管控措施，要求農糧署應就相關機制建立通報機制，尤其鼓勵、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自行管理，對不肖業者更應加強查稽，對全民食安之管控應達到 100%安全為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78 案。

37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7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39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79 案。

37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農委會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 01「農糧作物產較術研發」內，編列獎補助費 97,492 千元，捐助各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捐助金額標準不一，項目繁多，成效不明，形成為補助而補助之現象；另於分支計畫 04「農產加工科技研發」亦編列獎補助費 15,417 千元，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等進行相關研究，其中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優質化農產加工產業達 9,112 千元；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僅 626

千元；亦不明補助標準與成效！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

建請凍結該工作計畫獎補助費 3,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380 案。

38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農委會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4"運銷加工管理"0 內，編列獎補助費 400,784 千元，其中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新擴建，提升營運效率，150,000 千元；輔導設立農產品產地物流中心 100,000 千元，未見明確需求說明，效益為何？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落實！

建請刪減該工作計畫獎補助費 5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81 案。

381、

農委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期導引農民種種良質米並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以提升稻米產業之競爭力。惟目前僅 6 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影響尚微。建請應於結束登記後調查統計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據以調整下年度之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及增加試辦區域，俾逐年減低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附件。

進行第 1 案。

1、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4,235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280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5 千元，約 0.31%。檢視 106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委辦計畫內容，如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研究 250 萬元、臺灣因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與地緣經濟發展之挑戰與策略 200 萬元、強化與國際及區域智庫合作 450 萬元、臺灣經濟論衡刊物編製 185 萬元、物價及景氣相關指標之維護及議題研析 130 萬元、國際經濟情勢動態分析 220 萬元、財金策略之規

劃研究 232 萬 1 千元、兩岸經貿前瞻策略規劃研究 152 萬 4 千元、國際財經及產業發展重要資訊特約譯述及研析 30 萬元、我國社會公義與公共治理重要議題研析與對策規劃 200 萬元、族群發展關鍵議題與對策 60 萬元、深化國際生活環境輔導 150 萬元、智慧科技與服務業創新政策之研究 280 萬元、強化產業競爭力策略之研究 284 萬元、創新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 155 萬元、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與創新作法 150 萬元、國家空間發展重要課題及對策綜合規劃 300 萬元、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及管理 345 萬 9 千元全國區域、全國區域合作平臺整合與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 2,200 萬元，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 85 萬 5 千元、選定部會進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實際案例操作 100 萬元等，不僅為各該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且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以「經社情勢變動相關即時性對策之研究」（經費 250 萬元）為例，委辦內容說明「針對突發及急迫性的重大經社問題變化，即時掌握情勢發展脈動，適時研提因應對策，提供研擬政策參考」，以該會逾 7 成，約 340 多位員工擁有碩博士學歷人力，該項工作並非無能力執行，且該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本應隨時掌握重大社經狀況，適時分析評估並提供合宜意見，將應自辦業務委託其他機構代辦不僅所耗不貲，且恐影響人員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另如「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成效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究」（經費 85 萬 5 千元），係「委託研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效益評估」，該會將監督、評估及審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恐致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喪失。綜上，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又屬該會各單位主要職掌範圍，部分計畫甚至涉及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以該會逾 7 成人力具有碩博士學歷，研究能量豐沛，允應確實檢討將該等工作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凍結 10%，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3 案。

3、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1 億 2,720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8,978 萬 2 千元增加 2,524 萬 3 千元，約 28.12%。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另預算法第 38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此外，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然查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經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惟於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依工作計畫按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補助內容亦僅籠統敘述「補助各地方政府擔任區域合作平台，協調、統籌及推動區域內跨域合作，辦理相關跨域、跨部門規劃」或「辦理示範性

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等，致無法瞭解補助經費分配基礎、撥付對象及金額，且如「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21 萬元，及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增加 3,020 萬 6 千元，均無相關說明，不利本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亦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此外，該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4.93%及 55.97%，若不計入保留數，執行率僅 15.98%及 11.32%；另 105 年度補助費預算數 8,978 萬 2 千元，惟截至 8 月底止無實支數，可見預算執行確實欠佳，凍結 30%，至經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

進行第 6 案。

6、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通訊費費用 509 萬 4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

進行第 7 案。

7、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目下編列資訊服務費費用 210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1 案。

11、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研擬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目下編列資訊服務費費用 2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 案。

20、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推動產業結構優化項目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費用 9 萬 9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3 案。

2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編列共計 17,586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

」編列 13,626 千元，係屬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育才、留才及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等費用。

據查同一分支計畫於 105 年預算僅編列 3,853 千元，106 年編列預算是去年的三倍，雖研究計畫有所差異，然我國之人力規劃與外籍人才相關法規均未鬆綁與討論，足以顯見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待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25 案。

25、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項目下編列國內旅費費用 21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27 案。

27、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目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 140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30 案。

30、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項目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 225 萬 2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

進行第 31 案。

31、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項目下編列國內旅費費用 50 萬 3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32 案。

32、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項目下編列國外旅費費用 79 萬 1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

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

進行第 34 案。

34、

國發會 106 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項下編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6 年）」預算 1 億 2,100 萬元，持續推動區域合作與整合，國土空間資料跨域整合，並提升交通、環境、產業、城鄉、健康、觀光等相關領域之智慧發展。然查：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間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針對城鄉之分布與發展，提出 7 個區域生活圈之發展規劃，試圖透過跨域合作機制之整併，擴大治理規模，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減少重複性支出；行政院並於 101 年 5 月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但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56.28%、69.77%、59.02%及 55.20%，平均值僅 60.07%，且近 3 年逐年降低，執行情形欠佳，且 104 年度核定 21 項補助案，補助金額 3,884 萬元，其中跨縣市、跨區域合作案僅 3 件，數量偏低，與原訂「每年完成跨域性合作、整合性計畫數量至少 25 案（每縣市 1 案及中央部會 3 案）」計畫績效指標差距甚遠；另部分計畫內容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如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電動遊園車租賃計畫 43 萬元、國土資訊成果暨空間發展規劃展示計畫 275 萬元及第 22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計畫 3 萬元，核予補助實欠妥適。該會歷年實際辦理區域間整體發展規劃案件數量不多，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計畫原定目標未合，有待檢討改善。綜上，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期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惟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僅約 6 成，且 104 年度補助案屬區域間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部分補助案件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為避免相關經費虛擲，至經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

進行第 39 案。

39、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在管制考核項目下編列施政計畫管制之資訊服務費費用 101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

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53 案。

53、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等分支計畫作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共 3 億 2,020 萬元。然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用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101 年度至 104 年底止各執行機關實際投入經費 40 億 8,037 萬 7 千元，加計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 億 7,847 萬 1 千元，合計 52 億 5,884 萬 8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69.09%，顯示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按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另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2 項，國發會納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106 年度目標值為 1 萬 8,000 項，惟 105 年 8 月底實際開放項數 1 萬 8,623 項已逾 106 年度目標值；且「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106 年度目標值為 65%，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電子化政府滿意度分別為 67.7%及 68.9%，105 年度目標值為 70%，均超過 106 年度目標值，該會訂定目標值顯然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綜上，「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推動迄今耗資頗鉅，惟推動以來國內民眾運用情形偏低，滿意度多年未見提升，且國際評比結果呈現下滑趨勢，整體推動成效欠佳；國發會 106 年度賡續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惟擬定之 106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實應擬訂積極合理目標，爰提案凍結 1 億，俟針對前述缺失提出檢討修正，確實達成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預期效益，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江啟臣

53、修正案：

主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我的智慧生活推

動計畫」等分支計畫作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共 3 億 2,020 萬元。然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經費累計支出數與計畫總經費差距甚大，101 年度至 104 年底止各執行機關實際投入經費 40 億 8,037 萬 7 千元，加計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 億 7,847 萬 1 千元，合計 52 億 5,884 萬 8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69.09%，顯示計畫編列有欠覈實，且未適時按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近年民眾運用政府網頁資料情形偏低，對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逐年下滑。另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2 項，國發會納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106 年度目標值為 1 萬 8,000 項，惟 105 年 8 月底實際開放項數 1 萬 8,623 項已逾 106 年度目標值；且「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106 年度目標值為 65%，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電子化政府滿意度分別為 67.7%及 68.9%，105 年度目標值為 70%，均超過 106 年度目標值，該會訂定目標值顯然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綜上，「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推動迄今耗資頗鉅，惟推動以來國內民眾運用情形偏低，滿意度多年未見提升，且國際評比結果呈現下滑趨勢，整體推動成效欠佳；國發會 106 年度賡續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惟擬定之 106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實應擬訂積極合理目標，俟針對前述缺失提出檢討修正，確實達成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54 案。

54、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共計 6,209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編列 2,322 千元，係屬健全企業經營法制革新，參酌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報告，協調相關部會檢討公司治理、外人投資、企業擔保融資等相關法制，簡化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跨境貿易等程序，增進經商容易度及政府行政效能，以提升臺灣經貿競爭力等費用。

據查我國金融科技起步落後，已與世界先進國家相差甚遠，進而影響我國的經濟發展，相較於鄰國金融科技發展以臻於完善，然我國卻無相關法律規範協助金融科技發展，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至委員會報告相關改善措施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54、修正案：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共計 6,209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編列 2,322 千元，係屬健全企業經營法制革新，參酌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報告，協調相關部會檢討公司治理、外人投資、企業擔保融資等相關法制，簡化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跨境貿易等程序，增進經商容易度及政府行政效能，以提升臺灣經貿競爭力等費用。

據查我國金融科技起步落後，已與世界先進國家相差甚遠，進而影響我國的經濟發展，相較

於鄰國金融科技發展以臻於完善，然我國卻無相關法律規範協助金融科技發展，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55 案。

55、決議

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126 萬 4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透過建構支持創新活動之友善環境，強化國際行銷及串聯全球創新網絡，以提升我國新創事業及 IOT 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查：國發會 105 年 9 月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該方案期程自 105 年至 112 年，規劃由各部會依推動措施研擬具體推動作法，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督導推動，國發會按季掌握執行進度，適時檢討修正，並訂定 5 大關鍵量化目標。106 年度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等部會編列預算案共 112 億 5,742 萬 7 千元，該方案期程長達 8 年，惟檢視 106 年度推動 48 項計畫，其中 33 項為 1 年期計畫，期程較長之經濟部「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106-109 年）仍在研議中及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未核定，另科技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11 億 8,400 萬元則尚待行政院科技會報審議，顯示以後年度具體推動作法及經費仍有待確定。此外，五大關鍵量化目標訂定有欠明確，譬如「促成 100 家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未就「成功」或「研發中心規模」加以定義、「培育成立 3 家臺灣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未就「國際級」程度予以說明、「促成 2 家國際級廠商在台投資」未訂定投資金額與期間。鑑於該方案金額龐鉅，且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含預期目標及五大關鍵量化目標），同時妥適規劃國家財政，該會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訂定各年度執行進度與明確績效指標、詳細估算整體經費，推動時並應強化各部會聯繫運作，避免重複或浪費情形，且應定期檢討、分析辦理情形，針對問題癥結加以調整改善，並公開辦理成果，增進人民之瞭解及監督。綜上，為連結矽谷等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搶進下一世代之未來產業，打造亞太青年創新及創業發展基地，國發會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其金額龐鉅且影響深遠，實應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56 案。

56、主決議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人，有鑑於國內影視產業沈寂已久，需待政策積極推動並培育相關人才及技術養成，行政院院長林全已表示提振影視產業為政府施政重要標的，李安導演亦肯定台灣的影視產業很有發展空間，文化很豐富，國外影視工業對台灣有山有水，印象深刻，可以好好發展此項目，並肯定台灣豐富的文化有吸引國際電影業者來台拍片的優勢，發展片廠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惟目前影視發展卻偏重於北、中、南部，完全忽略花東地區具有好山好水的天然環境及豐富人文特色，實已具備設立影視基地、發展影視產業之優勢及條件。基於花東地區不僅具

備好山好水及豐富文化的優勢，亦具備易整體規劃開發的公有土地及力求轉型創新的傳統工業區等土地，各方面條件均適合發展影視產業，且地方政府及民意現正爭取中央協助發展影視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配合行政院發展影視產業政策重點，於花東地區發展策略擬訂具體方案，除協助花東地區發展影視產業，更應提出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影視基地，藉以開創花東地區影視文創產業、帶動經濟發展及開拓就業機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啟臣

56、修正案：

主決議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人，有鑑於國內影視產業沈寂已久，需待政策積極推動並培育相關人才及技術養成，行政院院長林全已表示提振影視產業為政府施政重要標的，李安導演亦肯定台灣的影視產業很有發展空間，文化很豐富，國外影視工業對台灣有山有水，印象深刻，可以好好發展此項目，並肯定台灣豐富的文化有吸引國際電影業者來台拍片的優勢，發展片廠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惟目前影視發展卻偏重於北、中、南部，完全忽略花東地區具有好山好水的天然環境及豐富人文特色，實已具備設立影視基地、發展影視產業之優勢及條件。基於花東地區不僅具備好山好水及豐富文化的優勢，亦具備易整體規劃開發的公有土地及力求轉型創新的傳統工業區等土地，各方面條件均適合發展影視產業，且地方政府及民意現正爭取中央協助發展影視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配合行政院發展影視產業政策重點，於花東地區發展策略擬訂具體方案，除協助花東地區發展影視產業，更應提出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影視基地，藉以開創花東地區影視文創產業、帶動經濟發展及開拓就業機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2 案。

62、主決議

鑒於 2015 年台灣接連因颱風影響導致菜價居高不下，更有媒體批露有菜商囤貨藉此哄抬價格，惟依公平會提供 104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處分情形，其中僅麵線乙項因違反公平交易法遭處分外，其餘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甚不符合社會期待。近年部分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應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應有功能，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檢討公平會年度績效指標，以確實要求公平會拿出施政績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明才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3 案。

63、

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係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鋼公司之釋股收入，但中鋼公司股利殖利率高於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利率，釋出該公司股票與財務管理精神有違，因此爰提案刪除預算數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

此因截至 105 年 7 月底為止，經濟部實際持有中鋼公司 31 億 5,470 萬 9,357 股，股權 20%。106 年度編列中鋼公司釋股 3 億 4,013 萬 6,054 股，每股 22.05 元，總計釋出股權 2.16%，持股比例將降為 17.84%，違反本院 93 年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

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鋼公司股利分派情形，近 10 年來各年度每股現金分派金額約介於 0.5 元~4.4 元之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為 1.93%~14.30%之間。以 106 年度預計出售 3 億 4,013 萬 6,054 股換算，每年約可為國庫創造 1.7 億元至 14.97 億元之穩定現金流量。反觀近 10 年來國內金融市場由於資金氾濫，以致於公債發行利率以及國庫券標售利率雙雙呈現走低情勢。以中央政府公債為例，105 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僅有 0.873%。國庫券亦雷同，105 年度標售利率僅 0.32%，均低於中鋼公司近年來股利殖利率水準。因此，爰提案刪除「投資收入」預算數 34 億 0,136 萬 1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簡東明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82 案。

8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人，有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經濟部上開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對於環境清潔美化、保全、辦公大樓管理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84 案。

84、主決議

按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之「事業發展企劃」項下編列 4,209 千元，其內容主要為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畫，提升營運績效。本分支計畫係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提升營運績效；檢討事業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採購等制度及相關法制研議

；檢討人事制度、事業組織與人力運用；加強事業土地及資產管理；強化事業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檢核作業；辦理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督促事業加強加班費控管；辦理事業政策因素審議；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部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辦理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辦理部屬事業高階主管及高級專業性人員培訓；督導事業加強研究發展；督促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等費用。

惟近來國營事業抗爭不斷，為加強我國國營事業績效管理及人事制度之探討，主管單位應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針對上述問題，請提交報告至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88 案。

88、

本院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有鑑於 106 年度經濟部的 7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較為具體數字呈現的，「創新創業育成」明年「培育新創企業」家次目標值訂為 2,400 家，是 105 年目標 1,200 家的二倍。「產業創新研發」包含「製造業附加價值率」須達 26.1%、「五大創新產業新增投資」金額達 1,758 億元、「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達 100%等。但其中，「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之「專利應用件數及技術移轉件數」100%與 105 年度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相同、「強化連結產業技術先進國家」之「吸引有助於產業升級之關鍵技術僑外商投資」件數 52 件與 105 年度發掘具優勢產業投資案源相同，並無國發會強調「106 年度施政計畫較特別的地方在於國發會從嚴審查各部會訂定的 KPI，不再走過往偏向過程面的指標，而是可反映政策成果、符合民眾關切與期許的目標。」的差別和效果。背離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爰凍結國際經濟合作預算 17,263 千元的十分之一，俟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 106 年度七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依照計畫執行務實修正評估項目之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92 案。

92、主決議

為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投資設廠，經濟部針對民間持有的閒置用地或廠房提出了各項政策手段，包括：加徵五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提高地價稅並累計課稅、短期買賣土地增加稅率、對閒置用地廠商降低貸款成數、提高或提早收回貸款、甚至要修法強制買回等方案，惟經濟部目前所提各項方案皆僅針對民間購地後閒置時之處理，卻忽視了中央及地方政府轄管之產業用地同樣有閒置狀態或用地尚未出售等問題。有鑑於經濟部為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除就民間用地閒置問題提出處理方案之外，更應查明經濟部工業局及縣市政府轄管開發的產業園區未售地或閒置用地之狀況及面積，督促經濟部工業局及協調縣市政府積極解決，俾利政府轄管及民間開發完成的產業用地儘速出售予廠商投資設廠，以解決廠商用地之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95 案。

95、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102 案。

10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5 項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等工作，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人員培訓工作 715 萬 2 千元，惟報名及取得認證人數均偏低，推廣度有待加強，相較同期間培訓智慧專業人員 3,856 人，認證報名之踴躍性尚有不足，致目前累計取得資格人數更為偏少，爰提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部分凍結十分之一，俟智慧財產局就如何加強推廣智慧財產課程及認證制度，提出改善規畫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江啟臣

102、修正案：

改主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5 項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

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等工作，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人員培訓工作 715 萬 2 千元，惟報名及取得認證人數均偏低，推廣度有待加強，相較同期間培訓智慧專業人員 3,856 人，認證報名之踴躍性尚有不足，致目前累計取得資格人數更為偏少，爰建請智慧財產局應加強推廣智慧財產課程及認證制度，以增加我國智財人才實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05 案。

10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5 項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傳及國際合作」編列「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經費 368 萬 7 千元，辦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整體性擬定，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以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惟我國推動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國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計畫多年，然根據經濟部統計，美日兩國在台申請專利數皆約千件，反觀本土業者反向申請量卻寥寥可數（各約 20 餘件），以致原本雙向互利機制，幾乎淪為單向通車。統計數據顯示，2012 至 2015 年，日本籍廠商透過台日 PPH 來台申請專利約 1,943 件，以樂天（電商）、三菱綜合（材料）與迪愛生（化合物）最多；同時間，利用此管道向日本提出專利申請件數約 20 件，日本企業最多占 10 件、美國企業 5 件、台灣公司 6 件（含成大申請案 1 件）。另以美國為例，2012 至 2015 年底為止，利用台美 PPH 來台申請案接近千件，多數以半導體為主，像是瓦里安、高通等；至於近 4 年藉由台美 PPH 赴美國申請案約 28 件，利用公司除 1 件是香港公司外，其餘全為台灣公司。爰凍結此經費十分之一，俟智慧財產局就我國廠商如何利用此機制增加赴彼方申請專利，提出改善規畫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江啟臣

105、修正案：

改主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3 款第 5 項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企劃訓練宣傳及國際合作」編列「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經費 368 萬 7 千元，辦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整體性擬定，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以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惟我國推動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等國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計畫多年，然根據經濟部統計，美日兩國在台申請專利數皆約千件，反觀本土業者反向申請量卻寥寥可數（各約 20 餘件），以致原本雙向互利機制，幾乎淪為單向通車。統計數據顯示，2012 至 2015 年，日本籍廠商透過台日 PPH 來台申請專利約 1,943 件，以樂天（電商）、三菱綜合（材料）與迪愛生（化合物）最多；同時間，利用此管道向日本提出專利

申請件數約 20 件，日本企業最多占 10 件、美國企業 5 件、台灣公司 6 件（含成大申請案 1 件）。另以美國為例，2012 至 2015 年底為止，利用台美 PPH 來台申請案接近千件，多數以半導體為主，像是瓦里安、高通等；至於近 4 年藉由台美 PPH 赴美國申請案約 28 件，利用公司除 1 件是香港公司外，其餘全為台灣公司。爰建議智慧財產局應協助我國廠商利用此機制增加赴彼方申請專利，以助國人專利布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08 案。

108、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經濟部水利署人事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109 案。

109、

有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經濟部水利署前開科目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勞務承攬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117 案。

11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共計 1,258,154 千元，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委辦費」編列 54,300 千元，其中編列 23,710 千元，係屬辦理「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之費用。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政府為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近年來實施多項計畫希冀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據查依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我國在「創新及成熟因素」之排名連年下降，為保障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 千元，待至委員會說明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8 案。

11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共計 1,258,154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委辦費」編列 54,300 千元，係屬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之費用。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政府為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及研發能力，近年來實施多項計畫希冀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據查依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我國在「創新及成熟因素」之排名連年下降，為保障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待至委員會說明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第 118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22 案。

1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編列共計 2,841,027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175,845 千元，係屬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及捐助辦理加強工商團體服務功能等費用。

據查為改善台灣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自 98 年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並由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挹注該基金，而地方產業基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收入來源下，基金持續短絀，101 年起該基金每年皆有短絀狀況的發生，實有疑慮，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至委員會說明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23 案。

123、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人事費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26 案。

126、

農業缺工大致分為兩大類，一個是技術性的溫室設施修繕，另一類是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長期以來，兩者現在都缺人，在颱風災損後更顯得棘手，也導致復耕速度不及，長期將影響農產品供應及價格穩定；加上農業外勞引進卡關，對於地方農業缺工嚴重問題，官方現階段還提不出解決方案。

今年接連多個颱風侵襲災損慘，各式農產品價格飆漲，至今蔬果價格仍居高不下、漲多跌少，部分農作物更是遲遲無法復耕，主因之一是地方缺工嚴重「根本找不到人」。農民表示，不少溫網室破損，「修復至少要排到明年春節」，有些作物復耕無法依靠機械，想請人播種有錢也請不到人。

此外，在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來看，農村工作辛勞，年輕人也不願意去做，即使學校畢業也不願意進入農業就業市場，即使工資並不差，但工作性質就不吸引人，例如依據雲林縣農業處提供缺工狀況統計，蔬菜工四百一十四人、水果工兩百八十三人、雜作一百九十五人，其餘兩百五十人，平均每個月缺工約三百人，另勞工處在四月份統計顯示，農村勞力每個月短缺約六

百人。

綜上，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針對台灣農村缺乏一、技術性農業設施服務人力；二、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人力進行研議解決辦法之道，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130 案。

130、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0 月 31 號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中指出，不會因為菜價逐漸回穩就將天災來臨時菜價飆高之議題擱置，應認真思考未來類似情形下如何維持人民之民生問題，且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農業發展研究等，與國民於災害發生時政府應如何及時且迅速顧及國民基本民生需求，蔡英文總統並指出菜價為人民基本民生問題，農政部門應提出一套晚整有效的改革辦法，來改善此問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忽視蔡英文總統所規劃之國家政策，罔顧我國國民基本民生需求，未對於此部分規劃相關計畫與策略，使此項國家政策流於形式，爰凍結基本工作維持預算 49,760 千元的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專案報告，並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131 案。

131、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在農業科技管理項目下編列物品費用 1,406 萬 4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34 案。

134、

依據農委會說明，本項計畫係該會參與「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與「智

慧農業 4.0」工作，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與科技部審議通過之分支計畫。106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4,277 萬 2 千元，執行工作分為「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及「智慧科技農業」2 大類。

經查，本計畫主要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上述各項工作之技術研發與應用，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643 萬 4 千元及委辦費 2,500 萬元。洽詢農委會表示，計畫之各項補助、委辦工作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目前預計補助學研機構或法人單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後，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執行至最後核發補助經費才能確定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方向。

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應即早規劃各階段時程，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執行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之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342,772 千元，俟農委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至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134、修正案：

依據農委會說明，本項計畫係該會參與「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與「智慧農業 4.0」工作，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與科技部審議通過之分支計畫。106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4,277 萬 2 千元，執行工作分為「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及「智慧科技農業」2 大類。

經查，本計畫主要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上述各項工作之技術研發與應用，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643 萬 4 千元及委辦費 2,500 萬元。洽詢農委會表示，計畫之各項補助、委辦工作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目前預計補助學研機構或法人單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後，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執行至最後核發補助經費才能確定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方向。

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應即早規劃各階段時程，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執行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之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爰請農委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至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35 案。

135、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在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項目下編列國外旅費費用 133 萬 8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第 135 案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40 案。

140、

有鑑於農藥管理法第 3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並進行全國性農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於 106 年度針對農藥管理之過去及未來計畫報告與規劃，全面忽視政府、農藥商與農民三方之間的農藥管理關係，背離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款與農藥管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難以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爰凍結基本工作維持預算 86,904 千元的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141 案。

141、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7 月的缺工統計，茶、果樹、菌菇、鵝花、飼育及屠宰行業總共是 6,870 人，而勞動部今年 1 到 9 月媒合從事農業勞動力，總共是 320 人，所以整體人力缺口還有 6,550 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補充農業缺工問題，提供「科技研發替代役」及配合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並研究運用「微罪」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從事農業的可行性，考慮外役監從事農務推動等方法提出解決農業缺工計畫書，爰凍結基本工作維持預算 86,904 千元的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專案報告，並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42 案。

142、

主計總處指出，10 月 CPI 較去年同月增 1.7%，主因蔬菜、水果、水產品、肉及蛋類價格相較去年高，加以外食費、油料費及水費等價格調漲，但燃氣及家庭用電價格調降，與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去年低，抵銷部分漲幅。若扣除蔬菜水果，漲 0.66%，若再剔除能源後之總指數，核心 CPI 漲 0.96%。

依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10 月 CPI 較 9 月上漲 1.45%，也比 2015 年同月增加 1.7%，1 至 10 月平均較 2015 年同期漲 1.3%。值得一提的是，受颱風、連續降雨遞延效應影響，10 月蔬菜、水果價格分別較上月漲 36.53%及 2.96%，其中，小黃瓜大漲 90.07%、芹菜漲 53.24%、青江白菜漲 53.07%，木瓜也漲 19.65%、甘藍菜（高麗菜）漲 13.31%，漲幅分列前五。

主要原因在於，近期接二連三的颱風侵襲及豪大雨狂轟濫炸，已造成多個縣市的嚴重災情，包括停水斷電、道路中斷、淹水斷橋、房屋倒塌、農作災損、車輛毀損及其他大大小小的財產損失，正值各縣市政府及國軍積極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進行災後復原之際，最貼近民生需求的「菜價」卻如搭雲霄飛車般飛快的持續飆漲，民眾怨聲載道叫苦連天，顯然政府和平穩物價的措施上，有再檢討的必要。

然而這波菜價飆漲持續將近二個月，餐桌上常見的高麗菜更漲到不像話，一顆要價二、三百元。綜上，足以顯示身為我國農糧控管的最高機關—農委會，並未善盡督導之責任，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54,406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142、修正案：

主決議

主計總處指出，10 月 CPI 較去年同月增 1.7%，主因蔬菜、水果、水產品、肉及蛋類價格相較去年高，加以外食費、油料費及水費等價格調漲，但燃氣及家庭用電價格調降，與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去年低，抵銷部分漲幅。若扣除蔬菜水果，漲 0.66%，若再剔除能源後之總指數，核心 CPI 漲 0.96%。

依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10 月 CPI 較 9 月上漲 1.45%，也比 2015 年同月增加 1.7%，1 至 10 月平均較 2015 年同期漲 1.3%。值得一提的是，受颱風、連續降雨遞延效應影響，10 月蔬菜、水果價格分別較上月漲 36.53%及 2.96%，其中，小黃瓜大漲 90.07%、芹菜漲 53.24%、青江白菜漲 53.07%，木瓜也漲 19.65%、甘藍菜（高麗菜）漲 13.31%，漲幅分列前五。

主要原因在於，近期接二連三的颱風侵襲及豪大雨狂轟濫炸，已造成多個縣市的嚴重災情，包括停水斷電、道路中斷、淹水斷橋、房屋倒塌、農作災損、車輛毀損及其他大大小小的財產損失，正值各縣市政府及國軍積極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進行災後復原之際，最貼近民生需求的「菜價」卻如搭雲霄飛車般飛快的持續飆漲，民眾怨聲載道叫苦連天，顯然政府和平穩物價的措施上，有再檢討的必要。

然而這波菜價飆漲持續將近二個月，餐桌上常見的高麗菜更漲到不像話，一顆要價二、三百

元。綜上，足以顯示身為我國農糧控管的最高機關—農委會，並未善盡督導之責任，爰請農委會提出檢討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44 案。

144、

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 2 月上路，經動保團體公布調查結果指出，許多縣市的公立收容所在養量到達上限、動保人力嚴重不足，導致收容動物的環境品質嚴重低落，雖然將不再有撲殺的情況，但動物受虐情形不斷惡化。

依據動保團體調查，各縣市的公立收容所環境品質參差不齊，6 都因為有充足的經費與人力，所以流浪動物政策執行成效良好；但例如屏東縣、澎湖縣就因為經費不足、人力短缺，導致公立收容所的動物收容環境惡劣，不僅成犬、幼犬混養，一天只餵食一餐，甚至出現籠內狗群打架的情況。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0 千元，俟農委會提供全台灣收容所在養量、額滿時應該暫停收容、精算不續養費用以避免收容所爆滿、要求縣市落實零撲殺政策、明定安樂死標準、捕犬業務回歸動保機關以及收容所評鑑公開透明等相關資料，並至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5 案。

145、

台灣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從各地農村即可發現，近年雖然有大量青年返鄉務農，老農民把持農地，寧休耕卻不願意釋出，導致年輕人不易取得土地耕作，形成農村高齡化現象。

目前農村人口平均年齡約 64 歲，往往無足夠體力負荷農耕生活，在年輕人不願承接情況下，除了選擇休耕之外，還有些農業地主會將土地販賣，造成欲從事農業的年輕人找不到土地耕種，倘若將該土地耕作權交給政府統籌管理，之後有意願從事農業的年輕人，可向政府申請土地耕種，應可解決上述之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5,000 千元，俟農委會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有效解決辦法，並至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145、修正案：

主決議

台灣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從各地農村即可發現，近年雖然有大量青年返鄉務農，老農民把持農地，寧休耕卻不願意釋出，導致年輕人不易取得土地耕作，形成農村高齡化現象。

目前農村人口平均年齡約 64 歲，往往無足夠體力負荷農耕生活，在年輕人不願承接情況下，除了選擇休耕之外，還有些農業地主會將土地販賣，造成欲從事農業的年輕人找不到土地耕種，倘若將該土地耕作權交給政府統籌管理，之後有意願從事農業的年輕人，可向政府申請土地耕種，應可解決上述之問題。

爰此，請農委會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有效解決辦法，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48 案。

148、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在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目下編列教育訓練費費用 116 萬 4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52 案。

152、

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2 項分支計畫）共 33 億 2,600 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

經查，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度）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2 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

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另計畫前 3 年（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

「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

綜上，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應等待行政院審議該預算核准後及提供上述問題之檢討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156 案。

156、

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不符。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主管法律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配合原基法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般行政中基本維持費 1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提出完成解釋之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7 案。

157、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僅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未包含「自用」，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不符。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主管法律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配合原基法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般行政中基本維持費 1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提出完成解釋之專

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60 案。

160、

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59 億 7,2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歲出法定預算 63 億 7,528 萬 4 千元，減列 4 億 0,298 萬 2 千元，減幅 6.32%，因「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109 年）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109 年）計畫」整併修正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屬跨年期計畫且資金需求龐鉅，惟合併後計畫尚未核定，本年度預算編列項目變動幅度甚鉅，卻未能比照上（105）年度預算編製方式，於預算書表內妥適列明各該計畫之辦理依據、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109 年）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惟因行政院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函請林務局依照國發會審議意見，將該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109 年）計畫」進行整併修正；本案林務局雖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將合併後計畫內容函報行政院審核中，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顯示其計畫預算精神仍待落實，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163 案。

163、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下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41,740 千元，惟近年來媒體報導仍有許多俗稱「鬼剃頭」濫墾、盜伐事件，若山坡地仍無法確實保育，恐於風災侵襲時釀成巨禍，林務局督導、取締效能恐有相當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四分之一，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163、修正案：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下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41,740 千元，惟近年來媒體報導仍有許多俗稱「鬼剃頭」濫墾、盜伐事件，若山坡地仍無法確實保育，恐於風災侵襲時釀成巨禍，林務局督導、取締效能恐有相當缺失，應予檢討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67 案。

16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整體治山防洪及林道維護」經費 752,680 千元，以集水區為治理單位，以生態工程做整體規劃治理，改善林道，問題是台灣屬於颱風氣候，汛期相當險峻，而且土石流及暴雨情況越趨激烈，生態工法能否滿足實際情況，相關投資每經一次颱風後都成泡影，浪費國家資源至劇，林務局應該要結合國內產學研單位成立研究計劃，來具體有效執行治山防洪及造林工作，建請凍結 20,000 千元，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進行第 168 案。

16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經費 100,000 千元，是本年度由行政院新核定計畫項目，但是相關工程辦理成效及大規模崩塌原因及源頭不積極管理防治，恐怕任何一次大暴雨或強烈颱風來襲，相關投資建設又全面沖毀，如何一勞永逸急需進行檢討，政府資源不容輕易如此浪費，建請凍結 10,000 千元，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70 案。

170、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 3 億 8,238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329 萬元；惟除有名氣之森林遊樂區外，另有許多森林遊樂區面臨客源不足的狀況，顯見宣傳推廣工作欠佳，林務局於本年度仍編列 5,329 萬元為規畫檢討工作之業務費，可見林務局檢討工作尚待加強，考量政府財政收入不佳，應適度撙節開支，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 萬元。

進行第 171 案。

17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家自然保育」經費 287,610 千元，取締盜伐盜獵工作一直無法落實，甚至時常傳出山老鼠與林班工作人員勾結，盜採盜伐高價值林木，對整體防洪形成危險，林務局有必要正本清源，加強相關教育及防治工作，尤其獎勵檢舉獎金根本太低，不成比例，應該要以更有效的方法及積極的態度來

進行各項保育工作，建請凍結 20,000 千元，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進行第 176 案。

176、

為因應氣候劇烈變遷，水土保持局乃針對全台分布於 17 市縣之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持續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106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科目編列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預算 1,960 萬元。

經查，水保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塌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惟由附表 2 所示，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 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 1 次土石流事件，104 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 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 0520 豪雨期間，（5 月 20 日 12：53）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

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應研謀改進之道，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0 千元，俟水保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81 案。

181、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畜

產試驗所人事費三分之一，俟農委會畜產試驗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82 案。

182、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試驗所上開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試驗所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184 案。

184、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高雄農業改良場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高雄農業改良場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

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186 案。

186、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台東農業改良場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台東農業改良場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192 案。

192、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已推動 4 期，106 年度起推動第五期，按漁業署提供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中長程計畫書內容，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為 41.96 億元。106 年度編列 9 億 2,600 萬元，主要業務內容及預算包含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9,570 萬元、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8,100 萬元、漁港機能維護 4 億 2,810 萬元、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2 億 6,150 萬元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5,970 萬元。

然而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惟因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係於 105 年 9 月 6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致使漁業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及表達該計畫內容，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嗣後允宜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以利後續預算編列程序。

另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三期（98 年度至 101 年度）及第四期（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辦理情形，預算執行率為 69.8%至 91.6%，且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執行率甚至均未達 80%，然漁業署仍續編列第四期計畫，又該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經查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其中行政院於第四期複核意見建議：「執行前缺少與民眾完善溝通、有效管控執行及運用替代可行方案，致經費支用欠佳」等意見，顯示前期作業有欠周妥，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復檢視近年監察院相關報告，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包含第二期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漁貨直銷中心（如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等 11 處）低度使用或遭閒置，與辦理正濱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涉有違失，及第一期至第四期補助（或）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海水供應系統，卻缺乏具體衡量考核制度等情事，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欠妥，允宜加強前期規劃及後續控管事宜。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漁業署提出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193 案。

193、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主要係為防範爆發傳染病流行，以「防疫一體」概念，加強跨部會整合，以「防範未然」、「及早發現威脅」及「快速有效因應」為目標，透過相關科技研發，整合衛福部、農委會之防疫量能，並導入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相關領先科技之研發能力，促進防疫體制分工合作與再升級。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約為 11 億 4,000 萬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共編列預算 3,400 萬元，主要辦理新型禽流感病毒跨物種致病機轉研究，及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流行病學調查與資訊分析能力專業團隊育成機制。

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1 次會議與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納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惟因核定時程較晚，致使該計畫雖屬跨年期計畫，卻未能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於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且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恐有未妥，嗣後宜加快相關規劃審查作業，俾利辦理後續預算作業。

另查，該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與目標值共有 5 大項，其中「學術成就」目標值包含：「辦理國內、雙邊、國際之研討會、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論壇至少 10 場」，係以會議辦理場次為評核指標，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較未能落實結果導向，允宜檢討調整。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0 千元，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相關檢討方案

，並至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193、修正案：

主決議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主要係為防範爆發傳染病流行，以「防疫一體」概念，加強跨部會整合，以「防範未然」、「及早發現威脅」及「快速有效因應」為目標，透過相關科技研發，整合衛福部、農委會之防疫量能，並導入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相關領先科技之研發能力，促進防疫體制分工合作與再升級。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約為 11 億 4,000 萬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共編列預算 3,400 萬元，主要辦理新型禽流感病毒跨物種致病機轉研究，及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流行病學調查與資訊分析能力專業團隊育成機制。

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1 次會議與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納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惟因核定時程較晚，致使該計畫雖屬跨年期計畫，卻未能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於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且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恐有未妥，嗣後宜加快相關規劃審查作業，俾利辦理後續預算作業。

另查，該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與目標值共有 5 大項，其中「學術成就」目標值包含：「辦理國內、雙邊、國際之研討會、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論壇至少 10 場」，係以會議辦理場次為評核指標，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較未能落實結果導向，允宜檢討調整。

爰此，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相關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94 案。

194、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

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195 案。

195、

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年度抽驗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僅 104 年度較低），其比率均逾 20%，103 年度甚至達 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 13%，另偽藥率則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增長約 1.5 倍（自 7.05% 上升至 17.56%），顯示農藥造假情形嚴重。另雖農藥偽藥率持續攀高，惟獎勵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預算執行仍不佳，允宜加強宣導。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 萬元。

進行第 196 案。

19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為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 17 億 5,74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916 萬 5 千元。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 95%，至家禽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則均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 85%，惟每年仍約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另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查獲違法屠宰比率，104 年度後查獲率雖未再上升，惟該比率仍近於 4%，為避免防疫檢疫機制出現漏洞，允宜持續加強衛生檢查制度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為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允宜落實政策既定目標及期程，儘速使屠宰衛生檢查全面化，並審慎評估相關措施成本效益情形，與強化衛生檢查作業及違法查緝工作，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0 千元，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進行第 197 案。

197、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金融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農委會金融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200 案。

200、

農糧署為推動發展有機農業，106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 億 1,500 萬元），舉辦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

經查，農糧署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據農糧署統計資料，有機農業面積、產量、產值及產銷班，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均有成長。經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2%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上升至 1.87%，允宜加強宣導法規及辦理講習等工作。

另查，檢視查驗結果不合格案件裁處統計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不合格案件有 10 件迄今仍未查處（3 件品質抽驗、7 件標示檢查），據農糧署說明，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各違規案件均已由各主管機關完成約談及相關查處程序，該署於 105 年 8 月間業函請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盡速依法辦理，後續並將針對逾 1 年未完成裁處之案件，函請直轄市及縣（市）相關審計處（室）督辦，為避免渠等案件逾追溯期限而無法予以裁罰，允應持續積極追蹤管理。爰此，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農糧署研議相關檢討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繼續處理財政委員會部分。

進行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第 1 案。

1、

目前我國國稅計有關稅、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業稅等 9 項，建請行政院應研擬有效提升其中屬消費稅、財產稅之其他稅收比重，使長年以來所得稅比重偏高問題獲得改善。

說明：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593 億元，主要包含所得稅 8,173 億元、營業稅 2,155 億元、貨物稅 1,675 億元、關稅 1,153 億元等；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4,400 億元，增加 193 億元（增幅 1.34%），主要為增列所得稅 92 億元及貨物稅 71 億元等。

二、近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一直高度仰賴所得稅之徵收，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總決算所得稅收入占稅課收入比重分別為 56.0%、54.9%、54.5%、57.5%，平均 55.73%；倘以全國國稅實徵數觀察，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亦均達 5 成以上，可知近年我國所得稅收入占整體稅收比重一直居高不下。

三、由於所得稅稅率之高低，直接衝擊家戶與企業之所得，偏高之所得稅率，恐減損個人與企業之實質所得，目前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5%~40%，高於鄰近之韓國、新加坡及香港，而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方面，我國為提升租稅環境國際競爭力及增進投資誘因，前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修正所得稅法將其稅率調降為 17%，自此以後，綜合所得稅占國稅稅收比重多高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在 104 年度創歷年新高 27.3%，尤顯薪資所得者在稅負上頗為吃重，如此恐將降低國人工作誘因。

四、我國所得稅收入歷年來占國稅稅收比重均達半數以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達 56%，而 104 年度占全國稅收（含地方稅）比重亦有 49.2%，幾近半數，並高於韓國、法國及英國，稅課收入過度仰賴所得稅之現象益顯稅收結構尚有調整空間。我國自 104 年第 2 季以來整體經濟情況欠佳，經濟成長率由 104 年第 1 季之 4.04%，一路下滑並呈現負成長（最低為-0.89%），至今（105）年第 2 季方見正成長 0.7%，而失業率亦由 104 年 5 月之低點 3.62%，逐漸上升，至今（105）年 7 月達到最高峰 4.02%。在國家整體經濟表現欠佳之情形下，如何透過適當措施以刺激就業及投資活動實有其必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一、該科目預算係使用規費收入，然 105 年度預算數列 1 億 2,092 萬 2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534 萬 3 千元，106 年度歲入顯有低估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規費收入」增加 2,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2、修正案：

一、該科目預算係使用規費收入，然 105 年度預算數列 1 億 2,092 萬 2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534 萬 3 千元，106 年度歲入顯有低估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規費收入」增加 2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增列 20 萬元。

進行第 4 案。

4、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02 年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金融機構於偏遠地區設置機構之數量及時間規定，然而，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仍有不足之狀況，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金管會及財政部，應盤點偏鄉地區金融機構設置數量及地點，協調金融機構及公股行庫設置據點，解決偏鄉金融問題，金管會與財政部應就盤點結果及解決方式在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4、修正案：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02 年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金融機構於偏遠地區設置機構之數量及時間規定，然而，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仍有不足之狀況，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金管會應盤點偏鄉地區金融機構設置數量及地點，協調金融機構及公股行庫設置據點，解決偏鄉金融問題，並就盤點結果及解決方式在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另財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盤點公股銀行於偏鄉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情形，並督導公股銀行依據金管會六個月內規劃之解決方式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其辦理情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5 案。

5、主決議

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不足，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而當地金融生態因此逐漸演變成儲蓄互助社之模式，透過彼此的互助跟小額存款，讓有急需的弱勢民眾能夠及時解決資金的需求，儲蓄互助社依儲蓄互助法設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然而，互助社成立之目的在於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仍屬於金融運作之一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不應置身事外。

金融機構針對大額存款一般皆設有存款上限，且存款利率也較一般小額存款牌告利率低，因此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較為不利，亦可能影響到儲蓄互助社之存廢，使得偏遠地區居民

金融習慣受到影響，金管會雖於日前協商解決了花蓮地區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但是此問題並非個案，應通盤清點及檢討，爰此，提案要求金管會、財政部及內政部，針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逐一調查，並且協調公營行庫承接，以讓服務偏鄉的儲蓄互助社能夠解決餘裕資金轉存問題。財政部、內政部及金管會應於六個月內就上述事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5、修正案：

主決議

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不足，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而當地金融生態因此逐漸演變成儲蓄互助社之模式，透過彼此的互助跟小額存款，讓有急需的弱勢民眾能夠及時解決資金的需求，儲蓄互助社依儲蓄互助法設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然而，互助社成立之目的在於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仍屬於金融運作之一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不應置身事外。

金融機構針對大額存款一般皆設有存款上限，且存款利率也較一般小額存款牌告利率低，因此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較為不利，亦可能影響到儲蓄互助社之存廢，使得偏遠地區居民金融習慣受到影響，金管會雖於日前協商解決了花蓮地區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但是此問題並非個案，應通盤清點及檢討，爰此，提案要求金管會、財政部、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逐一調查，並且協調公股行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以讓服務偏鄉的儲蓄互助社能夠解決餘裕資金轉存問題。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及金管會應於六個月內就上述事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財政部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 5 區國稅局於 106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獎金」預算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62 萬 8 千元、1,579 萬 2 千元、2,583 萬 6 千元、2,211 萬 6 千元及 1,669 萬 2 千元等共 1 億 3,606 萬 4 千元，其目的應係為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單位及人員。

惟依 104 年審計部決算中可知，自 96 年 3 月前已移送且續予執行之案件中已註銷者有 8,228 件、金額達 390 億 4,123 萬餘元，其註銷件數與金額分佔期初件數之 6 成與 5 成，可見催繳效果有限，國稅局除積極利用現行催繳方式外，另應積極運用並開發及清查可做為執行標的之資料供行政執行署參考運用，以免半數欠稅遭到註銷，故擬各自刪除 1/4 預算及凍結 1/4 預算，凍結部分待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催繳成效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6、修正案：

財政部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 5 區國稅局於 106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獎金」預算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62 萬 8 千元、1,579 萬 2 千元、2,583 萬 6 千元、2,211 萬 6 千元及 1,669 萬 2 千元等共 1 億 3,606 萬 4 千元，其目的應係為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單位及人員。

惟依 104 年審計部決算中可知，自 96 年 3 月前已移送且續予執行之案件中已註銷者有 8,228 件、金額達 390 億 4,123 萬餘元，其註銷件數與金額分佔期初件數之 6 成與 5 成，可見催繳效果有限，國稅局除積極利用現行催繳方式外，另應積極運用並開發及清查可做為執行標的之資料供行政執行署參考運用，以免半數欠稅遭到註銷，故擬凍結 1/10，凍結部分待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催繳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4 案。

14、

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及早整合各機關業務需求，並規劃建置經費結報系統，致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重複建置，且該類系統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整合程度不一，造成整體資源浪費，爰建請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計畫減列 630 萬元。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計畫編列 2,63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第 5 階段電子化政府之目標，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作業系統，且對薪資管理系統依使用機關需求，進行優化系統功能，並持續推廣運用，以提升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106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2,630 萬元、1,600 萬元、2,560 萬元及 2,950 萬元，共 9,740 萬元。

二、目前資訊化程度較高之機關均有經費結報類似系統，惟該類系統著重於經費結報申請表單電子化，且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致審計、法律信證稽憑強度不足；另亦未整合已數位化之內、外部原始憑證，致系統流程整合度不一，又目前各機關已開發成功且功能優異之系統皆依各機關需求進行客製化開發，無法提供其他機關使用。爰行政院「第 5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化政府（106 年至 109 年）」項下規劃本工作項目，其中經費結報系統規劃結報申請、內部審核、檔案封存及電子簽核等功能，以進行經費結報 e 化作業；另薪資管理系統規劃擴充功能以適用薪給表，供有意願導入之機關使用。顯示政府推動電子化過程，常因各部門業務需求未能整合、缺乏強制性一致規範或無統籌協調機制，而自行開發系統、建置資料庫或平臺，導致嗣後資料流通不易，影響跨機關間資料整合及無法連結外部資料，甚至重複建置資料，造成整體資源浪費。

三、主計總處未能及早整合各機關業務需求，並規劃建置經費結報系統，致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重複建置，且該類系統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整合程度不一，造成整體資源浪費。另該總處開發建置完成之薪資管理系統，目前僅 40 個機關使用，應加強推廣運用，以擴大資源整合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14、修正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及早整合各機關業務需求，並規劃建置經費結報系統，致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重複建置，且該類系統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整合程度不一，造成整體資源浪費，爰建請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計畫減列 50 萬元。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計畫編列 2,63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第 5 階段電子化政府之目標，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作業系統，且對薪資管理系統依使用機關需求，進行優化系統功能，並持續推廣運用，以提升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106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2,630 萬元、1,600 萬元、2,560 萬元及 2,950 萬元，共 9,740 萬元。

二、目前資訊化程度較高之機關均有經費結報類似系統，惟該類系統著重於經費結報申請表單電子化，且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致審計、法律信證稽憑強度不足；另亦未整合已數位化之內、外部原始憑證，致系統流程整合度不一，又目前各機關已開發成功且功能優異之系統皆依各機關需求進行客製化開發，無法提供其他機關使用。爰行政院「第 5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化政府（106 年至 109 年）」項下規劃本工作項目，其中經費結報系統規劃結報申請、內部審核、檔案封存及電子簽核等功能，以進行經費結報 e 化作業；另薪資管理系統規劃擴充功能以適用薪給表，供有意願導入之機關使用。顯示政府推動電子化過程，常因各部門業務需求未能整合、缺乏強制性一致規範或無統籌協調機制，而自行開發系統、建置資料庫或平臺，導致嗣後資料流通不易，影響跨機關間資料整合及無法連結外部資料，甚至重複建置資料，造成整體資源浪費。

三、主計總處未能及早整合各機關業務需求，並規劃建置經費結報系統，致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重複建置，且該類系統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整合程度不一，造成整體資源浪費。另該總處開發建置完成之薪資管理系統，目前僅 40 個機關使用，應加強推廣運用，以擴大資源整合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50 萬元。

進行第 15 案。

15、

根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但主計總處卻知法

犯法，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組織法未三讀前，編列該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並看準立法院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及環境安全，不得不違法背書審議。爰將 106 年度主計總處第 2 款第 2 項編列 13 億 8,219 萬元之預算，扣除人員維持費 7 億 8,777 萬 9 千元以外之剩餘，凍結二分之一，移送相關失職人員至監察院彈劾糾舉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15、修正案：

根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但主計總處卻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組織法未三讀前，編列該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並看準立法院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及環境安全，不得不違法背書審議。爰將 106 年度主計總處第 2 款第 2 項編列 13 億 8,219 萬元之預算，扣除人員維持費 7 億 8,777 萬 9 千元以外之剩餘，凍結三分之一，俟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6 案。

16、

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度皆辦理各機關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月報評等、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月報評等。然 104 年度考評結果皆為甲等，無法區分其優劣，亦難以達到激勵效果，建請應調整評分標準或改採例外管理方式辦理。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計畫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括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及各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等。該總處每年度皆辦理各機關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月報評等、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月報評等，據說明係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其評分標準為：在規定期限內編送及無抽換者，列甲等；每逾規定期限 4 日或內容錯誤、不完整經通知抽換者，予以累計降等評分。

二、查該總處 104 年度辦理 27 個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 12 項特別預算 34 個執行機關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月報評等、22 個國營事業（含分預算）及 80 個作業基金、23 個特別收入基金、1 個資本計畫基金、1 個債務基金之月報評等，各機關（基金）每月考評結果均為甲等，無法區分其優劣。顯示該項評等之甲等標準已成基本要求，達成難度低，加以其考評結果僅列入前述獎懲辦法所列 26 項事蹟之 1，致評等作業有流於形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7 案。

17、

預算法賦予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以主動透過實地調查，進一步瞭解各機關歲入、歲出執行實況之權限。然調查結果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欠佳之情形，未要求其檢討停辦、緩

辦或採取必要改善措施，查核效果恐屬有限；另部分查核事項屬一般性事項，建請應聚焦於重要共同事項辦理專案調查，以擴大查核效果。

說明：

一、106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包括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5 萬 6 千元、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3 萬 5 千元；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及「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各編列抽查旅費 11 萬 6 千元及 2 萬 3 千元。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65 條規定，由各機關提供之書面報告瞭解其歲入、歲出執行概況，但若欲進一步掌握其執行實況，得依第 66 條規定，隨時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訪查。

二、為提高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效率，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視各基金實際執行業務情形，擇取 3 至 6 個基金，針對其財務及業務情形進行專案訪查，並提供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相關改進建議。

三、依據主計總處以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102 至 104 年度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分別為 87 項、79 項及 76 項。另年度決算抽查之部分查核事項屬一般性事項，如保管款及存入保證金之清理、物品置放多年未處理等。鑑於各年度抽查對象僅約 10 個機關（基金），甚多機關多年未經查核，如總統府主管、行政院主管、立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及監察院主管等，建請應研議聚焦於重要共同事項辦理專案調查，以擴大查核效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8 案。

18、

各機關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不得予以保留，且除訴訟或特殊因素外，歲出保留數之保留期限以不超過 4 年為原則。但部分機關未能儘速進行各項作業，以早日清結，致保留預算多年，建請行政院主總處應督促積極查明清理。

說明：

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及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故若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不得予以保留，且除訴訟或特殊因素外，歲出保留數之保留期限以不超過 4 年為原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18、修正案：

各機關除訴訟或特殊因素外，歲出保留數之保留期限以不超過 4 年為原則。但部分機關未能儘速進行各項作業，以早日清結，致保留預算多年，建請行政院主總處應督促積極查明清理。

說明：

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及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故除訴訟或特殊因素外，歲出保留數之保留期限以不超過 4 年為原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9 案。

19、

近年來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其作為流於消極。爰建請主計總處應加強歲出概算額度之審核，核減賸餘經費過高機關之歲出額度，以提升預算之合理配置與運用效益。

說明：

一、預算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定有明文：「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

二、檢視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情況，其中財政部及內政部主管賸餘數連續 3 年排行前 5 名；另財政部主管預算賸餘數逐年增加、賸餘率連續 3 年高達 6%以上，104 年度排名前 3 名機關之預算賸餘數合計 227 億餘元，占總歲出賸餘數 389 億餘元之 58.43%，顯示歲出賸餘集中於少數機關，其主管預算額度有減列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各部會概算額度審核或加註具體意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 案。

20、

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或整合，以增進計畫執行各階段財務資訊之勾稽功能。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8,130 萬 9 千元，係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歲計會計暨財政共用軟體、特種基金歲計資訊共用軟體、統計調查處理資料及共用軟體等之規劃、開發維護與營運。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已建置完成之預算編製、統計及會計處理等資訊系統，以及該類系統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或整合之情形略以，已建置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除因應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所訂定「資訊檔案」相關事宜，新增相關「資訊檔案」匯檔功能，以利將會計月報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送審外，系統產製付款憑單或轉帳憑單，經核對無誤後，透過資訊系統產生電子支付傳輸檔案傳送至國庫電子支付系統，俾利財政部國庫署辦理後續國庫支付作業，以節省資料重複登打之人力與時間。

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資訊管理」，行政院主計總處除上述 2 項資訊系統外，尚有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及普查作業系統等多項系統。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現正推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亦行之有年，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業於 2015 年 1 月正式上線。然現階段該等系統之整合程度尚有不足，各系統仍屬獨立運作型態，彼此並未介接。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完成多項預算編製、統計及會計處理資訊系統，目前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主要係因應審計法修正所訂定「資訊檔案」相關事宜，及後續支付與出納作業，而該總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工程會「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國發會「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彼此並未介接。應推動進行介接或整合，以增進計畫執行各階段財務資訊之勾稽功能，並減少人工登打作業，俾有效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1 案。

21、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九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式及保留之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雖中央對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僅然就匡列保留款增減分配，影響甚微，且 100 年度實施至今地方政府財政危機未見解除，顯示預警機制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相關配套有加強之必要，建請主計總處研擬改進方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2 案。

22、

鑒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動支，部分機關動支內容雖符合規定條件，但仍存有未覈實編列預算、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以及業務績效尚待檢討等諸多缺失，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3 案。

23、主決議

行政院於 104 年訂頒「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要求地方政府接受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控管，以重新建立地方政府財政秩序，有效落實財政紀律。惟目前中央卻只控管，對地方政府縣政業務能否順利推動任其自生自滅，為避免上開情形持續發生，主計總處應比照國際貨幣基金對發生債務危機國家紓困精神，於三個月內研訂協助地方政府於控管機制期間除人事外之資金紓困或墊借配套措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江啟臣

23、修正案：

主決議

行政院於 104 年訂頒「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要求地方政府接受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控管，以重新建立地方政府財政秩序，有效落實財政紀律。惟目前中央卻只控管，對地方政府縣政業務能否順利推動任其自生自滅，為避免上開情形持續發生，主計總處應比照國際貨幣基金對發生債務危機國家紓困精神，於三個月內與財政部研討調整地方政府於控管機制期間除人事外之資金融資調度措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4 案。

24、

針對 106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審計部原列 10 億 1,72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之『業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73 萬 7 千元。」部分，建請修正為：「審計部原列 10 億 1,723 萬 7 千元，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73 萬 7 千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6 案。

26、

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 104 年度逾 9 成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屬於內部稽（審）核疏失，顯示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要求審計部應善盡其法定職責，並嚴予究責，以資導正，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說明：

一、依法務部統計年報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犯罪類別之統計資料，其中「貪污、瀆職罪」97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4,548 人、3,308 人、2,914 人、3,168 人、2,778 人、4,420 人、3,253 人及 2,841 人，顯然貪污、瀆職情形仍為嚴重。

二、依據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97 年至 105 年 7 月貪瀆起訴案件計 3,647 件，起訴 1 萬 1,508 人次，涉案金額 66 億 8,652 萬元，其中高層簡任公務員 701 人（占 6.09%）、中層薦任公務員 2,094 人（占 18.20%）、基層委任公務員 2,790 人（占 24.24%）、民意代表 357 人（占 3.10%）及一般民眾 5,566 人（占 48.37%），由於公務員貪瀆占比將近一半，顯見貪瀆情形仍屬嚴重。

三、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依審計法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違失行為等項。從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統計資料表顯示，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從 97 年度 101 件逐年遞減至 103 年度 36 件，104 年度雖增加為 306 件；惟審計部 97 年度至 104 年度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剔除數合計為 1,148 萬元，平均每年度僅 143 萬 5 千元，未及年度歲出總額萬分之 0.01。且自 101 年度起，與法令規定不合之剔除數均為 0，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與法令不合之減列數分別僅為 0 元、1,862 萬元、370 萬元及 156 萬元，審核成效尚待加強。

四、貪瀆起訴總件數從 97 年度之 534 件減少至 104 年度之 368 件，減少 31.09%，而同期間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從 97 年度之 101 件減少至 103 年度之 36 件，104 年度雖大幅提升至 306 件，惟其中 294 件屬內部稽（審）核疏失，占當年度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 96.08%，遠高於 97 年度至 103 年度內部稽（審）核疏失占比最高之 57.33%（98 年度），顯示部分機關之內部控制確有加強之必要。由於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將可降低發生財務違失風險，爰審計機關除精進查核財務違失技巧，應聚焦於監督受查核機關之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俾降低系統性風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7 案。

27、

審計部主要職責為審核財政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等，應致力監督政府預算之執行。鑒於重大公共建設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之良窳，且金額龐鉅，審計機關應有別於一般財務收支抽查，更聚焦於考核該等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進度及績效，俾利評析政府施政效能之達成程度，以發揮績效審計之功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8 案。

28、

地方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造成機關數及高階人力膨脹，人事費暴增，將加劇地方財政惡化，要求審計部應督促權責機關建立改制體檢機制，以避免不當員額擴充，排擠地方政府經建支出。

說明：

一、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之桃園市，該 6 個直轄市（簡稱六都）之機關數及中高階公務員人數均較改制前明顯增加。依銓敘部 102 年 5 月 9 日向考試院院會提出「五都一準改制前後地方機關組織編制變動情形」報告顯示，五都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共增加 150 個機關，以臺中市增加 86 個機關居冠，臺南市及桃園市分別增加 24 個及 38 個機關。

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員額上限，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含準用）後總計得增置約 1 萬 2,276 名員額；並可比照直轄市官等比例，故中高階公務員人數明顯增加。按銓敘部統計，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薦任 8 職等以上及簡任 10 職等以上中高階文官共增加 2,154 人；其中簡任、薦任職務分別增加 317 人及 1,837 人，而簡任高階文官增加之 317 人，以臺中市及桃園市簡任人員增加較多，分別增加 82 人及 75 人，至於薦任第 8~9 職等中階文官增加 1,837 人，由於新北市於原臺北縣時因準用直轄市，故僅增加 74 人最少，餘各直轄市薦任主管及非主管職務數，各約增加 300 人至 500 人。

三、各直轄市改制後因員額擴增及公務員職等調升，致人事費較改制前暴增 99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增加 37 億元居冠，高雄市增加 9 億元最少。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沈重，縣（市）人事費用占歲出比率達 46%，嚴重影響地方政務之推動。且人事費擴增將持續遞延，將使得地方財政惡化及經建支出受排擠，致國家整體發展陷入停滯之困境更難以解決。

四、鑒於改制後六都之機關數及公務人力均大幅增加，持續不斷攀升之人事費恐使地方財政更加惡化，審計機關宜督促權責機關建立改制體檢機制，除嚴加考核新增機關之績效外，對現有機關亦應落實評估其實質功能，階段性任務已達成或業務萎縮者，應檢討裁撤或與其他機關整併，以符實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9 案。

29、

查審計部每年均派員至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辦理就地審計，惟國安局部分，93 年度至 104 年度僅就地查核 3 次，且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均未派員抽查，105 年度該部雖已派員進行財務收支抽查，惟鑑於國安局多年前曾發生「奉天專案」、「當陽專案」及出納組長劉冠軍捲款潛逃案，雖審計部稱自機密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持續注意預算執行情形，惟相較於每年就地查核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之審查密度，該部就地查核國安局之頻率及深度明顯不足。考量國安局係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統合、協調及支援掩護機構之責，要求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建立嚴謹稽察機制，以監督資金運用情形，防微杜漸，避免上述密帳事件重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0 案。

30、

國發會負責管考公共建設類由院管制計畫，其控管範圍較寬且嚴謹，惟數量占比偏低且逐年

遞減，而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數量雖多惟未涉及效益評估，且部分金額重大、執行情形欠佳計畫兩會均未列管，兩會管考功能部分重疊又無法互補，管控機制設計欠妥，要求審計機關應加強查核，提出審計意見並予以導正，以避免二會重複投入資源，卻仍有部分公共建設淪為蚊子館之情事，俾增進資源配置效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3 案。

33、

查 106 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共計編列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爰凍結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各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 106 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含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等單位）分別編列稅務獎勵金金額依序如下：3,200 萬元、2,362 萬 8 千元、1,579 萬 2 千元、2,583 萬 6 千元、2,211 萬 6 千元及 1,669 萬 2 千元共計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礙難同意編列。

2. 複查，截至 104 年度累計欠稅金額高達千億餘元，而 104 年度新增欠稅額較 101 年至 103 年度增加（詳附表）；分析欠稅類別以移送執行未結案最多，而法人更為國稅之欠稅主體，各區國稅局應努力精進持續強化稽徵業務，並更積極採取租稅保全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

五區國稅局 100-104 年度欠稅(含罰緩)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總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754	203,937	116	14,761	638	189,177
101	614	172,536	107	10,851	508	161,686
102	529	152,313	114	9,809	415	142,505
103	443	133,047	113	8,973	331	124,074
104	412	127,473	107	11,789	305	115,683
台北國稅局	64	50,231	14	3,609	50	46,622
北區國稅局	165	35,381	43	3,336	122	32,045
中區國稅局	79	21,375	22	2,910	57	18,465
南區國稅局	50	7,198	13	907	37	6,290
高雄國稅局	54	13,288	15	1,027	39	12,261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主席：照案通過。進行第 37 案。

37、

財政部單位預算書（第 19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959 千元（第 35 頁），另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42 頁），該費用係「為瞭解大陸稅、關務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 959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政府交流已漸減少甚至停止，且因兩岸租稅協議未審議通過，無據可循而未予辦理，爰此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0292 大陸地區旅費」959 千元，允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49 案。

49、

財政部單位預算書（第 19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45 頁），編列「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75 千元」，係學員使用之教學器材、寢具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

鑑於前揭教學器材、寢具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實讓社會一般納稅民眾觀感不佳，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考量撙節預算運用，本目允應部分由學員自理，以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之理念。

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75 千元」，允應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53 案。

53、

財政部單位預算書（第 19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3 目「促參業務」，係為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其中「02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24,710 千元（第 47 頁）。

然查歷年來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比率過高（約 20%），顯財政部對促參案前置審查作業未落實，其獎勵制度過於寬鬆，對解約案件後續追蹤未臻健全。

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編列「0200 業務費」24,710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財政部強化促參案後續追蹤統計資料等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54 案。

54、

財政部單位預算書（第 19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849 萬 8 千元項下，依該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49 頁）係用以「釋出中央政府持有合作金庫股票 314,381,271 股及兆豐金控股票 160,000,000 股，釋股之費用」。

經審視財政部 106 年度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5 項第 3 目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0817010301）」項下編列收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2 億 5,611 萬 9 千元，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4 億 6,309 萬 6 千元，依財政部預算編列顯示合作金庫及兆豐銀行實是中央政府的金雞母。且合作金庫及兆豐銀行為中央政府基於政策目的欲維持控制力之事業，若予釋股，將有殺雞取卵、賤賣國家財產之訾議。

爰此財政部 106 年度「投資事業股權移轉（4017017400）」項下編列合作金庫及兆豐金控釋股經費 3,849 萬 8 千元，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55 案。

55、

106 年度財政部「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10,967 千元，為財政大樓辦理規劃設計等裝修工程計列 3,524 千元。惟財政大樓裝修案辦理期間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核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規定編列跨年期計畫預算，已有不當。況財政大樓完工後，財政部愛國西路原址將做如何利用，俾免公產閒置。爰擬提案凍結 524 千元，待擬定愛國西路原址利用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55、修正案：

106 年度財政部「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10,967 千元，為財政大樓辦理規劃設計等裝修工程計列 3,524 千元。惟財政大樓裝修案辦理期間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核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規定編列跨年期計畫預算，已有不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56 案。

56、

財政部單位預算書（第 19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50 頁），編列「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

6,460 千元及寢室裝修 983 千元，合共 7,443 千元。」，係學員教學之講座鐘點費等。

惟考量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上揭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恐讓社會一般納稅民眾觀感不佳，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本日允應部分由學員自理。

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5 目「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及寢室裝修合計 7,443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財政部明列「財政人員訓練所學員使用各項設施收費標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57 案。

57、

財政部單位預算書（第 20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項下編列 50 億元，係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經費。

鑑於近年來中國輸出入銀行逾放比率高達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兩倍以上，備抵呆帳覆蓋率則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半數，治理表現明顯不佳，財政部允應嚴肅評估檢討。

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項下編列 50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58 案。

58、

財政部單位預算書（第 21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0 目第 2 節「亞洲開發銀行股本」項下編列 156,402 千元，鑑於年來我國面臨景氣衰退，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0 目第 2 節「亞洲開發銀行股本」內減列 7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61 案。

61、

財政部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9,163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現行財政部大型稅務規劃與重大議題之研究多以委外方式進行，自行研究計畫的比例過低，鑒於國家財政政策方向之擬定與規劃之配套機制需具完整性與延續性應以仰賴財政人員專業意見和財政部自行之研發能量為主，而非僅倚靠委外單位研究分析與提供專業意見，故為要求財政部提高自行研究計畫之比例，爰將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9,163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財委會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61、修正案：

財政部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9,163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現行財政部大型稅務規劃與重大議題之研究多以委外方式進行，自行研究計畫的比例過低，鑒於國家財政政策方向之擬定與規劃之配套機制需具完整性與延續性應以仰賴財政人員專業意見和財政部自行之研發能量為主，而非僅倚靠委外單位研究分析與提供專業意見，故為要求財政部提高自行研究計畫之比例，爰將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9,16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63 案。

63、主決議

政府為籌措總預算財源，長年以釋股收入彌補總歲出歲入之短絀，然釋出股份之標的事業多為公股中之績優股，報酬率皆均高於公債收益，故以釋股方式挹注預算差短，將稀釋未來投資收益，且若政府持續減少對公股銀行之持股，亦將削減公股銀行原所背負之政策性功能。故考量投資收益之減少數較以舉債方式發生之利息支出為多，恐影響國家財政健全，不利國家維持政策工具行使之完整性，爰提案建議財政部研議其他財源融資調度之方式，停止編列釋股預算。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63、修正案：

主決議

政府為籌措總預算財源，長年以釋股收入彌補總歲出歲入之短絀，然釋出股份之標的事業多為公股中之績優股，報酬率皆均高於公債收益，故以釋股方式挹注預算差短，將稀釋未來投資收益，且若政府持續減少對公股銀行之持股，亦將削減公股銀行原所背負之政策性功能。故考量投資收益之減少數較以舉債方式發生之利息支出為多，恐影響國家財政健全，不利國家維持政策工具行使之完整性，爰提案建議財政部妥適規劃融資財源與釋股預算，實際執行時，倘財政狀況良好則無須執行釋股預算且不予保留。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5 案。

65、主決議

今年中央調高房屋稅稅率與各地方政府多針對新房屋提高標準單價或路段率，以及大幅調漲公告地價三成，此種中央與地方一次性調高稅額的作法使得房屋稅與地價稅暴增，引發民怨。

且土地房屋稅額的大幅增加連帶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產業甚鉅。雖然實現土地正義為是賦稅改革的一環，但擁有基本的居住空間乃是國家應保障之基本人權，政府調整房屋稅和地價稅時，必須緩和漸進並兼顧民眾負擔能力與經濟成長，爰要求財政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對策略性產業長期持有之不動產，制定房屋稅與地價稅優惠稅率，並適度調降民眾自用住宅稅率。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65、修正案：

主決議

今年中央調高房屋稅稅率與各地方政府多針對新房屋提高標準單價或路段率，以及大幅調漲公告地價三成，此種中央與地方一次性調高稅額的作法使得房屋稅與地價稅暴增，引發民怨。且土地房屋稅額的大幅增加連帶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產業甚鉅。雖然實現土地正義為是賦稅改革的一環，但擁有基本的居住空間乃是國家應保障之基本人權，政府調整房屋稅和地價稅時，必須緩和漸進並兼顧民眾負擔能力與經濟成長，爰要求財政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建立對策略性產業持有之不動產及自用住宅合理課稅之機制。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6 案。

66、主決議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新台幣 57 億元，創下國內金融業在海外遭罰金額最高紀錄，顯示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不佳，金融監理未臻完善。金管會既囿於預算限制，無法對國內銀行之海外分行進行周延的金融檢查，即應著手研議與國外金融監理單位建立透明、效率的跨國監理平台，對重大事件或可疑事件進行通報，即時掌握外國金融監理單位的金融檢查結果，協助銀行即時做出修正，避免觸犯法規，強化管理機制。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8 案。

68、

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只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06 年底預估累計短絀高達 631 億餘元，且短期債務餘額亦超逾釋股預算重新評價後之舉債上限，嗣後年度恐均需仰賴財政部編列公務預算挹注，已喪失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要求財政部應儘速評估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並研議相關退場機制。

說明：

一、106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科目編列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獎補助費 75 億 4,581 萬 1 千元，補助該基金所需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

營時，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該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只得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自 103 年度以來已編列 285 億餘元，基金存續合理性亟待評估。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入特種基金外，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故民營化基金之主要基金來源應為釋股所得資金；惟近年本院鑒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及後遺症，為避免民營化反成財團化，或以民營化為藉口規避國會監督，故審議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多次做成釋股作業宜暫緩實施之決議，再加上行政院民營化政策因方向轉變而停擺，該基金釋股預算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故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 年度、94 年度及 95 年度出現為數不多之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且迄 106 年底止，歷年累計短絀預計高達 631 億 2,046 萬 6 千元，短絀情形嚴重。

三、民營化基金編列之釋股收入雖無法執行，但每年需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等支出，卻需按時支付；爰此，該基金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以舉借債務方式支付相關法定支出。惟由於釋股預算難以執行，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以近 5 年為例，債務舉借數由 100 年底之 461 億元，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底之 618 億餘元，迄 106 年底預估將達 628 億餘元，距舉債上限 637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 8.36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0 案。

70、

現行促參案件提前解約之追蹤機制過於消極，允應儘速建立後續管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解約後促參標的之閒置情形。另鑒於促參業務涉及專業層面甚廣，財政部雖已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作為辦理促參人員訓練依據，惟尚欠周延，要求應比照「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強制現職促參人員參訓，俾儘速提升人員專業程度。

說明：

一、近年我國政府財政狀況益趨嚴峻，各級政府均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重大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優先由民間興辦或參與。

二、據財政部統計，迄 105 年 8 月底促參案件辦理件數計 1,422 件，簽約金額為 1 兆 1,863 億元，所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2,945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為 7,214 億元，促參之辦理不僅得以協助政府提供公共服務，亦具紓解財政負擔之效；106 年度財政部所辦理之促參業務內容包括：促參法令研析及政策宣導、促參專業輔導及訓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及頒獎、促參資訊平台之維護及強化、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等，相關預算計編列 5,591 萬元。

三、行政院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而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申請資格包含民間經營團隊、政府機關團隊、顧問機構團隊等，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營運達 1 年以上，且具備品質優良、內容創新、管理良好等成效者，若被評選為特優或優等，則頒發獎座或獎金以資鼓勵；準此，金擘獎獲獎案件當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蹟優良、可供後續案件模範者，惟當中仍不乏經營遭逢困境、提前解約情形。

四、為提升促參辦理人員專業能力，促參法修正增列促參案件宜由專業人員為之之規定，財政部亦已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作為辦理促參人員訓練及獎勵之依據。然專業人員訓練事項本係促參法所規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財政部表示目前係以委外方式辦理訓練，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所辦促參相關訓練計 113 場，累計參訓 6,733 人次，而 105 年截至 6 月底則辦理訓練 8 場、參訓 541 人次。上開辦法與以往訓練不同之處係需於訓練完畢後考試認證其專業資格，故不宜完全沿襲以往訓練方式，而應按各種訓練目的，妥為規劃課程內容；另該辦法未訂有辦理促參業務之現職人員強制參訓規定，恐不利有效管控各機關促參專業能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2 案。

72、

財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賡續編列輸出入銀行增資計畫，旨在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保證之能量，以達到促進對外貿易功能，惟輸出入銀行業務量每年雖有成長，預算員額增加比率亦逾 13%，但近年逾放比率增加，備抵呆帳覆蓋率下降，與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相較，亦存有大幅落差，加以保險賠款數額偏高，顯示風險承擔能力恐有弱化跡象。要求財政部應積極督促輸出入銀行應確實建立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之完善機制，俾降低風險。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106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賡續編列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資本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138 億元，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38 億元、50 億元及 50 億元，旨在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期藉由擴增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協助廠商拓展業務以促進我國出口動能。

二、財政部辦理輸出入銀行增資案旨在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保證之能量，達到促進貿易之政策性功能；為確保達成預期效益，本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該增資案提出決議，要求行政院應通案檢討輸出入銀行未來發展，不能僅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準此，輸出入銀行遂擬訂 105 年至 109 年之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對該行體例、現行經貿政策及法規現況綜合評估研提報告。

三、據中央銀行發布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顯示，輸出入銀行逾放比率自 101 年底 0.12%，102 年底增加為 0.28%，103 年底再大幅增至 0.82%，104 年起該比率雖開始下降，惟迄 105 年 3

月底止逾放比率 0.53%仍遠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 0.26%。

四、復就輸出入銀行保險賠款情形觀察，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5,732 萬 5 千元、792 萬 2 千元、6,886 萬 7 千元及 5,150 萬 9 千元，除 102 年度未達千萬元外，其餘年度均逾 5 千萬元；且據上述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表示，該行與經濟部合作推廣之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104 年度理賠款已隨景氣不佳而增加，顯示該行授信及輸出保險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恐有弱化跡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4 案。

74、

近年部分公股銀行治理欠佳，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頻傳，損失及罰款數額高達 60 億元，損及公股權益，且動搖民眾對公股銀行之信任；然目前財政部對公股股權之管理著重於負責人、總經理及董監事之核派，管理強度有所不足，要求財政部應強化董事會功能及加強重大事件之通報，以維公股權益。

說明：

一、按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國庫署處務規程規定，國庫署為財政部之次級機關，該署設有公股管理組掌理公股股權管理事項，而公股之投資收益則編列於財政部單位預算，106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投資收益 40 億 1,037 萬 3 千元（不含國營事業）。

二、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 35 個（不含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及台灣企銀）或因內控制度不健全、或因內部稽核不落實，近年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層出不窮，導致公股權益受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5 案。

75、主決議

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4 號解釋「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因此，於法治國原則下，就課稅主體、原因、標準等事依法律或依法律授權所為命令或函釋執行，為課稅機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不得於無法律規範或無法律授權之情況下恣意妄為。財政部就租稅之課徵所為之函釋是否逾越母法規定或缺法律授權，出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爰有積極檢討之必要，基此，要求財政部於一月內就課徵各項租稅所為函釋、命令是否違反法治國原則提出檢討報告，若違反情狀具體明確者，並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修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75、修正案：

主決議

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4 號解釋「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因此，於法治國原則下，就課稅主體、原因、標準等事依法律或依法律授權所為命令或函釋執行，為課稅機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不得於無法律規範或無法律授權之情況下恣意妄為。財政部就租稅之課徵所為之函釋是否逾越母法規定或缺法律授權，出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爰有積極檢討之必要，基此，要求財政部於三月內就課徵各項租稅所為函釋、命令是否違反法治國原則提出檢討報告，若違反情狀具體明確者，並應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76 案。

76、主決議

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4 號解釋「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因此，於法治國原則下，就課稅主體、原因、標準等事依法律或依法律授權所為命令或函釋執行，為課稅機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不得於無法律規範或無法律授權之情況下恣意妄為。財政部就租稅之課徵所為之函釋是否逾越母法規定或缺法律授權，出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爰有積極檢討之必要，基此，要求財政部於一月內就課徵各項租稅所為函釋、命令是否違反法治國原則提出檢討報告，若違反情狀具體明確者，並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修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76、修正案：

主決議

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4 號解釋「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因此，於法治國原則下，就課稅主體、原因、標準等事依法律或依法律授權所為命令或函釋執行，為課稅機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不得於無法律規範或無法律授權之情況下恣意妄為。財政部就租稅之課徵所為之函釋是否逾越母法規定或缺法律授權，出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爰有積極檢討之必要，基此，要求財政部於三月內就課徵各項租稅所為函釋、命令是否違反法治國原則提出檢討報告，若違反情狀具體明確者，並應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77 案。

77、主決議

鑒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雖已於本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定於公布後一年施行。然而，社會各界對本法之認識仍有不足，諸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及不受課稅之基本生活費用等，於規定上及實務作業上應如何進行及計算等，尚待主管機關戮力宣導。

本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建請財政部於本法公告後一年內，透過媒體、網際網路平台等宣傳方式，並在全國各地舉行說明會，向社會各界、人民說明納稅者的權利與該法內容，以完善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實踐。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8 案。

78、主決議

鑒於本院於今年 11 月 7 日審查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歲入預算時，增列其明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10,000,000 千元。若維持債務原還本預算數 74,000,000 千元，則會導致債務還本低於法定債務還本比率之情形發生。緣此，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財政部及所屬於實際執行時補足至法定比率，落實《預算法》之規範，彰顯政府對財政紀律之重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78、修正案：

主決議

鑒於本院於今年 11 月 7 日審查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歲入預算時，增列其明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10,000,000 千元。若維持債務原還本預算數 74,000,000 千元，則會導致債務還本低於法定債務還本比率之情形發生。緣此，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財政部及所屬於實際執行時補足至法定比率，落實《公共債務法》之規範，彰顯政府對財政紀律之重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79 案。

79、主決議

彰化銀行明年改選董監事，但行政院日前卻提出 3 點說明，包含財政部不出面徵求委託書、總統府未介入及尊重市場機制，造成投資市場波動，彰化銀行員工人心惶惶，然而彰化銀行的公股總持股比例約 28%，台新銀行持股比例約 22.55%，財政部身為公股管理單位，應全力捍衛公股對彰化銀行之經營權，持續督導彰化銀行提升經營績效，謀求彰化銀行及全體民眾最大利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82 案。

82、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第 18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0293 國外旅費」2,591 千元（第 29 頁），鑑於 520 後政府政策調整，使各公務部會參與國際會議困難重重，另查國庫署歷年赴國外會議、考察成果報告，對國庫業務提升無具體助益，且我國面臨全球景氣衰退，考量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93 國外旅費」內減列 1,000 千元，以撙節預算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88 案。

88、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第 18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04 公股管理作業」中（第 36 頁），「0293 國外旅費」編列 365 千元，係赴歐洲工作 1 人所需國外機票、雜費等經費。

惟查「0279 一般事務費」又編列赴歐洲工作 1 人國外治裝費 68 千元，雖編列有據但非必須，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4 公股管理作業」中「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赴歐洲工作 1 人國外治裝費 68 千元，允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94 案。

94、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第 18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8 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 1 億元」中編列「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0 千元：」（第 45 頁），係「補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

鑑於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應有效運用，本目編列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其經費必要性及效益性有待商榷，恐反讓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覺有回饋金補助財團之虞，且經銷商人頭戶問題受外界詬病已久，實不符公平及轉型正義；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8 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 1 億元」中編列「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0 千元」，允應全數減列，以撙節預算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95 案。

95、

財政部國庫署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之「債務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原列

160 萬 2 千元，全數凍結。

說明：債券市場是金融市場重要的一環，亦是政府籌措資金的主要管道。財政部日前標售 2 年期公債，因受美國升息因素影響，多數債券交易商投標之利率過高，偏離市場行情，使財政部無法買單，最終宣布不足額發行。經查，指標債券籌碼過於集中於少數金融機構，財政部債券發行年期是採事先調查金融機構資金需求來決定，因此殖利率亦受持有大量債券者左右，不但利我國債市發展，亦影響公債之還本付息，實有研議改善之必要，爰將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預算「國庫業務」之「債務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原列 160 萬 2 千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95、修正案：

財政部國庫署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之「債務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原列 160 萬 2 千元，全數凍結。

說明：債券市場是金融市場重要的一環，亦是政府籌措資金的主要管道。財政部日前標售 2 年期公債，因受美國升息因素影響，多數債券交易商投標之利率過高，偏離市場行情，使財政部無法買單，最終宣布不足額發行。經查，指標債券籌碼過於集中於少數金融機構，財政部債券發行年期是採事先調查金融機構資金需求來決定，因此殖利率亦受持有大量債券者左右，不但利我國債市發展，亦影響公債之還本付息，實有研議改善之必要，爰將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預算「國庫業務」之「債務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原列 160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97 案。

97、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第 18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4 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6,969 千元。鑑於兆豐商銀前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美金 1.8 億元一案，顯財政部對公股疏於管理，督導功能不彰。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款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4 公股管理作業」6,969 千元，允應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庫署對公股管理全面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99 案。

99、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第 18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04 公股管理作業」中，「0251 委辦費」編列 3,480 千元，「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第 36 頁），依國庫署提供資料平均每位徵求股東費用為 38

元，惟用途細項未敘明。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且如有給付金錢之行為顯有違法律意旨，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依「04 公股管理作業」中，「0251 委辦費」編列 3,480 千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提出詳盡書面說明經審查合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00 案。

100、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第 18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6 國庫資訊作業」編列 35,605 千元，其中「0215 資訊服務費 23,737 千元。」（第 39 頁），歷年均編列高額經費支應，惟本（106）年度又增列 6,347 千元，其增列之必要性、效益性有待商榷。

鑑於年來我國面臨全球景氣衰退，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6 國庫資訊作業」編列 35,605 千元，允應凍結二分之一，俟提出增列必要性、效益性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01 案。

101、

針對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國庫署預算，通過決議（十五）：「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共有 5,734 人，經銷商雖為自營性質，但其配合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電腦連線之營業時間，每週高達 119 小時，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高出許多，導致親自經營之合法經銷商，因恐懼未達 40 萬元月銷售額之標準，將遭取消資格而疲憊不堪，反造成連鎖經營與人頭戶現象大行其道，明顯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促進弱勢就業之立法意旨。衡酌公益彩券經銷商 8 成以上為身心障礙者，宜考量其體能限制，而低收入單親家庭經銷商亦有育兒需求，現行營業時間規定導致經銷商全年無休假日，顯不合理。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勞動部，以經銷商本人親自經營為原則，擬訂合理之營業時間，並由經銷商每週自選一日為停止營業日，於是日由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中斷電腦主機與該經銷商終端機之連線。前述事項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案，建請修正為：

「……現行營業時間規定導致經銷商全年無休假日，顯不合理。自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以來，人頭蒐購情形氾濫，連鎖經營及違法與運動彩券合營之比例迅速增加，甚至包庇非法地下簽賭等亂象，迭受外界詬病。除檢調查獲不肖經銷商冒用已過世之身心障礙者證件批購彩券，亦有台灣彩券公司之業務代表居間仲介人頭利益，因而對於人頭戶查核工作採取放任態度，未善盡發行機構之責任，嚴重侵害合法經銷商之權益，並傷害公益彩券之公益性。爰要求財

政部國庫署以經銷商本人親自經營為原則，擬訂合理之營業時間；另針對電腦型經銷商非由本人或雇員銷售者，與非甲乙類合營之立即型經銷商未親自銷售者，經查證屬實，應即取消其經銷商資格。前述查核結果應於 106 年 6 月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柯建銘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4 案。

104、

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65 倍，然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建請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該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說明：

一、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舉債不能僅是「債留子孫」，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如此舉債始具效益性。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

二、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自 80 年底為 2,647 億元，於 84 年底、89 年底、92 年底、98 年底及 101 年底分別突破 1 兆元、2 兆元、3 兆元、4 兆元及 5 兆元，預估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達 5 兆 4,647 億元及 5 兆 6,170 億元，近 20 餘年間已增加逾 20 倍，債務仍持續增加。

三、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連年累積，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80 年底人均負債僅 1.29 萬元、89 年底及 100 年底已分別突破 10 萬元及 20 萬元，104 年底達 22.59 萬元，預計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各增至 23.24 萬元及 23.84 萬元，在未來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總人口推估於 110 年至 11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減少之趨勢下，倘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未能有效去化，未來世代之負擔將更形沈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8 案。

108、

針對財政部國庫署將強制台彩彩券行一周須停機一天休息，並中斷連線，預計會讓經銷商一年少掉 52 天、近 2 個月銷售彩券收入，同時，大多經銷商都是租店面，放假日房租還是得繳，造成生計大受威脅，促使弱勢更加弱勢。另外，每個經銷商開的投注站，因為地理位置不一樣，人潮跟生意好的時間也不一樣，例如在風景區、大賣場周邊營業的投注站，都是星期六日較好，反而在辦公區域附近的投注站，是星期一至星期五的生意較好，在夜市附近的投注站則是

愈晚愈好，早市附近的投注站則是愈早生意愈好，每個投注站需求都不一樣。不僅如此，台灣彩券公司對全國 5734 家彩券經銷商實施問卷調查表，有高達 95%的經銷商簽名反對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於周日強制關機。爰此提案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積極研究由經銷商擬定每周自選 1 日為停止營業日，但選擇停止營業日的這天不能關閉主機、發行機構不中斷經銷商連線銷售，以確實維護各經銷商及投注站之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5 案。

115、

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書（第 19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3 項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0293 國外旅費」1,847 千元（第 31 頁），鑑於 520 後政府政策調整，使各公務部會參與國際會議困難重重，另查賦稅署歷年赴國外會議成果報告，對賦稅業務提升無具體助益，且我寧面臨全球景氣衰退，考量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0293 國外旅費」1,847 千元內減列 1,000 千元，以撙節預算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18 案。

118、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73,24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人事費除外），待財政部賦稅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多年來年度關鍵績效皆以「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為主要指標，用以評估各單位施政績效之良窳，雖我國稅法以「實質課稅」為原則，但往往稅務人員多以「推定」或「間接證據」來開立稅單，再加上獎金制度的推波助瀾，讓浮濫開單的問題更為嚴重。104 年度復查案件為 9,513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356 件，占復查案件數之 34.17%，亦即 3 件復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可見國稅機關稅捐核定時未盡詳實調查事實與證據。又根據司法院統計，104 年度民眾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3,036 件，其中稅務訴訟件數就有 810 件，比率高達 27%，亦即 4 件行政訴訟案件中，就有 1 件是稅務案件，而即使行政訴訟勝訴，原處分被法院撤銷，還是回到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再開出艱澀難懂的稅單，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為督促各國稅機關提升查核品質，並檢討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且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認定，避免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解釋，甚至擴大解釋、或作更嚴苛之認定，以免造成民怨，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人事費除外），待財政部賦稅署向本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118、修正案：

針對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多年來，年度關鍵績效皆以「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為主要指標，用以評估各單位施政績效之良窳，雖我國稅法以「實質課稅」為原則，但往往稅務人員多以「推定」或「間接證據」來開立稅單，再加上獎金制度的推波助瀾，讓浮濫開單的問題更為嚴重。據統計，104 年度復查案件為 9,513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356 件，占復查案件數之 34.17%，亦即 3 件復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可見國稅機關稅捐核定時未盡詳實調查事實與證據，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要求各國稅機關應提升查核品質，並檢討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且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認定，避免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解釋，甚至擴大解釋、或作更嚴苛之認定，以免造成民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19 案。

119、

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1.一般事務費」，原列 573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財政部賦稅署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 8.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3,795 千元，共進用 9 人；又於 11.一般事務費中委由廠商勞務承攬人員 6 名，編列 225 萬 7 千元，惟上述兩項預算工作內容同質性高，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又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爰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待財政部賦稅署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119、修正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1.一般事務費」，原列 573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財政部賦稅署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 8.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3,795 千元，共進用 9 人；又於 11.一般事務費中委由廠商勞務承攬人員 6 名，編列 225 萬 7 千元，惟上述兩項預算工作內容同質性高，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又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財政部賦稅署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 124 案。

124、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3,56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

一，待財政部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台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14 人、勞動派遣 57 人、勞務承攬 52 人，合計 223 人，預算高達 7,328 萬 5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財政部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124、修正案：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3,56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台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14 人、勞動派遣 57 人、勞務承攬 52 人，合計 223 人，預算高達 7,328 萬 5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 132 案。

132、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2,12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待財政部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832 人月、勞動派遣 408 人月、勞務承攬 33 人，合計 241 人，總預算高達 4,440 萬 1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財政部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132、修正案：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2,12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一，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832 人月、勞動派遣 408 人月、勞務承攬 33 人，合計 241 人，總預算高達 4,440 萬 1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39 案。

139、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9,19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六分之一，待財政部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北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3,521 人月、勞務承攬 34 人，合計 458 人，總預算高達 1 億 0,522 萬 2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六分之一，俟財政部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139、修正案：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9,19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北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3,521 人月、勞務承攬 34 人，合計 458 人，總預算高達 1 億 0,522 萬 2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52 案。

152、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5,65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待財政部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中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高達 2,172 人月（181 人），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財政部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152、修正案：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5,65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中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高達 2,172 人月（181 人），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58 案。

158、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53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待財政部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南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628 人月、勞務承攬 29 人、勞動派遣 1,168 人月，合計 178 人，總預算高達 5,530 萬 1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俟財政部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158、修正案：

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53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

一，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南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628 人月、勞務承攬 29 人、勞動派遣 1,168 人月，合計 178 人，總預算高達 5,530 萬 1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柯建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70 案。

170、

(五)關務獎勵金之編列已行之有年，對於邊境把關的關務人員亦有正面效果。然而作為法治國家，預算編列應有其法源依據，獎勵金法制化自 2013 年開始進行檢討，期間相關費用亦曾遭立法院黨團數度以缺乏法源為由提案刪除，迄今卻未見法制化之具體作為，令人不解。基於國會監督之立場，應持續督促行政部門早日推動法制化：避免相關獎勵金持續處於違法狀態。

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47 億 7,575 萬 7 千元，其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原列 2,3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討提出獎勵金法制化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174 案。

174、

針對 106 年度關務署及所屬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要求關務署自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在其他港口完成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之建置前，應一律自高雄港進口，透過門式輻射偵測儀進行檢測」乙案。鑑於日本進口三廢貨櫃尚無大量違規情事，且經門式輻射偵檢儀警示貨櫃，仍須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偵測，建請修正文字為「要求關務署自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在其他港口完成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之建置前，應繼續以現行手持式偵檢器進行輻射偵測，以維國人健康。」。

說明：

一、門式輻射偵檢儀（Radiation Portal Monitor，簡稱 RPM）可於短時間內偵測進、出、轉口貨櫃輻射量。而手持式偵檢器偵測原理、功能與 RPM 相近，輕便且具機動性，可不限時間、地點作業，為海關執行貨櫃輻射偵測必備儀器。

二、實務上，經 RPM 執行輻射偵測，倘有輻射警示，仍須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二次偵測；而基隆關、臺中關係直接以手持式偵檢器執行偵測，即海關現行均須以手持式偵檢器檢測輻射劑量。

三、自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各關查核日本三廢貨櫃情形：

(一)高雄關 RPM 偵測貨櫃數，平均每月約 300 只；RPM 輻射警示再經手持式偵檢器人工二次偵測後，通報原能會檢測後尚無輻射超標退運情形。

(二)基隆關、臺中關以手持式偵檢器偵測貨櫃數，平均每月各約 230 只及 700 只，均無輻射超標情事。

四、據美國政府責任辦公室（GAO）105 年 10 月 GAO-17-57 號報告，美國本土海港建置 320 部 RPM，部分小型海港未建置，另國際鐵路貨櫃及空運貨櫃亦未經 RPM 偵測，主要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偵測。顯示美國於未建置 RPM 通關點，仍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輻射偵測，與我國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現行作業模式相同。

五、綜上，海關執行貨櫃輻射偵測作業，不論是否經 RPM 初測篩選，均須以手持式偵檢器作最終確認，實務執行上亦無發現超標情事，建請修正本項提案文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174、修正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要求關務署自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在其他港口完成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之建置前，應一律自高雄港進口，透過門式輻射偵測儀進行檢測」乙案。鑑於自 103 年 11 月起海關加強對日本進口三廢貨櫃執行輻射偵測，尚無超標情事，且經門式輻射偵測儀警示貨櫃，尚須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二次偵測，建請修正本項決議文字。

說明：

一、臺美合作之大港倡議計畫於高雄港（占我國出口至美國貨櫃量 76%）建置門式輻射偵檢儀（Radiation Portal Monitor，簡稱 RPM），其設置於固定門架，進、出、轉口貨櫃均於短時間內自動偵測輻射。手持式偵檢器偵測原理、功能與 RPM 相近，惟輕便且具機動性，可不限時間、地點作業，為海關執行貨櫃輻射偵測必備儀器。

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 RPM 執行貨櫃輻射偵測，若 RPM 發出輻射警示，須再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人工二次偵測；而基隆關、臺中關係直接以手持式偵檢器逐櫃執行偵測。即海關現行均須以手持式偵檢器確認輻射是否超標。

三、自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各關查核日本三廢貨櫃情形：

(一)高雄關 RPM 偵測貨櫃數，平均每月約 300 只；RPM 輻射警示再經手持式偵檢器人工二次偵測後，測得輻射劑量貨櫃共計 111 只（包括進口櫃 92 只及轉口櫃 19 只），通報原能會後進口櫃 92 只均同意輸入放行，轉口櫃 19 只均轉運國外，尚無輻射超標退運情形。

(二)基隆關、臺中關以手持式偵檢器偵測貨櫃數，平均每月各約 230 只及 700 只；所查貨櫃共計 22,157 只（基隆關 5,527 只、臺中關 16,630 只），均無輻射超標情事。

四、參據美國政府責任辦公室（GAO）105 年 10 月 GAO-17-57 號報告，美國本土海港已建置 320 部 RPM，惟部分小型海港未建置，另國際鐵路貨櫃及空運貨櫃亦未經 RPM 偵測，主要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偵測。顯示美國本土邊境未建置 RPM 通關點，仍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輻射偵測，未要求應移至設有 RPM 通關點進口，與我國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現行作業模式相同。

五、綜上所述，海關執行貨櫃輻射偵測作業，不論是否經 RPM 初測篩選，均須以手持式偵檢器作最終確認，實務執行上亦無發現超標事，建請修正本項決議文字為「要求關務署自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在其他港口完成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之建置前，應繼續以現行手持式偵檢器進行輻射偵測，以維國人健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79 案。

179、

106 年度財政部國產署及所屬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3,375 千元。鑒於本項計畫涵括項目雜亂，且一般事務費應節省開支，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清潔、獎牌製作等，皆可事前預估人數、項目、數量等，應清楚載明於預算書中，不應一句話帶過。且業務委外應有相關計畫內容揭露，不應全編在一起，鑒於本項計畫涵括項目雜亂，且一般事務費應節省開支，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179、修正案：

改主決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鑒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各行政單位除應共體時艱，節省開支，以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外，並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80 案。

180、

106 年度財政部國產署及所屬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其中辦理關於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含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知客項活動涉食宣導及場地佈置等費用，編列 2,520 千元。鑒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各行政單位應共體時艱，減少開銷，對於宣導業務之文宣印製或場地佈置等費用應盡力降低花費。且本年度與去年（104 年度）編列均為 2,520 千元，國產署並未依相關事務與需求進行調整，僅編列預算虛應故事。爰提案減列 520 千元，以為撙節，並資警惕。

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180、修正案：

改主決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其中辦理關於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含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涉貪宣導及場地布置等費用，鑒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各行政單位除應共體時艱，節省開支，以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外，場地應簡單布置，不得鋪張。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95 案。

195、

106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工作計畫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260,487 千元，其中為辦理「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本年度計列 137,000 千元。惟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0 年，至 106 年度投入經費已達 20 億元以上，然使用載具之比率仍低，宜配合國人消費習慣，使信用卡亦得成為電子載具。再者，電子發票固然有其便利性，但目前於商店消費，縱選擇使用電子發票，仍有可能列印消費明細，致無助於節省浪費紙張之美意。爰擬提案凍結 41,580 千元，待提出解決上開疑慮之方針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195、修正案：

106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工作計畫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260,487 千元，其中為辦理「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本年度計列 137,000 千元。惟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0 年，至 106 年度投入經費已達 20 億元以上，然使用載具之比率仍低，宜配合國人消費習慣，使信用卡亦得成為電子載具。再者，電子發票固然有其便利性，但目前於商店消費，縱選擇使用電子發票，仍有可能列印消費明細，致無助於節省浪費紙張之美意。爰擬提案凍結 15%，待提出解決上開疑慮之方針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99 案。

19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經費 126,628 千元，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新增賦稅服務續階計畫，與國發會建置的整合政府雲端運用，及其他部會推動的雲端計畫，相關費用都極其龐大，有必要整合，而且資訊網通安全性是否都達到標準，各部會適用情形又如何建置，需要通盤性檢討，建請凍結 20%，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1 案。

2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 260,487 千元，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農糧署建置的農產品溯源追蹤其實都是重複建制，而新增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現行電子發票推動成效都需要檢討其成效，又編列躍升計畫，顯然有消耗經費之嫌，相關費用都極其龐大，有必要整合，需要通盤性檢討，建請凍結 20%，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2 案。

202、

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計畫以來，相關推動預算已編列 20 億餘元，電子發票以載具開立之比率雖逐年提升，然大部分仍屬紙本發票，恐未能有效達成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應依民眾消費習性規劃後續推展方向；另載具歸戶流程複雜致辦理比率偏低，要求應檢討簡化相關歸戶办理流程。

說明：

一、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計畫下，新增辦理「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該計畫係國發會推動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之子計畫項目，總經費 6 億 5,881 萬 1 千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1 億 3,700 萬元。電子發票自 94 年度推動以來，近年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大部分仍屬紙本發票，其中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雖亦逐年提升，惟辦理載具歸戶者比率偏低。

二、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該中心自 94 年度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其中 94 年度至 98 年度辦理「電子發票推動計畫」，編列預算數 4 億 2,6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將網路購物業者及電視購物納入適用範圍，以促進電子商務發展；99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編列預算數 11 億 2,953 萬 3 千元，主要係納入實體消費通路，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編列預算數 3 億 6,646 萬 3 千元，主要係為達到節能減碳、科技應用及智慧生活之目標，加強與電子商務、雲端、智慧化物流等產業之整合。

三、至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 6 億 5,881 萬 1 千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1 億 3,700 萬元，主要係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以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故自 94 年度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迄 106 年度為止，相關推動預算計已

編列 20 億 5,957 萬 2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7 案。

2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兆豐紐約分行天價罰款案，凸顯出我國金融監管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金融業漠視法令遵循，導致鉅額損失，國內監管機構難辭其咎。經查兆豐銀行 2013 年年報中已揭露巴拿馬分行 2010 年便違反洗錢規定，且在 2012 年遭罰款 2 萬美元，但金管會卻未有警覺，放任兆豐銀行洗錢漏洞終被美國金檢單位裁罰，監理機制形同虛設，爰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207、修正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兆豐紐約分行天價罰款案，凸顯出我國金融監管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金融業漠視法令遵循，導致鉅額損失，國內監管機構難辭其咎。經查兆豐銀行 2013 年年報中已揭露巴拿馬分行 2010 年便違反洗錢規定，且在 2012 年遭罰款 2 萬美元，但金管會卻未有警覺，放任兆豐銀行洗錢漏洞終被美國金檢單位裁罰，監理機制形同虛設，爰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進行第 209 案。

209、

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資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

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複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18 頁）歲出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0200 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第 25 頁），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修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209、修正案：

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資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複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18 頁）歲出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0200 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第 25 頁），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二十分之一。

進行第 210 案。

210、

我國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分由不同部門辦理，與美國及東南亞主要國家之作法不同，因監理業務人員並不參與一般檢查，致發生監理資訊無法充分交流、檢查重點可能產生認知分歧、檢查時若發生法令疑義恐無法適時獲得諮詢協助、檢查後處理意見不一等缺失，要求應加強檢查局與各業務局之橫向聯繫及溝通，或研議參採其他國家作法，將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業務由同一部門辦理，以發揮金融監督管理效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15 案。

215、

鑒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裁罰事件後續情形仍待繼續觀察，建請金管會應持續與美國金融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督促紐約辦事處以其地利積極聯絡協處，爭取時效並降低未來不利程度，以避免影響我國未來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

說明：

一、為辦理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及管理，並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等業務，金管會及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金融監理」計畫 2,085 萬元及「銀行監理」計畫 792 萬 7 千元。近期發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YDFS）處以罰款美金 1.8 億元（約當新臺幣 57.6 億元），除造成鉅額損失外，亦影響銀行形象，並可能對未來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產生潛在影響。

二、美國金融監理制度屬於多元監理體制，除各州金融署外，聯邦準備體系（聯邦準備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其下設有運作分支-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對外國銀行在美之州註冊分行及辦事處亦有監理權；外國銀行在美設立分行須經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除須符合設立準則外，母國主管機關是否已有足以降低整體風險之適當監理機制，亦為其核准設立之考慮因素，另如設立後有違法情事，該理事會得終止分行營業，且聯邦準備銀行得對外國銀行分行進行檢查。

三、據金管會專案報告，兆豐銀行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報美國檢查報告及該行改善措施，該會於同年 8 月 1 日經兆豐銀行口頭告知其將遭核處鉅額罰款後，經銀行局局長署名向美方要求分享監理資訊，惟於同年 8 月 19 日合意處分令簽署前仍未能取得最終裁罰內容。查金管會與美國紐約州已簽訂備忘錄（MOU），且於紐約設有辦事處，卻未能於接獲檢查報告時採取積極作為，與美國紐約州金融署進一步溝通聯繫，致遲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方得知裁罰內容，事件判斷與時效掌握難謂無待檢討改進之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16 案。

21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顯屬偏低，致各周邊單位員工得以領取高額薪資及獎金，政府卻須編列鉅額預算以挹注主管機關之人事費，顯不合理，要求應適度調高其監理年費標準，或依規定收取特許費，以合理反映監理成本，俾將其獨占利益回饋全民共享。

說明：

一、行政院及財政部等機關主導成立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公股持股比率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造成員工薪資偏高，如：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 104 年度平均員工年薪分別為 181.4 萬元、172.4 萬元、172.6 萬元及 160.4 萬元，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4 年度金融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101 萬 6,352 元高出甚多，該等周邊單位之經

理人領取優渥薪資，副總經理年薪逾 470 萬元，董事長、總經理年薪逾 590 萬元，期交所董事長年薪更超逾 800 萬元。

二、金管會並未依規費法第 7 條及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向該等機構收取特許費，而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按各該機構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 3 至萬分之 8 計收監理年費，並依據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

三、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 FSA 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而我國金管會除依該會組織法向受監理金融機構等收取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政府尚須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

四、為降低發行成本、提昇市場作業效率，符合世界潮流及環保概念，我國於 98 年 12 月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達成全面無紙化目標；惟集中保管結算所 100 至 104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498 人、506 人、505 人、493 人及 502 人，員工人數均超過 490 人，僅次於證交所，未因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而適度精簡，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18 案。

218、

鑒於公開收購成敗及收購公司是否有益於被收購公司未來發展等事項將影響股票交易價格，公開收購期間買入或賣出股份之投資人不無可能受前述因素所影響，且股東選擇應賣決策後，其股份將不再另於公開市場出售，對投資人權益不可謂不重大。故公開收購過程中，應具備如供投資人決策參考之資訊公開、履約程序管控等事前保護措施及事後追償制裁措施，以建立有效公平機制，保障投資人權益。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風險性偏高，證券期貨局卻遲至 105 年 9 月 14 日仍表示針對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違約案，尚在蒐集國外資訊研修規範中，顯示其對投資人之事前保護機制難謂周妥，要求應檢討改進，並持續觀察公開收購案件狀況以適時修正，及就違約案件積極求償，俾維護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25 案。

225、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6 年調降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引發保險業以此為由，藉故調漲保險費，以弭平提高的成本，雖然準備金利率確實會提高成本，但業者仍可以節省費用支出及降低利潤因應，調漲保險費非為必要之手段，業者任意調漲保險費甚至誤導民眾，以提高保險銷售量，實屬不該，金管會應發揮監理功能，主動調查提高準備金利率後，

保險業之行銷資料及業務員推銷手段及後續處理情形，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26 案。

226、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4 年為支持中大型企業營運，達到救經濟目的，公告「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鼓勵銀行對中大型企業提供貸款，該計畫於 105 年底到期，而金管會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宣布該措施延長一年。然而，依照主計總處統計，國內企業儲蓄由 97 年的 526 億元暴增至 103 年的 1 兆 5,073 億元，占國民儲蓄淨額比重由 28.90% 攀升至 52.08%，台灣超額儲蓄過高，企業資金並非不足，而國內投資毛額佔 GNI 比例由 2011 年的 23.01%，逐年下降至 2015 年為 20.99%，顯見該措施無助於企業資金投入市場，對於經濟並無幫助，再者，要點內對於中大型企業擔保之優惠，尚待質疑，且公營行庫因執行此措施，減少盈收及盈餘，爰此，提案要求金管會應檢討該措施，並且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26、修正案：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4 年為支持中大型企業營運，達到救經濟目的，公告「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鼓勵銀行對中大型企業提供貸款，該計畫於 105 年底到期，而金管會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宣布該措施延長一年。然而，依照主計總處統計，國內企業儲蓄由 97 年的 526 億元暴增至 103 年的 1 兆 5073 億元，占國民儲蓄淨額比重由 28.90% 攀升至 52.08%，台灣超額儲蓄過高，企業資金並非不足，而國內投資毛額佔 GNI 比例由 2011 年的 23.01%，逐年下降至 2015 年為 20.99%，顯見該措施無助於企業資金投入市場，對於經濟並無幫助，再者，要點內對於中大型企業擔保之優惠，尚待質疑，且公營行庫因執行此措施，減少盈收及盈餘，爰此，提案要求金管會應檢討該措施，並且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28 案。

228、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近來部分銀行，針對個人信用卡或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要求客戶採用生物識別，例如聲紋，或指紋等以便查詢（例如花旗銀行採用聲紋）；唯個人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視網紋路等屬極端個人隱私資料，不像一般密碼可隨時自主更改，或不同需要設不同密碼；目前國內生物識別之採集，或認證，或管制，或使用之技術規範，仍處模糊

地帶，未臻成熟！

建請金管會限定規範，禁止各金融體系要求客戶，利用生物識別來進行相關金融資訊應用！

是否允當？建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228、修正案：

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近來部分銀行，針對個人信用卡或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要求客戶採用生物識別，例如聲紋，或指紋等以便查詢（例如花旗銀行採用聲紋）；唯個人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視網紋路等屬極端個人隱私資料，不像一般密碼可隨時自主更改，或不同需要設不同密碼；目前國內生物識別之採集，或認證，或管制，或使用之技術規範，仍處模糊地帶，未臻成熟！

對各金融體系要求客戶利用生物識別來進行相關金融資訊運用時，應要求確實依個資法取得客戶同意並於六個月內由銀行公會研訂相關安全控管基準機制。

是否允當？建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32 案。

232、

金管會保險局第 25 款第 4 項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原列 641 萬 7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鑒於保險金和生存金為被保險人交予保險公司，並於給付條件發生時，被保險人得依契約享有保險金和生存金之請求權。經查富邦人壽等 5 家保險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因保戶失聯（包括地址錯誤、帳號錯誤、客戶已搬離原留存保險公司之地址等）致未能順利給付而轉列入應付款項計有 4.14 億餘元，佔受益人總數佔總承保單數量之 0.05%，傷害眾多受益人之財產權甚深，保險局顯未盡到監督之責，爰將金管會保險局 106 年預算「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原列 641 萬 7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保險局提出改善方法及修法建議，向財委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232、修正案：

鑒於保險金和生存金為被保險人交予保險公司，並於給付條件發生時，被保險人得依契約享有保險金和生存金之請求權。經查富邦人壽等 5 家保險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因保戶失聯（包括地址錯誤、帳號錯誤、客戶已搬離原留存保險公司之地址等）致未能順利給付而轉列入應付款項計有 4.14 億餘元，佔受益人總數佔總承保單數量之 0.05%，傷害眾多受益人之財產權甚深，保險局顯未盡到監督之責，爰建請保險局進行檢討改善。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34 案。

234、

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資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貸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複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26 頁）歲出第 25 款第 2 項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01 銀行監理」編列「0200 業務費」7,927 千元（第 33 頁），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查處修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234、修正案：

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資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貸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複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26 頁）歲出第 25 款第 2 項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01 銀行監理」編列「0200 業務費」7,927 千元（第 33 頁），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後改凍結二十分之一。

進行第 235 案。

2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考量我國銀行在美國設有多家分行/子行，故認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且參加 FED 及 OCC 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管理機關之互動，於今年編列 19 萬 8 千元至美國參加銀行監理會議之旅費。

惟美國於 104 年檢查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認該分行有多筆可疑交易，而部分交易紐約分行未申報，故認其法遵機制、防制洗錢及可疑交易申報等均嚴重不足，因而處罰款美金 1.8 億元，銀行局卻未能及時從美國金融監理機關獲得相關訊息並做出相應措施，已影響未來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故銀行局應於參加會議後做出會議報告及研擬如何加強與他國金融監理交流之實際改善計畫。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39 案。

239、

一、近年諸如浩鼎、中裕、凌耀、凡甲、復興航空等等，疑涉及內線交易、背信、內線交易炒作案件頻傳。

二、證期局之電腦系統、程式均無法達事前預警與防範之效，應全面檢討現行電腦軟硬體與監察機制，以維證券期貨市場之公平、公正、公開。

三、因此，爰建議「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300 設備及投資」刪除 5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陳宜民

239、修正案：

一、近年諸如浩鼎、中裕、凌耀、凡甲、復興航空等等，疑涉及內線交易、背信、內線交易炒作案件頻傳。

二、證期局之電腦系統、程式均無法達事前預警與防範之效，應全面檢討現行電腦軟硬體與監察機制，以維證券期貨市場之公平、公正、公開。

三、因此，爰建議「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300 設備及投資」凍結十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陳宜民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242 案。

242、

一、本項預算為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

二、經查本計畫擬派遣七人至大陸地區，僅停留三日，交通費編列 229 千元、生活費 171 千元、辦公費 126 千元，平均每員三日行程花費 7 萬 5 千餘元，顯有浮濫編列之嫌。

三、因此，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爰建議「證券期貨市場監理—0200 業務費—0292 大陸地區旅費」刪除 20 萬元並凍結四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陳宜民

242、修正案：

一、本項預算為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

二、經查本計畫擬派遣七人至大陸地區，僅停留三日，交通費編列 229 千元、生活費 171 千元、辦公費 126 千元，平均每員三日行程花費 7 萬 5 千餘元，顯有浮濫編列之嫌。

三、因此，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爰建議「證券期貨市場監理—0200 業務費—0292 大陸地區旅費」凍結四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陳宜民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

進行第 243 案。

243、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第 25 款第 3 項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業務費」原列 986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鑒於金管會證期局未於樂陞公開收購案中，對中信銀與百尺竿頭擅自公告延長交割時間之不適當處理盡到督導約束之責，嚴重損及應賣人權益，爰提案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業務費」原列 986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243、修正案：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第 25 款第 3 項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業務費」原列 986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鑒於金管會證期局未於樂陞公開收購案中，對中信銀與百尺竿頭擅自公告延長交割時間之不適當處理盡到督導約束之責，嚴重損及應賣人權益，爰提案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業務費」原列 986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248 案。

248、主決議

信評機構標準普爾（S&P）過去曾發布天災與主權信評關聯的報告，台灣因地震頻繁，被標普列為最脆弱的十國之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住宅地震險全國累積責任額為新台幣 4,574,591,063,005 元，有效保單件數為 2,776,976 件，全國平均投保率為 32.69%（依據全國住宅戶數 8,493,852 戶計算），全台屋齡超過卅年的老屋有逾 384 萬間，老屋耐震度不足，老屋安全問題，屢屢讓民眾憂心忡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合作，整理統計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房屋，是否有無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其他地震險？以及研擬拉高民眾投保住宅地震險意願之策略方法，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52 案。

252、

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資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複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8 頁）歲出第 25 款第 5 項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01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0200 業務費」1,962 萬 2 千元（第 13 頁），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查處修正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252、修正案：

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資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

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複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8 頁）歲出第 25 款第 5 項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01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0200 業務費」1,962 萬 2 千元（第 13 頁），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二十分之一。

繼續處理財政委員會部分。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費三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1、修正案：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費十分之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審計部人事費三分之一，俟審計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2、修正案：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爰凍結審計部人事費十分之一，請審計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

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人事費三分之一，俟財政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3、修正案：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人事費十分之一，財政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人，有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財政部上開經費三分之一，俟財政部對辦公廳舍清潔、管理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4、修正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人，有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財政部上開經費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對辦公廳舍清潔、管理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國庫署人事費三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5、修正案：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

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國庫署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賦稅署人事費三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7、修正案：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賦稅署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

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人事費三分之一，俟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9、修正案：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0 案。

10、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

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人事費三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10、修正案：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1 案。

11、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人事費三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11、修正案：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

進行第 13 案。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315,774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860 千元，係屬汰購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更新及相關後續維護等費用。

我國近年發生多起疑涉及內線交易之案件，如浩鼎、中裕、凌耀、凡甲、復興航空等等，由此可知證期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並無法有效預警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狀況發生，為保障期貨市場之公平、公正、公開，證期局因研擬相關解決配套方案，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 千元，待至委員會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13、修正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315,774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860 千元，係屬汰購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更新及相關後續維護等費用。

我國近年發生多起疑涉及內線交易之案件，如浩鼎、中裕、凌耀、凡甲、復興航空等等，由此可知證期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並無法有效預警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狀況發生，為保障期貨市場之公平、公正、公開，證期局因研擬相關解決配套方案，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繼續處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進行第 3 案。

3、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二款 6：「臨時人員酬金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查該院 96 年度雇用臨時人員決算數 16 億元 6 千 6 百 6 拾 9 萬 1 千元，實際雇用 2,786 人，而 106 年度編列之 25 億 5 千 7 百 8 拾 9 萬 8 千元已較 96 年度決算數超出 8.9 億餘元，另自 103 年度起成立科學研究基金，部分工作計畫陸續移由該基金執行。故該院單位預算加科學研究基金之臨時人員酬金相對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預算案數業達 41 億 2,652 萬千元。且該院為學術研究屬性，預計雇用之 5,683 人中，行政部門配置逾 100 人完全與進用理由未相符。為避免變相增加用人支出，應研議逐年縮減改善進用偏高情形，應重新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7 案。

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中央研究院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9,557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19,55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10 案。

10、

中央研究院辦理 106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16 億 7,282 萬 8 千元，係獎勵年輕研究人員、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原住民訪問研究、部落服務獎助金等補助。其中，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民族所—獎補助費—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編列四人獎助金 960,000 元，然經查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實施第五點規範補助名額是每年一至三名，由此顯見與預算編列不符，明顯浮編，本獎補助費有檢討必要。爰此提案「獎補助費」經費凍結 6 億元，待中央研究院清查所有的獎補助費概況並提出檢討方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10、修正案：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辦理 106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16 億 7,282 萬元，係獎勵年輕研究人員、碩博士

生獎助學金、原住民訪問研究、部落服務獎助金等補助。其中，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民族所—獎補助費—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編列四人獎助金 960,000 元，然經查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實施第五點規範補助名額是每年一至三名，顯見與預算編列有不符之處。爰此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針對「台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補實施要點之補助名額進行修改，以符合實際狀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中研院位延攬國內外具有傑出之成就高級學術研究人才，藉以領導學術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惟查該院特聘研究員迄 105 年 8 月底止為 101 人其中聘用來源包括國內研究機構 64 人，國內大學 12 人，而國外大學及國外研究機構共計 25 人。顯見難以達成網羅人才多元化之目標。另國內人才招聘，亦應針對原住民族國外學成人才予以優先聘用，應重新檢討改進，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30 案。

30、

中研院每年度科技經費預算之投入皆逾一百億元，然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爰要求應研謀改善，俾利呈現科技預算執行績效。

一、106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預算數 2,546 萬 7 千元列入科學研究基金編列，依科技部 2015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顯示，近 5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預算介於 907 億餘元至 984 億餘元，中研院各年度科技經費預算占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總數約 11%至 12%。

二、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 20%繳交資助機關……。」是故，研究發展成果產生收入應依上開規定以 20%歸屬資助機關。依中研院近年來研發成果收入分析，以 100 年度、103 年度之 6 千萬餘元及 101 年度之 8 千萬餘元較高，其餘年度大多低於 4 千萬元，而年度研發成果收入 5,581 萬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1.76%。

三、依 105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100 年度中研院科技經費預算為 103 億 0,300 萬元，104 年度增加至 111 億 8,500 萬元，平均每年度 108 億 1,900 萬元，占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之比率約 12%。惟該院同期間平均研發成果收入 5,971 萬元與科技經費預算相較，占比僅為 0.55%，研發成果未盡理想。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1 案。

31、

鑒於中研院近年來辦理技術移轉案件引發爭議事件頻仍，爰要求應全面檢視相關技術與監督規範是否完善，並加強宣導，避免再度發生利益衝突事件。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於 102 年 3 月 7 日發布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用以規範研發成果包括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等之管理及運用等事宜，並修訂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做為該院進行科技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時，規範利益揭露與衝突迴避審議之依據。

中研院前生醫所所長於 99 年因將專利技術移轉給自家投資公司，涉及利益衝突事件遭檢調單位約談事件，爾後以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而不起訴。為健全規範制度，使科技研發成果能順利移轉應用至業界，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第 6 條規定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發所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歸屬於公立學校、機關或公營事業，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可依公平效益原則做合適之收益分配，並規範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等機制。

三、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所稱之當事人係指研發成果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包括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惟於「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填表說明之註 2，列舉二等親以內親屬範圍竟漏列「子女」，經院方解釋因基層法務人員文字疏漏且審核作業亦未發現，實屬行政疏失。而該院研究人員取得公司股份之來源區分為技術作價及非技術作價持股 2 種，分別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等之規範。

四、中研院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及政府機關補助、委託計畫從事科學技術發展之研究，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涉及龐大商業利益。該院為國內最高學術研究單位，隸屬總統府，而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專責機構為科技部，隸屬行政院，基於組織層級分屬不同主管管轄，中研院執行技轉過程，獨立之外部監督機制或有不足，自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以資遵循。如今再度發生技術移轉衍生利益糾葛，應確實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是否完善，並加強宣導以利研究人員知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4 案。

34、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財產孳息—權利金」項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04,388 千元，其中

為提供各界使用出版本權利金 27,000 千元、品牌授權權利金 27,000 千元、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 12,000 千元，合計 66,000 千元。惟鑒於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圖像極為豐富，且具中華文化特色與歷史價值，為國內外遊客必訪觀光景點之一，而且每年吸引大量觀光人潮，顯見故宮博物院具有文物圖像授權、品牌建立推廣及文創產業發展等優勢。爰擬提案增加 5,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34、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財產孳息—權利金」項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04,388 千元，其中為提供各界使用出版本權利金 27,000 千元、品牌授權權利金 27,000 千元、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 12,000 千元，合計 66,000 千元。惟鑒於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圖像極為豐富，且具中華文化特色與歷史價值，為國內外遊客必訪觀光景點之一，而且每年吸引大量觀光人潮，顯見故宮博物院具有文物圖像授權、品牌建立推廣及文創產業發展等優勢，故宮允宜檢討研議擴大授權管道，增加權利金之收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5 案。

35、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項目編列新台幣（下同）55,000 千元，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因故宮博物院近年文物商品及餐飲委辦業務盈餘，皆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致賸餘大幅增加。104 年審計部的決算審核報告中，即指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截至 104 年度止，累積賸餘為 3 億 6,497 萬餘元，且帳列現金為 8 億 2,908 萬餘元，宜於不影響基金運作下，增加超預算賸餘之繳庫。爰擬提案增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增列 500 萬元。

進行第 36 案。

36、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707,483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中有關非典型人力（包含臨時人員、派遣人力與承攬人力）進用情形，人數共計 432 人，占預算員額 517 人的 83.56%，費用共計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占人事費用 43.09%，與歷年度比較，顯著增加，此與政府政策顯有違背。

二、依照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2 日提供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進用機要人員名冊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進用四位簡任機要人員，雖無違反「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但在占組織法第五條的編制表簡任職等 37 人中 4 位，如此高比例占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

之升遷機會。故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進行第 38 案。

38、

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含一般行政計畫 1,675 千元、安全管理維護計畫 20,982 千元等 9 項計編列臨時人員 162 人、65,234 千元，及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含一般行政計畫 36,586 千元、安全管理維護計畫 104,441 千元等 4 項計編列承攬人力 270 人、146,477 千元，合共編列非典型人力 432 人、211,711 千元（詳附表），較 105 年度增加 25 人、19,106 千元，約增 9.9%；106 年度非典型人力 432 人，已達預算員額 517 人之 83.56%。其中 72 人為超額待精簡員額，包括駐警 57 人、工友 15 人，超額人力占預算員額比例為 13.93%，顯示超額人力偏高。另文物保存為該院核心業務之一，卻運用臨時人力辦理陳列室文物之安全維護工作，亦顯有未當。綜上，故宮超額人力仍高，復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有欠合理，允宜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此；上端相關業務費編列預算 211,711 千元應予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附表：

故宮北部院區與南部院區之人數、面積與水電費比較表

項目	北部院區	南部院區
使用面積	約 17,366 坪/(57,410.6m ²)	約 11,495 坪/ (38,000m ²)
展示空間	約 3,256 坪/(10,764.93 m ²)	約 2,118 坪/(7,000 m ²)
典藏空間	約 2,489 坪/(8,228.17m ²)	約 908 坪/(3,000m ²)
參觀人次	104 年度實際 529 萬人次 106 年度預估 500 萬人次	105 年度預估 200 萬人次 106 年度預估 170 萬人次
辦公人數	691 人 (職員 272 人+駐警技工工友駕駛約聘雇等 165 人+臨時人員 142 人+勞務承攬 52 人+替代役 60 人)	356 人 (職員 80 人+臨時人員 20 人+勞務承攬 218 人+替代役 38 人)
典藏數量 (截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	69 萬 4,716 件	1 仟,698 件
105 年度 水電費預算數	4,211 萬 1 千元	5,582 萬 4 千元
106 年度 水電費預算數	4,640 萬 1 千元	5,240 萬元

※註:1.資料來源，故宮提供。

2.南院 106 年度預估參觀人次 170 萬人次較 105 年度預估 200 萬人次減少，故宮說明主要係因 105 年度開館試營運提供免費參觀期間，爰預估售票參觀後參觀人次將減少。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1 案。

4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37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53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42 案。

42、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內編列新台幣（下同）198,357 千元。惟故宮南院係以國際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成立目標，其計畫總經費為 79.29 億元，原訂 104 年完工，105 年辦理驗收，然各項工程進度延宕遲至 105 年 3 月才完工，而故宮南院卻於未完工驗收之情況，搶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致因多項工程缺失尚未改善，場館因大雨或颱風漏水情形不斷發生、甚有遊客受困於故障電梯。爰擬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待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3 案。

43、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預算 198,357 千元。然消保處日前公布「大型藝文展覽場所」查核結果，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空氣品質抽查唯一不符合規定者，其測得平均值為 1488ppm，遠高於標準值 1000ppm，顯見該處二氧化碳濃度含量過高，容易讓人造成暈眩。為改善上述情形，維護遊客權益，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計 19,836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4 案。

44、

鑒於故宮南院設計建造係以綠能節約為原則，然故宮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9,880 萬 1 千元，其中南部院區編列該項費用 5,240 萬元高出北部院區的 4,640 萬 1 千元近 600 萬元，為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爰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100 萬元。

進行第 45 案。

45、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內「業務費—水電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98,801 千元。惟故宮南部院區水電費計列 52,400 元，較北部院區計列之 46,401 千元，高出近 6,000 千元。然南部院區設計建造以綠能節約為原則，且參訪人數、院區面積、文物典藏及業務規模既均不如北部院區。另據統計，105 年 1 月至 9 月南部院區水電費執行數 22,811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僅約 4 成，故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爰擬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45、修正案：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內「業務費—水電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98,801 千元。惟故宮南部院區水電費計列 52,400 元，較北部院區計列之 46,401 千元，高出近 6,000 千元。然南部院區設計建造以綠能節約為原則，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研議利用綠能逐年降低水電使用，以符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6 案。

46、

國立故宮 106 年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98,801 千元，分別為北部院區 46,401 千元；南部院區 52,400 千元。惟南院面積及業務量遠遠不及北部院區，且庫房等設施尚在養治期未貯存文物，水電費卻超逾北部院區，明顯未落實政府之節能減碳目標，爰針對國立故宮 106 年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98,801 千元，此經費預算擬凍結十分之二，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47 案。

47、

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編號 5303400100）案內，其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中 0202 水電費編列 98,801 千元（南北院區經額詳如附表），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866 千元；惟查南部院區之業務量及規模均不及北部院區，且故宮南院係綠建築設計之新興建物，對水電等能源之耗用應較節省，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數卻高於北部院區，似有欠合理。另南部院區庫房雖於 104 年 7 月完工，惟尚需時 2 年以上時間養治，始能貯存文物，卻以文物貯存需恆溫恆濕環境為由，編列高額水電費，恐有寬濫之嫌？實應嚴格控管以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確實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爰此，上端【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項中 0202 水電費】編列預算 98,801 千元，南部院區 52,400 千元應予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8 案。

48、

國立故宮 106 年預算案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乙項，計編列 1,675 千元；一般事務費，計編列 54,995 千元。此二科目，分別編列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之人事預算。惟故宮之超額人力仍偏高，依然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為因應故宮南院 104 年底開館人力不足，105 年度起進用非典型人力，惟北部院區亦同時增加非典型人力，有欠合理。爰國立故宮 106 年預算案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乙項，計編列 1,675 千元；一般事務費，計編列 54,995 千元，此二經費預算擬各凍結百分之 20，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50 案。

5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2 器物研究」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26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51 案。

5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之「03 書畫展覽」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00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

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52 案。

5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編列 2,132 萬元，係辦理圖書文獻藏品之典藏、管理、開放研究用專門圖書館資源供讀者使用與研究等。然而，故宮博物院日前竟將只有故宮人員能入內的辦公室，也就是一般人不能租借的場地，開放給外來團體使用。不僅如此，當天活動的場地是屬於管制區，沒想到除了非故宮人員外，還有不少中國大陸遊客都能進到管制區，隨意自行進出，宛如無人看管。經查，當天負責租借場地是故宮圖書文獻處長宋兆霖，理由是幫忙一位已退休的夏姓員工，免費租借場地。但是一般人根本不可能有機會去租借到這樣的場地，而且還是免費，顯見故宮博物院管理單位及審核業務單位，有怠忽職責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有檢討必要。爰此提案「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經費凍結 2,132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懲處與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54 案。

54、

鑒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兩岸互動完全停擺，在政府重啟兩岸官方正式溝通管道前，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55 案。

5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1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11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

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提案全數凍結「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56 案。

56、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工作計畫下「南院文物展覽」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48,148 千元。惟故宮南院係以國際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成立目標，其計畫總經費為 79.29 億元，原訂 104 年完工，105 年辦理驗收，然各項工程進度延宕遲至 105 年 3 月才完工，而故宮南院卻於未完工驗收之情況，搶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致因多項工程缺失尚未改善，場館因大雨或颱風漏水情形不斷發生、甚有遊客受困於故障電梯。爰擬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0 案。

6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科目編列 1,643 萬 8 千元，由登錄保存處辦理藏品徵集、登錄、修護、文物抽點及保存環境維護等作業。

故宮典藏國家豐富重要文物，文物典藏之庫房存放環境與文物展覽期間環境之穩定與安全，攸關文物保存維護至鉅，應確實落實管理機制，以提供最佳之儲置環境。

故宮典藏大量國家重要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任務之一，文物保存之恆溫恆濕環境攸關文物安全，故宮應掌握庫房及展存環境溫溼度變化，確保文物獲得妥善保存。然故宮部分展場文物之濕度卻超標，恐有損文物安全外，亦顯示庫房與展場環境監控及文物安全管理措施並未確實落實，藏品管理仍有缺失。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30%，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確實落實庫房與展場環境監控及文物安全管理措施」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62 案。

62、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6 項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科目編列 4,870 千元。提案凍結 2,515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就其如何具體有效因應侵權所造成損失以及建立防盜機制等改善方案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計畫內容文化展覽、書展與授權業務、智慧財產授權授權及權力侵害救濟等等，然近年來圖像侵權事件不斷，大陸網路平台大量販售仿製產品，然智慧財產授權授權及權力侵害救濟等費用，竟又較 105 年度減列 485 千元，顯見故宮並未重視其智慧財產權遭侵害之權益。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 2,515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就其如何具體有效因應侵權所造成損失以及建立防盜機制等改善方案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0 萬元。

進行第 63 案。

63、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科目項下編列 487 萬元，由文創行銷處辦理出版品發行、藏品圖像加值運用與授權之管理業務及智慧財產權之維護。

故宮為因應博物館國際化發展趨勢，近年來積極推動出版品授權、品牌授權及文物圖像授權等業務，以深化文化教育及創造文創收入。珍貴文物授權印製具有龐大商機，文物及出版授權印製之管理與監督作業益顯重要，而藏品圖像管理機制是否有效，有賴機關內部確實落實。

珍貴文物授權印製具有龐大商機，故宮對文物授權印製之管理與監督作業不可輕忽。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30%，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藏品圖像內控管理機制」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64 案。

64、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工作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4,870 千元。鑒於故宮文物典藏豐富，出版品、品牌及文物圖像授權商機可觀，然兩岸各項交流活動頻繁，目前大陸地區維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尚非建全，且部分圖像授權規則及觀念不同，導致盜版侵權風氣猖獗，各類型仿製產品經由網路平台大量販售，其銷售普及之廣、傳遞速度之快，均致侵權追究求償難度大幅提升。惟相較 105 年度，旨揭預算竟減列近 50 萬元，足徵故宮對於其重要性之忽略。爰擬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查緝侵權及追究賠償責任方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5 案。

65、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管理維護」工作計畫內「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2,046 千元，其中為展場服務人員、便衣駐警制服及配件、被服清洗等費用計列 1,286 千元。然 105 年同科目項下僅編列 386 千元，增加幅度近四倍，而預算說明欄中卻無任何明確註明其差異。爰擬提案凍結 4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7 案。

67、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6 項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02 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科目編列 107,89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就其改善方案進行檢討，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故宮南院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試營運，未及驗收改善缺失，就發生館內漏水、電梯故障使遊客受困、防火塗料造假等諸多工程問題，且文物保存庫房尚需 2 年養治期而未啟用，在此不完善的空間下，遊客、文物、工作同仁是否能妥善保護。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就其改善方案進行檢討，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00 萬元。

進行第 68 案。

68、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管理維護」工作計畫內「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75,141 千元，其中為保全業務相關費用計列 74,000 千元。然 105 年度所編列之展場及院區保全業務委外費用與旨揭科目類似，僅編列 58,400 千元，惟本年度卻大幅增加 15,600 元，預算說明欄中卻無任何明確註明其差異。爰擬提案凍結 15,6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9 案。

69、

鑒於故宮近來因參訪人潮減少或紙本書籍市場萎縮，致部分權利金收入呈下降趨勢，要求應研謀因應，並調查分析近來發生相關侵權盜版事件對權利金收入減少造成之影響，強化授權控管與訂價機制，積極開發各類文物授權運用範圍。

說明：

一、故宮 106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科目編列 1 億 0,438 萬 8 千元，較 105 年

度減列 5,883 萬 2 千元，約減 36.04%，主要係使用出版品權利金收入減列 4,300 萬元、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列 800 萬元等所致。

二、故宮說明以往出版品授權權利金偏高多係因大套書及高價書之授權所致，例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99 年度 1,205 萬 9 千元）、景印康熙朝年間內府泥金（100 年度 1,692 萬 8 千元）、景印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101 年度 1,629 萬元、102 年度 135 萬元）、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103 年度 1 億 0,400 萬元、104 年度 7,800 萬元，訴訟中尚未依約繳納）等。惟該等書籍出版授權期限均陸續到期，近年已少有該等案件申請，且紙本書籍市場逐年萎縮，申請出版授權案件亦隨之逐年遞減，爰 106 年度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2,7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000 萬元，減少編列 4,300 萬元。

三、文物圖像授權收入 103 年度決算數 2,157 萬 7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降為 1,549 萬 8 千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僅編列 1,200 萬元（詳附表 1）。文物圖像授權每年度申請授權案件數量視市場需求變動，案件數量不一，影響權利金收入之穩定成長。故宮將授權權利金收入之下降歸因於市場需求減少，惟近來發生之侵權盜版事件造成權利金影響亦應調查分析，且文物授權運用範圍廣泛，故宮應加強掌握市場需求動向，並就各類消費群進行分析，將文物授權導入商品開發與運用，拓展加值運用面向，以扶植國內文創產業並增裕收入。

四、又故宮為推動資料開放加值運用，全民共享故宮資源，預計分階段開放圖檔於 OPEN DATA 平台提供全民共享，未來將修正「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免費提供原圖像授權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使用，未來應確保使用人無營利目的，以避免此項優惠不當利用而使權益受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0 案。

70、

鑒於故宮南院於 104 年底開館，須增加各項營運經費以維護正常運作。惟南院庫房尚在養治期未貯存文物，卻以文物貯存需恆溫恆濕環境為由寬編高額水電費，且故宮南院為綠建築設計，參觀人數、面積及業務規模亦不及北部院區，水電費卻高於北部院區，且 105 年 1 月至 9 月執行數 2,281 萬 1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僅約 4 成；又 106 年度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編列水電費合計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近 1.5 倍，編列恐過於寬濫。要求應嚴格控管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確實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1 案。

71、

鑒於故宮超額人力仍高，復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應予以檢討；為因應故宮南院開館業務需求 105 年度起進用非典型人力

，惟北部院區業務量並未預期大幅成長卻同時大量增加非典型人力，有欠合理，要求應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2 案。

72、

鑒於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本院亦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消合社依法收回已分配盈餘。故宮消合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後，迄今尚未繳回已分配盈餘，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態度推拖遲延或不配合提供資料，要求故宮應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將該院主管級以上人員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

說明：

一、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將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消合社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嗣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函釋，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不得分配予社員。

二、監察院並於 102 年糾正故宮，機關員工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非由社員所創造，引發社會輿論對委託機關人員自肥之負面批評，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且依合作社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故宮消合社 90 年度至 97 年度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共計 1.79 億元分配予社員，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三、故宮屢次請故宮消合社清算人提供已領取盈餘之社員名單、通訊地址及領取金額等相關資料，故宮消合社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復故宮有關委辦業務文件檔案及清冊移交案時，表示經詢問前員工得知消合社並無 90 至 97 年間領取盈餘分配金之各該年度社員姓名（含入退社異動）及領取金額資料清冊之電子檔案。除應考慮個資相關法規限制外，該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營業後，已無工作人力進行相關文書資料整理，故歉難提供前揭資料。若故宮需要前揭資料，請提供文書作業及主計人員自行著手整理，消合社清算人願意於能力範圍內義務從旁協助。故宮消合社已近完成清算作業，迄今仍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亦未提供資料，態度趨於消極不處理或推拖遲延，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其依各該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辦理追繳。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3 案。

73、

鑒於退休人員續住原服務機關「眷屬宿舍」，乃「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外之一時權宜措施，

故宮有半數宿舍係由退休人員借住使用，未收取任何租金及宿舍管理費，使用期限亦未能有合理限制規範，已形同長期（至少逾 30 年）無償借住，雖係當時時空背景之考量，惟恐影響現職人員申請使用宿舍之權益及國有財產使用效能，應經常或不定期派員查考前揭宿舍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及居住人是否符合居住資格，或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或有無非法占用之情形，妥為清查處理，以提升國家財產合理運用，並逐步解決故宮宿舍違建問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4 案。

74、

鑒於珍貴文物授權印製具有龐大商機，故宮對文物授權印製之管理與監督作業不可輕忽。鑑於以前年度發生員工藉由文物圖像管理與內部控制不佳之漏洞，延遲歸檔以複製圖文檔案謀私利，雖已修、增訂藏品圖像管理機制相關規定，現行均已具備管理及課責機制，卻徒具形式而未確實執行，內部管理鬆散，要求檢討改善，以確實落實藏品圖像之管理機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5 案。

75、

鑒於故宮所屬職員前往大陸地區時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且返台後亦未依規定填具表件，未確實遵循法規辦理，又故宮未留存 5 年內赴陸事前申請許可及事後返台意見反映表之資料，致監察院調查故宮所屬職員赴陸情形時無法具體查證，顯示內部無法有效掌握法規落實情形，相關規定形同具文，內部控制及管理鬆散，要求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6 案。

76、

故宮南院以國際級之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建館目標，並典藏展示國家重要文物，惟籌建之各項工程進度延宕，未完工驗收卻搶快開幕，工程缺失未及改善，導致場館逢雨漏水、電梯故障致遊客受困等缺失，施工品質不良，影響公共安全至鉅，斲傷機關施政形象，有欠周延。要求應儘速改善缺失以提供完善服務品質，以免浪費國家公帑及確保文物安全與服務品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7 案。

77、

鑒於故宮典藏大量國家重要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任務之一，文物保存之恆溫恆濕環境攸關文物安全，故宮應掌握庫房及展存環境溫溼度變化，確保文物獲得妥善保存。然故宮部分展場文物之濕度卻超標，恐有損文物安全外，亦顯示庫房與展場環境監控及文物安全管理措施並未確實落實，藏品管理仍有缺失，亟待加強改善，要求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方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8 案。

78、

故宮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解繳國庫數 5,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然故宮近年因文物商品及餐飲委辦業務盈餘繳回基金致賸餘大幅增加，復經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基金閒置資金龐鉅，歷年超預算賸餘未繳庫而留存基金。鑑於該基金財務狀況良好，且 106 年底現金餘額預計達 8.88 億餘元，資金頗充裕，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建議自 107 年度起增列基金繳庫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9 案。

79、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已結束經營，卻尚未依法繳回歷年分配之委辦業務盈餘，推託延宕多時。為維護國庫權益，請故宮於三個月內研商具體可行方式，以確實追繳盈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共計 1.79 億元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亦多次經本院作成決議要求故宮消合作社依法收回已分配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後，迄今尚未繳回已分配盈餘，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態度推拖遲延或不配合提供資料，故宮應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將該院主管級以上人員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俾維護國庫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江啟臣

附表：故宮 105～106 年度臨時人員預算編列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臨 時 人 力		派 遣 人 力		承 攬 人 力		非典型人力合計	
年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5 年度	162	64,609	-	-	245	127,996	407	192,605

預算數								
北部院區	142	55,209	-	-	49	20,406	191	75,669
南部院區	20	9,400	-	-	196	107,536	216	116,936
106 年度 預算數	162	64,234	-	-	270	146,477	432	211,711
北部院區	142	55,634	-	-	52	29,107	194	84,741
南部院區	20	9,600	-	-	218	117,370	238	126,970

※註：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及 106 年度預、決算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南、北部院區人數及金額由故宮提供。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82 案。

82、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1,002,266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教育部大量長期借調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使合格教師未能在學校執行教學工作，影響學生受教權，104 及 105 年度立法院均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然借調人力迄未改善，105 年人數不減反增。

二、教育部除借調學校人力，還長期使用大量非典型人力（勞務承攬、派遣或臨時人員），依行政院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旨意，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並應就臨時人員之進用予以適當管控。教育部人事處表示非典型人力依考核結果還可每年晉級，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另部分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也與相關規定明顯不合。

三、教育部應向行政院提出增加預算員額，並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85 案。

85、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通訊費用高於水電費用甚多，目前各三 C 產品通訊軟體甚為通行，各機關幕僚間業務連絡亦多使用，目前政府經費拮据之際，通訊費用理應有所結餘！

故建請刪除一般行政項下通訊費用 30%，計 3,558 仟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30 萬元。

進行第 86 案。

86、

教育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71 物品」預算經費編列 8,738 千元，用於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及油料費等。

惟國家財政困窘，避免預算資源浪費，又按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88 案。

8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3「推廣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於業務費內編列，（1）辦理新聞暨國會連絡科，企畫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 10,396 千元；（2）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 4,780 千元；（3）促進大專院校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55,670 千元；上述業務需求成效皆不明確！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分支計畫業務費 10,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50 萬元。

進行第 89 案。

89、

本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經費，所指為何？成效如何？另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包括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活動、傳染病防治工作、菸酒檳榔防制工作等；然根據民間基金會之調查，發現篩檢陽性個案已 20 多歲的學生族群為主，且多數合併使用搖頭丸、K 他命等毒品。再者，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4 年之大專校院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大學校園菸害防制成果不彰，故近年來學生吸菸和涉毒不減反增，不見具體績效和成果，計畫執行之績效顯有疑問。2.辦理教育綜整工作之具體成效或重要性為何？每年編列上百萬辦理此類研討會、討論會等之規劃與執行，對於教育事務之具體幫助為何？原列 1 億 8,317 萬 4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91 案。

9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查教育部 106 年度公務預算，迭有預算說明簡略、資料不及提供等情事，會後亦未就委員所提問題列管並積極派員說明或補充書面資料以釐清爭議。查，教育部為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絡，爭取委員支持，俾利政務順利推展，特設國會聯絡小組，並訂定「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設置要點」，由政務次長、主任秘書分別兼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簡任人員兼任執行秘書，辦理小組有關業務，並督導國會聯絡人員，顯見其為小組業務實際運作的關鍵人物。據了解，以往執行秘書雖然多由督學兼任，實務上算是專任處理國會聯絡事宜，故能隨時掌握狀況即時回應委員質詢。本會期審查教育部 106 年度公務預算，發現預算書各業務計畫經費以億元為單位，但說明卻僅短短幾行字，可謂「一字千金」，事後相關單位補送立法院的書面報告亦只是薄薄的幾張紙，態度明顯敷衍，無怪乎教育部預算提案數創歷史新高，為各部會之最，有媒體報導部長為此在內部會議中「震怒」，足見教育部與立法院之間的溝通已出現問題。由於新任執行秘書身兼主秘室核稿工作，公務繁忙之下，顯然無法兼顧國會聯絡工作，教育部高層放任溝通不良狀況惡化下去，可證國會聯絡工作已非首要工作。爰就「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1)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而專業人力經費 10,396 千元」及「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2)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 4,780 千元」等項目共計 15,176 千元，提案刪減 7,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78 萬元。

進行第 94 案。

94、

說明：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項下說明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教育、大專院校衛生教育等事項」其中(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之<5>「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660 萬 9 千元。有鑑於教育部配合國家整體對外發展方針，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嶄新計畫，但是究其政策內容，大部分實與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計畫」之推動方式雷同；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然而，根據預算中心研究指出，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爰此，為利本院委員審議相關預算之執行與政策之推動、建立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針對「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其中<5>「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原列 660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1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66 萬元。

進行第 95 案。

95、

教育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 01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其中辦理教育統計調查等經費編列 2,600 千元。

惟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紙本印刷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作業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且上揭預算 105 年度編列經費與明年度相同，可見其未積極因應無紙化目標；又按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6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96 案。

96、

教育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 01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其中辦理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大專院校概況、高級中等學校概況及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等書刊及所需人力經費編列 2,800 千元。

惟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紙本印刷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且上揭預算 105 年度編列經費與明年度相同，可見其未積極因應無紙化目標；又按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6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98 案。

98、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 12,107,040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提升弱勢生接受高等教育之精進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查日前台灣大學因醫學系誤收一位弱勢生而被教育部減招 17 個名額，據校方表示，台大被減招係因學校推動「希望入學」計畫，招收新移民或極端弱勢家庭的學生進入台大唸書，但在醫學系誤收了一名家境相當貧困但非常優秀的學生，有違與教育部「熱門科系暫不推動希望入學計畫」之默契，才遭處罰。教育部澄清表示，教育部考量試辦初期宜穩健求進，所以暫未將醫學系納入，但教育部也基於不能歸責於學生，當下即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優先，依台大錄取結果，同意學生入學。惟教育部此舉無異是讓外界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之感，應立即修正此一錯誤懲罰性措施，讓教育真正發揮翻轉貧窮、縮小貧富差距的功效。綜上，針對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 12,107,040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提升弱勢生接受高等教育之精進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進行第 100 案。

100、

一、該計畫係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補助費，占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81.54%，然有些未經本院審查預算通過即已完成預算經費之分配，顯有藐視本院預算審查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00 獎補助費」凍結 20 億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100、主決議：

教育部未來對高等教育發展應全盤檢討，規劃以教為為主，改善教為品質，照顧學生為主要重點。107 年的新計畫，以研究為主，與國際發展競爭的校數宜調降，但仍可維持少數研究中心，且研究中心也應負有培養人才，沒有博士學位使命，提供外籍生全額獎學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04 案。

104、

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等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而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改善教學研究環境與品質等措施，於本年度編列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預算 1 億 518 萬。

惟查近年來論文造假事件頻傳，而教師升等長期以期刊論文、專書與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及學術研討會論文數量等為評分標準，造成重量不重質之情形，亦使部分教師為達到相關升等標準而編造論文數據以期自身文章得以刊登於國際期刊，其行為實已造成台灣國際間之聲譽蒙羞，教育部雖已欲擬定教師送審著作和作品最多只能送五件，但亦會使教師為了自身文章刊登於一級期刊而造假之動機，似未能有效防堵，故擬減列本經費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教師升等方案改善之計畫及論文審查機制之檢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後凍結 700 萬元。

進行第 106 案。

106、

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 105,180 千元，其業務包括教師資格著作審查及推動多元升等制度等

，經查，近年來屢屢發生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重創我國學術聲譽，影響我國大學於國際學界之地位，教育部實有檢討必要，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江啟臣

106、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 105,180 千元，其業務包括教師資格著作審查及推動多元升等制度等，經查，近年來屢屢發生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重創我國學術聲譽，影響我國大學於國際學界之地位，教育部實有檢討必要，爰提併教文會決議辦理，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07 案。

107、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 1 億 518 萬元。本計畫辦理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頻傳論文抄襲事件，今年更發生原刊登於國際期刊之學術論文因為涉入造假情事而被撤消，引起社會嘩然，並讓台灣在國際學術界蒙塵。究其原因，諸多指向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過度重視論文數量而輕視品質，顯然有必要針對大專院校教師升等制度作出改善。此外，關於學術倫理負面事件，除了加強針對學子之學術倫理教育外，更應與各大專院校協商研擬有效之學術倫理課責機制。爰此，針對「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1 億 518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107、修正案：

主決議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 1 億 518 萬元。本計畫辦理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頻傳論文抄襲事件，今年更發生原刊登於國際期刊之學術論文因為涉入造假情事而被撤消，引起社會嘩然，並讓台灣在國際學術界蒙塵。究其原因，諸多指向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過度重視論文數量而輕視品質，顯然有必要針對大專院校教

師升等制度作出改善。此外，關於學術倫理負面事件，除了加強針對學子之學術倫理教育外，更應與各大專院校協商研擬有效之學術倫理課責機制。爰此，針對「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1 億 518 萬元，建議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08 案。

10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12,107,040 千元，有關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 201,738 千元，大學聯招制度一改再改，已經造成家長、學生很大的困擾，現在又要進行改進，具體評估效益為何，建請刪除 20%，餘凍結 50%，並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108、修正案：

改主決議

有關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大學聯招制度一改再改，已經造成家長、學生很大的困擾，現在又要進行改進，具體評估效益為何？

爰要求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11 案。

111、

本計畫的重要內容為「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然而對於教育部目前審查各校系所增設或調整，多數仍委由專家學者進行，至於系所調整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則不無疑問。另本計畫內容包括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有無具體成效？106 年預計執行之規畫與目標為何？查調漲學雜費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包括弱勢助學，故各校所提弱勢助學措施完善與否攸關學雜費漲幅。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勢助學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弱勢助學財源主要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該部 106 年度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共編列 117 億餘元，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其妥適性，有待商榷。再者，鑒於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 1/5 以上，故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成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亦欠合理。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應檢討改善。原列 2 億 173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112 案。

112、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編列 201,73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經由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招聯會長期規劃研議，自民國 91 年推出以來，產生許多問題，其中包括對公平性的質疑、內容複雜難懂、學生入學申請成本過高、與社會正義的忽視等。現最明顯的問題在於有些高中為協助學生準備學測，改變高二及高三正常教學以加強複習高一高二內容，忽略了學生的完整學習，造成了高中校園內的混亂，教育部應廣納各界意見，研擬對學生最有利制度。

二、教育部 106 年新增「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銜接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與「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補助大學設立招生專責辦公室或專責人員推動專業審查、研析選材成效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等兩項計畫，並未看到詳細計畫說明，且各大學多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招生業務，如負責國內學生之招生組及海外宣傳之國合組等編制；教育部卻又補助大學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預算有浮編之嫌，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113 案。

113、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工作計畫）原列 2 億 173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依國發會「104-10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重點產業人才仍有供需失衡之情形，顯示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之人才數量，與產業需求數量恐存有落差，學校培育之人力，其專業能力無法滿足產業需求，產生學用落差之人才缺口，而部分產業又人力不足，導致我國產業出現缺工與失業並存之現象；且教育部對長期出現人力供需失衡之農林漁牧等產業之招生名額控管措施未適用全部學制，核有欠當，允宜檢討改善。

二、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教育部針對產業人才培育、學用落差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117 案。

117、

一、該科目預算係作為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青年學者養成等相關經費。

二、然不論是新增的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或是增加預算金額的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等均無細部說明，然其預算金額動則都數千萬元！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 億元。

進行第 120 案。

120、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科目編列 732,19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近年政府雖對於提升青年就業能力，致力學用合一，但高學歷高失業率仍未減緩，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是教育政策未能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又未能整合各部會人才培育相關措施。

二、另依預算書說明擬辦理 7 項子計畫，如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等等，均涉教育部其他司處業務，無法看出有綜整部內資源推動，有浮編預算之嫌？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121 案。

121、

近日「福賜群」號漁船漁工疑遭虐致死案件之司法調查過程，及近年包括 2013 年特宏興號漁船喋血案等事件之審理，均顯示我國通譯人才之缺乏。截至去年 6 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 77 萬，司法院統計 104 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六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而我國數十個法律系所每年培育數千名法律專業人才，若能結合國內既有教學資源，應可補充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

，並提供法律系所學生探索自我生涯發展興趣並發揮所長之機會。爰凍結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2,000 千元，待教育部研商與司法院合作，於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及外語系規劃推動司法通譯人才培訓之課程、培訓計畫或學程，提出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柯建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 萬元。

進行第 122 案。

122、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原列 2 千萬元，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經查該筆經費並無任何細目說明，無從得知執行配套，不利預算審議，恐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2,000 萬元，待教育部針對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提出細目執行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125 案。

125、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說明 3.「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台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台，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另協助大學成立專業技術經理人及智財管理專責單位，建立研發成果商品化機制等」經費 1 億 9,036 萬 3 千元。有鑑於台灣人才在各項創意國際性比賽屢屢發光發熱；於 106 年度 11 月 14 日閉幕之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台灣代表團更一舉奪得 14 金、9 銀、4 銅與 5 個特別獎，總成績排名世界第二，顯示台灣在創意面屬世界頂尖。然而，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追蹤統計，我國大學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成功商品化比率僅 0.4%，遠不及國外的 3%，顯然從學子創新創意到商品化之間仍存有相當鴻溝，凸顯教育部商品化輔導機制之重要性，但是教育部是項計畫過去成效不彰，究本計畫內容亦顯缺乏具體作為，難以見得如何彌縫上述既有鴻溝，使學子創意落實為商品化，教育部有必要檢討過去之商品化輔導機制，並且具體說明本計畫內容與如何健全輔導機制。爰此，針對「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其中「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台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台，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另協助大學成立專業技術經理人及智財管理專責單位，建立研發成果商品化機制等」計畫，原列 1 億 9,03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126 案。

126、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說明 4.「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並形塑校園風氣，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各校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等」計畫經費 8,400 萬元。根據美國華府研究機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於 105 年度 11 月出爐的「全球創業發展報告」，台灣在 130 個國家中創業發展排名第 16，跟前一年相比退步 10 名。而在 99 年度到 104 年度的全球創業觀察報告中，台灣在「創業教育訓練」以及「創業知識與能力」的評分項目始終獲得最低分，顯見我國創業教育訓練與創業知識與能力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空間，教育部應該提出如何強化學子創業相關知識與能力的培力計畫。爰此，針對「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其中「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並形塑校園風氣，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各校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等」計畫，原列 8,400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126、修正案：

主決議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說明 4.「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並形塑校園風氣，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各校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等」計畫經費 8,400 萬元。根據美國華府研究機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於 105 年度 11 月出爐的「全球創業發展報告」，台灣在 130 個國家中創業發展排名第 16，跟前一年相比退步 10 名。而在 99 年度到 104 年度的全球創業觀察報告中，台灣在「創業教育訓練」以及「創業知識與能力」的評分項目始終獲得最低分，顯見我國創業教育訓練與創業知識與能力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空間，爰要求教育部應該提出如何強化學子創業相關知識與能力培力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29 案。

129、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工

作計畫)原列 9,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一、據教育部所提供資料，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執行率不高，且未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本年度預算；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目前列輔導改善之私立大專校院計 11 所，104 年度共補助 2.04 億餘元。截至 10 月 3 日止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未送本院審議，不利私立學校退場與轉型，為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允宜檢討改善。

二、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3,0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 萬元。

進行第 132 案。

132、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科目編列 691,92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該計畫內容 7.推動大學合併轉型，協助大學合併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協助大學校院轉型相關經費，未具詳細計畫內容？辦理方式？且教育部對於大學合併與轉型相關配套機制又為何？

二、該經費與教育部明年度預算編列 25 億元用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相似，恐有重複編列之情況？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139 案。

139、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項下說明 1.「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編列 2,232 萬 3 千元。有鑑於大學評鑑結果相當程度決定大學資源之分配，但大學評鑑逐漸形式化，不僅各大學耗費人力與時間準備與應付，評鑑制度也無法達到原來欲促進各大學發展多元化、特色化與改善品質之原意。另外，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教育部欲建立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如何與大學評鑑制度作出調和也需要納入改革考量。爰此，針對「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其中「委託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原列 2,23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 萬元。

進行第 140 案。

140、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項下說明 3.「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經費」編列 4,254 萬 2 千元。有鑑於 105 年度諸多重要世界大學排名，例如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2016-2017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報告、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2016 年亞洲最佳大學報告，以及上海軟科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均顯示台灣頂尖大學於世界排名中有整體下滑之趨勢。雖然不同機構之排名有不同指標與加權，但是整體呈現退步趨勢仍然為明顯警訊，恐損及我國大學於國際學術界聲望，爰此，教育部應該探究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以及我國高等教育於世界大學排名降低之根本原因，並提出策進作為。爰此，針對「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其中「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經費」，原列 4,25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140、修正案：

主決議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項下說明 3.「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經費」編列 4,254 萬 2 千元。有鑑於 105 年度諸多重要世界大學排名，例如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2016-2017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報告、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2016 年亞洲最佳大學報告，以及上海軟科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均顯示台灣頂尖大學於世界排名中有整體下滑之趨勢。雖然不同機構之排名有不同指標與加權，但是整體呈現退步趨勢仍然為明顯警訊，恐損及我國大學於國際學術界聲望，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該探究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以及我國高等教育於世界大學排名降低之根本原因，並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42 案。

14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12,107,040 千元，有關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經費 10,300,000 千元，其中增列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教學創新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但分配經費顯然無法顯現新南向政策的決心，更何況新南向國家以何為重點，如何教育合作，如何提出吸引力及特色，相關經費分配顯然失衡，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新南向政策，建請刪除 300,000 千元，餘凍結 50%，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142、修正案：

改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12,107,040 千元，有關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經費 10,300,000 千元，其中增列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教學創新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但分配經費顯然無法顯現新南向政策的決心，更何況新南向國家以何為重點，如何教育合作，如何提出吸引力及特色，相關經費分配顯然失衡，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新南向政策，請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47 案。

147、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60 億元，刪除 3 億元。

說明：

一、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65 億元。該計畫第 1 期經費實現數為 489.66 億元，第 2 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撥付 362.43 億元，合共 852.09 億元。

二、為依據教育部資料，該計畫第 2 期共訂有 11 項績效指標，截至 103 年底止「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其中連續 2 年及連續 4 年未達目標者分別為 2 項及 1 項，且截至 104 年底實施結果，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 3 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倖免，顯示躋身國際頂尖大學之難度甚高，爰此刪除該筆經費 3 億元，教育部應針對「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出延聘制度精進措施，與提高國際人才延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147、修正案：

改主決議

一、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60 億元。該計畫第 1 期經費實現數為 489.66 億元，第 2 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撥付 362.43 億元，合共 852.09 億元。

二、為依據教育部資料，該計畫第 2 期共訂有 11 項績效指標，截至 103 年底止「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其中連續 2 年及連續 4 年未達目標者分別為 2 項及 1 項，且截至 104 年底實施結果，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 3 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倖免，顯示躋身國際頂尖大學之難度甚高。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51 案。

15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創新試探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14 億元，凍結 5 億元。

說明：

一、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下稱連結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下稱區域產學整合聯盟計畫）等所需經費 4 億元。

二、經查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 14 億元，其中多項計畫之細部規劃尚在進行中，細部執行內容不明，且個別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亦未明確，不利評估計畫成效。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5 億元，待教育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151、修正案：

改主決議

一、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下稱連結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

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下稱區域產學整合聯盟計畫）等所需經費 4 億元。

二、經查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 14 億元，其中多項計畫之細部規劃尚在進行中，細部執行內容不明，且個別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亦未明確，不利評估計畫成效，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52 案。

152、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建請凍結 1/5，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下稱連結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下稱區域產學整合聯盟計畫）等所需經費 4 億元。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以「連結未來、在地及國際」、「新南向政策」、「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規劃研訂高等教育領航計畫，促進高等教育良性競爭及頂尖發展。

三、據教育部網站公開之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每一項績效指標對應數項重要施政計畫，如：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對應之指標同為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後組成之創業團隊數，是以，相關 KPI 為多計畫之綜合結果，無法作為評估個別計畫成效之指標。

四、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 18 億元，其中多項計畫之細部規劃尚在進行中，應儘速研訂個別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以利評估計畫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3 案。

153、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說明 5.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這些計畫皆是教育部本年度之重點計畫；不過，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上述創新試探計畫中，僅「新南向政策」計畫於教育部網站訊息公告中有較具體之推動策略及量化目標

值。而「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計畫」、「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根據教育部之說明，由於相關計畫推動細節尚在研擬中，因此迄未提供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以資管考。爰此，為有利立院委員審議及執行成效監督之參考，針對「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其中「創新試探計畫」，原列 14 億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153、修正案：

主決議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說明 5.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這些計畫皆是教育部本年度之重點計畫；不過，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上述創新試探計畫中，僅「新南向政策」計畫於教育部網站訊息公告中有較具體之推動策略及量化目標值。而「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計畫」、「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根據教育部之說明，由於相關計畫推動細節尚在研擬中，因此迄未提供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以資管考。爰此，為有利立院委員審議及執行成效監督之參考，針對「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其中「創新試探計畫」，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58 案。

158、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之「5.創新試探計畫」項下「(2)推動新南向政策」原列 400,000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凍結 4,000 萬元。

該計畫 106 年編列 4 億元用以推動新南向政策，預計執行「擴大招生」、「學術合作交流跨國合作」、「產學合作」以及協助東協及印度博士後研究員來臺進行專案研究等計畫。預算金額如此龐大，卻未提供計畫詳細內容，令人難以評估預算之效益。再者，教育部曾於 100 年起推動「東南亞深耕計畫」，執行內容與新增計畫類似，迄今 5 年餘，卻未提供計畫辦理成效以及檢討方案。爰此，提案減列 1 億元及凍結 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158、修正案：

主決議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分支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編列 4 億元，該計畫預計執行「擴大招生」、「學術合作交流跨國合作」、「產學合作」以及協助東協及印度等專案研究計畫。

再者，教育部曾於 100 年起推動「東南亞深耕計畫」，執行方向與新增計畫類似，迄今 5 年餘，卻未提供計畫辦理成效以及檢討方案。另南向政策未提出對於新住民二代學生的相關規劃，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61 案。

16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說明 3 區域創新特色計畫：鼓勵偏遠資源不足學校，招收在地學生，整合區域教育資源，共計 500,000 千元；說明 4 補助大學推動校務專業管理，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提升機制，善用教育資源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等經費 100,000 千元；兩項說明空洞，無具體量化目標與成效，金額頗鉅，流於浮濫！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分支計畫經費 100,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200 萬元。

進行第 163 案。

163、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科目編列 10,300,0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部分指標未達預期，且研究主題注重之指標多為論文數量及國際排名，造成各校盲目追求數量，忽略學術研究與教育的本質，然教育部對此未提出任何檢討與改進措施。

二、「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 105 年度結束，原擬辦理「新世紀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由於爭議性而擱置，但教育部卻未對於延續一年之經費該如何辦理與分配沒有明確說明，且對於未來高教藍圖教育部也應一併通盤檢討予說明。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二十分之一。

進行第 166 案。

16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22 億 7 千萬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

一、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並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補助。

二、為依據教育部資料，彈薪方案實施結果，補助對象以國內現職人員為主，99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彈薪補助人數由 7,435 人增為 9,957 人，其中補助新聘人員雖由 64 人增為 364 人，占比由 0.86% 升至 3.66%，惟比率甚低，高達 96% 以上彈薪補助用於現職人員，延攬人才偏少國際化，這不利於時時須與國際接軌之高等教育發展，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3 億元，待教育部針對「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出延聘制度精進措施，與提高國際人才延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167 案。

167、

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創新試探計畫」編列 1,400,000 千元，經查該計畫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國際」、「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惟教育部目前僅針對新南向政策訂定明確指標，剩下主軸之細節仍未有可進行準確評估之標準，實不利本院監督，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江啟臣

167、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創新試探計畫」編列 1,400,000 千元，經查該計畫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國際」、「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惟教育部目前僅針對新南向政策訂定明確指標，剩下主軸之細節仍未有可進行準確評估之標準，實不利本院監督，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併教文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68 案。

168、

106 年度教育部於「創新試探計畫」中設立「連結未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與「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等三項計畫，其預算編列共計 14 億元，然這三項計畫不但業務重疊，計畫細部推動內容亦尚未成形，爰建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

「創新試探計畫」之「連結未來 500,000 千元」凍結 1 億元，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方案及其細部計畫內容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168、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教育部於「創新試探」計畫中設立「連結未來」、「新型態產學鏈結計畫」與「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等三項計畫，其預算編列共計 14 億元，然這三項計畫不但業務重疊，計畫細部推動內容亦尚未成形，爰建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創新試探計畫」之「連結未來」提出相因應之改善方案及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75 案。

17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7,639,333 千元，有關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 561,537 千元，其中增列補助產學攜手合作獎助學金、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明顯進行靠補貼解決失業問題並藉機有公然買票行為，與鍋貼替代役幾乎如出一轍，國家經費如此濫用，應該要深入斟酌檢討，建請刪除 100,000 千元，餘凍結 50%，並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175、修正案：

改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7,639,333 千元，有關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 561,537 千元，其中增列補助產學攜手合作獎助學金、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政策應該要深入斟酌檢討，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77 案。

177、

1. 本計畫執行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及推動技職院校策略聯盟計畫等，105 年辦理成效如何？其他計劃如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之辦理成效如何？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進行系科調整，對於培育技職

人才與縮短學用落差有何幫助？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與技能的規劃與預期成效為何？2.國人教育子女之傳統觀念深植人心，且社會上普遍認為高學歷者較易擁有高社會地位及高所得，由大專以上畢業生平均月薪與學歷成正比即可窺知一三；是以，國人教養子女傳統觀念難於短期內扭轉，且新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首年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以免實際辦理人數與預期目標值落差過大，影響國人對政策推動之信心。3.預算法第 5 條及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係指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之經費，其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按該年度分配額編列當年度預算。另本院審議 96 年度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各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是以，該計畫擬自 106 年 8 月起試辦推動，期程至 110 年度，惟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依上開預算法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允宜改正。原列 5 億 6,153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進行第 179 案。

179、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科目編列 561,537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教育部所提出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立意良尚，但國人教育子女之傳統觀念深植人心，且社會上普遍認為高學歷者較易擁有高社會地位及高所得，因此該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首年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以免實際辦理人數與預期目標值落差過大，影響國人對政策推動之信心；又該計畫期程由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未依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加上教育部相關單位仍在資料收集及研議階段，完全無法提供具體執行方式，嚴重整體計畫進行，不利本院委員審議。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179、修正案：

主決議

教育部所提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立意良善，但國人教育子女之傳統觀念深植人心，且社會上普遍認為高學歷者較易有高社會地位及高所得，因此該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首年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以免實際實際辦理人數與預期目標值落差過大，影響國

人對政策推動的信心；又該計畫期程由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未依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加上教育部相關單位仍在資料收集及研議階段，完全無法提供具體執行方式，嚴重影響計畫進行，不利本院委員審議，爰請教育部強化相關配套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85 案。

185、

第二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說明 11「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原列 96,669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功能多有所重疊，然前者每年教育部尚須耗資千萬元補助其人事及會務基本運作費，未若後者單以各入學管道考生報名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維持業務之推展，故思忖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衡酌少子女化趨勢。復秉大學法第 24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大學招生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共同協商，另參酌一般大學招生組織層級亦未有招生策進總會類此組織，且考量教育部業於本（105）年 4 月啟動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併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研議。爰此，針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重疊之情況，應提出整合之研議措施，俾使教育經費有效利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185、修正案：

主決議

鑒於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功能多有所重疊，然前者每年教育部尚須耗資千萬元補助其人事及會務基本運作費，未若後者單以各入學管道考生報名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維持業務之推展，故思忖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衡酌少子女化趨勢。復秉大學法第 24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大學招生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共同協商，另參酌一般大學招生組織層級亦未有招生策進總會類此組織，且考量教育部業於本（105）年 4 月啟動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併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研議。爰提案要求針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重疊之情況，於二個月內訂出合併成一單位（組織整併及人員精進）之期程與策略，並依前揭期程進行合併，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88 案。

188、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說明 14「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該青年儲蓄帳戶計畫，係因教育部因應蔡英文總統曾提出「十八歲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上大學」之主張，規劃對參加之高中職畢業生提供為期 3 年、每月 1 萬元之儲金；計畫期程為 5 年，每年預期有 5,000 名學子申請，再根據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申請額度。隨著高教普及化，在升學管道暢通及高就學意願情形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流向仍然以升學為主；本計畫提出後，不少校長與教育界人士認為最難突破乃是家長的觀念：雖然本計畫立意良善，但是在未能提出有效扭轉家長觀念的配套下，本青年儲蓄帳戶計畫第一年試辦期即設定 5,000 名申請人的預期目標值被外界視為難以達成。另外，勞動市場上普遍存有高學歷者平均月薪及薪資成長較具優勢，高中職畢業生即投入就業也被外界質疑可能有變相提供低薪勞動力之疑慮。況且，與其鼓勵學子先就業來找尋志趣，教育部不如應該側重研擬如何在中學教育中創造並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探索之機會。爰此，針對「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其中「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原列 1 億 2,500 萬元，建議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凍結 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500 萬元。

進行第 189 案。

189、

一、該新興計畫預算係補助高中職級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相關經費，然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補助高中職級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200 萬元。

進行第 192 案。

192、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之設備及投資費用。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投資」應詳列被投資事業名稱及投資計畫內容。

三、然此分支計畫列「投資」預算高達 1 億 5,955 萬 7 千元，卻無詳列被投資事業名稱及投資計畫內容，明顯違反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規避監督！

四、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投資」凍結 3,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192、修正案：

主決議

現行國內生源減少，教育部應鼓勵學校至境外開設分校，協助當地台商培育所需人才，一方面可解決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又可協助海外台商企業員工培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98 案。

19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7,639,333 千元，有關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經費 3,000,825 千元，推動區域產學研系統聯盟合作，具體合作內容及項目計畫尚待釐清，還是僅進行資源的分配，為消耗預算而編列，或與鍋貼替代役幾乎如出一轍，圖利特定族群，國家經費如此濫用，應該要深入斟酌檢討，建請刪除 100,000 千元，餘凍結 50%，並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198、修正案：

主決議

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原列 76 億 3,933 萬 3 千元，推動區域產學研系統聯盟合作，具體合作內容及項目計畫尚待釐清，應該要深入斟酌檢討。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00 案。

200、

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編列 3,000,825 千元，惟 106 學年度大學減招接近萬人，其中技職體系影響最鉅，教育部除了加強產學合作外，更應與役政署合作，使學子服兵役時透過選擇產業訓儲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真正落實學以致用，替我國儲蓄優秀技術人才，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江啟臣

200、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編列 3,000,825 千元，惟 106 學年度大學減招接近萬人，其中技職體系影響最鉅，教育部除了加強產學合作外，更應與役政署合作，使學子服兵役時透過選擇產業訓儲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真正落實學以致用，替我國儲蓄優秀技術人才，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06 年起配合內政部役政署積極推動「產業儲訓替代役計畫」，並將辦理成果每半年提送本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02 案。

202、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說明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其中編列(1)「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補助區域聯盟進行產官學資源整合，共同培育專業技術與前瞻創新人才，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並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技術研發，帶動產學合作研發成果跨域加值，以協助區域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 4 億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本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但相關計畫推動細節尚在研擬中，因此教育部迄未提供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不利立院委員審議及執行成效監督之參考；另外，考量到教育部針對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均有推動區域產官學研合作聯盟之計畫，為使資源有效配置與利用，兩者在細節研擬中應注意兩者之適當區隔。爰此，針對「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其中「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補助區域聯盟進行產官學資源整合，共同培育專業技術與前瞻創新人才，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並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技術研發，帶動產學合作研發成果跨域加值，以協助區域產業發展等」，原列 4 億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202、修正案：

主決議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說明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其中編列(1)「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補助區域聯盟進行產官學資源整合，共同培育專業技術與前瞻創新人才，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並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技術研發，帶動產學合作研發成果跨域加值，以協助區域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 4 億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本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但相關計畫推動細節尚在研擬中，因此教育部迄未提供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不利立院委員審議及執行成效監督之參考；另外，考量到教育部針對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均有推動區域產官學研合作聯盟之計畫，為使資源有效配置與利用，兩者在細節研擬中應注意兩者之適當區隔。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壹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05 案。

20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7,639,333 千元，有關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 726,622 千元，國際交流著重於東南亞國家技職人才培育，也是為新南向政策所編列經費，但對前往東南亞進行國際交流的誘因顯然不夠，如何發揮效用，如何真正達到效益，顯然教育部為有深入評估，建請刪除 100,000 千元，餘凍結 50%，並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206 案。

206、

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上任後之主要政策之一，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所需經費 10 億元，而該部以東南亞等國發展我國高教輸出及人才培訓並非一朝一夕，且新南向政策與該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部分工作細項推動方式相似；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多數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均未能有顯著成效，尤其技職學生外語能力普遍待加強，技職司的改善方案為何？有何措施能落實技職教育之國際化？使技職教育能真正與國際接軌？另現在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仍有赴大陸及港澳輸出技職教育之必要？「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補助技專校院發展教師社群計畫」之執行成果為何？原列 7 億 2,662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209 案。

209、

教育部於 106 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科目編列辦理有關「技專院校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預算 350,000 千元，實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經查教育部 100 年度亦曾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 5 年餘，工作內容為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但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績效評估及檢討方案，此次又貿然配合政

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恐形成資源浪費，據此應就過去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才能掌握實況，爰建議減列 40,000 千元，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209、修正案：

改主決議

教育部於 106 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科目編列辦理有關「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編列預算 3.5 億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爰要求教育部應盤點及檢討現行計畫，據以規劃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發展策略，並將規劃策略提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12 案。

212、

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2,100,000 千元。

行政院為規劃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於 92 年 4 月完成「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教育部依該報告書建議內容分期推動多項競爭型計畫，均於 105 年度屆期。教育部 106 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 105 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依「高等教育宏觀規劃」截至 104 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而第 3 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其餘凍結 2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構我國高教發展藍圖及整體考評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213 案。

213、

「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期之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但國內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卻不如境外生整體人數。教育統計中有關留學及境外學生資訊，主要有 4 種統計表：我國公費留學生出國人數（學門別及國別）、公費留考錄取人數（錄取類別、研究類別及國別）、我國辦理留學簽證人數（國別）、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年度、學門、國別）等資訊，顯示目前教育統計係以國內之各國境外生情形為主。統計資訊反映對特定事項之重視程度，而新南向政策作為施政重點，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溯根、青年體驗交流、4 大領域產業學生

實（見）習及產學合作班、師生交流、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整合及擴增獎學金、公費留學名額及學門、發展數位學門等，未來教育部允宜就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建置完整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以利各界了解實際推動情形。另本計畫執行至今之其他具體成果為何？接續之執行目標為何？對提升技專校院之教學以及學生之就業競爭力有何助益？原列 21 億，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500 萬元。

進行第 229 案。

229、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審議。原列 2 億 8,921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231 案。

231、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6 億元；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早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允宜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綜上，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所需經費 10 億元，而該部以東南亞等國發展我國高教輸出及人才培訓並非一朝一夕，且新南向政策與該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部分工作細項推動方式相似，為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允宜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之衡量基準，提供立法院委員審議之參考，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2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231、修正案：

改為主決議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說明 1 原列 1 億 1,836 萬元，惟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6 億元；然教育部今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早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請教育部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之衡量基準，提供立法院委員審議之參考，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以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34 案。

234、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 03「健全師資培育」，說明 1 之(2)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11,000 千元；唯此師資培育評估機制，多年成效不彰，投入師資培育

班之大量年輕人，卻又多成為流浪教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分支計畫經費 1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30 萬元。

進行第 239 案。

23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工作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下

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
2. 推動社區教育
3. 推動家庭教育
4. 推動高齡教育

應可結合在地社區資源統一推動，以達成經費集中運用之較佳成效！目前政府經費拮据之際，補助費用支出應更精實！

故建請刪除工作計畫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補助費（1,163,266 千元）20%，計 232,653.2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進行第 242 案。

242、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1 億 9,76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多年，也提出《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盼能達到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人力、為高風險家庭提供適宜之家庭教育服務，藉以增進家庭功能、增進親職效能及經營婚姻與家庭的知能、推動虞犯少年家長及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或輔導等目標。然而我國兒少嫌疑犯數字仍居高不下、隔代教養家庭 10 年間增幅 34%、單親家庭 10 年內增加 41.9%，全國家庭教育中心缺額人數更是高達 201 人，顯示教育部連年編列家庭教育經費，但成效依然有限。

爰此，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242、修正案：

主決議

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多年，也提出《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盼能達到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人力、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然而我國兒少嫌疑犯數字仍居高不下、隔代教養家庭 10 年間增幅 34%、單親家庭 10 年內增加 41.9%，顯示教育部連年編列家庭教育經費，但成效依然有限。

基於在臺灣的新住民人數已將近 52 萬人，為滿足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之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服務需求，有效家庭教育功能，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規劃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比率，逐步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與專業能力，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家庭教育之推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43 案。

243、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推動高齡教育」原列 2 億 191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教育部自 97 年起，即為落實「在地學習」理念，訂定「全國各鄉鎮市區至少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之目標，並以「一鄉鎮、一特色」的方式規劃，惟實施至今，每年投入大量經費，卻仍有部分鄉鎮市區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更有甚者，部分已設立之樂齡學習中心因人力以及經費之短絀，停止營運，樂齡學習中心之成效令人質疑。

再者，教育部 106 年度將原婦女教育移至家庭教育經費項下，然而「推動高齡教育」之經費仍不減反增，該計畫項下「1……辦理樂齡學習培訓、訪視及輔導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加強樂齡專業人員培訓、推動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及其所需人力」更是增加近千萬元之經費。爰此，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243、修正案：

主決議

樂齡學習的年齡係以 55 歲以上的民眾為主，目前國內新住民人口逐漸老化，為增強對於新住民人口的終身學習教育，教育部應加強對於新住民提供樂齡學習活動及宣導，讓新住民也能活到老學到老。前述對於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具體輔導措施及加強對年長新住民的樂齡學習相關規劃工作，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47 案。

247、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原列 2 億 8,287 萬元，提案減列 4,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該計畫 106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774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2,221 萬 3 千元，惟教育部未詳細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再者，此類獎補助金一旦發放，因缺乏考核機制，難以評估效益，教育部應充分說明預算之運用。教育部計劃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

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並編列 1 億五千萬元預算，然而教育部卻未說明該計畫之內容、目標、預算使用方式，阻礙預算之審議。再者，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初即舉辦「智慧服務，全民樂學」記者會，並宣布 106 年開始，5 年內將投入 10 億元，推動「大博物館、大圖書館」計畫，打造知識零距離、服務零時差的智慧服務，開創智慧學習新時代。此即為「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嗎？如是，則顯然為一中長程計畫，為何未按預算法規說明清楚？爰此，提案減列 4,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247、修正案：

主決議

博物館及圖書館是社會大眾學子頻繁使用的終身學習場域與陶冶休憩之場所，應隨著科技與時俱進；經查教育部編列預算自 106 年度開始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為期國立社教機構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多元豐富學習環境，並針對新住民之多語需求進行相關規劃，教育部應督導參與計畫相關館所落實執行及發揮應有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就該計畫之目標、重點內容、預算使用方式及考核機制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50 案。

25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1,494,806 千元，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 282,870 千元，對各地社教機構應該要以活動來與地方密切結合，或甚至由終身學習來讓高齡者，人生經驗繼續發光發熱，獲得成就感，如何發揮功能應該要積極與地方進行更細密的規劃，爰建請凍結 50%，並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250、修正案

改主決議

臺灣即將邁入高齡社會，105 年底國內已有超過 300 萬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 13% 以上。為了讓國內中高齡者有豐富的晚年生活，延緩老化，教育部應積極以預防的教育措施，加強落實推動樂齡學習，並結合在地的資源與組織，規劃高齡者多元的課程，讓高齡者可以在社區學習，增進終身學習知能。有關各項樂齡學習目前推動措施及成效，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55 案。

255、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6 億元；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早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允宜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綜上，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所需經費 10 億元，而該部以東南亞等國發展我國高教輸出及人才培訓並非一朝一夕，且新南向政策與該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部分工作細項推動方式相似，為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允宜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之衡量基準，提供本院委員審議之參考，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爰針對該項科目項下辦理新南向政策經費 34,600 千元提案凍結 2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250、修正案：

改為主決議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辦理新南向政策經費 34,600 千元。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與 100 年的深耕東南亞計畫推動方式類似，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為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教育部允宜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56 案。

256、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本院委員審議。原列 6 億 6,232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257 案。

257、

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主要政策之一，教育部為此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元。惟其政策方向與計畫內容不但與教育部於 100 年的「東南亞深耕計畫」極為類似，而該計畫迄今亦無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不適合做為南向政策推動之指標與依據。另爰建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予以凍結 1,000 萬元，待重新提出計畫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257、修正案：

主決議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編列 6 億 6,232 萬 6 千元。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主要政策之一，教育部為此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元，惟其計畫內容與 100 年的「東南亞深耕計畫」，該計畫迄今無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政府投入資源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應研議如何營造更友善的就學環境，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除了提供獎助學金外，亦應強化各項措施及作為，以培育我國所需人才，並使僑外生畢業後投入我國產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62 案。

262、

教育部辦理健全校園安全及災害應變工作，以期達到提升學生在校園安全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等事，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下編列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預算共 1 億 3,387 萬 1 千元，其中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 1,152 萬 3 千元。

惟查近年來教育部不斷規劃教官退出校園之政策，待教官退出校園後，遞補之校安人員及現有教師是否能擔負起校園安全之維護工作尚有待觀察，且教官制度隨著我國民主政治之發展而轉型，業務職掌因應校園的實際需求而大幅調整，包含：校園安全維護、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育服務役役男教育訓練及服勤管理及依學校需求協助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並在校安工作上獲得學校充份信賴，改以校安人員代替教官是否能維持校園安全應先做出先關評估，故待教育部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前擬凍結本項經費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63 案。

263、

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五目第一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說明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其中(1)「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編列 1,152 萬 3 千元。校園霸凌屬於校園安全重要議題之一；在台灣各級校園霸凌屢見不鮮。然而，教育部每年統計通報數卻只有數百件，104 年更只有 1 百多件，其通報數減少之趨勢顯然與國人經驗不符，令人質疑受隱瞞之通報「黑數」存在。反觀鄰國日本於 104 年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數達到新高之 22 萬 4,540 件，比上一年多 3 萬 6,468 件。細究通報數大增肇因日本官方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並且透過重新界定霸凌行為，正視「冷漠以對」、「講壞話」、「口出威脅」，或「透過電腦或手機傳毀謗、中傷話語」等非傳統物理暴力之冷暴力霸凌行為，並且提升學子受霸凌之認知，使受害者意識並願意循機制通報。為透過正視校園霸凌、積極處理以減少校園霸凌現象，教育部應檢討目前針對校園反霸凌之教育，並且改善改善校園霸凌通報機制。爰此，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其中「規劃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經費」，原列 1,15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263、修正案：

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五目第一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說明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其中(1)「規劃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經費」編列 1,152 萬 3 千元。校園霸凌屬於校園安全重要議題之一；在

台灣各級校園霸凌屢見不鮮。然而，教育部每年統計通報數卻只有數百件，104 年更只有 1 百多件，其通報數減少之趨勢顯然與國人經驗不符，令人質疑受隱瞞之通報「黑數」存在。反觀鄰國日本於 104 年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數達到新高之 22 萬 4,540 件，比上一年多 3 萬 6,468 件。細究通報數大增肇因日本官方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並且透過重新界定霸凌行為，正視「冷漠以對」、「講壞話」、「口出威脅」，或「透過電腦或手機傳毀謗、中傷話語」等非傳統物理暴力之冷暴力霸凌行為，並且提升學子受霸凌之認知，使受害者意識並願意循機制通報。為透過正視校園霸凌、積極處理以減少校園霸凌現象，教育部應檢討目前針對校園反霸凌之教育，並且改善改善校園霸凌通報機制。爰此，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其中「規劃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經費」，原列 1,15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64 案。

264、

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五目第一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說明 2.「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經費」編列 8,348 萬 5 千元。有鑑於近年來毒品侵入校園現象猖獗，甚至有校園學子「拉 K 當交際」，成為「藥頭」依循其人際關係侵入校園的受害者與加害者，使本因單純之校園被迫成為反毒的熱點。教育部雖有官式反毒宣導，以及重點學子反毒輔導機制，但是卻無法有效遏止。爰此，針對「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其中「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原列 8,348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26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2,483,733 千元，有關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 172,223 千元，本年度減列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經費，與國發會強化雲端整合背道而馳，顯示教育部未能與國際發展接軌，相關資訊與科技教育顯然未能融入未來網路化社會發展，爰建請凍結 50%，並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268、修正案：

改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2,483,733 千元，有關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 172,223 千元，相關資訊與教育顯然未能融入未來網路化社會發展，爰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74 案。

27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2,483,733 千元，有關科技教育計畫經費 1,070,103 千元，與科技部基本方向相互重複，應該尋求跨部會的檢討，進行資源的整合及利用，況且科技教育應該要以科技部為主體，如何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有必要進行檢討，爰建請凍結 50%，並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274、修正案：

改主決議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7 科技教育計畫，有關重點領域科技教育應該尋求跨部會（如科技部）資源整合及利用，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有必要進行檢討，爰請教育部就重點領域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重點與成果，以及如何尋求跨部會資源連結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75 案。

275、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

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本院委員審議。原列 10 億 7,010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279 案。

279、

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六目第一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 科技教育計畫」說明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其中包括「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金額為 3,600 萬元。經查，教育部從 103 年 1 月 1 日到 106 年 12 月 31 日推動有「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總預算達到 1 億 4,800 萬元，其中本年度預算為 3,600 萬元；該計畫期待能定義學術倫理範疇、提供符合高等教育需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教材與認知測驗，以協助大學推廣與實施相關倫理教育。根據科技部統計，近五年來就有 73 件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而這僅統計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計畫；今年度台大郭明良教授生化研究團隊被檢舉高達 11 篇論文涉嫌圖片與數據作假乙事，更讓高等教育杏壇學術倫理蒙塵。教育部就校園學術倫理之教育顯然需要更積極的作為，爰此，針對「科技教育計畫」其中「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原列 3,6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280 案。

28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2,483,733 千元，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 144,145 千元，與科技部基本方向相互重複，應該尋求跨部會的檢討，進行資源的整合及利用，況且氣候變遷及防災更應融入生活化，應該要以科技部為主體，如何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有必要進行檢討，爰建請凍結 50%，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280、修正案：

改主決議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應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利用，融入生活化，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有必要進行檢討，爰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82 案。

282、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本院委員審議。原列 7,764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284 案。

284、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本院委員審議。原列 1,775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五分之一。

進行第 285 案。

285、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原列 1,775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該計畫 106 年編列 1,775 萬 4 千元，其中「2.邀請世界知名大學校長與重要國際教育人士或學校行政主管……」編列 1,544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增列 500 多萬元，預算增加之理由何在？是預計邀請的人員增加嗎？還是有其他理由？預算書內皆未揭露。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285、修正案：

主決議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106 年編列 1,775 萬 4 千元，其中「2.邀請世界知名大學校長與重要國際教育人士或學校行政主管……」編列 1,544 萬 4 千元，為增加邀請東南亞國家重要外賓訪臺，較 105 年增列 500 多萬元，但是新南向政策中泛稱的東南亞，其實不是單一體，不論是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或甚至紐澳，個別仔細去檢視每個國家，便可以看出各國因為歷史背景不同，有各自的獨特性，也發展出多元文化，現在，不僅存在經濟差距，其宗教與教育發展也充滿多元差異。有鑑於此，教育部邀請東南亞外賓時，應秉持衡平原則，注重邀請各國外賓人數上的比例與對象，避免集中少數單一國家外賓，也要邀請較少往來的國家，才能讓新南向國家的交流更加務實。請教育部依據上述原則配合辦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89 案。

28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1,990,404 千元，有關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經費 402,414 千元，依統計來台學生以港澳及越南學生居多，歐美國家學生並不多，現在兩岸關係急凍，陸生未來會呈現降低來台就學的人數，對是否影響各大學的生存及如何拓展國際學生來台的計畫，教育部應有因應措施，爰建請刪除 100,000 千元，餘凍結 20%，並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289、修正案：

改主決議：

一、「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編列 1,990,404 千元，其中「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編列 402,414 千元，依統計來臺學生以港澳及越南學生居多，歐美國家學生並不多，現在兩岸關係急凍，陸生未來會呈現降低來臺就學的人數。

二、為避免陸生來臺人數降低影響各大學的生存，教育部應持續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規劃相關具創新創意的新方案同時精進大學校院國際化品質與知名度及外國學生在臺留學之各項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請教育部就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90 案。

290、

第 6 目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5「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原列 4 億 241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5)辦理及訪視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台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台於境外或目標國推廣我國優質高教 5,83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 2,529 萬 6 千，增加 3,310 萬 2 千，增幅達 130.86%，預算過度膨脹。能否吸引外籍生前來台灣關鍵在於我國高教的優勢條件與競爭力，而非境外設台灣教育中心。過去多年均已設置且編列相關經費，106 年度不但續編且膨脹 130 倍，境外設台灣教育中心設於何處？那些地點？規模多大？目標是一國家一處嗎？國內各大學都會各自或結合幾校前往東南亞地區招生，設置台灣教育中心有何必要性？「或建置雙向交流平台」，需要多少經費？本項預算增幅達 130.86%，教育部未說明理由。提案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290、修正案：

主決議

「臺灣教育中心」為我國高等教育輸出的海外據點，主要任務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開設境外專班及拓展華語文教育，以配合我國招生學位生及華語生之生源布局。依據近年來設有臺灣教育中心國家之來臺學位生及華語生數據皆呈現增長趨勢，顯示臺灣教育中心已發揮了任務功能，鑒於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請教育部除持續穩定現有臺灣教育中心外，教育部應考量東南亞地區之文化差異，以衡平性設置教育中心，亦可考量針對新南向國家幅員較為廣大者或具有招生潛力者，研議增設更多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可思考以較彈性方式設置雙邊交流平臺，促進雙方教育合作交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96 案。

296、主決議

近年來我國毒品流通管道猖獗，導致我國青少年濫用毒品之情況日益增加。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未成年者首次用藥年紀平均為 12.5 歲，嚴重動搖國家之根基。

毒品之防治絕非僅依靠事後的追捕及勒戒，需凝聚社之共識，自教育面著手，杜絕青少年毒品濫用之歪風，以正視聽。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廣紫錐花計畫，成果顯著，為我國青少年反毒奠定深厚根基。惟毒品流通管道日新月異，仍無法達成防微杜漸之目標。

有鑒於此，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教育部參酌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及世界衛生組織為行遏制青少年濫用毒品所揭櫫之準則，於三個月內擬定全盤反毒教育計劃。並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商討全盤反毒計畫，藉以達成其目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97 案。

297、主決議

鑒於技專院校以澳洲度假打工簽證辦理海外實習，校方有責督促實習廠商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的薪資待遇，惟成本考量，校方未長期派駐教師於當地監督實習廠商是否有落實勞動法令。學生抵達澳洲後，經常發生實習單位違法預扣工資、未加保勞保、未提撥公積金、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以及預扣超過當地行情的膳宿費。教育部應要求校方，辦理海外實習應檢附實習廠商之勞動契約，供學生出國前詳閱，並協助確認是否符合當地法令；並要求實習單位應提供工資單供學生了解薪資明細，內容應包含：雇主名稱、雇主的公司行號、付款期間、付款日期、總額薪資及淨付額薪資、每小時的時薪、工作時數、總薪資結算額、任何的加班費、補貼、懲罰性利率、獎勵利率等、任何合法的扣除額及細項說明及付款期間、扣除額的帳戶名目以及編號、雇主應員工繳納的退休公積金，以及退休金基金公司的行號。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淑芬 柯建銘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98 案。

298、主決議

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3 項，「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合理之對待。」復依本公約第 27 條之第 1 項 (i)，應「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第 1 項職務再設計之要求即為實踐上開公約內涵。

鑒於現行學習型助理之學習計畫仍未有職務再設計，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且與勞僱型助理形成差別待遇。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比照勞動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訂定相關法規命令，參考勞動部發布之「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訂定計畫，並要求各大專校院據以修改學習型助理之學習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助理時亦有職務再設計服務。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柯建銘

298、修正案：

主決議

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3 項，「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合理之對待。」復依本公約第 27 條之第 1 項 (i)，應「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第 1 項職務再設計之要求即為實踐上開公約內涵。

鑒於現行學習型助理之學習計畫仍未有職務再設計，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且與勞僱型助理形成差別待遇。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參酌勞動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及「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評估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準則」，督導各大專校院修改學習型助理之學習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助理之權益。前開評估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評估結果及實施進度。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柯建銘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99 案。

299、主決議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育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查 104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 357 校中僅 89 校達成規定，成效不彰。爰立法院親民黨團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可行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00 案。

300、主決議

運動員的薪資水準實在過低，且職業運動員的生涯只能到 40 歲左右，因此運動生涯的薪資無法供應下半輩子的生活花費，並對於未達退休年齡者，政府應輔導轉任基層體育老師、教練，對於年長或因公傷殘者，則給予年金終老。爰立法院親民黨團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內研擬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避免選手因為缺乏社會經驗、理財觀等，造成離開球場後生計出現問題。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03 案。

303、

依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指出，103 學年度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開設情形，係以原住民重點國中小為調查對象。根據資料顯示，103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已實施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之學校所教授之科目類別項目，國小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為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部落歷史文化、認識部落，其他則包括小米文化課程、月桃葉編織、串珠、傳統射箭等。國中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認識部落、織布，其他則包括皮雕、雕塑、琉璃珠等，顯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多元。

然該報告又指出，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文化教學困難之原因。其中原住民重點國小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62 校次）、經費困難（每百校次有 55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4 校次）；原住民重點國中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72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1 校次）、經費困難以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每百校次有 39 校次）。顯然經費及師資的問題，阻礙了國中小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

原住民文化特色課程，是要協助原住民學生認識傳統文化，教育部應該協同原民會共同解決師資及經費的問題，共同推動原住民文化課程，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偕同原民會就於兩個月內，就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師資培育及經費擬具改善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與內政兩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05 案。

305、

依據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科系類別就讀比率前五名者分別為民生學門（20.74%）、醫藥衛生學門（16.10%）、商業及管理學門（12.59%）、工程學門（8.52%）、人文學門（7.84%），此五學門的人數共占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 65.78%。與 102 學年度相比，前五名排序不變。

然該統計報告指出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30,150 人，占就學人數的 2.24%；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751 人，占就學人數 2.97%。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大專以上新增辦理休學原因前三名皆是工作需求、學業志趣不合、以及經濟困難。

又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退學人數共 34,169 人，占就學人數的 2.54%；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共 1,174 人，占就學人數的 4.64%。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退學原因前三名皆是逾期末註冊、學業成績、以及志趣不合。

原住民族大專學校休學、退學原因均有「志趣不合」此一選項，顯然原住民學生在高中升大學選填志願時，並未考量自己興趣與性向選填志願，致使大學入學後因興趣不同選擇休退學，爰要求教務部針對原住民高中學生選填志願加強輔導，維護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06 案。

306、

依據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103 學年度各學制內，全體學生的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2.44%、高職 3.29%、國中 3.79%、國小 3.05%；而原住民學生的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8.62%、高職 9.87%、國中 13.13%、國小 12.83%。各階段的原住民學生來自於低收入戶比率皆高於全體學生比率。

又 103 學年度各學制內，全體學生的中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1.37%、高職 1.95%、國中 3.02%、國小 3.42%；而原住民學生的中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1.64%、高職 2.21%、國中 4.77%、國小 5.84%。各階段的原住民學生來自於中低收入戶比率皆高於全體學生比率。

顯見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情況普遍不佳，是以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大專學生退休學原因經濟因素占其中一項並非空穴來風。為維護原住民學生教育

權益，教育部應主動協調各大專院校，給予家庭有經濟困難之學生適當協助，使其能完成學業取得學歷證書。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07 案。

307、主決議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重點對外發展政策，106 年度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高達 9.6 億元，為預算之大宗。為利本院委員審議相關預算之執行與政策之推動，還有後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新南向政策相關重點計畫建置資訊揭露機制、公開統計資訊之機制，並定期公開教育新南向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供檢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08 案。

308、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09 案。

309、

部分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受國會監督。目前因資料來源取得困難及人力與時間限制下，年代久遠難以詳查，無法瞭解其接收之財產及處分變動情形，以接收日產及其孳息作為特定大學收入，不符社會期待且未盡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應全面清查國立大學院校接收日產情形，於 88 年 02 月 03 日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之前之收入應追繳入國庫。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及法律依據詳實向外界說明，以符公平正義。若接受後才就地合法者亦應檢討將該國有財產收回管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309、修正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許委員淑華等提案：「部分國立大學接收日

本撤退臺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受國會監督。目前因資料來源取得困難及人力與時間限制下，年代久遠難以詳查，無法瞭解其接收之財產及處分變動情形，以接收日產及其孳息作為特定大學收入，不符社會期待且未盡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應全面清查國立大學院校接收日產情形，於 88 年 2 月 3 日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之前之收入應追繳入國庫。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及法律依據詳實向外界說明，以符公平正義。若接收後才就地合法者亦應檢討將該國有財產收回管理。」

說明：

一、鑑於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前，其收支屬公務預算，其收入皆須入國庫，另有關附設實驗林場等單位，如臺大附設農業試驗場、臺大山地農場、臺大家畜醫院等，於 67 年奉令合併改組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其收入皆係納入該作業基金，考量基金係屬於維持收支平衡，倘將當時收入追繳入國庫，將影響國立大學校院整體財務。

二、綜上，敬請同意修正文字為「於 88 年 2 月 3 日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之前之收入、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及法律依據向外界揭露，以符公平正義。若接收後才就地合法者亦應依國有財產法檢討是否有公用需求。」。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10 案。

310、

政府對於私校教職員建立退休制度，以建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惟因相關退休金制度開辦之時間背景導致由政府負擔龐大之私校教職員退休相關經費，基於同屬確定提撥制度之新制勞退基金並無政府參與提撥情形，既然政府對兩者而言均不具備雇主身分，應有一致性之作法，值此年金改革之際，要求教育部應該衡酌政府財政能力，並考量公平性，檢視私校教職員退休基金之財務狀況、所得替代率及政府負擔之合理性，儘早研議規劃合理之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納入年金改革一併檢討，使改革更具衡平性、全面性及公平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11 案。

31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大型競爭型計畫於 105 年度屆期，教育部 106 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 105 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然上開計畫截至 104 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第 3 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是以，為重新構建我國高教發展藍圖，爰要求應於

上開計畫 105 年度屆期後三個月內提出各計畫之整體考評結果，確實檢討，以利後續規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12 案。

312、

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所需經費 10 億元，而該部以東南亞等國發展我國高教輸出及人才培訓並非一朝一夕，且新南向政策與該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部分工作細項推動方式相似，為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要求應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說明：

一、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6 億元，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案編列 0.4 億元。

二、以上各項推動工作及所需經費，教育部歸納為三大面向：1.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經費 7 億 7,990 萬元；2.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 6,010 萬元；3.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合共 10 億元。

三、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前述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但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13 案。

313、

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近 9 成以上，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雖近年來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減少，然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據了解代償件數及餘額各高達約 33 萬件及 75 億元，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整體觀之，我國高等教育貧富差距現象頗為嚴重，為免貧窮世襲，弱勢更趨弱勢，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謀措施改善。

說明：

一、106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共 73.56 億餘元。

二、隨著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升學管道暢通及高就學意願，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流，故

大專校院學雜費對民眾經濟負擔造成影響層面變大，尤其是對中低所得家庭而言。

三、私立技專及大學 104 學年度平均學雜費各為 9.8 萬餘元及 10.9 萬餘元，較公立技專及大學之 4.9 萬餘元及 5.8 萬餘元，分別高出 1 倍及 87.23%，占 104 年度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占第一分位家戶可支配所得為技專 30.87%、大學 34.32%、占第二分位家戶可支配所得為技專 16.82%、大學 18.71%，倘家戶中有 2 名子女同時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支出即需耗費 6 成以上或近 4 成之可支配所得，家庭負擔甚為沉重。

四、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 100 年底 19.3 萬餘件、45.8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 8 月底之 32.3 萬餘件、75.08 億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67.02%及 63.60%，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14 案。

314、

鑒於未具本職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然高中職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尚須教育部等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始能適用處理，因此要求教育部應該全面調查相關教師人數，估算適用勞基法所需之成本，掌握完整之相關資訊，強化各類教師之勞動權益保障。

說明：

一、106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編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自 106 年 8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6,000 萬元。

二、大專校院因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而增加之費用包括勞工退休金等人事成本，係屬各校新增成本，為利政策順利推動，避免各校年度預算籌編不及或因新增人事成本而無故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之情形，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 106 年 8 月至 12 月所需經費，相關人數暫以 104 學年度統計之 1 萬 3,277 人估算。

三、因勞基法部分規定無法符合教育特性，教育部擬修正相關規定，包括：修正教師法，明定終止契約須辦理通報、工資標準、請假所遺課務由學校與勞資會議協商訂定相關規定；增訂未適用勞基法兼任教師之請假保障；盤點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章；建立適用之勞動契約及宣導等。預計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6 月。

四、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將於 106 年 8 月適用勞基法，然尚有為數不少之高中職以下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未納入保障，該等人員適用勞基法所增加之勞工退休金、資遣費、請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50 號解釋之意旨，尚需與地方政府協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合格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性質有別於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人數應該不少，且部分地方政府因面臨代課教師薪資過低招聘困難之窘境，再加上無勞動保障，更是雪上加霜。是以，教育部應該掌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人數，並評估該等適用勞基法之相關成本，儘早規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15 案。

315、

由於各校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範圍包括弱勢助學計畫，然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漲結果係由全體學生（或家長）負擔，鑒於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 1/5 以上，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應求教育部應該檢討改善。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大專校院學雜費依教育部之規定收取，教育部爰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憑辦。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教育部先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統計指標，核算並公告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比率以 2.5% 為原則。而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報教育部核定後調整學雜費，前 1 學年度未調整者，教育部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

三、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各有 8 所、9 所及 2 所大專校院經教育部核定調漲學雜費，調漲幅度如下：103 學年度 1.37%~2.06%；104 學年度 1.89%~2.50%；105 學年度 2.50%。調漲學雜費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包括弱勢助學，故各校所提弱勢助學措施完善與否攸關學雜費漲幅，以 105 學年度為例，教育部召開「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同意調漲學雜費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申請調幅為 3.50%，因所提之助學計畫對學生照顧仍待加強，降為 2.50%。

四、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勢助學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弱勢助學財源主要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106 年度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共編列 117 億餘元，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恐有不公平之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16 案。

316、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彈薪方案，推動多年，留才效果遠高於攬才效果；據顯示，100 學年至 104 學年間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人數僅增加 29 人，且 5 成以上之外籍教師任教領於人文及藝術領域，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 129 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教育部應該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

說明：

一、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60 億元、獎勵大學教學

卓越計畫 22.7 億元。上開計畫所辦項目包括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費；此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彈薪方案經費編列 6 億 2,269 萬 4 千元。

二、教育部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透過彈薪補助使大專優秀教師之實質薪資產生差別化，俾延攬及留住人才。該方案之財源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稱頂大計畫）經費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自籌財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三、104 學年度彈薪資方案約投入 13 億餘元，獲彈薪補助之教師為 7,748 人，其中現職教師 6,937 人，占 89.53%；新聘國內教師 661 人，占 8.53%；新聘國外教師 150 人，占 1.94%。故該方案實施多年，其成效以留才為主，未能發揮攬才功能。

四、據教育部統計，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 04 學年度為 1,875 人，較 100 學年度 1,846 人僅增加 29 人，其中專任外籍教師由 1,077 人增為 1,078 人，外籍兼任教師由 769 人增為 797 人，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18 案。

318、主決議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簡稱獎補款），提升教育品質。惟現行獎補款認定與核配過程疑義甚多，缺乏透明化，且與現行各校多元特色經營現狀無法接軌，以致獎補助款政策推動落入口惠實不致，甚至黑箱之評。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檢討獎勵補助辦法之各項作業疑義，放寬獎補款對於招生生源的核配認定、改善獎補款核配原則、公開獎補款計算過程、改善採認教師實務經驗採認的時間計算、強化學生就業成效評比標準勾稽的公正性等，以徹底改善並盡公允與透明，並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之意旨與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獎補款對於招生生源的核配認定狹隘：現行獎補款對於招生生源的核配認定僅限以總量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準，不含外加之招生名額（新生註冊人數為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生；且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計算學制不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惟政府現行推動各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政策，卻多元入學管道之學生如申請入學、技優入學、原住民、退役軍人、身障生（甄）、其他外生招生、獨立招生，皆未納入獎補款核配計算，顯示獎補款對於招生生源的核配認定狹隘，亟待改善。

2. 獎補款核配原則缺乏公平性：學生數占整體核配比例年年升高（106 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整體核配指標數為 17.89%），農林漁牧工學生數加成計算數亦年年升高（106

年為 5 倍)。同時,學校在申請總量的管制上,政府又對相關科系進行管制,加上註冊率的不予核配原則上,大大影響非工科學校的發展,亦凸顯核配原則缺乏公平性。

3. 獎補款計算過程缺乏公開透明化,落至黑箱批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https://udb.moe.edu.tw/>)、https://udb.moe.edu.tw/Form/Rpt/Student_17,公告的註冊率資料僅到系,未到校。只能看到教育部有獎補款計算公式與統計好的最終資料,但無法看到所有學校的核配計算資料,各校無法了解自身與各校各項指標的原始計算,難以自行評量與他校比較評量,獎補款計算過程缺乏公開透明化。同時,校務發展計畫書占整體核配的 18.64%,但評比標準都不公開,該等問題致獎補款核配落至各校對教育部黑箱作業之批評。

4. 教育部對於提升教師實務經驗相關政策推動缺乏周延性,並增加黑箱作業之可能:對於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上,因技職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所有教師全部回到同一起跑點,全必須在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才能開始累計實務經驗,以往教師實務經驗皆不予以採認。此項作業竟於 106 年度獎補款核配作業中,須填報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的"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從教育部法條公布至各校完成執行的時間極短,學校從制定法規至安排教師挑選企業與申請赴業界深耕/研習,乃至校內審核/課程教師代理人作業等各式細項作業安排均須一定時間完成。教育部與各校皆致力推動提升教師實務經驗,但從教育部的法令公布與規範來看,缺乏政策推動周延性,並增加期間作業的黑箱問題。

5. 學生就業成效評比標準改變之疑義:對於學生就業成效,過去計算標準為校務基本資料庫,106 年度起核配用的獎補款資料庫,評比標準全依賴財政部以及勞動部勾稽資料,其評比標準尚有疑義。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19 案。

319、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過去人們一直認為教育是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重要工具,然而自推動教改以來,我國教育資源的分配卻日益不均。據日前媒體公布的民調資料顯示,國內中下家庭子女就讀私立大學比例超過 6 成,其中,受訪者有 6 成 4 在校外兼職打工,而兼職打工的 847 人中,近 5 成賺零用錢,3 成支付學費和生活費。另外,媒體整理教育部 101 年的資料亦顯示,台、清、交成等傳統名校,弱勢生比例都不到 1%;反觀,弱勢生比例最高前十所學校中,私立技職院校就占了 8 所。上述資料顯示了,我國教育資源呈現在 M 型化及世襲的現象,讓貧富差距造成知識差距,對弱勢家庭的子女而言,相當不公平。因此,為促使教育資源分配更加公平並照顧弱勢家庭子女的受教權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教育資源分配失衡的問題及提昇弱勢家庭子女受教權益,提出改善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20 案。

320、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依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至 24 歲近四年青年失業率為 101 年為 12.66%、102 年達 13.17%、103 年為 12.63%及 104 年為 12.05%，皆遠高於日韓的 8%。勞動部現行雖制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予以協助青年就業，惟成效不甚明顯。歸究其原因之一係為青年進入職場前之在校所學的相關就業能力、就業性向和興趣與業界實際所需職能與技術，以及就業期望顯有落差，以致失業率與學非所用的就業情況居高不下。有鑑於此，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並促進學以致用就業率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提案要求教育部規劃、整合與檢核各級學校學生青年職能培育措施與資源之執行效益，推動建置各級學校職涯輔導中心的功能與機制，系統化與持續性地落實國中、高中、大專在校學生的人格特質發展、職業興趣與性向、共通與專業能力養成、學習歷程與學習成就等職涯探索與輔導工作，適性輔導在學青年學習與就業，以真正提升青年學以致用的就業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21 案。

321、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台灣知名體育選手公開對國內體育環境的評價提出「臺灣的體育選手是孤獨的」，凸顯政府對體育選手的體育養成與成就表現之相關政策與資源，缺乏積極與重視，亦反映國內現階段的體育教育制度設計實有偏離，未達傳授予學生體、識、能全方位之學習目標。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應制定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等各級學校強化專業體育培訓項目與補助方案，並與國家培訓及補助無縫銜接，深化發掘與一貫性培育優秀體育選手，並落實體、識、能全方位的教學方針，健全與提升體育選手的培育與訓練環境，以利培養為國爭光的優秀體育人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22 案。

322、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層級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並喊出體育經費倍增口號，確實受到體育界一片讚許，唯此發展委員會屬任務編組，其功能為政策諮詢，能否真正發揮推動體育事務的功能，不免起人疑竇？實際上，我國體育經費早自民國 89 年體委會成立當時的 34 億元（體委會加計體育司）成長至去（民國 104）年的 87 億元（體育署加計運動發展基金），經費上確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唯體育預算不應局限於金額之多寡，更重要的應是經費的運用與落實，因為政府預算的分配是政策落實與否最易觀察到的指標。再者，新政府打破體育預算配置比重，依全民與競技運動雙軸以及軟硬體均衡分配之規劃原則，反以「整建運動設施」預算比率一枝獨秀，其中隱含預算傾斜之重競技輕全民的政策措施，將造成常年體育事務均衡發展努力付諸東流之危機。綜合而論，體育事務的推展仍然需要有常態化組織進行實質推展，以利體育事務推動能獲得跨

產業及跨部會的整合及奧援，並使運動政策的願景及規劃利基於足夠高度的思維。有鑑於此，為達擷節國庫且落實體育經費的運用，讓體育經費用在刀口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均衡體育運動人才的選、訓、留、用，以及全民運動的推展、運動產業、學校體育的推動等具體政策推動及經費培增之善用計畫；同時提升運動產業價值、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322、修正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層級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並喊出體育經費倍增口號，確實受到體育界一片讚許，唯此發展委員會屬任務編組，其功能為政策諮詢，能否真正發揮推動體育事務的功能，不免起人疑竇？實際上，我國體育經費早自民國 89 年體委會成立當時的 34 億元（體委會加計體育司）成長至去（民國 104）年的 87 億元（體育署加計運動發展基金），經費上確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唯體育預算不應局限於金額之多寡，更重要的應是經費的運用與落實，因為政府預算的分配是政策落實與否最易觀察到的指標。再者，新政府打破體育預算配置比重，依全民與競技運動雙軸以及軟硬體均衡分配之規劃原則，反以「整建運動設施」預算比率一枝獨秀，其中隱含預算傾斜之重競技輕全民的政策措施，將造成常年體育事務均衡發展努力付諸東流之危機。綜合而論，體育事務的推展仍然需要有常態化組織進行實質推展，以利體育事務推動能獲得跨產業及跨部會的整合及奧援，並使運動政策的願景及規劃利基於足夠高度的思維。有鑑於此，為達擷節國庫且落實體育經費的運用，讓體育經費用在刀口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均衡體育運動人才的選、訓、留、用，以及全民運動的推展、運動產業、學校體育的推動等具體政策推動及經費培增之善用計畫；同時提升運動產業價值、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23 案。

323、主決議

基於現行國中、國小制服均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21 點之規定，授權各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而在制服型式制定後，因未設有員生社且學校並未辦理團體採購作業，故學生只能逕自到指定商家購買，但此舉已衍生出有三大問題。第一，因制服非由學校依採購法辦理團體採購，因此商品價格可由銷售廠商自訂，造成制服商品價格偏高，且因只可在指定地點購買，商家不具市場競爭壓力，議價空間少；第二，廠商只需依照樣式製造，但品質則不受驗收監管，導致品質不良情形一再發生，媒體報導指出，桃園平南國中制服外套中是以塑膠帶做為填充物，不具保暖效果。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就制服採購部分，自 106 年由與廠商簽訂制服共同供應契約，要求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數量辦理採購驗收，杜絕現行制服亂象，以確保價格及品質符合大眾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323、修正案：

主決議

基於現行國中、國小制服均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21 點之規定，授權各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而在制服型式制定後，因未設有員生社且學校並未辦理團體採購作業，故學生只能逕自到指定商家購買，但此舉已衍生出有三大問題。第一，因制服非由學校依採購法辦理團體採購，因此商品價格可由銷售廠商自訂，造成制服商品價格偏高，且因只可在指定地點購買，商家不具市場競爭壓力，議價空間少；第二，廠商只需依照樣式製造，但品質則不受驗收監管，導致品質不良情形一再發生，媒體報導指出，桃園平南國中制服外套中是以塑膠帶做為填充物，不具保暖效果。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就制服採購部分，研議朝與廠商簽訂制服共同供應契約，由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數量辦理採購驗收之可行性，至私立學校部分，主管機關應督導其合理收費及品質管理，並落實辦理於每學年開學前至少抽檢所屬學校二十分之一校數，對未落實辦理之私立學校，應依私立學校法扣減其獎補助，以杜絕現行制服亂象，確保價格及品質符合大眾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24 案。

324、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政府當年為課中小學教師薪資的稅收，同意減少老師們的授課時數；而這些授課時數，各校再以外請鐘點老師來授課。惟因常以最低鐘點費而請不到足夠鐘點老師，進而又要求原有老師們分攤這些原已減掉的授課鐘點；且鐘點教師只負責課堂上教學，下課即離校；對學生之管理並不負責，學生若有需求，無人可即時處理；致老師們覺得影響教學品質。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檢討取消鐘點教師之利用，改以聘用代課老師來進行是類時數之教學。

是否允當？建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324、修正案：

改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政府當年為課中小學教師薪資的稅收，同意減少老師們的授課時數；而這些授課時數，各校再以外請鐘點老師來授課。惟因常以最低鐘點費而請不到足夠鐘點老師，進而又要求原有老師們分攤這些原已減掉的授課鐘點；且鐘點老師只負責課堂上教學，下課即離校；對學生之管理並不負責，學生若有需求，無人可即時處理；致老師們覺得影響教學品質。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減少鐘點老師之利用，改以增加聘用代課老師來進行教學。是否允當？建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26 案。

326、

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必須讓孩子從小就習慣適應，才能讓少數免於被歧視霸凌，而多數也不致在遇到少數的朋友時不知如何以對。在多元文化的社會，教師、學生與家長可能會因個人信仰或文化觀念而對同性戀有不同看法或衝突，但政府必須本著教育的目的，積極實現固守人權和社會正義的義務，而不是只有消極空泛的「尊重」口號，如此，同志友善、反同性戀歧視和偏見的教育才能超越口號，在校園中落實。教學現場第一線的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之培訓尚待加強，以確保學校的每一個人都能在相互尊重和安全環境下學習，避免有人因同性戀恐懼、跨性別恐懼、或因其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被排除在外。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2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精進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性別平等教學及溝通之培訓質量，使之包括多元性別教育（gender diversity）的知識、技巧、策略，協助相關人員得以辨識同性戀恐懼或性傾向歧視，並提升尊重差異和消除歧視的能力，以確保來自多元家庭之兒童獲得尊重和認可，提出具體規劃之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柯建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329 案。

329、

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今已 20 年，然而目前十二年國教之「課程總綱」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獨立課程綱要，而僅於附錄中提出「議題融入該領域課程綱要說明」，對於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了解議題實質內涵，並落實相關教學目標之協助有限，更恐將造成已實施多年、成效卓著之九年一貫課程中之重大議題遭到邊緣化，甚至使性平教育「消失」於校園教育中。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5,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針對前述問題之具體落實規劃，提出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柯建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330 案。

330、

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各分支計畫（第 15、16 頁）中編列用途別 0279「一般事務費」6,861 萬 4 千元，用以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 20 人，年需經費約 1,881 萬 5 千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 0279「

一般事務費」6,861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33 案。

333、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 21,947,37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教育部所提出「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立意良善，但該方案教育部僅為協辦單位，主政為衛生福利部，目前衛生福利部尚將研擬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條例草案，雖有擬具推動方案，並獲行政院核定，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相關經費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教育經費需求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

二、該提案擬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對於無力儲蓄之特殊家庭，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狀況，結合企業及慈善人士認養協助。惟中低收入戶經濟能力欠佳，尚需仰賴政府補助，恐無力長期負擔每月儲蓄者眾，爰此，允宜全盤衡酌現行對弱勢學生相關補助，考量方案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周延規劃及完備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以有效解決貧窮代間循環問題。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0 萬元。

進行第 335 案。

335、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然而，全國各級學校多將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外包，其中更有超過八成之各國中小學學校委外教學之團體為欲透過教學傳遞宗教思想之基督教團體，入班教學之「青春領航」、「真愛守門員」及「青春無悔」等課程或活動內容，除強調性別二元差異及性別刻板印象外，還教導孩子要將「完全的自己留給未來的配偶」、「身體是為了將來的配偶所準備」，傳遞「一旦發生婚前性行為就會帶來未來的婚姻不幸福」此類處罰思想，此種基督宗教延伸出的守貞觀念，片面擷取其宗教教導，扭曲親密關係的核心價值，甚至可能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生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其委外辦理欠缺基本的把關及監督，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原意。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經費 2,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提出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改善作法及監督把關機制，提出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柯建銘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337 案。

337、

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02 國民中小學校教育」（第 15、52 頁）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69 千元；鑑於國教署僅是赴大陸國中會考考場勘察，未見有具體計畫內容，欠缺必要性及迫切性，且今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02 國民中小學校教育」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69 千元，應予刪除，俟爾後年度行政院陸委會兩岸工作符社會大眾之期待暨兩岸關係改善後，再予編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38 案。

338、

106 年度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 52 億 3,2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7,000 萬元，增加 24 億元。經查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98 年度辦理至 105 年 7 月底止，完成 7,878 棟及 2,829 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待詳細評估棟數為 67 棟，占需詳評棟數之 0.84%。而經評估待補強尚有 2,748 棟，占需補強棟數之 49.27%，待補強棟數最多之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之 589 棟、臺中市之 320 棟、高雄市之 274 棟、臺南市之 233 棟及雲林縣之 202 棟，合計 1,618 棟，占待補強棟數 2,748 棟之比重為 58.88%。

又依審計部審核報告，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且未納入專案列管範圍之校數分別為 57 校、13 校及 120 校，其受地震影響之潛在致災風險相對較高，應加強列管優先辦理補強；臺北市等 22 個縣市政府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查核之成績列甲等者占 38.27%，乙等者占 61.73%，成績普遍欠佳，恐有損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品質之虞。綜上，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尚有 2,748 棟待補強，而 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允宜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加速辦理相關設施之改善。另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以及 7 月至 9 月間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襲台，傳出部分校舍毀損，國教署允宜進行全面清查及評估

，儘速辦理補強或拆除，以維校園師生安全。爰將減列該筆預算 3,260 萬元並凍結 24 億 6,260 萬元，待國教署提出明確進度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338、修正案：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52 億 3,260 萬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查 98 年度辦理至 105 年 7 月底止，完成 7,878 棟及 2,829 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待詳細評估棟數為 67 棟，待補強棟數尚有 2,748 棟。又依審計部審核報告，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位處活動斷層帶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未納專案列管範圍之校數分別為 57 校、13 校、120 校，應該加強列管優先辦理；另，臺北市等 22 個縣市政府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查核之成績列甲等者占 38.27%、乙等者占 61.73%，成績普遍欠佳。

綜上，我國位處於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教育部應確實妥善規劃提升耐震能力，以確保師生安全無虞；請教育部加速辦理相關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並研擬專案控管機制，督導地方政府如期如質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45 案。

34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為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編列 150,000 千元。

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係為經濟弱勢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家庭配合儲蓄，至年滿 18 歲，以為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投資，減少兒童及少年之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相關經費雖以教育經費方式編列預算支應，惟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其他政事需求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

爰提案凍結 20%，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提出「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348 案。

34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2「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工作計畫）原列 14 億 9,062 萬 8,000 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我國民教育現已產生教育貧富差距，亦即好亦好、差亦差，不論從此次國中會考成績，或國外相關教育評比皆可看出，國教署雖有補救教學方案，然成效不彰，導致我國學生無法透過補救教學改善學習不佳之事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 億元，待國教署徹底檢討補救教學方案實施過程，提出具體改善學習不佳學生之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355 案。

35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為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與相關配套措施等編列 7,058,651 千元，其中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編列 527,000 千元。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幼兒園總數為 6,362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 1,984 所，占全部幼兒園之 31.19%，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至 83.33%間，呈現高低差異懸殊情形。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占幼生總數比重為 30.07%，各縣市公立幼兒園幼生數占全部幼生數比重介於 20.11%至 90.49%間。顯示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呈現區域不均衡，各縣市就讀選擇差異懸殊。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且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存有高低懸殊差異現象，爰提案減列「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預算 10%，並凍結 20%，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整體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355、修正案：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為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與相關配套措施等編列 7,058,651 千元，其中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編列 527,000 千元。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幼兒園總數為 6,362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 1,984 所，占全部幼兒園之 31.19%，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至 83.33%間，呈現高低差異懸殊情形。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占幼生總數比重為 30.07%，各縣市公立幼兒園幼生數占全部幼生數比重介於 20.11%至 90.49%間。顯示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呈現區域

不均衡，各縣市就讀選擇差異懸殊。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且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存有高低懸殊差異現象，爰提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整體評估」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57 案。

357、

國教署於 106 年度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並編列 5 億 2,700 萬元，然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已違反預算法第 34 條與第 39 條之立法意旨與精神，爰建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部分，「學前教育」項下，「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中，「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凍結 20%，待提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相關計畫說明與細節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357、修正案：

主決議

為提供幼兒接受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機會，教育部應儘速提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以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協助各地方政府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讓家長減輕負擔，提升整體幼兒就學率達到 60%，其中 4 成幼兒得選擇公共化幼兒園就學機會之目標。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前述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之說明與細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64 案。

364、

有鑑於兒少濫用管制藥物的問題已向下蔓延至國小階段根據警政署警政通報統計，有 23% 兒少表示可能會嘗試使用三、四級管制藥品，第三、四級毒品的成癮性雖然較一、二級毒品低，但因為價格低廉取得容易，學生在欠缺正確的認知下，誤以為三、四級毒品不會成癮或自認可以自控而吸食，但卻往往導致無法自拔的悲劇而戕害身心健康甚鉅。教育部雖有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惟進行方式流於形式，無法使學生對毒品有正確之認知。爰此，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一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一業務費」5,000 千元，待教育部對現行反毒宣導進行檢討，並提出其他可行之多元反毒教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364、修正案：

有鑑於近期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年輕世代，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咖啡包等各種型式引誘青少年吸食，如果學生缺乏對毒品防範的正確認知，將可能產生好奇誤用的情形，影響身心健康甚鉅。因此，教育部應積極強化反毒宣導，且著重在新興毒品各式樣態及危害性，以免學生好奇誤用，並提升學生拒毒技巧，以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65 案。

365、

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第 15 頁）之分支計畫「07一般教育推展」（第 65 頁）中編列用途別 0331「投資」1 億 6,000 萬元，用以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 1 億 6,000 萬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 0331「投資」1 億 6,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367 案。

367、

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4 目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汰換公務用車輛」（第 85 頁）中編列「汰換校外會公務用車 10 輛計 8,200 千元」；經查國教署 106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第 101 頁）應屬 106 年度新增購車輛經費，然國教署現已編有首長座車、公務轎車及大小客貨車等各型車輛合計 12 輛，另查國教署現有駕駛人數僅 6 人，相較公務車輛數已較駕駛人數多 1 倍，106 年度又編列新購公務車 10 輛，未來公務車合計為 22 輛，不僅駕駛人力不足支援，年度維持等相關費用亦需增加，未來 10 輛車同時達到使用年限，將同時汰換 10 輛可能產生單位困擾；核與「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規定不符。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該目「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汰換公務用車輛」新增編列 820 萬元，應予刪除 656 萬元（8 輛），改由以後分多年編列，以符政府撙節預算，杜絕浪費之要求。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68 案。

368、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公立幼兒園之設置分布呈區域顯著不均衡，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年度幼兒面總數為 6,362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有 1,984 所，占全部幼兒園之 31.19%；而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至 83.33%間，呈現差異懸殊，其中低於平均數 31.19%者計有新竹市、嘉義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高雄市等 9 縣市。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中，應衡酌各縣市之需求，以求資源適切配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69 案。

36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5,232,600 千元，進行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

為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問題，教育部及所屬 98 年度至 105 年度共編列 21,634,794 千元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包括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11,634,800 千元、教育部 101 年度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單位預算計編列 9,999,994 千元。

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尚有 2,748 棟待補強，而 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應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加速辦理相關設施之改善。另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以及 7 月至 9 月間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襲台，傳出部分校舍毀損，國教署應進行全面清查及評估，儘速辦理補強或拆除，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74 案。

374、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4 頁）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7 萬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本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7 萬元，應予刪除，俟爾後年度行政院陸委會兩岸工作符社會大眾」期待暨兩岸關係改善後，再予編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75 案。

375、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一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活學發展」中編列用途別 0293「國外旅費」64 萬元；經查 105 年度未編列應屬 106 年度新增編經費，核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規定不符。且體育署未於單位「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及「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等相關出國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該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新增編列用途別 0293「國外旅費」64 萬元，應予刪除，以撙節預算運用，杜絕浮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76 案。

376、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4 頁）中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 億 4,00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增編 9,0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為符合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 億 4,000 萬元」，中新增編 9,000 萬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378 案。

378、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4 頁）中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 億 3,17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7,000 萬元，新增編 2 億 6,17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

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2 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 億 3,170 萬元」，中新增編 2 億 6,170 萬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381 案。

381、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4 頁）中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0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4,500 萬元，增編 2,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3 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00 萬元」，中新增編 2,500 萬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382 案。

382、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4 頁）中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增編 1,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3 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0 萬元」，中新增編 1,500 萬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385 案。

385、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5 頁）中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

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1 億 2,600 萬元，遽增編 1 億 8,8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 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中新增編 1 億 8,800 萬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386 案。

386、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6 頁）中編列「6.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增編 3,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6.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3,500 萬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87 案。

387、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6 頁）中編列「7.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 8,000 萬元，其中包括：……(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增編 2,0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7 編列「(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2,000 萬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392 案。

392、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3 項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科目編列 30,04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雖明訂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運動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運動產業年報，惜迄今仍未見主管機關公告相關統計及發行年報，作為發展運動產業的參考，僅有「推估試算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然這研究案目前只到 103 年。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雖無明確必須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但從立法至今，歷經 5 年多，教育部體育署對於相關做法卻無相關明確之作法，為俾法規能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所需，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母法或是配套措施皆應詳加檢討，爰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392、修正案：

主決議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雖無明確必須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但從立法至今，歷經 5 年多，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執行效能，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母法或是相關配套措施詳加檢討，整合相關資源及各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勵措施，運用業界、學界、政府力量，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人才就業，俾能與時俱進，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96 案。

396、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第 32、33 頁）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3 萬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本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13 萬元，應予刪除，俟爾後年度行政院陸委會兩岸工作符社會大眾之期待暨兩岸關係

改善後，再予編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398 案。

398、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第 32、33 頁）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2,050 千元，依該說明欄「3.獎補助費 2,050 千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等事宜。」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1,421 千元，增編 60 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第 32、33 頁）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2,050 千元，其中新增編 60 萬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00 案。

400、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第 34 頁）中編列 0251 委辦費 8,731 萬 5 千元，其中依該說明欄「(7)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 5,000 萬元。」係本年度增編預算數，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第 34 頁）其 0251 委辦費中新增編 5,000 萬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02 案。

402、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第 34 頁）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9,676 萬 3 千元，依該說明欄其中「(1)輔導縣市政府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 3,501 萬 9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增編 1,000 餘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

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第 34 頁）其中新增編 1,000 萬元，應予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03 案。

40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2「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3 億 9,338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經查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並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運動協會具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允宜就各爭議予以查明，並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及民眾參與考核之規劃，俾提升協會之運作效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406 案。

406、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8 條規定，體育署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對於各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減列 8,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07 案。

407、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2 推展競技運動」編列改善各奧亞

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25,870 千元。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

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其餘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09 案。

409、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3 推展國際體育」，為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編列 31,195 千元。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

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其餘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411 案。

41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3「推展國際體育」—「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

會」原列 3,519 萬 9,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未完整列明補助辦理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之經費，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檢討改進。另臺中市政府迄未完成整修場館之擇定，體育署允宜促請掌握進度，並就該國際賽事所涉交通、國境管理、觀光及醫療等多方資源整合，積極協調與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412 案。

412、

鑒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減列 5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 千元，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 萬元。

進行第 413 案。

413、

鑒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03 推展國際體育—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 萬元。

進行第 415 案。

415、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4 整建運動設施」（第 38、39 頁）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48 萬 2

千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並符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摺節預算運用；爰本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4 整建運動設施」中編列用途別 0292「大陸地區旅費」48 萬 2 千元，應予刪除，俟爾後年度行政院陸委會兩岸工作符社會大眾之期待暨兩岸關係改善後，再予編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417 案。

417、

鑒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但是政府給予該項運動的資源卻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為例，目前全台僅剩 9 座，然而其位置偏遠、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材質不當、設備殘缺，致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地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衍生出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獎補助費—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減列 60,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0 萬元。

進行第 418 案。

418、

鑒於蔡英文總統曾在今年 8/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最後一支箭則是硬體部分，並且提到體育署正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明年會編列預算，要逐漸強化現有的球場，持續改善球場品質。然而截至 11 月底為止，體育署仍未能提出全國棒球場之總體檢報告，更無法依此份報告決定何處球場需要進行何種形式及規模的整修，明顯延遲我國棒球之振興與發展，再者，在體健報告及興建何處球場尚未出爐前，竟已在 106 年度預算書編列近 15 億的經費補助縣市政府棒球場興建工程，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凍結 50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棒球場總體檢及整修計畫並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21 案。

42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5「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32 億 1,469 萬

7,000 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經查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45 億 7,517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為 16 億 1,800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35.36%，執行率明顯偏低。我國爭取國際賽事誠屬不易，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圓滿舉辦有助於正面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然目前相關場館之興整建工程進度較原規劃落後，相關場館整修工程數量眾多，執行期程緊迫，顯見體育署並為實際掌握整建進度，恐不利世大運之舉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 億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22 案。

422、主決議

單項協會器材經費補助來源多元，而日前卻一再發生我國體育選手在國外比賽缺乏器材之事件，顯見國內單項協會在器材管理上出了很大的問題，而教育部體育署為單項協會之補助單位及主管機關，應要求單項協會確實清點器材，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體育署應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並且將該辦法及單項協會執行情形於六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422、修正案：

主決議

單項協會器材經費補助來源多元，而日前卻一再發生我國體育選手在國外比賽缺乏器材之事件，顯見國內單項協會在器材管理上出了很大的問題，而教育部體育署為單項協會之補助單位及主管機關，應要求單項協會確實清點器材，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體育署應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並且將該辦法及單項協會執行情形於六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23 案。

423、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 2,000 千元，體育署應秉持資訊公開之精神，在體育署及單項協會網頁以專區公告相關資料，需完整揭露單項協會團體評鑑計畫書、評鑑委員組成名單及評鑑結果，並且應定期追蹤單項協會是否改善評鑑意見內之問題，該追蹤報告，體育署應於每三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423、修正案：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 2,000 千元，體育署應秉持資訊公開之精神，在體育署及單項協會網頁以專區公告相關資料，需完整揭露單項協會團體評鑑計畫書、評鑑委員組成名單及評鑑結果，並且應定期追蹤單項協會是否改善評鑑意見內之問題，該追蹤報告，體育署應於每六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31 案。

43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說明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2)「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業相關推動機制，結合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協助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創業圓夢，建構大專青年創業創新平臺，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業務編列業務費 4,392 萬元。該計畫透過微型創業彈性及育成單位輔導，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為期 6 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第二階段由通過第一階段補助且設立公司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團隊將視營運情形，進一步爭取補助款機會，並將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1 年。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自 98 年度至 104 年度，經該計畫輔導之創業團隊計 654 隊；其中，成立公司並獲補助計 376 家。然而，成立公司並獲補助之創業團隊中逾 4 成（158 家）公司已結束營運。由於該計畫在團隊獲補助期間投入不少創業育成與輔導資源，在其後卻有高比例未能持續營運，顯示青年發展署應該探究公司結束營運之原因，以及滾動式修正或改善篩選補助與育成輔導機制。爰此，針對「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其中「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業相關推動機制，結合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協助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創業圓夢，建構大專青年創業創新平臺，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業務費，原列 4,392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400 萬元。

進行第 432 案。

43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編列 3,073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所編列之類似活動經費增加一倍，卻未增列任何說明，爰

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凍結 5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432、修正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編列 3,073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所編列之類似活動經費增加一倍，卻未增列任何說明，爰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請教育部青年署就該預算事先做好規劃，以妥善並有效執行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35 案。

435、主決議

有鑑於青年失業問題一直嚴重，本年度 10 月主計總處公佈的數據顯示，20 至 24 歲失業率仍然高達 12.88%，是總體失業率 3.95% 的 3 倍之多。青年發展署的主要職掌雖然未包含青年就業輔導，但仍包括與就業息息相關的職場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且青年發展署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之中央機關，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現象責無旁貸。爰此，除了現行職場體驗之政策外，建請青年發展署應該發展跨部會整合機制，以利解決青年高失業率之現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43 案。

443、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提案針對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編列，「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2 千元；「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1 千元，應全數凍結。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

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44 案。

444、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科目編列 1,500 千元，提案凍結 75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將檢討改善方案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查本計畫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溝通，然而在預算說明中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宣傳或展覽活動經費僅編列 540 千元，其餘經費規劃與本計畫不符，且民眾對於核能安全等相關資訊之仍有疑慮，又宣傳影片觀看次數成效不佳，顯見原能會對外溝通管道及宣導狀況有待加強及檢討之空間。故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 75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將檢討改善方案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60 萬元。

進行第 445 案。

445、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5 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科目編列 46,36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應就核電廠除役等相關配套措施及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查本計畫內容包含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項計畫，然因應未來電廠除役技術發展，並培育各項技術所需之專業人才，分 104 年到 107 年度共分四年辦理，在預算書中核定文號，且核一廠於 107 年就要辦理除役，能否配合其除役時程；另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存放空間接近滿貯，台電的裝載池改裝案也尚未完成審查，這些種種都會影響到 201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與時程。故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應就核電廠除役等相關配套措施及時程，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 萬元。

進行第 447 案。

447、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原列 4,654 萬 1,000 元，減列 600 萬元。

說明：

一、106 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編列 4,654 萬 1 千元，項下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分支計畫編列 1,354 萬 8 千元。本項分支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計畫總經費 5,667 萬 6 千元，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106 年編列 1,354 萬 8 千元，後續 3 個年度之經費需求為 107 年度 1,425 萬元、108 年度 1,395 萬元、109 年度 1,375 萬元。

二、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包含：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 1,382 萬 8 千元、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 1,793 萬 9 千元、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 1,183 萬 1 千元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 1,190 萬元等 4 項子計畫。

三、本項分支計畫業務費編列 879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859 萬 8 千元（占業務費 98%）。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委辦費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一般事務費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實有編列浮濫，爰此減列 600 萬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448 案。

448、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提案針對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編列「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2 千元，應全數凍結。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50 案。

45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05 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編列 13,548 千元，然該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自 106 至 109 年分 4 年

度編列。該項計畫主要包含執行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等項目，上開執行項目應為委託學校、研究機關等進行研究後，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若為委託辦理，應有「委辦費」科目編列，然預算中僅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若要用在委託學校、團體進行研究，似與科目用途不符。且本計畫由原能會編列預算委託核研所辦理，故此預算由核研所編列較為妥當。爰建議相關預算全數凍結，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54 案。

454、

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編列 78,804 千元，目前核子設施屢見違規事件，且目前核子電廠自動急停事件持續發生，原子能委員會應該強化監督核能電廠核子設施的運轉與維護，採行各類視察及嚴格審查。相關經費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55 案。

45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編列 9,419 千元，然近 10 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共有 105 件。按年度區分，100 年度最多達 16 件、104 年度最少為 6 件，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共 3 件。其中核四廠累積 41 件最多，剩下三座核電廠，每年亦發生 1-3 件違規事件。上開違規事件中，仍有 7 件尚未完成改善，其中竟有 101 年核四廠的 3 級違規至今仍未結案。另近 10 年我國運轉中之核電廠共發生 14 次跳機事件，其中 102 年度 4 次、104 年度 2 次、105 年截至 9 月底 1 次。顯示核能電廠之維護、運轉與行政管理等方面，有加強之必要，爰提案相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56 案。

456、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 941 萬 9 千元，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及再訓練等考核工作。惟查 101 年至 105 年 10 月底，原能會公告之核子設施注意改進事項總數達 415 件，其中未結案者尚有 96

件，近總案數之四分之一，改進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456、修正案：

主決議

原能會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及再訓練等考核工作。惟查 101 年至 105 年 10 月底，原能會公告之核子設施注意改進事項總數達 415 件，其中未結案者尚有 96 件，近總案數之四分之一，改進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原能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58 案。

458、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提案針對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編列「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1 千元；「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57 千元，應全數凍結。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59 案。

459、

據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編列「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其中「委辦費」編列 65,685 千元，擬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與現場視察國際合作案、核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MAAP 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之管制技術研究、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核能電廠老化管理評估及相關法規研究、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及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

分析管制技術研究等案共計 65,685 千元。（經常門 54,685 千元，資本門 11,000 千元）。本計畫之委辦研究，目的在於免受核災事故污染之影響，然而即將開放的核災污染食品，我國相關衛福單位、農業單位、甚至輻射檢測單位，卻始終堅稱受污染食品輸台安全，幾乎背書明顯已受核災污染的產品對國人食用無害。試問，原能會還有需要編列預算委辦相關研究？爰提案本項預算全數凍結，待原能會針對如何確保輻射事故災區受污染之產品能完全做到輻射數值零檢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60 案。

460、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 148 萬 7 千元，辦理防災整備與訓練、民眾防護行動溝通，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等業務。惟 105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第 22 號演習，原子能委員會與恆春鎮公所溝通不良，以致鎮公所拒絕配合、缺席核安演習，鎮公所更發表聲明稿批核安演習「浪費公帑」、「粉飾太平」，原子能委員會則回應認為鎮公所對核災因應認知不夠完整，顯示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單位、民眾溝通有待加強改善。另，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辦理核安演習，惟民眾參與率長期偏低，難以發揮民眾實際參與演習之效果，發生核災時恐難於短時間內完成災害應變措施。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460、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 148 萬 7 千元，辦理防災整備與訓練、民眾防護行動溝通，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等業務。惟 105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第 22 號演習，原子能委員會與恆春鎮公所溝通不良，以致鎮公所拒絕配合、缺席核安演習，鎮公所更發表聲明稿批核安演習「浪費公帑」、「粉飾太平」，原子能委員會則回應認為鎮公所對核災因應認知不夠完整，顯示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單位、民眾溝通有待加強改善。另，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辦理核安演習，惟民眾參與率長期偏低，難以發揮民眾實際參與演習之效果，發生核災時恐難於短時間內完成災害應變措施。爰此，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61 案。

461、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

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提案針對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編列「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98 千元，應全數凍結。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463 案。

463、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應變」中 02「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原列 1,348 萬 7,000 元，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106 年度核子保安與應變工作計畫編列 1,348 萬 7 千元，項下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200 萬元。本項分支計畫預算係跨年期經費，計畫期間 4 年，106 年度編列第 2 年預算。

二、經查本計畫總經費 4,800 萬元，惟本計畫於 105 年度提報科技計畫審議時，該年度經費需求原為 1,200 萬元，經審議後核定為 1,167 萬 2 千元，故總經費應下修為 4,767 萬 2 千元。本分支計畫屬研究計畫性質，主要為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及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研究，以委託學術或研究機構方式辦理，106 年度委辦費編列 1,055 萬 5 千元，占本計畫年度預算 1,200 萬元達 87.96%，國內旅費編列 32 萬元，較 105 年度 23 萬元增加 9 萬元（成長 39.13%），係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費。

三、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國內旅費，與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分支計畫之國內旅費，有重複編列之處外，經常性業務之費用編列於研究發展計畫項下亦有未當，應予以檢討，爰此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 萬元。

進行第 464 案。

464、主決議

據醫學研究，輻射敏感器官（如性腺、眼晶體、乳腺和甲狀腺）接觸過量放射線易誘發癌症等相關疾病。但現行原能會「醫用輻射相關輻射安全測試報告表單」於測試項目中僅要求醫用輻射場所應具備「鉛防護圍裙」即可，無法充分達到抑低其他敏感器官接觸輻射之危險。為維護病患安全，適當降低輻射接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於現行醫用輻射相關安全測試

報告表單中，於「測試項目」增列「頸部」及「眼部」之輻射護具規定。使受醫用輻射儀器檢驗與治療之病患，於不妨礙醫師診察情形下，得選擇使用相關輻射護具，以降低輻射風險，維護病患健康。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楊 曜 柯建銘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66 案。

466、主決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放射性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涉及放射性物料、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依法主管之業務，其業務推動所需組成之工作小組成員，在本決議通過後，原子能委員會應據以要求主辦及執行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徵得相關成員同意公開名單後使得聘任之，避免黑箱作業之嫌。

提案人：高金素梅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68 案。

468、

為加強核能安全管制，糾正核子設施違規事項，原能會自 77 年訂定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97 年訂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近年核子設施違規案件雖有減少趨勢，惟仍有違規及自動急停事件，且部分違規事件已逾 4 年仍未改善完畢，顯示我國核子設施之維運，有持續強化監督之必要，要求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69 案。

469、

核後端基金使用目前由經濟部主管，該基金是確保核能發電廠關閉後所需拆廠，用過核燃料之運輸、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拆廠及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等後端營運工作之順利進行預作準備，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76 年起，每年按當年度核能淨發電量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應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資金，作為未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需。該基金使用之相關作業皆為原能會監督範圍，基金卻由經濟部主管，且提撥規定又被列入電業法草案之中，制度混亂不明。爰此，建請原能會邀請相關部會，評估核後端基金之主管及規範，於二個月內將開會紀錄及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469、修正案：

主決議

核後端基金使用目前由經濟部主管，該基金是確保核能發電廠關閉後所需拆廠，用過核燃料

之運輸、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拆廠及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等後端營運工作之順利進行預作準備，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76 年起，每年按當年度核能淨發電量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應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資金，作為未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需。該基金使用之相關作業皆為原能會監督範圍，基金卻由經濟部主管，且提撥規定又被列入電業法草案之中，制度混亂不明。爰此，建請原能會督促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並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提送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修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70 案。

470、主決議

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 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 104 年 10 至 11 月間又發生 12 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建請原能會邀請相關部會，協商討論解決方案，於一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470、修正案：

主決議

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 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 104 年 10 至 11 月間又發生 12 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建請原能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71 案。

471、

鑒於乾式貯存設施未能正式運轉，除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外，將來除役過程之第一階段必須先將用過核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才能進行拆廠除役。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過程延宕問題，應積極協助與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未來核一、核二廠除役作業。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72 案。

472、

若政府擬解禁核災食品，本應提出輻射檢測人力、設備是否足夠檢測進口產品數量、該進口食品已經本國政府檢測確認安全無虞等評估報告，並應嚴格把關偵測國人消費食品及飲水放射性含量。惟原能會現有檢測人力、設備均有不足，爰此，要求原能會提出現有人力、設備等資源清點及未來人力、設備補足計畫，於一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75 案。

475、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原列 1,752 萬 2,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106 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 1,75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284 萬 5 千元增加 467 萬 7 千元（成長 36.41%），其中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分支計畫編列 1,30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42 萬元增加 664 萬 1 千元（成長 103.44%），係增列儀器設備維護費及購置純鍺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儀器設備等。

二、106 年度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與 105 年度預算相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由 98 萬 8 千元成長至 127 萬 8 千元（成長 29.35%）、機械設備費由 235 萬 7 千元成長至 620 萬元（成長 163.05%）外，其他大幅成長之用途別科目尚有：資訊服務費（成長 1,180.00%）、一般事務費（成長 108.92%）、國內旅費（成長 25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成長 123.56%）。

三、原子能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委員建議「全國環境輻射偵測」之即時資訊連結外，建議提供歷史資料之開放。審計部於審核 104 年度決算對此提出詢問，惟原能會及輻射偵測中心表示，歷史監測資訊將規劃於 105 年底前完成，並提供民眾下載查詢應用。

四、106 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 萬元，較上年度 2 萬 5 千元增加 29 萬 5 千元（成長 11.8 倍）。據輻射偵測中心表示，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建置規劃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中心網頁修改，目前正進行資料上傳測試，預計年底開放民眾下載，處理時程過慢，顯有疏失。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待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76 案。

476、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環境輻射偵測」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預算 1,306 萬 1 千元，執行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等業務。惟 106 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 1,75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284 萬 5 千元增加 467 萬 7 千元（成長 36.41%）；「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分支計畫編列 1,30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42 萬元增加 664 萬 1 千元（成長 103.44%）。其中通訊費自 105 年度預算零元增自 106 年度預算 23 萬元；資訊服務費 32 萬元，較上年度 2.5 萬增加 29.5 萬，成長 11.8 倍；機械設備費成長 1.63 倍；資訊軟硬體亦增加 1.23 倍，皆並未詳細說明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及必要性。考量國家財務困窘，為增進預算使用效率，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81 案。

481、

一、該研究所於預算員額明細表（p.78 —79）說明：預估已接受外界委託計畫代收款項支付派遣人力 320 人，列 2 億 8,739 萬元之經費。

二、而該所歲入中並於接受委託計畫代收款項，而歲出各計畫科目亦無此 320 人派遣人力之計畫說明；然政府採購網中，該所卻有此高額之派遣人力標案……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核能研究所」凍結 1 億元，待核能研究所妥擬具體說明措施，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84 案。

484、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編列「計劃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預算 4,830 萬 2 千元，辦理維持核醫藥物生產設施與輻射照射廠運轉、維持核設施之正常運轉與營運、確保核設施運轉及清理改善作業期間之輻射安全、配合營繕工程法規，提升營繕工程與空調用水用電品質與安全、維持高科技驗證與發展中心營運及路竹示範場正常運轉，推廣與應用 HCPV 技術，建立本土之 HCPV 產業等經常性計畫業務。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陸續規劃建置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截至民國 103 年底已執行 8 年，投注相關經費 7 億 6,977 萬餘元。原計畫預計成立 1 家年產量 20MW、年產值為新臺幣 25 億元以上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製造公司，並帶動上中下游產業效益達新臺幣 100 億元等經濟效益目標多未達成。另，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

心運轉啟用約 5 年，因示範場選址未盡妥適，影響整體發電效能，又驗證中心執行驗證與育成推廣成效不彰，該等設施 5 年間衍生之相關收入 5,038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同期間設施維運經費 1 億 2,859 萬餘元。爰此，提案凍結 800 萬元，以期核能研究所檢討示範場營運之成本效益，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484、修正案：

主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已運轉啟用 5 年，存有計畫執行目標未達成，收入不足以支應費用等問題，雖 HCPV 示範場肩負系統研發之測試驗證、綠能示範教育展示等功能，惟核研所仍應檢討該示範場營運之成本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利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85 案。

485、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編列「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預算 5 億 9,017 萬 9 千元，辦理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加速肝功能量子造影劑產業化、次世代醫用 3D 放射造影儀技術開發及應用等計畫。於本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中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用 2 億 7,100 萬 9 千元，包括機器設備 1 億 2,435 萬 5 千元、運輸設備 370 萬 5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 4,531 萬 1 千元、雜項設備 8,769 萬元及權利 994 萬 8 千元。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指出，核能研究所貴重精密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有欠周延、提供所外單位共同使用儀器及設備數量過低，部分儀器設備更有停用閒置之情形。核能研究所雖於 104 年重新訂定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強化重大研發設備之管理，但仍有部分貴重儀器及重大研發設備使用時數偏低，宜持續檢討改善並提升使用效益。爰提案凍結「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 萬，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核研所帳列金額 300 萬元以上之儀器或設備使用時數低於 80 小時之統計表

儀器及設備名稱	購置日期	104/1/1~104/12/31 使用時數	帳列金額
高溫氣體特性量測系統	99/11/16	0	3,189,343
高解析度 LSO 檢測器模組	90/12/31	30	6,861,000
單光子剖層造影儀	99/12/28	23	3,104,000
電子背向散射繞射儀	100/8/10	42	4,204,03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485、修正案：

主決議：

核能研究所貴重精密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有欠週延、提供所外單位共同使用儀器及設備數量過低，部分儀器設備更有停用閒置之情形。雖然核能研究所雖於 104 年重新訂定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強化重大研發設備之管理，其強化改進措施及精進作為已獲監察院同意自行列管，惟核能研究所仍應持續提升使用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利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87 案。

487、

一、該科目預算係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所需相關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為新興計畫，其中參加相關國際性專業組織會員會費或年費列 441 萬 4 千元，卻未說明那些組織；資訊設備列 1142 萬 6 千元、消耗品與非消耗品列 5443 萬 1 千元、清潔勞務外包列 1759 萬 9 千元……顯此歲出有高估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核能科技研發計畫—02 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刪減 5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待核能研究所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0 萬元。

進行第 489 案。

489、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編列「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預算 2 億 6,287 萬 4 千元，辦理核電營運安全領域關鍵技術發展、核設施除役清理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開發與執行、核子醫藥及醫材與儀器之應用研究、電漿技術之節能應用開發與前瞻研究等計畫。查該計畫 106 年度度「物品」用途別科目編列 5,443 萬 1 千元，占該項計畫比率 20.71%，又其中消耗性物品預算 3,347 萬 4 千元，占比 12.73%，與機器設備費 3,894 萬 7 千元、雜項設備費 3,588 萬 1 千元等設備及投資項目相當。

為避免不必要之消耗及浪費，建請原能會核研所管控各研發計畫之消耗性物品使用，性質相同之小額採購案件允宜併案辦理集中採購，俾降低採購成本、提升採購效率。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以期核研所改善採購情況，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489、修正案：

主決議：

核研所進行研發之各項消耗性物品，應擲節管控，以避免不必要之消耗及浪費外，性質相同之小額採購案件允宜併案辦理集中採購，俾降低採購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90 案。

490、

核研所 106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編列 1 億 3,900 萬元，要求核研所規費收費標準應依法定期檢討。

說明：

一、核研所 106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編列 1 億 3,900 萬元，同上一年度。

二、規費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經查，核研所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102、103、104 年度均未依法定期檢討，迄 105 年度始辦理檢討作業，有違規費法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檢討之規定。

三、103、104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5,447 萬 2 千元、1 億 4,269 萬 1 千元，均超過各年度預算數 1 億 3,900 萬元，執行率分別為 111.13%、102.66%。105 年截至 8 月底，使用規費收入之執行數 7,951 萬 4 千元、分配數為 6,750 萬元，達成率為 117.80%。爰此，核研所近年使用規費收入之預算編列，有未盡覈實之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96 案。

496、

文化部 106 年度「0200 業務費」項下之「0292 大陸地區旅費」以及「0293 國外旅費」預算合計編列 1158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凍結 100 萬元。政府於 105 年 9 月初宣布正式啟動「新南向政策」，而內閣所有部會無一不爭相提出相關策略與預算，以示政府之執行決心。過去，審預算期間，許多委員皆批評文化部至中國大陸旅費偏高，稱作「傾中旅費」，惟按表 1 之數據，文化部 106 年度之大陸地區旅費有過之而無不及。新政府大張旗鼓推行新南向政策，為何赴新南向地區之旅費與赴中國大陸的旅費不成比例？爰此，提案減列 200 萬、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文化部大陸及南向出差考察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單 位 名 稱	大 陸	南 向
文化部	4,219	386
文化資產局	1,077	16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80	85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921	0
國立台灣美術館及所屬	330	0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372	44

國立台灣博物館	320	0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2	140
合 計	11,581	1,59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496、修正案：

主決議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促進區域交流，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文化發展的新模式。惟文化部 106 年所編列之出國預算中，赴中國大陸計畫預算偏高，並未與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目標一致，建議文化部未來在編列出國預算時，應考量地區衡平性，並應配合政府推動之新政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97 案。

49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文化部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219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4,21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499 案。

499、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部會加總共編列高達 1,903,372,000 元（19 億 337 萬 2000 元）用於辦公廳舍租金，其總數完全足夠政府蓋一棟新的行政大樓，且行政院近日亦主張擴大內需、活化國有土地利用，爰此提案凍結中央研究院所列辦公室租金 13,480,000 元之二分之一，待行政院提出逐年遞減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之整體方案（或提高辦公廳舍自有率或各部會辦公廳舍合併、搬遷計畫等方案），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明才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03 案。

503、

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451,517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32 人、派遣人力 303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833 人，計 1,368 人，合共編列預算 6 億 6,897 萬 2 千元，約占文

化部預算員 1,788 人之比率已達 76.51%。

二、依行政院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旨意，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並應就臨時人員之進用予以適當管控。惟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如考核結果甲等或乙等者可每年晉級，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且部分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也與相關規定明顯不合。

三、文化部主管獎補助費金額急遽成長從 101 年 1,956,138 千元占 20.49%，到 106 年編列 9,209,363 千元占 47.34%，然用人費不減反增，顯示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在運用人力恐有浮濫之虞，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505 案。

505、

106 年度文化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規劃「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經費編列 2,753 千元。該筆預算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1,717 千元。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備等」經費 717 千元，但保全設備預算不在凍結範圍內，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06 案。

506、

106 年度文化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規劃「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經費編列 2,155 千元。較 105 年度國內出差預算編列 239 千元。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經費 239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510 案。

510、

針對文化部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77 項目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費用 4,693 萬 5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12 案。

512、

針對文化部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目下編列雜項設備費費用 275 萬 3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13 案。

513、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24,618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文化部 106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24,618 千元，較上年度 185,065 千元，增加 39,553 千元，增幅達 21.37%。查本目分項計畫「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由上年度 3,795.9 萬元，增為本年度 1 億 47 萬元（增加 6,251.1 萬元），增幅達 164.68%。在綜和規劃司人力未增加之下，如何能有效執行預算？何況，還有「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3,663.5 萬元，以及新增「03 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1,000 萬元，皆有浮編之嫌。本計畫中「1.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包括舉辦諮詢座談、公聽會、計畫管考、文化法規法制，舉辦全國會議和分區會議共需 1,800 萬元？政院設文化會報，為何文化部需編列 2,000 萬元（要編也是政院編）廣徵學者意見是好事，為何要花大錢

？其他部會並未如文化部制訂一個新法/子法竟然要花數千萬？同樣是「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105 年度只編 1,068 萬元（膨脹 3.42 倍）、為何 106 年度要花 4,727.4 萬元？明顯嚴重浮編！「03 文化平權理念宣導」，"理念宣導"為何需要 1 千萬？其中一般事務費 576 萬元，內容不明、無隻字片語！且獎補助 400 萬元，包括台灣省各縣市 50 萬元、福建省各縣市 50 萬元，亦不成比例。建議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513、修正案：

主決議

文化部在 105 年將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擴大為「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藉此作為平台，以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之權利，該會報委員計有 25 人，其中外部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共 9 人，檢視 9 位外部委員之專長資歷包含人權、身心障礙、閩南、客家、原住民、青年等等，惟並不包含新住民代表，建議文化部應儘速在委員出缺或第一屆任期屆滿時，遴選聘請新住民代表委員，以提供文化平權政策推動建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517 案。

517、

針對文化部 106 年度在「綜合規劃」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項目下編列國內旅費費用 95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後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18 案。

518、

針對文化部 106 年度在「綜合規劃」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項目下編列雜項設備費 33 萬 5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

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後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19 案。

519、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47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提案全數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後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21 案。

521、

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03「辦理文化平權宣導」原列 1 千萬元，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一、查該筆經費為補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文化相關平權理念推廣，惟預算書內並無細部說明，如補助何地方政府、團體，文化平權辦理樣態相當多元，若無細部說明，恐流於消耗預算，尤有甚者，甚至圖利某特定團體。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提出細部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23 案。

523、

106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規劃「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淘汰、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編列 31,490 千元。該筆預算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8,554 千元。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本部與所屬機關應用軟體開發及淘汰、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 1,554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江啟臣

主席：保留處理。

進行第 528 案。

528、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惟查部分計畫已累積龐大保留預算待執行，卻仍編列巨額預算，妥適性容待檢討。文化部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累積巨額保留預算待執行，復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而以賸餘繳庫，顯示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已超逾承辦單位之預算執行能量。然該部不僅未予檢討縮減 106 年度預算金額，卻仍大幅增加，妥適性容受質疑。綜上，文化部對於已累積巨額保留數待執行之跨年期計畫，未予檢討縮減 106 年度預算編列，甚至還大幅增列預算，反映該部預算編列未核實考量預算執行能量及年度作業需求，預算資源優先緩急配置之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529 案。

529、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係重視偏鄉文化參與權，豐厚村落內涵，培育村落文化人才並鼓勵回鄉就業或創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我國村里數 100 年為 7,835 個，其中村數為 2,044 村，里數為 7,775，「村」僅存於部分縣市之少數單位，全國村數僅達 26.09%，且原住民偏鄉以部落為主體，該如何達到「提高偏鄉、原住民部落、離島及弱勢族群之施政目標，且文化部未將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等名詞詳加定義，預算編列內容與施政目標難以有效連結，應重新檢討改進，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照案處理。

進行第 530 案。

530、

文化部所屬預算「文化資源業務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項下編列「業務

費」43,083 千元。本預算宗旨在整合村落文化資源，鼓勵回（留）鄉就、創業，扶植村落文化產業精神，提昇凝聚居民文化認同，然未見如旨揭提昇偏鄉、離島、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與人才培育，遑論社區自主能力與永續經營之培育！爰基於此，該預算凍結十分三，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35 案。

535、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94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提案全數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38 案。

538、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 0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補助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原列 650 萬 8 千元，全數減列。

說明：

一、106 年度文化部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 0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補助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原列 650 萬 8 千元。經查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因各方歧見尚未整合，且計畫用地公告地價調整，財務計畫可行性需重新評估，均影響 BOT 作業之執行，所列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經費 650 萬 8 千元，允宜暫緩編列。爰此全數減列該筆經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50 萬元。

進行第 539 案。

539、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 0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4.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原列 4 億元，全數凍結。

說明：

一、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 0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編列 4 億元查文化部自 105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續編補助經費 4 億元，惟該計畫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有關先期規劃評估及審查作業，已淪為形式。爰提案全數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具體檢討，提出相關人員懲處與後續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540 案。

540、

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0251 委辦費，科目編列 6,50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編列 6,508 千元，查「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採 BOT 方式辦理，然該案推動計畫因各方意見分歧尚未整合、財務可行性重新評估及地點是否變更，目前都尚待新北市政府提出相關意見，且文化部對此沒有具體方案，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43 案。

543、

文化部 106 年編列預算「文化資產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獎補助費」編列之 400,000 千元，然文化部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正式核准臺南市美術館設立為「行政法人」，美術館肩負著美感教育等重要公益，成立為行政法人後有自籌款壓力，恐導致商展過多疑慮，且行政法人董事會是否衍生利益交換空間，備受質疑！爰提案相關預算全數凍結，待文化部針對台南美術館設立行政法人一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45 案。

545、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3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 548,86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按文化部的資料、網站

以及新聞揭露，「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似為 105 年至 110 年度之跨年期計畫，但預算書卻未明確說明，按預算法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文化部之預算說明顯未符合相關規定。「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為新增計畫，見預算書之說明是欲以公立博物館為核心發展特色主題，推動公私立博物館館際合作共享經驗與資源，提高博物館核心職能，並與地方協力發展在地知識學習網絡。惟何為博物館之核心職能？要如何提高？具體之執行策略為何？又該計畫為何編列超過 3,000 萬元之經費？爰此，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545、修正案：

主決議

新住民族群及文化已經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力量，文化部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業務，應透過補助考核機制鼓勵、要求地方政府將新住民文化內容相關的議題納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內涵，例如展覽、收藏、出版、志工參與或導覽解說…等各面向，並研議規劃新住民文物館。透過地方文化館對新住民文化的重視與關注，期能豐富臺灣文化內涵的多樣面貌，並建立新住民原鄉文化的認同和尊榮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547 案。

547、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 0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 5 億 4,886 萬 6,000 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科目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 5 億 1,000 萬元，據文化部資料顯示，該計畫預定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預估將投入經費 30.38 億元（中央負擔 22.52 億元、地方配合款 7.86 億元）。反映該計畫乃屬跨年期重大計畫，然預算書未揭露相關資訊，顯未符規定。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1 億元，待文化部提出細部說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550 案。

550、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 0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原列 5 億 1 千萬元，凍結 1 億

元。

說明：

一、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 5 億 1,000 萬元，惟該部對於私立博物館館藏資源現況資訊付之闕如，反映計畫有失周全亦恐影響計畫成效，且計畫預定期程為 6 年，較法定政策檢討修正周期 4 年為長，妥適性亦值檢討。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1 億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552 案。

552、

針對文化部 106 年度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目之博物館及地方文物館推動與輔導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 904 萬 3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顏寬恒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56 案。

556、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之「03 推動博物館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05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提案全數凍結「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之「03 推動博物館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60 案。

560、

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科目編列 287,257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具體雙軌資金挹注協助方案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查本計畫內容 3 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計列 150,686 千元。然計畫內容還是以補助方式為主，看不到投融資辦法，文化部對於相關投資辦法，受限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發基金使用規範沒有主導權，造成此計畫名不符實。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五分之一，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雙軌資金挹注協助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560、修正案：

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科目編列 287,257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具體雙軌資金挹注協助方案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查本計畫內容 3 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計列 150,686 千元。然計畫內容還是以補助方式為主，看不到投融資辦法，文化部對於相關投資辦法，受限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發基金使用規範沒有主導權，造成此計畫名不符實。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五分之一，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雙軌資金挹注協助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561 案。

561、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81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提案全數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63 案。

563、

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 179,63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檢討及文化實驗室具體計畫規劃內容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依照文創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然文創法自 99 年制定通過，文創產值並未隨即大幅增加，反而成長幅度不如整體 GDP，因此文創法歷經 6 年，也經檢討修正內容是否符合需求。

二、按文創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然歷經 6 年未依法令規定成立。現驟然研議改以行政法人形式設立，且法案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就先編列籌備設立文創院相關業務，已不符相關規定。

三、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籌設文創院經費，惟該部擬以行政法人組織形式設立文創院，核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不符，亟待就其不同組織形式之差異及後續營運、監督管理之影響妥為評估並詳實說明；又本案與文化實驗室推動計畫之經費合併混編，預算籠統難以區隔，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檢討及文化實驗室具體計畫規劃內容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564 案。

564、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179,637 千元，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 1 億元。惟查有關推動文化實驗室一節，核有如下問題待商榷：（一）文化實驗室與文創院籌設計畫預算合併編列，個別預算需求含混不清難以區隔，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督考。（二）文化實驗室預定用地尚未完成移撥作業，且未擬定具體計畫或相關規劃草案，率爾編列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三）未來營運方式及後續經費需求不明，允宜再慎酌。（四）文化實驗室預定功能定位與現行文創產業園區相似，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之可行性，以免資源重複。查文化部目前已設有華山、臺中、嘉義、臺南及花蓮等 5 大文創產業發展園區，部分地方縣市政府（如臺北市、宜蘭縣等）亦有文創園區之設置，揆其

設置目的多有支持創新、育成、展演、媒合跨界藝術、產業集聚等目標，與本案預定功能多有重疊或雷同相似之處。況且該部轄下之五大文創園區營運效益仍待提升，為免資源重複虛擲，文化部允宜先盤點現有文創園區之功能定位，檢討其營運效益，並評估優先整合既有園區資源，在現有基礎上加強運用推動之可行性。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文化實驗室經費與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合併編列，兩者預算含混籠統無法區隔，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又文化實驗室尚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未來以何種方式取得（有償或無償）尚無定論，且有關計畫總經費、辦理期程與後續營運成本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顯然尚未完成前置規劃作業，逕先編列近 1 億元之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另本案預定功能定位與現有文創園區多有雷同，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推動之可行性。原列 179,637 千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69 案。

569、

文化部 106 年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3.推動文化實驗室」編列 100,000 千元，然該計畫將文創院籌備與文化實驗室預算合併編列，導致個別預算需求含混不清，不力審查，故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70 案。

570、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 02「3.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備設立文創院相關業務」原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 02「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備設立文創院相關業務」編列 1 億元，惟查將推動文化實驗室經費與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合併編列，兩者預算含混籠統無法區隔，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又文化實驗室尚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未來以何種方式取得（有償或無償）尚無定論，且有關計畫總經費、辦理期程與後續營運成本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顯然尚未完成前置規劃作業，逕先編列近 1 億元之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另本案預定功能定位與現有文創園區多有雷同，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推動之可行性。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576 案。

576、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 55,1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本計畫編列 467.4 萬元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惟上該業務何以編列近 500 萬元之預算？詳細執行內容為何？又為何較上一年度增加近 200 萬元？連年編列是項預算，成果為何？106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 1,000 萬 1,400 元，卻未說明增幅理由，難以評估預算之合適性。106 年度新增 500 萬預算用以辦理口述影像優良影視作品推廣計畫，推動專業人才培植、口述影像製作等，惟該計畫未提供計畫之確切內容，目標、執行內容、預期效果等說明付之闕如。文化部連年編列上千萬之預算用以補助辦理紀錄片海外推廣與跨國合作、電影輔助教材及電影文化推廣等活動，成效如何？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576、修正案：

主決議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視障者無障礙近用媒體與影像資訊權益，文化部已於 104 年 6 月通過電影法修正草案，將電影片映演時應符合無障礙標準，以及電影事業落實文化近用權之獎勵納入法案中；同時輔導公視基金會公告「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要求公共電視每季製播至少 50 小時的口述影像節目。

然而現今社會視障口述影像服務在國內仍欠缺相關人才培育，加上過去養成人力嚴重缺失，專業人力不足是未來發展的障礙。考量身障者權益及媒體近用，請文化部積極辦理優良影視作品口述影像版及人才培訓相關作業，以滿足視障者近用影視作品之需求。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577 案。

577、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跨域整合」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75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提案全數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

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578 案。

578、

鑒於歷年審查機制，評審人員視野格局狹隘，漢族意識掛帥，且均以市場與門票收益為考量，完全漠視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文化上之奉獻、傳承與延續，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孔文吉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588 案。

588、

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科目編列 1,384,5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公視基金會主要收入仰賴政府挹注經費以維持營運，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占總收入達 8 成以上，應本撙節原則支用。惟各部門主管薪酬與公務機關 12 職等司處長及民間同類行業之薪資待遇水準相較，實屬過於優渥，過高之人事費易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主管機關文化部負有行政監督之責，允應定期審視該基金會所屬人員薪資水準之合理性並加以調降，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二、華視公司併入公廣集團後，營運困境未能有效改善，財務狀況日益惡化，鉅額虧損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餘絀甚鉅，公視董事會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已提出「慎重考慮華視是否適合作為公廣集團之成員」之臨時動議，顯示華視併入公廣集團後無法發揮綜效，主管機關文化部允應負起監督之責，積極督促改善華視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經營方針，俾免影響公視基金會財務之健全。

三、綜上原因，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588、修正案：

主決議

公視基金會主要收入仰賴政府挹注經費以維持營運，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占總收入達 8 成以上，應本撙節原則支用。惟各部門主管薪酬與公務機關 12 職等司處長及民間同類行業之薪資待遇水準相較，實屬過於優渥，過高之人事費易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主管機關文化部監督應依公共電視法之精神及同業薪資水準，促使該基金會所屬人員薪資合理性並加以調降，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另華視公司併入公廣集團後，營運困境未能有效改善，財務狀況日益惡化，鉅額虧損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餘絀甚鉅，公視董事會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已提出「慎重考慮華視是否適合作為公廣集團之成員」之臨時動議，顯示華視併入公廣集團後無法發揮綜效，主管機關文化部積極督促公視基金會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改善華視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經營方針。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589 案。

589、

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編列 703,743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科目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學及跨域節慶活動，計列 10,000 千元，然現行各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舉辦頻繁，絕大多數都是屬於煙火式活動，對於文化紮根並無實質幫助，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爰應予減列 10,000 千元。

二、該科目有編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及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在其說明中辦理漫畫基地與利用水湳經貿園區之中臺灣電影中心部份空間，協助推動漫畫產業，然這兩者關係如何區隔與定位，在相關資料中均沒有明確說明！

三、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係屬「結合 ACG 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ACG 文化實驗室」經費，為該計畫屬跨年度計畫，至今尚未得到行政院核定，且詳細具體計畫內容均未確定，不利立法院審查與監督，綜上因素，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進行第 590 案。

590、

據文化部委託研究調查報告之受訪業者指出略以：「數位工具增加，平板、大螢幕手機，影響不是說取代雜誌或書，是閱讀形式的翻轉，大家閱讀的時間與數量都一樣……閱讀其實沒有衰退，只是閱讀之方式太多，免費取得閱讀之樣式太多了。」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元增至 112.59 億元（詳附表 1），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綜上，文化部有關出版事業輔導與產業振興計畫之規劃，允宜考量數位工具增加及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發展之衝擊，積極輔導業者轉型，並強化整體產業鏈之整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2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594 案。

594、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及輔導」之 03「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1 億 2,433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一、文化部於 106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及輔導」之 02「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1 億 2,433 萬 9 千元，主要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

二、然綜觀本計畫實施內容，多數著重於「創作者」與「閱讀者」兩端，其中僅出版專業人才培訓（280 萬元）1 項屬中間產業之扶植措施，顯示有關傳統出版產業鏈中之出版相關產業及圖書盤商與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始終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計畫周延性及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

三、復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元增至 112.59 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2,0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597 案。

597、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3 出版事業之輔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500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提案全數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600 案。

600、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及輔導」之 0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原列 9,661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文化部於 106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及輔導」之 0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編列 9,661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包含補助青年創作計畫、扶植閱讀平臺發展、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辦理本土原創 IP 發展計畫以及漫畫基地（於臺北市華陰街成立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展示銷售及發表平台）等。

二、然綜觀本計畫實施內容，多數著重於「創作者」與「閱讀者」兩端，其中僅出版專業人才培訓（280 萬元）1 項屬中間產業之扶植措施，顯示有關傳統出版產業鏈中之出版相關產業及圖書盤商與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始終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計畫周延性及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

三、復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元增至 112.59 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602 案。

602、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 05「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一、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計畫書與財務計畫均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603 案。

603、

按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所定，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 1 年度之施政計畫，應附具全部計畫，且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是以，非屬短期 1 年內可完成之重大施政計畫，允應整體規劃，並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按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方式，列明全部計畫內容、預定辦理期程及預定總經費等完整資訊。惟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復未揭露完整資訊，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科目編列 5,000 萬元，供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調查研究、國家動漫史料藏品徵集與購置以及國家動漫史料網站建置等事項，據該部說明係屬「結合 ACG 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ACG 文化實驗室」經費，該計畫預定期程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總經費 21 億元，惟預算編列及相關說明均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第 39 條規定辦理。原列 50,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606 案。

606、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之「03 文學推廣」原列 74,749 千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全球佈局行動方案本計畫項下連年編列辦理臺灣文學外譯中心計畫，106 年更較 105 年增加 500 萬元預算，然而外譯中心自 101 年設立後，成果為何？皆未提供說明，難以評估預算效益。本計畫 106 年度編列 5,476 千元用以推動臺灣文學品牌計畫，辦理臺灣文學向下扎根暨創作人才培育、臺灣文學特展巡迴及製作線上文學展覽，惟未說明該計畫之內容與目標，難以評估預算之效益。本計畫 106 年度編列 1,251 萬之獎補助費，較 105 年增加 410 萬，增幅理由何在？爰此，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606、修正案：

主決議

國立臺灣文學館長年執行以補助翻譯的方式，將臺灣文學作品及作家推展至國外，已有成效，惟作品多為小說，且並非在國內出版；因此，為關照國內廣大新住民及其下一代與一般民眾，認識新住民的母國文學與文化的需求，並由下扎根，從雙向語文之繪本翻譯出版著手，以此建立雙向交流的管道，臺灣文學館應自 106 年度起，於「臺灣文學外譯中心計畫」預算下納入此項目，逐步推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10 案。

610、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項下「4.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調查及出版」原列 4,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文化部連年編列預算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調查及出版」，惟成果何如？為何在文化部的相關網站上皆未見資訊揭露？另本院難以評估預算之成效。又 106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較上一年度減列超過 2,000 萬元，理由何在？計畫是否有調整？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610、修正案：

主決議

臺灣的新住民人口已達 50 萬人，新住民第二代也有 35 萬人，對於臺灣原本之文化生活及文化產業環境產生了互動、衝擊、融合及影響，但文化部迄今尚未系統性地調查及瞭解新住民藝文需求以及對文化產業之供需面之影響，國人亦缺乏對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的認知，實難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相關政策是否切合需求，建議文化部應於 106 年進行相關調查、資源盤點及政策建議，俾利提升新住民之文化近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麗蟬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 612 案。

612、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共計 400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提案全數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618 案。

618、

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政策與發展」—08 縣市藝文

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科目編列 210,000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說明：現行各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舉辦頻繁，絕大多數都是屬於煙火式活動，對於文化紮根並無實質幫助，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618、修正案：

現行各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舉辦頻繁，絕大多數都是屬於煙火式活動，爰要求文化部有補助地方節慶計畫，應全面檢視補助機制及內容，並請加強藝文團體之扶植，以落實文化紮根工作，並達到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品牌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發揚在地臺灣之獨特文化等目標。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20 案。

620、

第 7 目「藝術業務發展」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 0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原列 2 億 2 百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第 7 目「藝術業務發展」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 0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原列 2 億 2 百萬元，惟查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由最初核定 5 年（94-98 年）延長為 13 年（94-106 年），惟目前工程進度仍有落後，亟待確實檢討加強辦理；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妥適性待商榷。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1 億元，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620、修正案：

第 7 目「藝術業務發展」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 0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

說明：

一、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第 7 目「藝術業務發展」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 0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原列 2 億 2 百萬元，惟查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由最初核定 5 年（94-98 年）延長為 13 年（94-106 年），惟目前工程進度仍有落後，亟待確實檢討加強辦理；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妥適性待商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22 案。

622、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項下編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相關經費 3,670 萬 5 千元。經查：(一)衛武營籌建計畫進度一再延宕，雖經 5 度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 106 年度，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完工進度未及 6 成，亟待檢討加強辦理：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105 億 8,00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累計已編列 105 億 4,329 萬 5 千元，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73.23%，累計工程進度 54.80%，較預定進度 59.18%落後 4.38 個百分點。查本案工程進度一再延宕，經 5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為 105 億 8,00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06 年度。(二)籌備處與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合理性頗值檢討：由於本計畫原定於 105 年完工，為開館準備，爰提前於 104 年度成立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以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形式參與各項先期營運規劃工作及執行，文化部亦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惟因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再度展延至 106 年底，致衛武營籌備處遲遲無法裁撤，預算員額亦未縮減，造成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之現象，恐有資源重複之虞，合理性頗值檢討。(三)未審酌主體工程進度，大幅擴增衛武營文化中心人力，顯有欠妥適：另因衛武營工程進度延宕，致國家表演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文化中心）104 年度因而減少並延後進用人力，由原定 49 人縮減為 28 人，顯見衛武營文化中心人力進用與主體工程籌建進度息息相關。如今衛武營完工進度未達 6 成，已展延期程至 106 年底，然衛武營文化中心卻預定於 106 年度擴充員工人數至 75 人。在主體工程未完工、籌備處人力未縮減之情況下，衛武營文化中心快速大幅擴充人力，顯有欠妥適。綜上，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由最初核定 5 年（94—98 年）延長為 13 年（94—106 年），惟目前工程進度仍有落後，亟待確實檢討加強辦理；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妥適性待商榷，為免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審酌整體計畫進度檢討相關人力配置。原列 3,670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625 案。

625、

文化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2 款第 1 項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編號 5361017100），分支計畫 01～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項下編列辦理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經費 16,653 仟元，分支計畫 0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編列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相關台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文化交流、產業佈局等事務經費 13,427 仟元，合計 30,080 仟元，另除本(8)目外，文化部雜陳於其他目別內之赴大陸（P：220～229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地區 17 批次，編列預算經費合計 3,104 仟元，相關與大陸交流（含旅費）總計 33,184 仟元。惟查自蔡政府履政以

來，因政策不承認「九二共識」，肇致兩岸關係急速冷凍，多項原有交流活動（會議）遭取消或展延無期，近來又有委員在國會殿堂質詢政府官員時表示，過去推廣的文化教學，例如書法、扯鈴，都是中國文化的一環，無法代表台灣，甚至有幫助對岸統戰的嫌疑？爰此；為節約公帑，避免預算編列無法支用，文化部應先釐清相關文化活動及交流，我國是否仍能如期參與？是否有幫助對岸統戰之嫌疑？上端【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暨【預算書「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項內所編列之合計預算 30,080 仟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教育暨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及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626 案。

626、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115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提案全數凍結「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628 案。

628、

主決議

廣播產業過去長期在文化部均與電視產業合併為廣電產業來進行補助與輔導，然而廣播產業與電視產業性質與內容截然不同，造成廣播產業長期受到漠視。隨著數位匯流的趨勢，廣播產業逐年萎縮中，對此文化部不能以已有補助與獎勵措施來回應，又加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釋出中功率廣播事業 5 張及小功率廣播事業 11 張執照，勢必將嚴重衝擊廣播產業，爰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要求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釋照必要性及如何振興廣播產業政策，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628、修正案：

主決議

廣播產業過去長期在文化部均與電視產業合併為廣電產業來進行補助與輔導，然而廣播產業與電視產業性質與內容截然不同，造成廣播產業長期受到漠視。隨著數位匯流的趨勢，廣播產業逐年萎縮中，對此文化部不能以已有補助與獎勵措施來回應，又加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釋出中功率廣播事業 5 張及小功率廣播事業 11 張執照，勢必將嚴重衝擊廣播產業，爰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要求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釋照必要性及如何振興廣播產業政策，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29 案。

629、

主決議

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第 1 項 (c) 身心障礙者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內政部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5 條，即係為實踐上述公約意旨所為之修訂。

爰要求文化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5 條之規定，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其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表演場地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並督導行政法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06 年底前以共融式席位原則，重新調整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及位置。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柯建銘

629、修正案：

主決議

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第 1 項 (c) 身心障礙者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內政部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5 條，即係為實踐上述公約意旨所為之修訂。

爰要求文化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5 條之規定，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其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表演場地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2 年內重新調整輪椅觀眾席位達符合法規之數量及位置，並逐步達成共融式觀賞席位之原則。但行政法人經營之場館，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榮璋 柯建銘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32 案。

632、

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077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1,07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635 案。

635、

本案規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5 年度止，預定完成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全區再利用之修復等工程，並活化建置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總經費需求為 65 億 5,943 萬元，核屬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本計畫截至目前（105 年 9 月 28 日）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復僅揭露 106 年度預算需求，而未依規定敘明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第 39 條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亦不利本院預算監督，允宜檢討改善；據本案財務效益分析，預估未來編列經費（折現）：106 年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需編列 5.92 億元，116 年至 135 年平均每年政府仍須編列 1.63 億元支應營運成本。顯示本案不僅整修建置期間之經費需求頗鉅，未來每年營運成本亦不低。況且，本案土地及建物租金 5 億 9,416 萬 6 千元，係按臺北機廠之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為計算基準，未來隨著公告地價調整，年租金負擔勢將再加重。綜上，文化資產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新增編列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7 億 8,070 萬元，惟該計畫尚未獲核定，復未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及相關規定不符；又本案財務評估結果為負報酬，未來每年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亟需預為籌謀因應，爰提案減列該項目預算 10%後其餘凍結 25%，俟文資局提出財務及效益評估及相關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635、修正案：

本案規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5 年度止，預定完成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全區再利用之修復等工程，並活化建置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總經費需求為 65 億 5,943 萬元，核屬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本計畫截至目前（105 年 9 月 28 日）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復僅揭露 106 年度預算需求，而未依規定敘明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第 39 條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亦不利本院預算監督，允宜檢討改善；據本案財務效益分析，預估未來編列經費（折現）：106 年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需編列 5.92 億元，116 年至 135 年平均每年政府仍須編列 1.63 億元支應營運成本。顯示本案不僅整修建置期間之經費需求頗鉅，未來每年營運成本亦不低。況且，本案土地及建物租金 5 億 9,416 萬 6 千元，係按臺北機廠之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為計算基準，未來隨著公告地價調整，年租金負擔勢將再加重。綜上，文化資產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新增編列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7 億 8,070 萬元，惟該計畫尚未獲核定，復未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及相關規定不符；又本案財務評估結果為負報酬，未來每年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亟需預為籌謀因應，建議

經費照列，文化部提出臺北機廠博物館園區之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36 案。

636、

由於臺北機廠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為國定古蹟，鑑於鐵道等工業遺產保存，已成為世界共同關注之議題，而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為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故文化部為推動將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文化資產局於 106 年度編列 7 億 8,070 萬元預算，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查本計畫之說明係依「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辦理，而母計畫擬將部分空間將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亦研議將部分空間交由臺鐵局作商業性經營，惟鐵道博物館之主要精神應係為保存鐵道文化、文物而設，故有關於商業經營部分之比例應明文定之，以免鐵道博物館淪為大型複合式商場而喪失原本文物保存之目的，惟計畫中對於此部分付之闕如，故擬凍結本計畫經費 1 億元，待提出該博物館園區之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37 案。

63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080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1,0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640 案。

640、

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科目編列 576,14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投注鉅資扶植電影產業發展有助於提升產業產值，惟其成長幅度呈現趨緩現象，且人才培訓未能滿足產業需求，又部分電影片映演業未完成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建置，尚待檢討改善。

二、電影產業發展仍以獎補助為主要手段，在我國影視音等藝文人才受大陸磁吸效應影響，多年來相關人才嚴重外流，近年我國電視頻道播映韓劇、大陸劇等外來節目之比重更是明顯增

加，反映我國影視音產業發展之窘境，亟待主管單位積極採行有效因應對策，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後改凍結 1/10。

進行第 648 案。

648、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20 千元。

鑒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提案全數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651 案。

65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目前進用臨時人員 6 人，其中 3 人進用年資達 5 年以上，顯有長期僱用之情形，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改善，然未見任何成效。相關單位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0200 業務費」27,162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昭順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652 案。

652、

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合計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27 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計	113,205	111,971	53,778

惟查該中心訂定 106 年度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之演出場次目標值分別為 100 場、50 場、70 場，反較 104 年度實際演出 387 場、153 場及 119 場大幅減少，爰提案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凍結 5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653 案。

653、

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合計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27 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查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計	113,205	111,971	53,778

惟查該中心訂定 106 年度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之演出場次目標值分別為 100 場、50 場、70 場，反較 104 年度實際演出 387 場、153 場及 119 場大幅減少，爰提案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凍結 5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654 案。

654、

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合計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27 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 計	113,205	111,971	53,778

惟查該中心訂定 106 年度國光劇團、查灣豫劇團、查灣國樂團之演出場次目標值分別為 100 場、50 場、70 場，反較 104 年度實際演出 387 場、153 場及 119 場大幅減少，爰提案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凍結 5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656 案。

65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30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33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658 案。

65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372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1,37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661 案。

66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20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32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663 案。

663、

本院委員賴士葆人，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62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26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665 案。

665、

「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5,667 萬 2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374 萬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683 萬 9 千元相近。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科技部組織法明定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上限為 110 人，係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彌補現有正式人員之不足。目前各主要司處人力運用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此外，少有新血注入，亦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靈活運用人力。綜上，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10%，俟科技部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檢討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665、修正案

改主決議

「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入事費 3 億 5,667 萬 2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374 萬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683 萬 9 千元相近。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科技部組織法明定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上限為 110 人，係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彌補現有正式人員之不足。目前各主要司處人力運用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此外，少有新血注入，亦恐未能與時俱

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靈活運用人力。綜上，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10%，俟科技部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檢討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提案改為主決議案如下：

「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入事費 3 億 5,667 萬 2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374 萬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683 萬 9 千元相近。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科技部組織法明定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上限為 110 人，係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彌補現有正式人員之不足。目前各主要司處人力運用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此外，少有新血注入，亦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靈活運用人力。綜上，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檢討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逐漸改善用人結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67 案。

667、

106 年度科技部第 2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科目編列 85,728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科技部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照科技部資料表示，是為落實行政院資安暨資訊政策，該部資訊管理工作重點為共構機房資訊基礎建設佈建計畫強化作業，集中資安管控，整合資訊資源，以達資源分享、節省經費，規劃期程從 105 年的基礎建置，預計 107 年全數移轉完成，然預計總投入經費？預計節省經費？資安防護狀況？等詳細資料，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科技部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668 案。

668、

科技部為我國科學技術及研究發展之專責機構，然自科技部成立以來，其官網設計乏善可陳

：臉書成立至今，按讚人數寥寥無幾；另外像是 YOUTUBE 平台上所上載之影片，其內容、品質與數量更是聊備一格，故建請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1,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檢討計畫，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668、修正案：

科技部為我國科學技術及研究發展之專責機構，然自科技部成立以來，其官網設計乏善可陳：臉書成立至今，按讚人數寥寥無幾；另外像是 YOUTUBE 平台上所上載之影片，其內容、品質與數量更是聊備一格，故建請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檢討計畫，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提案改為主決議如下：

一、請科技部強化網站版型及視覺化設計，為有效協助審議網站版型設計及網站內容規劃，應成立跨單位規劃及審議委員會，並責成相關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未來網站設計請收集並參考國內、外網站及運用新型態網站技術，提供更具親和性操作介面，本項網站改版作業請於 106 年 6 月前完成。

二、科技部臉書請增加貼文資訊面向，如科技新知、活動通知、計畫徵求及政策說明等資訊，以觸及更多使用族群，吸引民眾加入及閱讀，另為強化視覺設計（請不定時更換首頁圖樣）建議應由專人專職經營臉書。

三、科技部目前科普影片約有 447 部，除放置於科技大觀園網站供民眾觀看外，亦已上傳至 YouTube 科技大觀園頻道，未來仍請積極收集相關科普影片，豐富該頻道內容。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70 案。

670、

科技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項下，編列「物品」預算 1,642 千元，105 年亦編列 1,642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推行無紙化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文具、電腦周邊設備等耗材等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至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江啟臣

670、修正案：

科技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項下，編列「物品」預算 1,642 千元，105 年亦編列 1,642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推行無紙化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文具、電腦周邊設備等耗材等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71 案。

671、

科技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0,689 千元，主要係會議室設備、空調、消防及檔案空間等改善及職務宿舍改善工程費用，經查 105 年編列預算 14,057 千元，增幅達 47.2%。為有效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建議凍結單位預算 1,0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江啟臣

671、修正案：

科技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0,689 千元，主要係會議室設備、空調、消防及檔案空間等改善及職務宿舍改善工程費用，經查 105 年編列預算 14,057 千元，增幅達 47.2%。為有效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建議凍結單位預算 1,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76 案。

676、

106 年度科技部編列「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2 億 8,000 萬元，由於專區土地取得存有變數，未來開發規模仍具不確定性，故建請將 106 年度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土地取得相關具體計畫報告後，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676、修正案：

106 年度科技部編列「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2 億 8,000 萬元，由於專區土地取得存有變數，未來開發規模仍具不確定性，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將爭取全區土地撥用相關具體進度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77 案。

677、

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01「基金現金增資」原列 42,345,609 千元。近年科技預算陸續增加由上而下規劃之政策性科技經費，106 年度為彌補「5+2」產業政策投入資源之不足，控留 93.1 億元重點投入旗艦計畫，然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送本院審議時，旗艦計畫具體內容、經費配置等闕如，卻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精神未符；且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補助審議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全權主導決定並執行預算分配、執行審核等，然卻不必向立法院負責？無視本院預算審查權力亦不符法制。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沙崙綠能科學城」4 億元，其中 1 億 1,700 萬元購置「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綜合研究所」（簡稱研究所）土地，2 億 8,300 萬元辦理研究所建物及設施之建置，並執行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程序暨「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簡稱示範場域）規劃作業。沙崙綠能科學城係依據 105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第 16 次政策列管會議行政院長提示辦理，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規劃推動，其辦理方式係由行政院不定期召集科技部及相關部會，以會議方式檢視規劃進度。106 年度起預計推動之沙崙綠能科學城尚無完整計畫書，短期規劃建置之研究所及示範場域，均屬硬體設施，配合進駐之學研單位尚在研商中。沙崙綠能科學城整體計畫刻正規劃中，然截至 105 年 9 月底計畫總經費及分年經費尚未定案，106 年度先編列預算購置研究所土地及建置建物設施，暨示範場域規劃作業等；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綜合規劃尚未經行政院同意，為何逕行編列預算？由於綠能產業範圍極廣，允宜勾勒出重點發展項目，以利沙崙綠能科學城配合規劃相關基礎建設，整合相關學研機構研發能量，並擷取有地緣關係之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計畫辦理經驗，考量產業特性以完善未來研發、試量產、量產間之鏈結機制，俾吸引產業研發人才進駐，帶動周邊綠能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680 案。

680、主決議

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沉沒於澎湖外海後，船舶殘骸至今未進行移除工作，有影響航行安全之虞，並違反我國商港法之移除義務。科技部應積極督促所屬單位，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沈船移除作業，不應任由保險公司以行政訴訟程序拖延，藉故延遲移除義務。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楊 曜 柯建銘

680、修正案：

主決議

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沉沒於澎湖外海後，船舶殘骸至今未進行移除工作，違反我國商港法之移除義務。科技部應積極督促所屬單位，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沈船移除作業。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87 案。

687、

鑒於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要求科技

部責成各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出租欠佳情形。

說明：

一、106 年度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106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簡稱竹科）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簡稱中科）管理局及所屬、與南科管理局及所屬「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3,264 萬 3 千元、1 億 6,309 萬 5 千元及 2 億 1,084 萬 8 千元。

二、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604.33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427.65 公頃，尚有 176.68 公頃未出租。竹科、中科及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分別為 86.03%、92.15%及 89.15%，惟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僅 2.38%、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分別為 65.74%及 42.97%，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 47.07%，土地出租率欠佳。

三、據了解各園區可供出租廠房約計 995 個單位，已出租 901 個單位，尚有 94 個單位未租用，平均廠房出租率為 90.55%。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廠房因甫於 105 年 5 月完工驗收並開始供租，出租率僅為 10.71%，南科之高雄園區出租率為 73.33%，有待提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88 案。

688、

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攸關學術研究人員清譽與權益及政府補助公平性，然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等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恐給予過多裁量空間。要求科技部應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之資料庫平臺，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並遏止研究不當情事之發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89 案。

689、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規劃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整體計畫刻正規劃中，106 年度先編列預算購置研究所土地及建置建物設施，暨示範場域規劃作業等。由於綠能產業範圍極廣，要求應勾勒出重點發展項目，以利沙崙綠能科學城配合規劃相關基礎建設，整合相關學研機構研發能量，並擷取有地緣關係之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計畫辦理經驗，考量產業特性以完善未來研發、試量產、量產間之鏈結機制，俾吸引產業研發人才進駐，帶動周邊綠能產業發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90 案。

690、

鑒於近年科技預算陸續增加由上而下規劃之政策性科技經費，106 年度為彌補「5+2」產業政策投入資源之不足，控留 93.1 億元重點投入旗艦計畫，然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時，旗艦計畫具體內容、經費配置等闕如，卻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精神未符；且其預算編列過程及方式，與 104 年度起編列經費之 4G 方案類似，本院委員曾就此提出質疑並做成多項決議，要求強化計畫執行之控管及揭露。爰建議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科發基金管理會）按季彙整旗艦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追蹤考核績效，且將相關執行及考核情形揭露於網站專區並送本院教育委員會，俾利外界檢驗其經費配置、執行內容及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91 案。

691、

近年國內資安事件接連發生，已造成政府聲譽及企業財產損失甚鉅，政府資安防護能力亟待提升，應儘速研議相關資安政策與管理罰則，統籌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經費並結合民間及學術豐沛的資安能量，全面建置資安防護網，以達成資訊強國的目標。

說明：

一、我國政經情勢特殊，在面對全球複雜多變之資通訊環境，以及日益嚴重之資通安全威脅，政府部門允宜持續落實並精進各項資安防護工作，然如何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與能量，讓網路社會朝向良性發展實屬重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所屬機關計編列 95 億 7,735 萬元 8 千元資通訊費，其中資訊安全防護費為 9 億 8,723 萬 3 千元，占整體行政院所屬機關資通訊費之 10.31%。

二、以往「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負責綜理我國資通安全各項政策與事務，下設資安辦公室（簡稱：資安辦）為行政院任務編制組織之一，主要辦理資安會報幕僚作業，功能有限，實際資安工作則由不同部會負責。在國安部分，總統府國安會設有資安辦公室（簡稱：國安辦），處理資訊戰、資安恐怖攻擊，資安情資蒐集等工作。當重大資安危機事件發生時，政府資安體系在協調及聯合合作往往出現多頭馬車之現象，對資安事件緊急應變運作上實非妥適。鑒此，行政院為展現對資安之重視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將資安辦改制為資通安全處，全國資安業務由各部會提升到至行政院層級，並由三級制改為二級制。新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允應積極研擬統合機制並推動各機關之資安工作，及時有效統整各界資源與能量，真正做到政府一體。

三、在台灣資安長期受到忽視，政府及企業對資安的敏感度不高，相關資源配置不符合國家安全的基本需求，造成資安風險增高。邇來國內接連發生一銀盜領案等資安事件，已造成政府聲譽及企業財產損失，前揭資安事件顯示中國大陸對台情蒐網攻動作未曾停歇，近期更是變本加厲，而政府部門資安防護及管理機制也出現嚴重漏洞，以致駭客有機可乘。鑑於我國政府機

關及民間企業屢遭駭客組織駭侵，相關機密文件資料恐遭其竊取並予以運用，政府或民間都不能單獨置外於整體資安和資訊環境，過往被動式之資安防護作為已經失效，政府必須要有防護機制，不僅要建立政府部門平日資安維護能量，也要進行攻防演練，儲備資安人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92 案。

692、

鑒於全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且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 3%，然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仍鉅，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相關機關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說明：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科技發展計畫計編列 1,062 億元，若加計國防科技經費 77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94 億元，總計 1,33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5 億元）。其經費配置除國防科技、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30 億元，非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1,032 億元，包括中央研究院 115.3 億元、科技部 375.1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08.9 億元及其餘機關 432.7 億元。

二、依據 2015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全國研發經費由 99 年 3,958 億 3,500 萬元增至 103 年 4,834 億 9,200 萬元（增幅 22.15%）；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由 99 年 2.80% 升至 103 年 3.00%，國內投入科學技術研發日益積極。其中，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則由 100 年度 907 億 0,300 萬元增至 104 年度 984 億 3,200 萬元，各部會資源配置以科技部、經濟部及中央研究院等 3 機關為主，經費合計占逾 8 成，研發資源高度集中。

三、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評估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而國家科學技術研究成果理應落實在產業技術提升與自主發展。依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我國技術貿易逆差由 91 年之 368 億 7,200 萬元大幅攀升至 102 年之 1,211 億 2,300 萬元（增幅達 228.50%），顯示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科學技術研究經費，卻無法改善技術貿易嚴重逆差情勢，尤其是進行關鍵性技術研發，卻未能提升產業技術自主性，致我國產業遲難以有效升級轉型。

四、若依技術輸入來源國分析，我國仰賴美國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 36.26% 攀升至 102 年 75.57%，而來自美、日、德 3 國以外其他國家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 23.56% 降至 102 年 8.10%，顯示我國產業技術受到美國箝制情形嚴重，為我國產業永續發展之警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694 案。

694、

106 年度科技部第 24 款第 3 項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科目編列 265,44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二林園區自開發已達 8 年，僅 1 家廠商完成建廠營運，使用率 17%，主因未於規劃時做好審慎評估，以致欲進駐廠商俟二階環評完成後方能進駐。且園區之聯絡交通，彰化縣政府也尚未完成，皆會影響廠商進駐之意願。

二、另該科目 04 辦理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依科技部資料顯示，「係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聚落發展，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編列總經費 4 億 5826 萬元，係屬跨年度預算計畫，送請行政院審核中」，然而計畫尚未由行政院核定，本院如何來審查呢？已違反預算法之規定。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44 萬元。

進行第 696 案。

696、

中科管理局與南科管理局將共同推動航太、智慧應用及工具機產業聚落發展，以強化中南部機械設備產業智慧化及設備與自動化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計畫相關經費持續爭取中。據科技部提供各年度預計經費概估如附表 1，中科管理局每年度編列 1 億 1,456 萬 5 千元，南科管理局每年度編列 3,186 萬 5 千元，各年度經費均相同，總經費預計 5 億 8,572 萬元；然「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係為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然科技部提供之 106 年度綱要計畫書（105 年 8 月），係以計畫前身「高科技產業設備技術暨智能化研發計畫」內容替代，遍尋綱要計畫書，除封面標題有「航太」產業外，其餘內容對推動航太產業升級隻字未提，顯見計畫整體規劃過於倉促，有欠周延。綜上，中科管理局與南科管理局將結合地方政府透過研發補助，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然計畫整體規劃顯過倉促，有欠周延；主要績效指標設定較偏重補助資源之投入面，未能呈現計畫帶動產業升級之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25%，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落實推動產業群聚效應彰顯，創造產業高價值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696、修正案：

改主決議

中科管理局與南科管理局將共同推動航太、智慧應用及工具機產業聚落發展，以強化中南部機械設備產業智能化及設備與自動化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計畫相關經費持續爭取中。據科技部提供各年度預計經費概估如附表 1，中科管理局每年度編列 1 億 1,456 萬 5 千元，南科管理局每年度編列 3,186 萬 5 千元，各年度經費均相同，總經費預計 5 億 8,572 萬元；然「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暨航太產業升級計畫」係為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然科技部提供之 106 年度綱要計畫書（105 年 8 月），係以計畫前身「高科技產業設備技術暨智能化研發計畫」內容替代，遍尋綱要計畫書，除封面標題有「航太」產業外，其餘內容對推動航太產業升級隻字未提，顯見計畫整體規劃過於倉促，有欠周延。綜上，中科管理局及南科管理

局將結合地方政府透過研發補助，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然計畫整體規劃顯過倉促，有欠周延；主要績效指標設定較偏重補助資源之投入面，未能呈現計畫帶動產業升級之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項目預算 25%，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落實推動產業群聚效應彰顯，創造產業高價值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提案改為主決議案如下：

為推動航太、智慧應用及工具機產業聚落發展，以強化中南部機械設備及航太產業智能化及設備與自動化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中科管理局與南科管理局將結合地方政府，並於 106 年度開始推動「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暨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兩管理局分別編列 1 億 1,456 萬 5 千元及 3,186 萬 5 千元，惟鑒於中南部機械及航太產業群聚及廠商家數眾多，為有助於提升區域經濟發展及園區廠商競爭力與產值，帶動周邊產業轉型高值化，塑造智慧製造產業，以促進形成中南部地區航太、智慧應用及工具機產業聚落發展，後續仍建請中科管理局與南科管理局持續維持，並逐年精進計畫推動作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惠美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繼續處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部分附冊。

進行第 6 案。

6、

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過去長期處於學術界的邊陲議題，近年縱使原住民族研究逐漸成長發展，然而針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歷史、語言、政治、社會、法律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差異等跨領域之研究或計畫，仍始終停留於個別性、單一性議題的研究社群中，缺乏跨領域整體性、系統性、宏觀性之研究。

中央研究員於 101 年 9 月成立「永續科學中心」係為整合院內自然科學、生醫科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相關學門之研究能量，推動跨領域的「永續科學」整合研究計畫，以建立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智庫；然而已執行期滿、尚在進行中及 106 年度已審核通過之永續科學研究計畫，皆無原住民族領域。

中央研究院身為全國最高研究機構，實應針對台灣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研究，檢視、整合院內各領域各研究情形及結果，提出整體性、系統性之規劃，使原住民族議題之研究展現全面且切實的民族觀。爰凍結中央研究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針對如何推動並落實「原住民族議題研究之跨領域的整合研究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0 萬元。

進行第 10 案。

10、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總經費為 225 億 9,600 萬元，其中由中研院所編列之部分為 204 億

0,687 萬元，科技部預算編列部分為 9 億 7,952 萬元，經濟部技術開發中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則分別編列 9 億 780 萬元、3 億 180 萬元。然而依據中研院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該園區累計可支用預算數中屬於中研院編列部分為 171 億 6,474 萬元，已執行數僅為 84 億 2,102 萬元，執行率僅有 49.06%，顯見其籌建進度不盡理想，較原定進度大為落後，為避免再次延宕完工期程，故此特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減列 5 億元，凍結 4 億元，待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度控管檢討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4 億元。

進行第 15 案。

15、

故宮南院是以國際級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成立目標，其計畫總經費為 79.29 億元，原訂 104 年完工，105 年辦理驗收，然各項工程進度延宕遲至 105 年 3 月才完工，然而故宮南院卻在未完工驗收的情形之下，搶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由於多項工程缺失尚未改善，以致於場館因大雨或颱風漏水情形不斷發生、遊客受困於故障電梯等多項缺失，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50 萬元。

進行第 18 案。

18、

98 年至 103 年間故宮博物院所屬之員工赴大陸開會或參訪時，未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在赴陸前申請許可，且返台後亦未確實依照規定填具表件，而故宮內部則又未留存 5 年內職員赴陸申請許可及返台意見反映表等相關資料，致使監察院調查該項情事時，無法具體查證；另 104 年故宮院長赴北京參訪時，也未依法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許可，進而遭受裁罰，顯示故宮博物院上下不僅未能確實遵守赴陸相關規定，其內部更無法落實執行法令規定，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器物管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9 案。

19、

98 年至 103 年間故宮博物院所屬之員工赴大陸開會或參訪時，未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在赴陸前申請許可，且返台後亦未確實依照規定填具表件，而故宮內部則又未留存 5 年內職員赴陸申請許可及返台意見反映表等相關資料，致使監察院調查該項情事時，無法具體

查證；另 104 年故宮院長赴北京參訪時，也未依法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許可，進而遭受裁罰，顯示故宮博物院上下不僅未能確實遵守赴陸相關規定，其內部更無法落實執行法令規定，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中，「書畫展覽」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 案。

20、

98 年至 103 年間故宮博物院所屬之員工赴大陸開會或參訪時，未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在赴陸前申請許可，且返台後亦未確實依照規定填具表件，而故宮內部則又未留存 5 年內職員赴陸申請許可及返台意見反映表等相關資料，致使監察院調查該項情事時，無法具體查證；另 104 年故宮院長赴北京參訪時，也未依法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許可，進而遭受裁罰，顯示故宮博物院上下不僅未能確實遵守赴陸相關規定，其內部更無法落實執行法令規定，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1 案。

21、

故宮南院是以國際級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成立目標，其計畫總經費為 79.29 億元，原訂 104 年完工，105 年辦理驗收，然各項工程進度延宕遲至 105 年 3 月才完工，然而故宮南院卻在未完工驗收的情形之下，搶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由於多項工程缺失尚未改善，以致於場館因大雨或颱風漏水情形不斷發生、遊客受困於故障電梯等多項缺失，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南院文物展覽」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50 萬元。

進行第 25 案。

25、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安全管理維護」部分，「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編有保全業務相關費用 7,400 萬元，較 105 年所編列之展場及院區保全業務外費用 5,840 萬元類似，但卻大幅增加 1,560 萬元，而預算說明欄中卻無任何明確註明其差異，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安全管理維護」中，「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項下「一般事務費」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刪減 20 萬元。

進行第 26 案。

26、

高教工會統計，近 20 年來有 23 位教育部副司長以上退休高官，轉任私校主秘以上行政職或教職，但教育部最近修法訂旋轉門條款，只限制司長以上退休官員不能擔任私校校長、董事、董事長、監察人，教育部遭批打假球，旋轉門變「任意門」，主因在於教育部日前通過「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旋轉門條款」，未來當過部次長、主秘、司處長，離退 3 年內，不能擔任離職前 5 年職掌高教、技職、會計直接相關的私立大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校長，杜絕長期被批評的私校「雙薪門神」，最快 106 學年實施，且不溯既往，且退休高官無需擔任董事長或校長，只要當私校講座教授，薪水比照校長，一樣可暗中發揮「門神」影響力，有助爭取教育部計畫及獎補助。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26、修正案：

主決議

高教工會統計，近 20 年來有 23 位教育部副司長以上退休高官，轉任私校主秘以上行政職或教職，但教育部最近修法訂旋轉門條款，只限制司長以上退休官員不能擔任私校校長、董事、董事長、監察人，教育部遭批打假球，旋轉門變「任意門」，主因在於教育部日前通過「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旋轉門條款」，未來當過部次長、主秘、司處長，離退 3 年內，不能擔任離職前 5 年職掌高教、技職、會計直接相關的私立大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校長，杜絕長期被批評的私校「雙薪門神」，最快 106 學年實施，且不溯既往，且退休高官無需擔任董事長或校長，只要當私校講座教授，薪水比照校長，一樣可暗中發揮「門神」影響力，有助爭取教育部計畫及獎補助。爰請教育部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說明，並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28 案。

28、

空污危機日益嚴重，環團質疑現有空污假標準太嚴格，無法確實保障戶外活動的學生健康。教育部目前訂有空污假停課標準，前一日空品預報 PSI 值達四百以上、粗懸浮微粒 PM10 達五百微克／立方公尺以上或細懸浮微粒 PM2.5 達三百五十微克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即可停課放空污假。但過去十年來空污達放假標準僅一、兩次，前天多處紫爆，但 PM2.5 最多只有一百廿微克，顯然「空污假」標準太嚴苛，看得到卻吃不到。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31 案。

31、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教育部人事費三分之一，俟教育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31 案。

3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人，有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教育部環境清潔所需人力經費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對於此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10。

進行第 35 案。

35、

許多擁有很好的專利或研發能力的教授，因在校有行政職，受法規限制，除無法到業界「兼職」外，也無法用研究成果創業，間接加深產學之間的落差。針對此問題，科技部已將「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將鬆綁技轉兼職及股票處分限制，以利研發成果擴散到產業界，對此教育部也應一併檢討相關法規或提出政策。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35、修正案：

主決議

許多擁有很好的專利或研發能力的教授，因在校有行政職，受法規限制，除無法到業界「兼職」外，也無法用研究成果創業，間接加深產學之間的落差。針對此問題，科技部已將「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將鬆綁技轉兼職及股票處分限制，以利研發成果擴散到產業界，對此教育部也應一併檢討相關法規或提出政策。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6 案。

36、

大量流浪博士問題至今未解，據教育部表示博士就業具穩定性，每年流動需求約只有 1,300 人，每年畢業約 4,000 人，扣掉 50%入學前本就有全職工作者，推估每年將有約 700 名博士失業，且我國博士級高階研究人才多集中於大學和政府，進入產業界工作者只有 1 成，博士培育型態已趨僵化，博士就業市場趨於緊縮，而博士培育的總量卻因大學的生源需求而難以下降，造成就業市場供過於求的流浪博士問題。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36、修正案：

改主決議

大量流浪博士問題至今未解，據教育部表示博士就業具穩定性，每年流動需求約只有 1,300 人，每年畢業約 4,000 人，扣掉 50%入學前本就有全職工作者，推估每年將有約 700 名博士失業，且我國博士級高階研究人才多集中於大學和政府，進入產業界工作者只有 1 成，博士培育型態已趨僵化，博士就業市場趨於緊縮，而博士培育的總量卻因大學的生源需求而難以下降，造成就業市場供過於求的流浪博士問題。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7 案。

37、

教育部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透過彈薪補助使大專優秀教師之實質薪資產生差別化，俾延攬及留住人才。該方案之財源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自籌財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據教育部資料，104 學年度彈薪資方案約投入 13 億餘元，獲彈薪補助之教師為 7,748 人，其中現職教師 6,937 人，占 89.53%；新聘國內教師 661 人，占 8.53%；新聘國外教師 150 人，占 1.94%。故該方案實施多年，其成效以留才為主，未能發揮攬才功能。又據統計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之任教領域，以人文及藝術領域為主，計 992 人，占大專校院外籍教師總人數之 52.91%；其次為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之 211 人，占 11.25%；科學領域 129 人居第 3，占 6.88%。顯示國內大專校院科學領域外籍教師人數偏低。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 129 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教育部應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37、修正案：

教育部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透過彈薪補助使大專優秀教師之實質薪資產生差別化，俾延攬及留住人才。該方案之財源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自籌財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據教育部資料，104 學年度彈薪資方案約投入 13 億餘元，獲彈薪補助之教師為 7,748 人，其中現職教師 6,937 人，占 89.53%；新聘國內教師 661 人，占 8.53%；新聘國外教師 150 人，占 1.94%。故該方案實施多年，其成效以留才為主，未能發揮攬才功能。又據統計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之任教領域，以人文及藝術領域為主，計 992 人，占大專校院外籍教師總人數之 52.91%；其次為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之 211 人，占 11.25%；科學領域 129 人居第 3，占 6.88%。顯示國內大專校院科學領域外籍教師人數偏低。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 129 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教育部應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7 案。

38、

10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所需經費 1 億 0,518 萬元，所辦業務包括教師資格著作審查及推動多元升等制度等。近年來屢發生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影響我國學術聲譽。經查，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計 82 人，其中教授 29 人、副教授 45 人、助理教授 8 人；公立學校 28 人、私立學校 54 人；違反類型集中在其他違反違學術倫理類型計 56 人，占 68.29%；不受理期間之處分，以 1 年、2 年及 3 年為主，共 65 人，占 79.27%、4 年 4 人，占 4.88%、5 年以上者 13 人，占 15.85%；上開 82 人中，教育部審議者 62 人、學校自審者 20 人；原經審定合格，經檢舉者 10 人。另查，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底各大專校院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遭撤（註）銷學位證書者 19 人，其中博士 12 人、碩士 7 人；公立學校 9 人、私立學校 10 人；違反學術倫理類型為抄襲 17 人、舞弊 2 人。綜上，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底，大專教師資格審定違反學術倫理 82 人，依規定應副知各大專校院者僅 13 人，占 15.85%；而同期間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19 人，一律應通知各大專校院。可知，身負教學任務之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較學生為輕，而就社會觀點而言，大專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後果及影響深遠。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39 案。

39、

10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9,000 萬元，係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所需經費。經查，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期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促進學校辦學特色、高階人力協助產業升級、退場學校正向發展之目標。方案內容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依教育部提供之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方案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除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在研訂中外，其餘相關規定均已修正完成，該方案之高階人力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 4 項執行策略，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之執行數共 6,947.2 萬餘元占相關預算數 2.5 億元之 27.8%，尚有 7 成經費未執行。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目前列輔導改善之私立大專校院計 11 所，104 年度共補助 2.04 億餘元，截至 10 月 3 日止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未送本院審議，不利私立學校退場與轉型，為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允宜加速推動相關立法。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8,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39、修正案：

主決議

10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9,000 萬元，係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所需經費。經查，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期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促進學校辦學特色、高階人力協助產業升級、退場學校正向發展之目標。方案內容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依教育部提供之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方案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除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在研訂中外，其餘相關規定均已修正完成，該方案之高階人力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 4 項執行策略，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之執行數共 6,947.2 萬餘元占相關預算數 2.5 億元之 27.8%，尚有 7 成經費未執行。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目前列輔導改善之私立大專校院計 11 所，104 年度共補助 2.04 億餘元，截至 10 月 3 日止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未送本院審議，不利私立學校退場與轉型，為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允宜加速推動相關立法。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3 案。

43、

為了配合蔡英文總統之南向政策，教育部明年編列十億元預算培育新南向人才，包括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赴東南亞辦高教展等，增加台灣與東南亞的教育交流，吸引東協十國學生來台灣讀書；我國也會送華語師資到越南等國協助推廣華語教學，越南學生也會來台灣交流、教越語；而十二年國教課綱預定一〇七年上路，在現有的台語、客語和原住民語的本土語課程中，增加了新住民語，讓新住民二代可學習母語。然而，透過交流或開設語言學習是否能達到培育新南向人才有待商榷，且提出十億元之預算並非小數目，更應注重其績效。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後改凍結 200 萬元。

進行第 52 案。

52、

106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下稱青年儲蓄帳戶）等經費 1.25 億元

。該計畫鼓勵高中職畢業生暫緩入學，配合高中職生涯輔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由政府每月提撥 1 萬元，為期 3 年之儲金，立意甚佳，惟國人教養子女存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傳統觀念，加上前述高學歷者平均月薪及薪資成長金額較具優勢之統計結果，顯示，國人傳統之教育觀念恐難於短期內扭轉；據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網路民調結果，對於「建議學生 18 歲後先工作、當志工等體驗社會再到大學會更有效率」之看法，計有 9,181 人投票，其中非常不認同占 41.3%、不太認同占 15.4%，合計 56.7%。爰該計畫於 106 年度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目標值之難度頗高。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後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53 案。

53、

私立大學傳出下學期因為勞基法上路，恐不續聘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除了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外，更可能造成大量流浪教師產生，其勞動權益不得因節省成本或少子化之問題而就輕易讓私立大學大量解僱。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53、修正案：

改主決議

私立大學傳出下學期因為勞基法上路，恐不續聘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除了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外，更可能造成大量流浪教師產生，其勞動權益不得因節省成本或少子化之問題而就輕易讓私立大學大量解僱。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54 案。

54、

106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 310 億 2,446 萬 5 千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及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業務所需。經查，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線提供民眾查詢 103 學年度起之各校科系所之新生註冊率，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惟未提供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另查，查部分媒體或補習班利用上開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進行分析，相關數據恐失真反而造成資訊誤判，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之註冊率，顯示外界對各校之整體平均註冊率有需求；且個別學校整體

平均註冊率亦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故教育部應研議公開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之全貌資訊，俾供各界參考。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54、修正案：

106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 310 億 2,446 萬 5 千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及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業務所需。經查，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線提供民眾查詢 103 學年度起之各校科系所之新生註冊率，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惟未提供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另查，查部分媒體或補習班利用上開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進行分析，相關數據恐失真反而造成資訊誤判，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之註冊率，顯示外界對各校之整體平均註冊率有需求；且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亦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故教育部應研議公開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之全貌資訊，俾供各界參考。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5 案。

65、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補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作之經費 25 億元。經查，依據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據此，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以維持基金之穩定運作。該基金雖以特別收入基金型態編列預算，惟 106 年度預算除國庫撥款外並無其他財源，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為赤字，預計舉債高達 2,263 億元之情況下，由國庫撥款 25 億元充裕該基金收入，與該基金 2 億元用途相較，收入高出用途 11.5 倍，與預算法第 1 條「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之規定未符。且鑒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赤字尚需仰賴舉債 2,263 億元彌平，基於整體財政之考量，允宜衡酌該基金年度支出（即用途），妥適規劃所需之收入，檢討本項預算規模，俾減輕財政負擔。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8,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

進行第 65-1 案。

65-1、主決議

查本院曾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作成「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

的法定代理人)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之決議,惟歷經一年仍未見教育部正視本院所為之該項決議有所調整及修正。此外,依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亦即在國民教育階段應保障在學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權利,據此政府理應提供適當的組織與程序,以使人民受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有效實現。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就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高中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增訂學校家長會共同推舉代表之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符合本院向來重視家長教育參與權之主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65-1、修正案:

主決議

查本院曾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作成「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之決議,惟歷經一年仍未見教育部正視本院所為之該項決議有所調整及修正。此外,依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亦即在國民教育階段應保障在學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權利,據此政府理應提供適當的組織與程序,以使人民受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有效實現。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議教育部就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高中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研議增訂學校家長會共同推舉代表之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之可行性,以符合本院向來重視家長教育參與權之主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5-2 案。

65-2、主決議

查教育部頒布「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然而,考核會委員之組成盡是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成績考核淪為形式,無法達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人事考核目的,更遑論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應有修正增加家長代表、納入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必要。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修正其所頒布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關於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之規定,納入家長代表、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使考核委員會發揮組織功能,達到教師成績考核符合綜覈名實之要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65-2、修正案:

主決議

查教育部頒布「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以下併稱考核會）。然而，考核會委員之組成盡是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成績考核淪為形式，無法達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人事考核目的，更遑論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應有修正增加家長代表、納入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必要。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修正其所頒布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關於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之規定，納入家長代表、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可行性。使考核委員會發揮組織功能，達到教師成績考核符合綜覈名實之要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5-3 案。

65-3、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教育部頒布「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限縮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逕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其結果導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均為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法關於學校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等所為規範、機制均因組織設定不當而淪為形式，功能不彰，迭生社會爭議、家長不安。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就其所頒布「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修正，在符合教師法規範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增加家長代表、修正教師代表之產生不限以校內教師選（推）舉、納入外聘專業人士。使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得以發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65-3、修正案：

主決議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查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限縮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逕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其結果導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均為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法關於學校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等所為規範、機制均因組織設定不當而淪為形式，功能不彰，迭生社會爭議、家長不安。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就其所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修正，在符合教師法規範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研議納入外聘專業人士。使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得以發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66 案。

66、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相對若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工作，如：農業技術、林業技術等，更應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費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78 案。

78、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為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專班，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權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事項，應協助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興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同時作為其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橋樑，以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推廣，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一個月內至各地方政府教育機關，說明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重要性，若已知各別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時應優先至該特定地方政府協助之，並定期追蹤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狀況（包含是否知悉得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否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是否遇到何種困難等），並於每半年定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79 案。

79、

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往往因老舊導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之安全，然而目前各縣市政府財力拮据，無力負擔修繕費用，經請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均未受到重視，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0 千元，俟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79、修正案：

改主決議

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往往因老舊導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之安全，然而目前各縣市政府財力拮据，無力負擔修繕費用，經請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均未受到重視，爰請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並提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88 案。

88、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風波傳聞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問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88、修正案：

改主決議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風波傳聞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問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爰此請體育署提送檢討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03 案。

103、

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

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國家圖書館上開經費三分之一，俟國家圖書館對於辦公大樓環境、保全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04 案。

104、

本院鄭天財委員等人，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將 2025 非核家園一「如期廢核、核廢處理」列為重點任務。查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向蘭嶼鄉公所申請租用蘭嶼原住民保留地作蘭嶼貯存場，租期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然而自 104 年起，蘭嶼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不同意續租，故台電公司並未完成續約，亦未支付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之租金。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105 年 10 月 27 日蘭嶼達悟雅美族人鄉親親至立法院遞交人民請願案，顯見已無與台電公司續租之意、且核廢料遷出蘭嶼心意已決。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達悟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達悟族）人道歉。」

然而蔡總統道歉之後，原能會並無就「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出」提出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之具體意見。爰此，凍結原能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三分之一，俟原能會：一、就經濟部 105 年 11 月「蘭嶼核廢料遷出計畫專案報告」一短期方案（運回原產地）一督促核能研究所提出放置蘭嶼核廢料之回收作業期程及說明。二、就台電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具體意見，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06 案。

10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人，有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原子能委員會上開經費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10 案。

110、

台灣在 1980 年代為發展核燃料產業，從美、法等國買進 35 噸六氟化鈾，後因政策轉彎影響，發展核燃料產業政策停擺，這批六氟化鈾就一直放置於核研所。

民國 103 年時，立法院就已經關切過六氟化鈾「回運」美國一事，核研所當時表示，已和美方談妥要在 104 年「回運」美國做安定化處理，並且有編列大筆預算，然與美方接觸談判已歷時 5 年，此案目前仍無具體進度，核燃料六氟化鈾仍擺放在核研所。

爰提案要求凍結「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之「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預算之十分之一，要求核研所積極與美方進行商務談判，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1 案。

111、

目前台灣僅有台電放射試驗室、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以及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等四個實驗室有能力檢測食品中輻射殘留量，面對日本核食根本無法進行全面的檢驗。

目前核研所負責檢測食品輻射殘留僅 10 人，且因為有其他輻射監測業務，因此採輪班方式進行食品檢測，正常上班時間有 1 人負責食品檢測，例假日為 2 人。而用以分析的加馬能譜分析計測系統，在核能研究所有 4 台。與其重新建置、認證其他衛星實驗室或民間實驗室需要花上至少一年的時間，當務之急應該要先擴編核研所人力與設備。

爰提案凍結「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之「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預算十分之一，待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擴編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2 案。

112、

台灣 2015 年核電廠的發電量占 16%，目前風力、太陽能、水力等綠能，發電量約佔 4.2%。距離 2025 非核家園僅剩 10 年，屆時綠能能否補上，原能會並無具體發展計畫與時程。

日前動土的沙崙綠能科學城僅是動土，具體發展猶未可知，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如何產生、如何保存、如何分配，亦未見具體作法，原能會角色實在過於被動。

爰提案凍結「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十分之一，待原能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綠能發展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3 案。

113、主決議

日本核災食品叩關在即，然目前僅見日本調查報告作為評估是否開放核災食品的工具，完全沒有台灣自己做的檢測報告，日前有民團按耐不住政府的慢動作，自行到日本進行檢測，發現仍有輻射殘留。但核研所所長卻呼籲大家別過度恐慌，實際能吸收到的量會更少，民眾如果有疑慮，可盡量減少攝取，不必過度恐慌。這樣的說法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鄰近的韓國已派員赴日採樣，根據自行完成調查的報告，列出管制範圍。台灣的檢驗報告至今未見，專責食品安全的衛福部神隱，放任非食安專業的農委會如無頭蒼蠅般的亂無章法，擁有核安專業的原能會又堅持非主責單位，不願提供任何積極建議。

這樣不負責的政府，如何能替民眾食安、健康好好把關？本席嚴正呼籲立刻組成實地勘查小組，由立院各黨團推派代表，包括立委、專家學者與各團體，會同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訂出採樣地區、方式等，並前往日本實地採樣，並由原能會檢驗，根據此報告作為考量是否開放核災五縣市食品的依據，捍衛民眾健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4 案。

114、

文化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獎補助費」編列共計 6,397,187 千元，係補助相關機構之費用。

據查同工作計畫於 105 年預算編列為 5,376,546 千元，預算增編 1,020,641 千元，且兩年之補助計畫多有雷同之處，足以顯見預算有浮編之嫌，正值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政府預算理當妥善使用，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六分之一，待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2,000 萬元。

進行第 115 案。

115、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文化部人事費三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18 案。

118、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 1 億元。惟文化實驗室計畫尚未取得用地，迄無具體計畫規劃、營運方式與經費需求不明，首度即編列近 1 億元巨額預算，卻無法提供具體明確之預算明細與基準，率爾編列巨額預算，顯有欠妥適。

本案尚未完成初步規劃，尚無具體計畫，故本案後續尚需投入多少興建、建置成本以及未來營運方式、每年營運成本、管理經費需求等資訊接無從得知，倘以該部 106 年度預算案有關現有五大文創園區經營管理所需經費 5 千餘萬元觀之，縱使未來本案採取委外營運，每年所需履約管理成本亦不低，本案允宜俟前置規劃評估作業完備後再辦理，故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此提案刪減該預算 8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123 案。

123、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劃，該計畫預算編列機關、科目散落 6 個機關、14 個分支計畫，相當瑣碎不全面，且未見電視節目相關計畫，亦未對市場趨勢與資訊完整掌握，顯見計畫周延性不足。

電視節目擴散性與滲透性很強，無論是用何種載具播放，都是頗具效益的文化交流工具。然該計畫國際電影文化交流、臺灣電影工具箱、跨域宣傳臺灣流行音樂、臺灣公廣集團國際交流等 4 項主要內容，未見具體有關電視節目產業推動計畫。

該計畫第一期策略包含發展兩岸夥伴關係、推動臺灣影視音大陸發展、兩岸跨區文化合作等

，期透過大陸市場邁向國際舞臺。然目前我國電視節目有多少輸出大陸、大陸市場喜愛何種類型節目，均未見相關報告，顯見對影視產業發展趨勢掌握不完整。

此外，該計畫極為龐大，雖然 14 項子計畫看似周詳，各單位按部就班執行，然該計畫之整體作戰策略為何？是否各單位有統一的作戰計畫，而不是各自執行後繳交報告由文化交流司統整變交差了事？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預算，待文化部設定短、中、長期的計畫績效，並且定期提供教育委員會相關成果效益報告書，經教育文化全體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123、修正案：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劃，該計畫預算編列機關、科目散落 6 個機關、14 個分支計畫，相當瑣碎不全面，且未見電視節目相關計畫，亦未對市場趨勢與資訊完整掌握，顯見計畫周延性不足。

電視節目擴散性與滲透性很強，無論是用何種載具播放，都是頗具效益的文化交流工具。然該計畫國際電影文化交流、臺灣電影工具箱、跨域宣傳臺灣流行音樂、臺灣公廣集團國際交流等 4 項主要內容，未見具體有關電視節目產業推動計畫。

該計畫第一期策略包含發展兩岸夥伴關係、推動臺灣影視音大陸發展、兩岸跨區文化合作等，期透過大陸市場邁向國際舞臺。然目前我國電視節目有多少輸出大陸、大陸市場喜愛何種類型節目，均未見相關報告，顯見對影視產業發展趨勢掌握不完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24 案。

124、主決議

博物館為永久設立的機構，以服務社會及其自身的發展，向公眾開放，這個機構獲取、保存、研究、詮釋與展示人類的有形和無形文化遺產及環境，以獲致博物館教育、學習與娛樂等等目標博物館使人們探索其藏品，以追求靈感、學習與享受。這些機構蒐藏、維護文物和標本，並使它們能讓公眾所運用，因此博物館受社會的付託，保存這些物件。

據查新竹縣近幾年人口數穩定成長已達 54 萬餘人，然地方卻沒有任何國際性的博物館或藝術展場，相關展覽場富有提供地方教育及文化保存的功能，基於新竹縣幼兒出生率與台灣各縣市相比系屬偏高的縣市，為保障未來學童就受到良好的教育環境能與世界文化接軌，由中央協助建設國際性的博物館或相關藝術展場有其必要性之存在，故建請文化部研議於新竹縣設立國際性博物館之可能性，並於一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與文化教育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124、修正案：

主決議

博物館為永久設立的機構，以服務社會及其自身的發展，向公眾開放，這個機構獲取、保存、研究、詮釋與展示人類的有形和無形文化遺產及環境，以獲致博物館教育、學習與娛樂等等

目標博物館使人們探索其藏品，以追求靈感、學習與享受。這些機構蒐藏、維護文物和標本，並使它們能讓公眾所運用，因此博物館受社會的付託，保存這些物件。

據查新竹縣近幾年人口數穩定成長已達 54 萬餘人，然地方卻沒有任何國際性的博物館或藝術展場，相關展覽場富有提供地方教育及文化保存的功能，基於新竹縣幼兒出生率與台灣各縣市相比系屬偏高的縣市，為保障未來學童就受到良好的教育環境能與世界文化接軌，由中央協助建設國際性的博物館或相關藝術展場有其必要性之存在，故建請文化部研議於新竹縣設立國際性博物館之可能性，並於六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25 案。

125、主決議

文化部及臺灣文學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 68 人，其中 42 人進用年資達 5 年以上，顯有長期雇用之情形，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本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改善，然未見任何成效。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然文化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一半以上資超過 5 年，實與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性質不符合。若有長期人力需求，實不應以聘僱臨時人員便宜行事。文化部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26 案。

126、主決議

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元增至 112.59 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

文化部雖訂有「出版產業扶植政策」，不僅針對創作及閱讀，亦有提振出版產業、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這些政策計畫固然完整，但是否針對國內出版界問題癥結提出解方，執行後成效如何，都是需要考慮的問題。

原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後續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126、修正案：

主決議

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

元增至 112.59 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

文化部雖訂有「出版產業扶植政策」，不僅針對創作及閱讀，亦有提振出版產業、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這些政策計畫固然完整，但是否針對國內出版界問題癥結提出解方，執行後成效如何，都是需要考慮的問題。

原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後續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127 案。

127、主決議

文化部及臺灣文學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 68 人，其中 42 人進用年資達 5 年以上，顯有長期雇用之情形，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本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改善，然未見任何成效。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然文化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一半以上資超過 5 年，實與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性質不符合。若有長期人力需求，實不應以聘僱臨時人員便宜行事。文化部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28 案。

128、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人事費三分之一，俟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30 案。

130、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人事費三分之一，俟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後改凍結 1/5。

進行第 132 案。

132、

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以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預算與決標金額之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鬆，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而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已發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總計 5,400.47 億元，決標金額則共計 4,864.36 億元，預算與決標金額相差高達 536.11 億元，相當於預算數之 10%。史前文化博物館 106 年度預算案於「館務業務活動—南科館整體計畫」編列 9,056 萬元。惟查該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考量過去預算執行率不力。爰此提案減列 20%，計 1,811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明才 江啟臣

主席：併入通刪辦理。

進行第 133 案。

133、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

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科技部人事費三分之一，俟科技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36 案。

136、

有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科技部上開經費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40 案。

140、

106 年度科技部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科目編列預算 50 億 9,833 萬 3 千元，然該機構在 106 年自籌預算支出中「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營運支出」與「其他業務支出」共計 6 億 9,840 萬 2 千元，其項下業務費則編有 5 億 5,000 萬 5 千元，其中分別為材料飼料及用品費 1 億 5,643 萬 7 千元、修繕養護費 2,969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費 3 億 6,387 萬 3 千元。惟其他業務費竟占委辦計畫支出經額之 66%，但是該研究院編列單位預算時，卻僅用「其他業務費」此種籠統會計科目，而且說明欄中無任何明確說明、經費細目等細節，顯有規避立院監督及審查之嫌，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減列 2 億元，凍結 20 億元，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及細目，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41 案。

141、

106 年度科技部編列「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之「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3 億 6,044 萬 8 千元，該項預算科目說明中，提到建置及維運計算與儲存設施，提供產學研界高品質之計算與儲存服務。然據國研院 101 年度到 104 年度實際提供設施統計，每年度提供企業計算使用時數僅有 14 萬 9,000 小時至 290 萬小時，而學研機構使用之時數達到 1 億 4,290 萬小時至 2 億 0,200 萬小時；就雲端儲存空間使用情形，至 104 年度企業使用 0.003PByte，而同時期學研界使用之空間已達到 8PByte，明顯提供產業界之高速運算及雲端儲存空間之服務量偏低，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之「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減列 1 億元，凍結 2 億元，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42 案。

142、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相關經費，研究人力投入協助業者執行運算業務，實際投入與收益不成比例，恐淪為實質廉價代工，破壞市場行情。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應用與服務研發 140,261 千元」，建議凍結 1/8，俟科技部研議符合市場行情收費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3 案。

143、

有鑒於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委託美國 SPACE—X 公司執行福衛衛星相關發射不斷延遲發射，影響國家利益甚鉅，恐有先前規劃及危機管控能力不足。另相關國外差旅費編列過於寬鬆，實有浪費公帑之嫌。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7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979,875 千元」，建議凍結 1/10，俟科技部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6 案。

14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最重要核心設施「海研五號」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當天在澎湖外海觸礁沉沒，16 億設備就此報廢，且尚有 2 位優秀科研專家因公殤亡，雖已得到保險理賠金，但相關船難懲處僅及於基層同仁，檢討報告隻字未提高層負起監督失職

之責，恐有違一般正義認知，打擊基層同仁士氣，長期恐有扭曲工作態度，及威脅領導統御，實有不妥。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883,571 千元」，建議凍結 1/8，俟科技部提出懲處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8 案。

14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擬外購新加坡海研船體，越南儀裝，恐有科研機密外洩之虞。另未見相關營運規劃，恐有危及接船安全。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分項計畫「2,000 噸級海洋科研探測作業船舶購置及營運」原列 478,129 千元，建議凍結 1/8，俟科技部提出規劃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9 案。

149、

106 年度科技部編列「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2 億 8,000 萬元，該項預算科目說明中，提到本計畫規劃於高雄市七賢國中舊址進行開發，擬於專區內規劃國研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總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然由於專區土地取得存有變數，未來開發規模仍具不確定性，以致於國研院 105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僅能先行辦理海洋中心總部專區夜間照明設備與道路整修等零星工程，預估預算執行率僅為 10%，明顯會影響 106 年度預算執行之情形，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減列 8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50 案。

15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總部設於颱風及洪水最少發生的台中市，實有違一般常理，且其與行政法人災防中心相關業務應該整併，方能提高相關行政及科研效能，浪費相關重置費用，實應打破門第之見，實質整合為宜。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10 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建議凍結 1/10，俟科技部提出整併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2 案。

152、

使用國家預算投入鉅資興建之大型研究中心，取得自籌經費未能用於實質科研上，將部分經費使用淪為單位主管特支費方式使用（婚喪喜慶費等），實有檢討之必要。另我國電費擬有上漲之趨勢，既已興建新設施，未見將舊設備汰除規劃，電費負擔將更雪上加霜，實有浪費公帑之嫌。擬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 333,433 千元之 1/5，俟科技部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4 案。

154、

為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發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表示，106 年度「5+2」之科技預算總規模約為 395 億元，其中各部會自行編列「5+2」相關科技經費計 302 億元，為彌補「5+2」產業政策投入資源之不足，行政院新研提旗艦計畫 93 億 1,000 萬元，補助符合「5+2」創新產業政策目標之計畫。「5+2」指的是五大創新產業（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智慧機械、生技醫藥及亞洲矽谷）、新農業、高值材料循環及其他行政院產業創新推動政策發展項目，這些計畫將花上人民納稅錢百億元以上之經費，然而一般民眾甚至是中央民代對「5+2」之認知不深，恐不利於後續監督。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000 千元，俟科技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5,000 萬元。

進行第 155 案。

155、

鑒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23 億 5,598 萬 8 千元，其中 93 億 1,000 萬元辦理「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然其旗艦計畫預算編列過程及方式與 104 年度起編列經費之 4G 方案類似，先編列預算控留大筆預算額度，透過科技部增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再補助各相關部會，卻未有明確具體計畫數量、內容及經費配置，雖後來科技部有對各部會進行計畫甄選並核備相關細部計畫，但其程序卻明顯不符合預算法中先有計畫再編列預算之立法精神，有規避立院監督之嫌，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減列 20 億元，賸餘全數凍結，待檢討提出各項計畫細目及其未來資訊揭露方式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56 案。

156、

科技部 106 年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沙崙綠能科學城」4 億元，其中 1 億 1,700 萬元購置土地建立「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綜合研究所」，2 億 8,300 萬元建置研究所建物及設施，與「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前期作業規劃。依據 105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第 16 次政策列管會議行政院長提示，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規劃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其目的除整合學研資源外，推動綠能科技示範應用，帶動國內綠能產業發展。推動方式則為行政院不定期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審視及規劃進度，並由科技部進行資源統整。惟沙崙綠能科學城目前尚無完整計畫書，也無該計畫之總經費及分年經費投注，僅有土地購置及短期規劃建置之研究所及示範場域，由於其計畫內容為發展綠能與再生能源，與原能會所屬之核能研究所性質重疊，為避免研究疊床架屋、浪費政府資源，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沙崙綠能科學城」減列 1 億 1,700 萬元，凍結 2 億 8,300 萬元，待提出具體計畫內容，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58 案。

158、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科技部竹科管理局人事費三分之一，俟科技部竹科管理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61 案。

161、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

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科技部中科管理局人事費三分之一，俟科技部中科管理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63 案。

163、

106 年度中科管理局及所屬「投資推廣」計畫項下新增編列「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1 億 1,456 萬 5 千元。經查，中科管理局與南科管理局將共同推動航太、智慧應用及工具機產業聚落發展，以強化中南部機械設備產業智慧化及設備與自動化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計畫相關經費持續爭取中。然科技部提供之 106 年度綱要計畫書（105 年 8 月），係以計畫前身「高科技產業設備技術暨智能化研發計畫」內容替代，遍尋綱要計畫書，除封面標題有「航太」產業外，其餘內容對推動航太產業升級隻字未提，顯見計畫整體規劃過於倉促，有欠周延。且其績效指標，仍依循以往補助計畫設定方式，包括促成產業鏈結與產學合作件數、引進廠商進駐科學園區家數及投資金額、培育研發人才人次、培育碩博士生人次、國際技術合作案數、廠商滿意度，及提升園區精密機械產值成長等，較偏重補助資源之投入面，未能呈現計畫帶動產業升級之效益。爰此，凍結該預算 114,565 千元，俟中科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後改凍結 3,000 萬元。

進行第 168 案。

168、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科技部南科管理局人事費三分之一，俟科技部南科管理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天財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5。

進行第 170 案。

170、

106 年度南科管理局及所屬「投資推廣」計畫項下新增編列「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3,186 萬 5 千元。經查，中科管理局與南科管理局將共同推動航太、智慧應用及工具機產業聚落發展，以強化中南部機械設備產業智慧化及設備與自動化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計畫相關經費持續爭取中。然科技部提供之 106 年度綱要計畫書（105 年 8 月），係以計畫前身「高科技產業設備技術暨智能化研發計畫」內容替代，遍尋綱要計畫書，除封面標題有「航太」產業外，其餘內容對推動航太產業升級隻字未提，顯見計畫整體規劃過於倉促，有欠周延。且其績效指標，仍依循以往補助計畫設定方式，包括促成產業鏈結與產學合作件數、引進廠商進駐科學園區家數及投資金額、培育研發人才人次、培育碩博士生人次、國際技術合作案數、廠商滿意度，及提升園區精密機械產值成長等，較偏重補助資源之投入面，未能呈現計畫帶動產業升級之效益。爰此，凍結該預算 31,865 千元，俟南科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江啟臣

主席：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0 萬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489—97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44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